

问

杨继绳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中国当代社会 各阶层分析

他们的苦难在于队伍太庞大——农民
改革阵痛的承受者——工人
城乡过渡阶层——流动民工
历史的回归者——私有企业主
忧愤深广的阶层——知识分子
忍辱负重的阶层——官员
他们还有着历史“黑锅”——当代新买办
——社会有害群体

问



中国当代社会 各阶层分析

杨继绳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当代社会各阶层分析 / 杨继绳著. —兰州:甘肃

人民出版社, 2006

ISBN 7-226-03493-X

I. 中... II. 杨... III. 阶层-社会结构-研究-
中国 IV. D6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7118 号

责任编辑:陈拥军

装帧设计:飞鸟工作室

中国当代社会各阶层分析

杨继绳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0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廊坊市华星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10 毫米×1030 毫米 1/16 印张 26 插页 1 字数 405 千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8000

ISBN 7-226-03493-X 定价:36.00 元

前 言

中国共产党十六届四中全会的《决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从此，“和谐社会”成了我国战略机遇期的社会主调，也成了各类媒体上出现最多的词汇。

然而，社会是否和谐，最关键的是社会各阶层之间是否和谐。

因此，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提出要加强对社会结构发展变化的调查研究，深入认识和分析阶层结构、社会组织等方面情况的变化和发展趋势。

所以，研究当前中国社会结构的变化，研究社会分层和社会流动不仅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也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自从原始社会解体以后，人类就分化为不同的利益群体，不同的阶级、阶层。社会分化是社会发展的条件和必然结果，但社会分化也带来阶级、阶层之间的不和谐，甚至尖锐对立。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的社会阶层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原来的各个社会群体都进行了激烈的分化和组合，产生了一系列新的社会阶层。

社会分化为阶层，是因为社会上各个不同的利益群体对社会资源的占有不同，社会地位高低不同，利益诉求的目标不同，他们的生活水平、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也不同。这种种不同，就可能成为社会不和谐的原因。新的利益群体的出现，也必然会使各阶层在维护自身既得利益和预期利益的过程中产生各种矛盾，如果对这些矛盾处理不好，会使社会不和谐。

所以,只要社会分化为不同的阶层,就存在着不和谐的因素。

要建立和谐社会,就必须认真研究当今中国社会各阶层的状况,研究他们的诉求,研究他们的既得利益和预期利益,研究社会阶层的流动状况,更要研究各阶层之间的互动和冲突。

这本书是从社会阶层这一个一个的社会横断面,深入分析中国国情,分析各个阶层面临的问题和阶层间的相互关系,从而寻求社会和谐的办法。阶层分析是为了调动各阶层的积极性,共同努力,加速实现小康社会的目标。分析阶层不是激化阶层矛盾和挑起阶级斗争,而是寻求各阶层和谐相处、保证社会稳定的途径。

改革以前,中国农村的劳动者都被称为农民阶级,城市企业中的职工都被称为工人阶级。当时认为知识分子只是一个阶层。“两个阶级,一个阶层”的说法沿用了几十年,改革开放初期又把知识分子称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这样,中国就只有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了。这种概括既不能反映改革以前的现实情况,更不能反映改革以后的现实情况。所以,从新中国成立到今天的几十年,对中国社会阶层的分析一直是人们关注的焦点。最近几年,有的学者以职业的不同,将中国社会分为十大阶层。职业和阶层是密切相关的,但职业毕竟不等于阶层。所以,此论的出现,并没有使人们对阶层的关注释怀。

经过20多年的改革,中国不仅仅是由行政力量配置资源转向主要由市场力量配置资源,社会整合方式也由行政整合逐渐向契约整合转变。中国不仅经济体制转型,社会结构也在转型。谁都不会否认,今天中国的社会结构和20多年前相比,已经有很大的不同。随着经济的发展,产业结构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城市化水平也大大提高。众所周知,制度变革、产业结构升级和城市化,一定会引起社会阶层的分化和重组。这本书就是在制度变革、产业升级和城市化的宏大背景下,一一分析和介绍中国社会各阶层在改革前后的变化。

承认社会分层就是承认社会不平等。社会不可能真正平等。所谓社会分层研究,就是要研究哪些不平等是合理的,哪些不平等是不合理的。人们

不能得到完全平等，但人们不能容忍以不公正的方法制造新的不平等，人们总是要千方百计地改变造成不平等的制度。追求社会公正是人类千百年不渝的理想。

需要指出的是，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中国经济已经有了突破性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而社会问题却更加令人忧虑，这是在 80 年代初没有预料到的。进入新世纪，人们关注的焦点不再是经济问题，而是社会问题。这并不是说中国的经济问题已经解决了，而是社会问题比经济问题更加突出。社会问题不解决，就会阻碍经济问题的解决。这里说的社会问题主要是社会和阶层间的和谐问题。这正是中共中央提出建立和谐社会的深层背景。

社会是否公正是决定社会是否和谐的重要因素。社会公正是社会和谐的基础。不公正的社会不可能和谐。

所谓社会公正，就是在一定道德体系下社会成员间合理地分配权利和义务。社会公正是权利和义务的对称。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社会公正要求社会成员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的权利和义务均衡，社会各阶层各占多少利益，各应承担多少负担，应当是均衡的。

中国改革进入 20 年，改革前的社会不公正问题有些解决了（以政治身份来确定其社会地位），有些没有解决（如城乡身份问题）。改革以后又出现了新的社会不公正。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社会公正问题就开始显露，到 90 年代中期，社会公正问题更显突出。

改革期间的社会不公正的主要表现是，对改革的代价承担和对改革的收益分享不对称。从逻辑上讲，对改革成本和风险承担小的社会阶层，应获得较少的改革收益；对改革成本和风险承担最大的阶层，应获得较多的改革收益。而中国的现实情况是扭曲的：改革中获益最大的是各级掌权者及其亲属和朋友，改革收益较小的是工人和农民。而对改革的成本和风险的付出，后者比前者大得多。

社会不公的第一个原因，是市场化和经济发展的结果，这是不可避免的。如，私有企业和国有企业收入的差距，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的收入差

距。对这一点人们是能够容忍的。社会不公的第二个原因,也是最主要的的原因是体制,是改革路径的选择,正是这方面引起了人们的争论和忧虑。

中国的改革的路径是先经济市场化后政治民主化。就经济市场化来说是先农村,后城市;先增量,后存量;先体制外,后体制内。这种先易后难的路径选择,在改革初期形成了一种良性循环:改革造就初步的经济繁荣,初步繁荣支持改革;深入改革造就进一步繁荣,进一步繁荣促进改革深化。当时中国的历史和现实决定着中国的改革路径,这种路径是阻力最小、风险最小的。但是,这种改革路径,使得长时期内保持着新旧体制并存的状态,使政治改革滞后于经济改革。

中国选择了市场经济体制,从而融入了当今世界的主流经济体制。这是令人庆幸的。但是,中国的市场是用行政力量制造的,是在政府的恩准和退让中形成的。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变过程,是财富重新分配和流动的过程。行政权力左右着财富的重新分配和流动,而这里的行政权力又缺乏民主机制的制衡。原来体制下的权力持有者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在制度变革中继续处于优势地位。他们中的有些人利用原有的权力资源,在社会财富再分配的过程中大发其财。也就是说,原来体制下“大锅饭”的掌勺者,在社会财富重新分配的过程中,有可能给自己和亲近的碗里多捞。中国改革的特有路径,把市场经济的缺陷和计划经济的残余结合起来了。带有计划经济色彩的政府行为和扭曲的、残缺的市场相结合造就了病态社会。市场经济的唯利是图和“审批权力”没有制衡,很自然地造成金钱和权力的交换。行政权力为一批人创造了不正当的发财机会,利用这种不正当机会形成的暴发户,用部分收益向政府官员作回报。依靠贪官才能够暴发,每一个贪官后面都有一批暴发户。贪官和暴发户是权力和金钱交媾生下的孪生兄弟。

某些既得利益者利用手中的权力资源,扼守新生阶层向上流动的通道,收取种种形式的“买路钱”。他们以改革的名义捞到足够的利益以后,或用其强势地位,或阻挠改革继续深入,或者使改革向有利于他们的方向发展,企图使制度始终保持对他们有利的状态。这样,就造成了制度性社

会不公。

制度性社会不公正暴露出中国社会当前的一个最基本矛盾：计划经济时代构建的上层建筑和市场化了的经济基础严重不适应。这是政治体制改革严重滞后的必然结果。对政治体制改革讲得最多的是邓小平，在中共十三大（1987年）以前，邓小平讲了76次。最集中的还是1980年和1986年。邓小平说：“只搞经济体制改革，不搞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也搞不通。”“现在经济体制改革每前进一步，都深深感到政治体制改革的必要性。”“我们所有的改革最终能不能成功，还是决定于政治体制的改革。”他强调，中国改革深入的标志是政治体制改革而不是经济体制改革。社会公正问题突出以后，就可以看到邓小平这些话的现实意义。但是，1989年北京政治风波以后，政治体制改革一度被搁置起来了。1997年9月召开的中共十五大，重新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2002年11月的中共十六大，强调“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人们期望，通过政治体制改革，找到通向社会公正之路。当然，政治体制改革也不能急于求成，要因势利导，要积极地、稳步地前进。

社会阶层的研究应当属于社会学领域。我国当代的社会学家如袁方、陆学艺、李培林、李路路、李强、孙立平、朱光磊、戴建中，以及其他一些学人在中国社会分层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我在写这本书时吸取了他们的智慧。但是，我并不想把这本书写成一本社会学方面的学术著作。我所期待的读者也不仅是对社会学有兴趣的人。我希望写得更自由一些，读者读起来也更轻松一些，当然也不是通俗小册子。我的着眼点不是论证某一社会学的假设，我想用现实材料来分析中国社会阶层。我没有力量像社会学机构那样为这个问题进行专门的社会学调查，但我可以综合利用各方面学者和机构的调研成果，尽可能集中各方面调研成果的精华。1998年年底，我出版了《邓小平时代》，那本书是从时间的纵轴上来分析改革20年来中国社会的变迁。现在献给读者的《中国当代社会各阶层分析》，试图从各个阶层的横断面上来剖析20多年来中国社会的变迁。

这本书共18章，大体可以分为三大部分。在第一部分中，首先介绍

了社会分层的一般理论和分层标准，介绍了改革以前中国社会分层的状况。介绍和分析了改革以来影响社会分层的各种因素的变动。接着介绍了决定人们社会地位的财富、权力和声望在改革以来的变化。第二部分是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介绍了农民、工人、流动民工、私有企业主、知识分子、官员、新买办、社会有害阶层八个不同的社会群体，并且综合成一个社会阶层整体结构模型。第三部分是分析如何促进阶层流动，减少阶层冲突，保证社会和谐与社会安全。由于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过程之中，各个阶层的状况也是不确定的，这本书对各个社会群体的描述也是动态的。作为新闻记者，作者尽可能用在采访中的经历和采访中得到的第一手材料。当然，我还尽可能广泛采用了有关部门和学者的社会调查数据。

感谢中华全国总工会谷常生先生和李滨声先生提供了几次全国职工调查数据，感谢全国工商联保育均先生提供了全国几次私营企业调查数据。也感谢其他为本书提供材料的朋友。如果没有这些调查资料，这本书是难以完成的。对于所引用的资料，书中已经一一注明了出处，如有遗漏之处，请谅解。

作者

2006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分层的理论和分层标准

- 2 社会平等和社会分层
- 6 社会分层的标准
- 12 中国改革前后分层标准的变化

第二章 身份社会——中国改革前的社会分层

- 16 “以阶级斗争为纲”造就的各种政治身份
- 19 城乡分割造就的户籍身份
- 21 僵化的人事制度造就的干群身份和单位身份
- 22 “一大二公”造就的所有制身份

第三章 决定分层因素的变动

- 26 社会分层是制度密切相关
- 28 否定“以阶级斗争为纲”：政治身份的废除
- 29 所有制变化：社会分层的基础重构
- 32 市场配置资源：促进原有阶层分化和重组
- 35 人民公社解体和户籍制度松动
- 38 城市化和产业结构升级

目 录

第四章 财富地位分层

- 42 改革以前的收入分配
- 43 改革开放以来收入分配的变化
- 48 居民主要收入项目分配状况
- 55 对收入差距的分析
- 68 中国的两极：新富和新贫

第五章 权力地位分层

- 80 什么是权力
- 83 改革以来权力分层的变动
- 87 权力商品化
- 90 权力关系网

第六章 声望地位分层

- 96 什么是声望
- 97 职业声望评价标准的变化
- 100 当前中国职业声望状况

第七章 他们的苦难在于队伍太庞大——农民

- 110 改革以前的农民
- 113 农民分化的制度基础
- 114 农民的分化
- 117 农民收入
- 123 农民负担

目 录

- 127 农民与土地
- 129 农民的文化生活
- 130 农民生活在什么样的组织之中
- 134 农村干部
- 138 农民的民主意识在增强
- 141 农民问题的症结

第八章 改革阵痛的承受者——工人

- 144 工人阶级面临的制度变化
- 149 工人阶级基本情况的变动
- 152 工人阶级的收入状况
- 158 主人翁地位的失落
- 162 国有企业职工承受了改革的阵痛
- 168 私有企业和外资企业里的工人
- 173 谁来代表工人的利益

第九章 城乡过渡阶层——流动民工

- 180 流动民工群体的产生
- 184 流动民工的基本状况
- 189 流动民工的收入和生活
- 195 斩不断的乡情
- 197 流动民工与当地社会
- 200 流动人口的孩子能上学吗
- 202 流动民工的管理
- 204 流动民工的发展趋势

目 录

第十章 历史的回归者——私有企业主

- 210 在锣鼓声中消灭在争论声中回归
- 215 一个迅速崛起的阶层
- 222 他们是一些什么样的人
- 226 他们是怎样发财的
- 233 私有企业主的经营
- 236 私有企业主的社会地位
- 239 私有企业主的社会关系
- 244 私有企业主和雇工的关系
- 246 中国私有企业主的发展趋势

第十一章 忧愤深广的阶层——知识分子

- 250 什么是知识分子
- 253 当代中国知识分子的数量和职业分布
- 255 当代知识分子的社会地位
- 258 人文知识分子的苦闷
- 265 舆论知识分子的尴尬
- 273 科技知识分子的艰辛
- 275 中国知识分子的历史命运

第十二章 忍辱负重的阶层——官员

- 284 中国官员的数量：世界之最
- 288 廉价政府何处觅
- 290 官员收入的明与暗

目 录

- 293 官员选拔的正道与邪道
- 295 寻租与犯罪
- 299 迟到的分化
- 302 公务员,职业的官员
- 305 官员阶层的新趋势

第十三章 他们还背着历史“黑锅”——当代新买办

- 310 这个群体的状况
- 312 他们能挣多少钱
- 313 他们是怎样进入这个群体的
- 314 怎样看待他们的工作
- 315 他们有什么特别之处

第十四章 社会有害群体

- 320 中国有多少罪犯
- 323 吸毒者
- 329 卖淫女
- 335 有组织犯罪

第十五章 中国当代阶层结构:一个综合体

- 340 中国当代社会阶层结构模型
- 346 中国当前阶层结构的特点
- 350 中国阶层结构的发展趋势

目 录

第十六章 “君子之泽,五世而斩”

- 354 社会地位的继承和流动
- 357 中国社会阶层流动的状况
- 367 社会阶层流动的障碍

第十七章 阶级意识和阶级冲突

- 376 自在阶级和自为阶级
- 379 中国当代阶层的阶级意识
- 382 阶级冲突和社会安全

第十八章 愿各阶层和谐相处

- 392 要确立新的稳定机制
- 394 救助低层,制约上层
- 398 搞好社会再分配,减弱不平等程度

第一章

社会分层的理论和分层标准

社会也是如此。财富、权力、声望都是社会能量。社会能量也是不能均匀分布的。财富的分布状况可以用“基尼系数”来衡量。基尼系数是意大利经济学家基尼提出来的,这个系数在 0 到 1 之间,如果所有的财富集中在一个人手中,基尼系数就等于 1,如果财富在全社会平均分布,则基尼系数等于 0。基尼系数也可称为“财富集中度”。

社会平等和社会分层

为什么有的人坐在高楼大厦里享受空调,而有的人只能在烈日下挥汗如雨?为什么有的人日进斗金,而有的人却穷愁潦倒?为什么有的人求者如云,而有的人只能事事求人?

社会上的各类人等不可能在同一水平上生活。近几年在社会上流传“十等人”的民谣:

一等公民是公仆,老婆孩子都享福。
二等公民是官倒,出了问题有人保。
三等公民搞承包,吃喝嫖赌都报销。
四等公民大沿帽,吃了原告吃被告。
五等公民是歌星,兜里钞票数不清。
六等公民是个体,坑了老张坑老李。
七等公民白大褂,死人活人都害怕。
八等公民是记者,吃了喝了瞎胡扯。
九等公民搞科研,只讲奉献不讲钱。
十等公民主人翁,夹着饭盒学雷锋。

这个民谣在各地有不同的“版本”,20世纪90年代的“版本”和80年代的也不一样。民谣有点以偏概全,不够准确,但它却反映了在人们心目中一种看法:社会人群是分层次的,不同层次间是不平等的。

对不平等的批评最容易调动人的感情,最容易令人忿忿不平。

然而,宇宙间没有平等的事物。平等只能是相对的,不平等是绝对的。

根据热力学第二定律,如果能量在宇宙间均匀分布,即整个宇宙处处温度相等,那就是宇宙的死亡。处处温度相等就没有风雨雷电,没有日月星辰,没有阳光温暖。这是一个熵值最大的状态。这就是德国物理学家克劳休斯所

描述的“热死”(也有译作“热寂”)状态。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描述了因能量走向“绝对平等”时而出现的可怕的过程：“那时日益衰竭的太阳热将再不能融解从两极逼近的冰，那时人们愈来愈多地聚集在赤道周围，但是最后就是在那里也不再能找到足以维持生存的热，那时有机生命的最后痕迹也将逐渐消失；而地球，一个像月球一样的死寂的冻结了的球体，将在深深的黑暗里沿着愈来愈狭小的轨道围绕着同样死寂的太阳旋转，最后就落在它上面。其他行星也将遭到同样的命运。……我们太阳系所遭遇的命运，我们的宇宙岛的其他一切星系或早或迟都要遭遇到，其它一切无数的宇宙岛的星系都要遭遇到……”^[1]

然而，恩格斯并不认为宇宙会有末日，他预言分散了的能量会“重新集结和活动起来”，“已死的太阳可以重新转化为炽热的星云”。^[2]宇宙的生命还在于能量的集中。也就是说，能量“平等”造就的宇宙死亡，只能靠“不平等”来复活。

社会也是如此。财富、权力、声望都是社会能量。社会能量也是不可能均匀分布的。财富的分布状况可以用“基尼系数”来衡量。基尼系数是意大利经济学家基尼提出来的，这个系数在0到1之间，如果所有的财富集中在一个人手中，基尼系数就等于1，如果财富在全社会平均分布，则基尼系数就等于0。基尼系数也可称为“财富集中度”。越接近1，集中度就越高，如果基尼系数等于0，那就没有工业，没有铁路，没有摩天大厦，没有现代文明，没有宇宙飞船，因为这些都是需要巨额的财富集中才能完成。财富绝对平均也失去了激励，因而也失去了人们的创造热情。也就是说，如果财富绝对平均，一切社会事业、一切社会活动都将停止，人们的创造热情也就熄灭，就意味着社会的死亡。我们也可以想像，如果权力均匀分布，也会造成社会极大的混乱。声望如果均匀分布，也就没有人有声望。

权力、财富、声望在社会上不均匀分布就使社会人群分为不同的层次。社会分层是客观存在的，也是社会正常运转的必要条件。

不平等其所以客观存在，是因为社会既需要平等，也需要效率。如果过分强调平等，就会压抑一部分能人的积极性，从而影响效率。当然，不平等是有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458页。

[2] 同上，461页。

限度的。过度的不平等也会影响效率。不平等只能在社会能够忍受的限度之内。过度不平等会造成社会不安定。亚里士多德说：任何情况下的内乱，不管其目的如何，都来源于不平等。^[1]

过度不平等主要是由不合理的制度造成的。在合理的制度下也可能因处理不同类型人们间利益的不恰当的政策、方针、方法造成过度的不平等。

人们不能得到完全平等，但人们不能容忍以不公正的方式制造不平等。

社会学家对不平等的原因进行了种种分析，得出了种种不同的结论。其中马克思的分析最为深刻和逻辑严密。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们之所以不平等，是因为私人占有生产资料，那些只能靠自己的劳动力为生的人，不得不将劳动力出卖给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持有生产资料的人就占有了劳动者的剩余价值。这就出现了生产资料所有者和无产者两大对立的阶级。马克思由此揭露资本主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虚伪性。由于在持有生产资料方面不平等，一部分人注定要向另一部分人出卖劳动力，注定要受另一部分人的剥削。马克思主义认为，只要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阶级就会消灭，社会平等就可以出现。一些西方社会学家也承认马克思这一分析的深刻。但是他们指出，那些消灭了生产资料私人所有的国家，并没有出现真正的平等；没有消灭私有制的北欧国家，却拥有较好的平等。这就是说，不依赖生产资料所有制，人们还会分为高低不同的等级。前南斯拉夫的政治家德热拉斯甚至认为在苏联式的制度下还有“新阶级”。他指的是官僚特权阶级。中国的报刊在六七十年代也经常批评前苏联的“特权阶层”。

社会上不同群体的人们占有社会资源（经济资源，权力资源，知识文化资源）的不同，这就是不平等。不平等的状况使得有相似地位的人群成为同一社会阶层。这些阶层使社会成为一个等级系列。同一等级层次的人有着共同的利益和追求；这些利益和追求与另一社会层次的人们的利益和追求相异，有时会发生冲突。人们在社会中的许多政治行为源于他所处阶层的共同利益。处于上层的人们总是想寻求社会稳定以维护他们的利益，他们如果用强制的办法保障稳定，就会激化矛盾，从而出现与其目的相反的效果，缓和阶层冲突是他们的最佳选择；而处于下层的人则希望在社会变迁中得到改善自己处境

[1]《政治学》，196页。

的机会,但革命式的社会变迁不仅要以一二代人的社会动荡为代价,还会造就一个凌驾于他们头上的超级权威,使民主成为“奢侈品”。

我们研究社会分层就是用科学的标准去认识这些客观存在的不同的社会层次,就是要解释造成以上种种不平等的社会机制,就是要研究如何利用不平等的积极方面,限制其消极方面,研究如何把不平等限制在合理的限度之内,研究如何使不同阶层的人和谐相处,并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社会分层和社会阶级划分有一定的联系,有一些相似的方面。他们都是根据一定的社会关系把人划分为高低有序的社会等级,从这方面看,阶级划分也是一种社会分层划分。但是,社会分层和阶级划分有所不同。

根据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阶级划分是根据人们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不同,把人们划分为一些大的相对稳定的社会集团。阶级划分的假定是,社会上存在着这样一种状态:某些人占有社会资源,另一些人占有社会资源。前一部分人凭借他掌控的资源,对后一种人进行剥削。也就是列宁说的“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马克思的阶级划分是为了剖析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证明“造反有理”,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理论极据。社会分层则是根据各种不平等现象把人们划分为若干个社会等级。社会分层假定,社会上所有的人都占有一定的资源,但其占有多少不同。用占有资源多少的不同来区分人们处于什么样的阶层。阶层的划分在于缓和阶级矛盾,找到协调各阶层利益的途径,从而保证社会稳定,调动各阶层的积极性,推动社会进步。近些年来,在西方一些社会学著作中,将阶级分析和阶层分析混用,甚至不加区分,其内涵的实质还是阶层分析。

社会分层的标准

从 19 世纪到 20 世纪,研究社会分层的学者很多,但其分层的标准各不相同。其中影响最大的是两位德国人的理论:卡尔·马克思的“阶级论”和麦克斯·韦伯的“三重标准论”。他们两人都强调财产关系在阶层划分中的重要性,但马克思却从生产过程中分析工人和资本家的关系,韦伯强调的是市场关系。除了阶级论和三重标准论以外,还有“功能论”、“冲突论”和“交换论”。在当今社会分层研究领域占主导地位的是麦克斯·韦伯的“三重标准论”。

马克思的分层理论。马克思关于阶级的理论广为人知的是《共产党宣言》中的这样一段话:

但是,我们的时代,资产阶级时代却有一个特点:它使阶级对立简单化了。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阵营,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1]

马克思关于阶级的理论渗透在他的所有著作之中。他没有系统地、完整地专门论述过阶级。他原计划在《资本论》第三卷第 52 章中专门论述。可惜的是,这一章没有写完,只有一页多一点。但是,这没有写完的一章和他原来坚持的社会分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两分法不一致认为“雇佣工人、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形成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的现代社会的三大阶级。”对于社会不平等的原因,马克思不是仅停留在从富有程度上来划分,他在《神圣家族》中写道:“有人从钱包的角度考虑阶级的划分。而钱包的鼓瘪纯粹是一种数量上的差异,人们总能挑起同一阶级中两个人互相对立。”他认为不平等原因在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即生产资料的占有者通过剩余价值来占有工人的劳动。马克思认为,社会资源分配的不平等程度(即各种类型的剥削制

[1] 摘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版,第251页。

度)取决于两个主要变量:社会生产力水平和社会生产资料的集中程度。只有在生产力水平较高的情况下,才会导致深度的不平等。“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1]这里说的“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是指生产力有一定的发展而又未高度发展。在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的情况下,一个人的劳动仅能维持自己最低的需要,没有剩余产品,人人都得从事生产劳动,在生产过程中是平等的。生产力水平提高以后,出现了剩余产品。生产力没有高度发展,社会的总产品还不能充分满足全体成员的需要,社会剩余产品还只能满足少数人的较高需求时,就有了占有剩余产品的欲望,就出现了私有制。在这种情况下社会才出现阶级。而生产水平大大提高,物质极大丰富以后,对财富的占有欲也消失,这为消灭阶级提供了物质条件。

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也根据马克思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剩余价值学说来分析二战以后西方社会的不平等情况。例如,有人从美国社会中的各种人对各种事物的控制力入手进行研究:1.大资本家。他们有着绝对控制力。因为他们总是最大的股东,是资源的控制者;小股东不仅对资源不起控制作用,他们的资产反而被大股东所控制;2.上层管理人员。他们控制财权、物权,但只能有限地控制资源定向,他们的经营失误也会使自己失落;3.中层管理人员。他们只能有限地控制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完全不能影响资源定向;4.工长。他们只能控制他们所管辖的那部分劳动力;5.工人。没有支配资源的权力。他们主要是通过提供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来换取工资。由此他们得出结论:美国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在本质上仍然是对抗的阶级。^[2]他们认为,在西方发达国家中,资本家仍然剥削工人阶级的剩余价值,但60年代以后没有形成你死我活的尖锐矛盾。这是因为技术革命提高了生产力,许多人进入了中产阶级生活水平;西方政府采取了一套税收和福利制度,来调节贫富悬殊等社会问题。^[3]

麦克斯·韦伯的分层理论。对西方社会学者影响最大的是德国社会学家麦克斯·韦伯的分层理论。韦伯著述于20世纪早期。他同意马克思经济因素对一个人的社会地位起着决定性作用的想法。但韦伯不从历史唯物主义出

[1] 马克思:《致约·魏德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页。

[2] 莱特:《在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阶级界限》,1976年。

[3] 格林克等:《新马克思主义的发展理论》,1983年。

发。他认为,决定人们社会分层的除了经济因素以外,应该至少还有两个因素:权力因素和地位因素。例如一个破落贵族,尽管他很穷,在经济上属于无产阶级,但他还是与富有者和有权势的人结伙,而不与穷人认同。韦伯认为,一个人的经济地位由他所处的“市场机会”所决定。他说:“当一些人在生活机遇方面有共同的、特定的因果构成时,只要这种构成表现为占有货物的经济利益和获得收入的机会,而且,是在商品或劳动市场的条件下表现出来的时候,那么,这些人就可以说是一个‘阶级’。因此,商人、船主、实业家、银行家,由于在市场上所处的地位不同,他们的阶级归属也不同。”

麦克斯·韦伯提出了阶级和地位两个不同的概念。他说的阶级是指依照人们的经济状况进行的分群组合。一个阶级就是一群人,他们共享同一类型的市场机会。影响阶级行动有三个因素:商品市场、劳动力市场和资本主义企业。马克思把人们分为有产者和无产者。韦伯承认这一差异。但他认为在马克思的“有产者”和“无产者”之间还可以有很多分层。他说的地位实际是一个人拥有多少“观众”的社会声望。地位群体通常是共同体,它是由人们的共同生活方式形成的。地位状况取决于特定的正反两个方面社会荣誉的评价,从而形成社会荣誉和声望的排列系列。“简言之……阶级是按照人们共同生产和获得商品的关系来划分的,反之,‘地位群体’是依照特定的‘生活方式’体观的商品原则来划分的。”

地位群体形成了一定的穿着、习俗、饮食习惯和居住方式。共同的生活方式形成了共同的价值准则。不同生活方式的人生活在一起是很难和谐的。因此,人们一经选择了一定的生活方式,他们就要从相似群体中选择婚姻和伴侣。地位群体成为一个在内部发展的圈子。地位和阶级是有联系的。一个人取得某种不同层次的收入是因为他处在不同的阶级。有什么样的收入就有什么样的生活方式。同样的生活方式的人相互联系就更加密切,从而形成地位群体。

麦克斯·韦伯认为,除了经济因素、地位因素以外,权力也是影响社会分层的一个重要因素。他认为,在现代社会,权力是最重要的资源。他主张用这三个因素对社会进行分层,这就是韦伯的“社会分层三位一体模式”,也称为“三重标准论”。

也有人认为,马克思的阶级论反映的是社会阶层的深层结构,而韦伯的三分法反映的是社会阶层的表层结构。三分法适合于稳定时期,阶级论适合

于粹紧张时期。(仇学平,2001)

“戴维斯-穆尔”分层理论。最早用功能论来解释社会分层的学者是杜尔凯姆。杜尔凯姆认为,社会之所以出现分层是基于两个条件:(1)任何社会中各种工作的重要性是不同的;(2)人们的才能、知识、技能水平是各不相同的。因此,扩大不同职业的收入差距,吸引最有才能的人到最重要的岗位上去是合理的。社会分层的产生是因为它对社会成员和社会中各种工作的配置,将有利于社会的发展。这就是说,社会分层将发挥有利于社会的功能。

20世纪40年代,美国社会学家K.戴维斯和W.穆尔发展了杜尔凯姆的思想,提出了“戴维斯-穆尔”分层理论。这一理论认为,人的社会地位高低取决于其在社会中所占的位置。某一社会位置的功能越重要,能够担任那个位置的人越少,社会对那个位置的报酬就越高。这种报酬包括财富、权力和名望。

“戴维斯-穆尔”分层理论认为,一种职业的社会报酬多少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这种职业对社会的重要程度;二是这种职业需要的技术水平和所需要较高水平的培训。因此,一个医生的报酬应高于一个清洁工的报酬。分层报酬制度能够激励人们去提高技术水平。如果一名医生的报酬与一名清洁工一样,就没有人去苦读医科大学。在这里,他们不仅讲的是社会上客观存在分层,而且认为报酬分层能激励人们去提高自己,以便担任更重要的工作。所以,社会分层是社会进步的一种途径,是一种社会功能。因此,人们称这一理论为“功能派”。

1953年,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教授M.图明批评“戴维斯-穆尔”分层理论。认为社会分层制度根植于不公平的报酬分配,会触发非特权阶层和特权阶层的对立和冲突,从而引起社会不稳定。图明的理论被称为“冲突论”。功能派和冲突论的论战持续了很多年,众多的社会学家、政治学家、经济学家卷入了这场争论,因而在西方学界造成了很大影响。

其实,卡尔·马克思就是冲突论的最早代表。阶级论就是冲突论。在当代,对冲突论有重要贡献的是德国学者哈贝马斯。有人说,如果把麦克斯·韦伯看成是“资产阶级化了的马克思”,那么,哈贝马斯就可以看成“马克思化了的麦克斯·韦伯”。哈贝马斯在“重建历史唯物主义”的过程中对阶级的起源作了自己的论述。他认为,阶级的出现并非源于经济领域的变化,而是政治秩序出现后的事物。但他的这种分析却被人们归入了“历史唯心主义”的范畴。他认为,一个社会中人们之间的主要社会关系决定着社会分层的发生、存在;不同历

史时期人们之间的主要社会关系是不同的,因而会导至不同的社会分层的现象产生。

交换论者认为,由于交换关系中的不平衡性,人们不得不用价值高的报酬作为回报形式,从而使自己在结构分化中处于相对不利的地位。例如,布劳在对基本交换进行分析时,将报酬分为四类,其价值由小到大排列为:金钱、社会赞同、尊敬和依从。在交换中人们总是力求避免用价值高的报酬作为回报形式,但在条件限定的基础上有时也不得不这么做。这样,在交换关系中就会出现权力等级化的分化模式,这些分化模式的制度化则会出现社会分层。

现代西方学者普遍认为区分社会阶级有三大标志:权力、财富和名望。

权力。权力是什么?伯兰特·罗素认为,权力和荣誉是人类最高的欲望和最大的报偿。顿纳斯·H.隆认为“权力是一些人造成他所希望和预定影响的能力”。有人认为“权力是一种起控制或强制作用的支配力量”。加尔布雷思认为“就其本质而言,权力是把一个人的意志强加在其它人行为之上的能力”。麦克斯·韦伯第一次从社会学的角度给权力下的定义是:“一个人或几个人所拥有的机会,这些机会可以使他们通过集体行为,甚至在他人反对的情况下,实现自己的意志。”权力可以产生于组织(包括国家、党派等),处于组织高层次的人就可以借助组织力量来支配低层次的人。权力可以产生于对稀缺资源的控制和分配。通过对稀缺资源的控制和分配,可以支配期望得到一份稀缺资源的人们。权力也可以产生于法律和其它一些因素。执法者不管其本人的地位高低,他的权力是强有力的。

例如,一名交警在马路上可以处罚违章的部长,尽管前者比后者的地位低得多,但交通规则给他以无可置疑的权力。

有的学者强调权力因素决定一切。他们认为,掌权者可以通过他手中的权力来获取社会财富和名望。如果权力决定一切,就表明这个社会权力不受制衡。权力不受制衡的制度是产生腐败的制度。

财富。一个人社会地位的高低与拥有财富多少有密切关系。一般说来,财富多的人,地位就比较高。财富包括生活资料、金融资产、不动产等。财富是本人及其家族过去收入的积累。收入一般用其工资收入、资产收入和其它收入之和来计算。但是,财富不是决定社会地位的唯一因素。清末一位高官对一买办说:“尔虽富甲天下,但还是一介小民。”官员可以对他生死予夺。在当代,

私营企业主财富最多。但他们还不是社会最上层。镇长、县长比他“厉害”。而县长又不如国家计委的一个小干部“厉害”。国家计委的小干部能影响上亿元的国家投资。

名望。名望或称声望,是由人们的成就、身份(家族世系)、风度、生活方式、教育水平等决定的。如果我们研究社区,就会发现一些人比另外一些人具有更高的社会声望。邻里对他采取尊敬的态度,就表明他有较高的声望。声望是人们对某人的一种情感和心理因素。这种情感是由某人的财产、权力、道德、学问、著作、知名度、家世等多种社会因素形成的。有较高声望的人的生活方式、行为准则常常得到众多人的模仿。一个人的“观众”越多,他的声望就越高。

由于社会上众多的人对某一职业的看法与社会的主要报酬(权力、财富和名望)密切相关,所以,西方社会学界普遍采用人们对职业的看法即职业声望来作为社会分层的标准。于是,不少国家定期进行职业声望调查。

20世纪80年代,美国社会学家丹尼斯·吉尔伯特和约瑟夫·A.卡尔用九个变量对美国社会进行分层研究。这九个变量是:职业、收入、财产、个人声望、交往、社会化、权力、阶级意识、继承和流动。这九个变量都可以用社会学的方法进行量的测定。例如,交往(或称互动)是每天都在发生的社会过程的变量。因为地位相同的人之间的交往与地位不同的人的交往更多,所以研究交往对研究人们的社会地位很有价值。学者们通过计算交往的频率,测量交往持续的时间,把交往的性质归类,观察是谁率先是谁被动交往,就可以得出较系统的结论。

丹尼斯·吉尔伯特和约瑟夫·A.卡尔将上述九个变量构成一个社会分层的指标体系,运用这个指标体系来研究各个社会阶层。

在封闭社会和其它开放度不高的社会,身份对人们的地位起着重要作用。随着社会进步,由身份决定社会地位转向业绩,成就决定其地位。一个人的成就越大、业绩越高,社会对他的报酬(权力、财富、声望)就越高,反之亦然。

中国改革前后分层标准的变化

早在1926年,毛泽东就写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当时正处于中国大革命时期,阶级分析的目的是分清敌、我、友,以便明确在革命中“团结谁,依靠谁,打击谁”。阶级划分的标准是“经济地位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这是一种政治、经济的二元标准,但实际上还是以“对于革命的态度”即政治标准为主。在残酷斗争的革命时期,这是可以理解的。毛泽东这篇著名的文章指出中国革命最广大、最忠实的同盟军是农民,从而为“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路线奠定了理论基础。

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1956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明确提出中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阶段。指出国内主要矛盾不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但是,“八大”路线并没有全面实施。在1957年9月召开的八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提出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仍然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1958年5月的八大二次会议又提出“两个剥削阶级和两个劳动阶级”。两个剥削阶级是:反对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右派;民族资产阶级和它的知识分子。两个劳动阶级是农民阶级和工人阶级。1962年9月的八届十中全会上又进一步强调阶级斗争,提出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到文化大革命,又提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把阶级斗争强调到极点。

在长达20多年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路线下,中国的社会阶级分层还是沿用毛泽东1926年的中国社会阶级分析理论。由于农村的土地改革和城市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从经济上消灭了阶级,但却更强化了政治上的“阶级”(这里打引号是因为在马克思那里阶级本来是一个经济范畴)。政治上划分“阶级”的标准就是对“革命的态度”,新中国成立了,革命时期已经过去了,却把革命时期划分的敌、我、友作为一种身份面定下来,并给以敌、我、友的政治待遇。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李强认为,在中国的环境下,社会分层有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政治分层,另一种是经济分层。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79年改革之前,在经济上,基本上还是平均主义占上风的,但政治上不平等、政治歧视程度是相当高的。^[1]李强这里说的经济分层是指因财产收入等方面的差异而造成社会经济地位高低不同的情况。改革前的政治分层是根据人们的家庭出身、政治面貌、政治立场、政治观点,将人们分为高低不同的群体。不过,改革前“平均主义占上风”只是在同一群体内部的收入分配,而在城乡之间、高层领导干部和劳动者之间,就没有什么平均主义可言。改革前,由于权力至上,权力、收入、声望三合一,有了权力同时就有了其它二者。改革以后,三者在一程度上发生了分离。

改革以前的政治分层并不是权力分层。当时在舆论上政治地位高的人(如贫农、工人)在资源分配方面并没有权力。那时的政治分层主要是革命以前的“敌、我、友”的一种身份的确定。地主没有土地,资本家没有资本。这种身份确定既没有经济基础,也没有政治上的客观评价标准,而是政权给予的一种政治评价。这种评价在某种程度上与被评价者个人行为没有多大关系(个人表现再好也无法摆脱这种身份——尽管有“重在表现”的说法)。当然,这是指“家庭出身”这种身份,而“反革命”、“坏分子”、“右派分子”的身份是与个人行为有关系的。但是,后三种身份也只是根据某一次政治运动中的言行确定下来的,一经确定以后,几乎是终身不变。这种政治分层的结果,将那些处于不利政治地位的人们,死死地钉在较低的社会地位上,失去了向高一层次流动的机会。

社会分层标准应当与那个社会的价值体系相一致,也是那个社会价值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过去的社会分层标准是“以阶级斗争为纲”的体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代替了“以阶级斗争为纲”以后,社会分层的出发点,不再是过去那种分清“敌、我、友”的问题,不再把政治态度和思想观念作为划分阶级的根据。

那么,改革以后的社会分层的标准是什么呢?既然是市场经济社会,就得按市场经济的通用标准来分层。目前,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学者当中,比较通行的还是三分法,即权力、财富、声望。上述美国社会学家丹尼斯·吉尔伯

[1] 李强:《政治分层与经济分层》,载1997年第4期《社会学研究》。

特和约瑟夫·A.卡尔用九个变量也没有脱离三分法的基本原则,却显得繁琐。不过,中国还不是一个标准的市场经济国家,还处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阶段,所以,现在的分层标准应当有过渡特征。李强教授提出了不同于麦克斯·韦伯的三分法,即政治分层,经济分层,身份分层。这种说法带有一定的过渡性质。他认为政治分层是计划经济的残余的看法是对的,不过,他认为将来主要是经济分层的说法值得商榷。今后,即使是发达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的权力层次还是存在的,声望也会高低不同。此外,他说的身份是一种现实的存在,如户籍身份、干部身份、工人身份等,但是,随着城市化的进展和干部聘任制度的改革,这些身份将来会融化在职业之中,而职业是声望调查的重要依据。所以,我觉得还是用权力、财富、声望来作为分层的标准比较好。不过,采用三分法时要考虑中国社会的过渡性特征。

在我为出内地版修改本书的时候,中国社会科学院隆重推出了《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这本书提出了以职业分类为基础,以组织资源、经济资源、文化资源占有状况,作为划分阶层的标准。他们依据对上述三种资源的占有多少,将社会人群分为五个等级,在这五个等级中再按职业分为10个阶层。看来,他们分层的标准还没有摆脱西方学者的三分法的影响。他们的组织资源近似于西方学者的权力,经济资源近似于西方学者的财富,他们把西方学者的声望改为文化资源。当今中国,文化资源对一个人的声望影响最大。在“三分法”中,每一种因素的占有情况如何量化,每一种因素的量化数据再以什么样的权数组合成不同阶层的量化指标,这是一个很困难的任务,也是一项必须完成的任务。我个人势单力薄,没能解决这个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在这方面也没有做什么工作。

第二章

身份社会——中国改革前的社会分层

1978年以前的中国,私人不占有生产资料,任何人都不能凭借生产资料占有他人的劳动。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社会分层已经没有经济基础了。但是,那时的社会也不是完全平等的,人们还是分为不同的等级。不过,那时人们的等级主要是由其身份决定的。改革以前的中国社会基本是一种身份社会。那时的人们有各种各样的身份:以阶级斗争为纲造就的各种政治身份;城乡分割造就的工人、农民身份;僵化的人事制度造就的干部、群众身份和单位身份;“一大二公”造就的所有制身份;等等。身份一经确定就很难改变。它决定这个人一生的命运。身份是对既有的利益、地位的固化。这是中层改革时期阶层变动的起点状态。

“以阶级斗争为纲”造就的各种政治身份

自1957年反右斗争以后，“以阶级斗争为纲”这根弦一直绷得很紧。到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又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到改革前的1978年，“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在中国社会起着支配作用。改革前的社会分层不能不是这一指导思想的体现。什么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呢？1967年11月6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也叫“两报一刊”）的编辑部文章是这样概述这个理论的：

毛泽东同志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要点是：

一、必须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对立统一规律来观察社会主义社会。毛泽东同志指出：“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矛盾是普遍存在的”，“事物内部的这种矛盾性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有两类社会矛盾，这就是敌我之间的矛盾和人民内部的矛盾”。“敌我之间的矛盾是对抗性矛盾、人民内部的矛盾，在劳动人民之间说来，是非对抗性的”。毛泽东同志告诉我们：必须“划分敌我和人民内部两类矛盾的界线”，“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才能使无产阶级专政日益巩固和加强，使社会主义制度日益发展。

二、“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各派政治力量之间的阶级斗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在意识形态方面的阶级斗争，还是长时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为了防止资本主义复辟，为了防止“和平演变”，必须把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

三、无产阶级专政下的阶级斗争,在本质上,依然是政权问题,就是资产阶级要推翻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要大力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我们对他们的关系绝对不是什么平等关系,而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关系,即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实行独裁或专政的关系,而不能是什么别的关系,例如所谓平等关系、被剥削阶级同剥削阶级的和平共处关系、仁义道德关系等等。”

四、社会上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必然会反映到党内来。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就是资产阶级在党内的代表人物。他们“是一批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一旦时机成熟,他们就要夺取政权,由无产阶级专政变为资产阶级专政”。我们要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就必须充分注意识破“睡在我们身旁”的“赫鲁晓夫那样的人物”,充分揭露他们,批判他们,整倒他们,使他们不能翻天,把那些被他们篡夺了的权力坚决夺回到无产阶级手中。

五、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进行革命,最重要的,是要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只能是群众自己解放自己”。“要让群众在这个大革命中,自己教育自己”。就是说,这个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用无产阶级专政下的大民主的方法,自下而上地放手发动群众,同时,实行无产阶级革命派的大联合,实行革命群众、人民解放军和革命干部的革命三结合。

六、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在思想领域中的根本纲领是“斗私批修”。“无产阶级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资产阶级也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因此,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是触及人们灵魂的大革命,是要解决人们的世界观问题。“要在政治上、思想上、理论上批判修正主义,用无产阶级的思想去战胜资产阶级利己主义和一切非无产阶级思想,改革教育,改革文艺,改革一切不适应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挖掉修正主义的根子。”

《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当时称为“两报一刊”,联合发表文章,是当时中国最权威的声音。这篇文章是经过毛泽东审定的,上述文字应当是最权威的解释。这六条除了第四、五两条专指文化大革命以外,其他四条

都是讲阶级和阶级斗争的。

在文化大革命以前,在“以阶级斗争为纲”指导思想下,中国社会有各种政治身份,在农村:地主、富农、中农、下中农、贫农、雇农;在城市:革命干部、革命军人、烈士家属、工人、店员、资产阶级、工商业兼地主、小业主、手工业者、职员、高级职员、城市贫民等。此外,在城乡还有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除了更强化了这些身份以外,还强调“意识形态方面的阶级斗争”,强调“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里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这时,“地富反坏右”被称为“黑五类”,另外还加上了“走资派”这种身份。毛泽东对知识分子有两个基本估计:建国17年来(1949-1966)在教育战线上基本是资产阶级专政,知识分子的世界观基本是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是不受信任的阶层。知识分子们在口头上就把地、富、反、坏、右、资本家、走资派、可教育子女、知识分子排成一个系列。知识分子名列第九,自嘲为“臭老九”。其中“可教育子女”是指“走资派”的子女和“地富子女”。实际上,“地富子女”比“可教育子女”的身份还要低。家庭出身是在他出生以前就决定了的社会地位,他的社会地位与他本人的能力和努力无关。

农村的身份实际是对建国前历史的固化,它并不显示身份人当时的状况。城市身份是在1956年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划定的,也是将社会主义改造以前的经济地位固化为以后的政治身份。城乡的身份系列在“四清”和“文革”中进行过复查,“漏网”的都给予补上。

这种身份系列把人从政治上划为上、中、下三等。下等身份的人失去了公众的信任,人们不敢与他们亲近,上、中等身份的人不愿意与下等身份的家庭通婚。相当多的地富子女只好“打光棍”。一旦发生了什么政治案件或刑事案件,下等身份的人常常是被怀疑和被审查的对象。长达20多年的政治歧视对他们形成了沉重的心理压力,家庭中始终笼罩着阴影。连未成年的孩子也有严重的自卑感。在历次政治运动中,总是发动身份好的批判和打击身份不好的,身份不好的总是阶级斗争的“活靶子”,从而更加强化了不同身份之间的政治界限。

这种身份系列影响着人们的生活机会。身份好的人向上流动的机会就多一些。身份不好的人几乎失去了上学、参军、提干等向上流动的机会。职业分工时也考虑身份。身份不好的人就很难进入国家要害部门。在高中毕业报考

大学时,原子能、无线电、军工等专业只有得到“保密表”的学生才能够报考。“保密表”只发给出身好的学生。大学毕业分配工作时,如果在上大学期间家庭发生了变化(如父亲被划成了右派),在保密专业毕业的人,在分配时也得改行到非保密专业。所以,那时航空、国防、军工、新技术、公安、保卫、领导部门、情报部门、海关等职业,只能由家庭出身好的人担任。在一些基层单位,本无保密可言,但领导在分配工作时,也将他认为重要的工作分给出身好的人。

上述身份中很多是先天的,是不可逾越的,有的还有继承性。如“地富子女”就是继承的身份,甚至第三代还是“地富子女”。即使地富子女背叛了父母(如揭发、检举),也难以改变自己的处境。右派分子“摘了帽”,还是“摘帽右派”。

城乡分割造就的户籍身份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发展重工业的资金主要靠农业积累。城市的粮食靠农村生产,发展轻工业的原料靠农村提供。“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说穿了,就是让农民承受着上述各项沉重的负担,承担着国家工业化的成本。中国本是一个农业国,在当时的条件下,要实现工业化也只能如此。

为了让农业这个“基础”不动摇,就必须把农民固定在土地上。怎样才能把农民固定在土地上呢?户籍制度就是一个重要手段。户籍制度使人口不能流动,在亲成家过夜也必须到亲成所在公安局派出所登记。户籍制度和其他手段(农业集体化、凭票供应生活品)构筑了一堵“高墙”,把城市和农村分割成两种经济、两种社会、两种人群、两种生活方式。

“城市户口”和“农村户口”是两种不同的身份。这就是户籍身份。有城市户口身份的人除了可以享受现代物质文明以外,还可以比农村户口享有很多优惠:就业优惠,城镇户口可以得到就业指标;经济优惠,买东西可以得到种种物价补贴。有城市户口的人可以得到“城乡差别”、“工农差别”所带来的利益,而这种利益是世袭的。一个初生婴儿就可以享受到城市户口的优越性。

户籍身份把“城里人”和“乡里人”划成两个等级差别很大的阶层,这两种身份的人基本是不通婚的。如果一个城里男子找一个“农村户口”的女子为

妻,这个家庭就注定不幸:他的妻子在城里不可能有工作机会,他们的子女也随母亲而成为“农村户口”的身份的人。

就城市户口而言,中央直辖市、省辖市、地级市、县级市的户口也有很大差别,从上一个级别的城市可以向下一个级别的城市调动,但不能从下一级城市向上一级城市调动。那时,由于夫妻分处在不同等级的户口地区,十年、二十年调不到一起的是常事,在80年代初,仅厂矿企业,全国就有600万对夫妻分居两地。这些“牛郎织女”每年团聚一次,要乘满5万节火车厢,挤满10万辆公共汽车,一年的家庭积累全部都交给了铁路,国家一年还要支付23亿元。

由于大城市户口指标的限制,人才不能流动,一些有才能的人得不到施展的条件,需要人才的单位得不到人才。中国杂技团因受进京户口的限制,除1953年而向全国招收过一次学员外,30多年一直被限定在只能在北京招人。而对距京仅有200多公里、杂技之乡河北省吴桥的尖子演员,也只能望才兴叹。

新华社记者任贤良1988年采访了一位颇有名气的医生。这位医生刚满48岁,从部队转业到一座繁华的中原城市,连续五年,他把大部分精力和全部积蓄都用在了乡下教书的妻子和三个孩子“农转非”户口上。1987年,当他交足了8400元城市户口增容费,给娘四个报上了户口以后,他庄重地对几个孩子说:“我这一辈子给你们留不下别的遗产了,只给你们留下这份特殊的遗产——城市户口……”

这位医生还是很幸运的,因为已经进入了改革时代。在改革以前,交城市增容费也是买不来户口的。在那种情况下,他和他的妻子只能一辈当“牛郎织女”,他的子女也只能一辈子是“乡下人”。

僵化的人事制度造就的干群身份和单位身份

在人事管理中,工人和干部是两种不同的编制。干部编制属人事部门管理,工人编制属劳动部门管理。这两种编制是不能跨越的。工人编制的人很难进入干部编制,干部编制的人除非犯了错误,是不会转入工人编制的。这种情况在军队里也很明显,干部和战士的界限也不能逾越,当了排长才进入了干部系列。服役期满,干部转业,到地方还是干部身份,不管是农村来的还是城市来的,都可以吃商品粮。战士复员,原来是工人的还回去当工人,原来是农民的还回去当农民。

工人和干部的编制由一整套“档案身份管理制度”来管理。城镇就业者都有一份由他所在组织(单位)保存的档案。档案记载着这个人一生的经历、家庭背景、受过的奖惩、社会关系等。需要指出的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下,职工档案中记载的主要不是他们的专业特长、工作业绩,而是各种各样的“问题”,如历次政治运动中的错误等。档案对它的当事人是保密的,谁也不知道自己的档案里装有什么。档案身份分为干部身份和工人身份。干部是管理者,是官员,工人是被管理者,是群众。前者是有权力的,后者是受权力管辖的。这两种不同身份的人在工资类别、福利待遇、住房面积、医疗退休待遇等方面都有很大区别。干部的发展机会比工人多。社会声望也高低不同。所以,工人如果能够转为干部,那是很重要的身份跨越。但是,绝大多数工人是很难跨越的,其难度不亚于从农民跨越到工人。在“工人阶级必须领导一切”的文化大革命期间,曾派大批工人进入上层建筑领域从事干部的工作,在不少单位还搞“以工代干”,但最终还是没有突破这个界限,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还是回到原来的工作岗位上,还是工人身份。

什么人才能进入干部编制呢?上学是主要途径。只有在正式全日制学校毕业的中专、大专、大学本科、研究生,在按国家计划分配到工作单位以后,才能够取得干部身份。参军提干也是一条途径,军队干部转业到地方工作,也是干部编制。

与此相关的是,某人工作单位的行政级别对他的身份也有一定的影响。

由于僵化的人事管理体制,分配工作时一般是“一次分配定终身”。多数人一辈子只在一个单位工作。有的工人一家几口、祖宗三代都在一个工厂工作。他的生、老、病、死,全由单位负责。而单位又是小而全的“社会”,除了工作部门以外,还有食堂、医院、托儿所、理发室等一整套体系,为工作人员提供了全方位的保障。一个人如果脱离了单位,就失去了基本生活保障。那时候的人是“单位人”。所以,一个人的生活水平、社会地位都与单位有关。单位的级别高、地位高,这个单位的工作人员地位也高。不同单位之间在资源、地位、声望等方面的差别都落实到每一个员工身上。在中央单位工作的人和省级单位工作的人身份不同。在省里工作的人,和在县里工作的人身份也不相同。过去企业分为局级企业、处级企业、科级企业,这种划分是以其占有和支配资源多少为依据。实际上,这种单位行政级别既是权力层次的表现,也是对资源控制多少的表现。控制资源多的单位,接近权力中心的单位,社会地位就高,其职工的社会地位也相应较高。

“一大二公”造就的所有制身份

对于长期受共产主义教育的广大群众来说,用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是一件欢天喜地的大事。在上个世纪50年代,每一次公有制的胜利,总有声势浩大的庆祝游行。在游行中,连老太太也穿上漂亮的衣服组成了秧歌队。在那个时代,只要沾了私有经济的边,在政治上就要受到歧视,自己也感到很不光彩。那时候人们都认为,“一大二公”在政治上是最光荣的,在生活上是最有保障的。

中国在经济体制改革以前已经没有私有制了,但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在集体所有制中,因企业创办单位的背景不同又分为“大集体”(属二轻系统管辖)、街办工厂(属街道管辖)等高低不同的情况。当时认为全民所有制(即国有制)的层次最高,“大集体”次之,街办企业更低一个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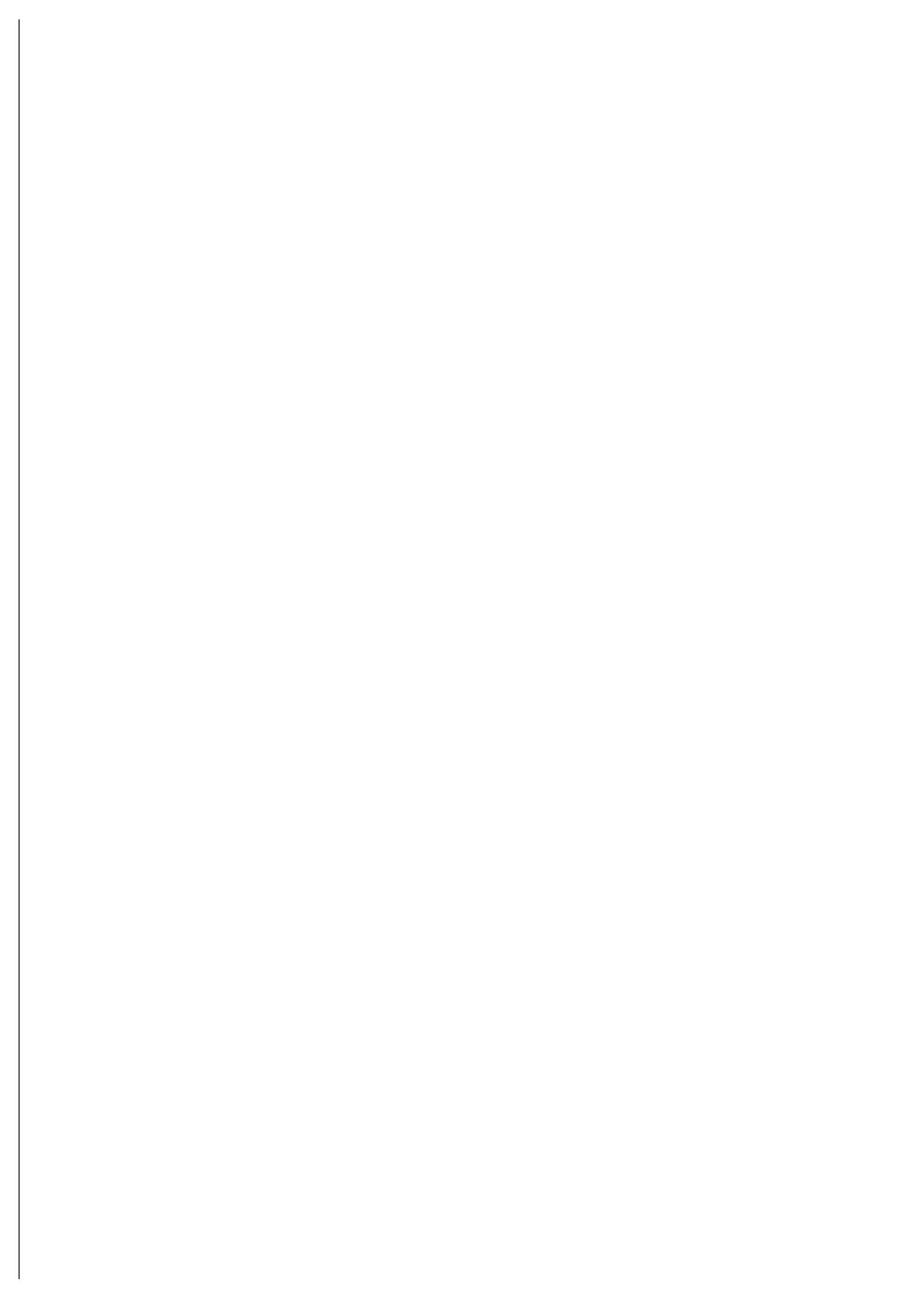
全民所有制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高级形式,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低级形式。后者是在前者的领导和支持下进行生产的。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生产资料两种公有制,与之相适应,在劳动人民中就存在两个阶

级——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这是因为,工业中占统治地位的是全民所有制,农业中占统治地位的是集体所有制。^[1]在城市工业中,集体所有制也比全民所有制低一个等级。在这两种不同所有制单位工作的职工,其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是有差别的。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很难调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当然,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工,谁也不愿调到集体企业去工作的。

当然,如果进不了国营企业,就得进二轻系统的集体企业,尽可能不去街道工厂。在人们的印象中,街道工厂是老大娘和刑满释放人员工作的地方。

那时,工作在国营企业、集体企业、街道企业的职工,工资、福利、医疗及养老保障有很大差别,在社会声望上也高低不同。“国营企业职工”、“集体企业职工”、“街道工厂职工”是高低不同的社会身份。

[1] 薛暮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2页



第三章

决定分层因素的变动

制度、政策和产业结构决定着社会分层。改革开放以来，决定社会分层的因素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从而引起原有社会阶层的分化和重组。

社会分层和制度密切相关

社会分层和制度密切相关。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发生变化,社会分层也会随之发生变化。制度的变迁会使得社会分层重新组合。当一个上升阶级的利益与现有的统治阶级利益相抵触时,阶级冲突就开始激化了。如果上升阶级取代了原有统治阶级的地位,社会结构必然重新组合。

所以,每一个时代会产生一个新阶级,这个新阶级最终会掌握权力创造一个新时代。这种阶级和时代的变化,有的是通过革命、即以巨大的社会震动为代价实现的,有的是通过执政者的自觉改革来实现的。

1949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新政权没收了官僚资本和买办资本,成为社会主义国有经济的最初部分。1949年,在微薄的工业基础上,国有工业的比重为26.2%,集体工业占0.5%,公私合营占1.6%。私营工业占48.7%,个体手工业占23%。^[1]与此相应的是,官僚资产阶级和买办资产阶级被推翻,出现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四大阶级并存,即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阶层被纳入城市小资产阶级。这四个阶级在国旗上用四颗小星作为代表,它们围绕着共产党这颗大星,形成了新的社会结构。

1956年中国又发生了一次重大制度变更。这就是农业集体化和城市的社会主义改造。首先是所有制结构的重大变化。到1957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占53.8%,集体所有制工业占19.0%,公私合营工业占26.3%,私营工业只占0.1%,城乡个体手工业占0.8%。^[2]这时,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初步建立。与此相关的其它制度也随之建立,如农业集体化、统购统销、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等。制度变迁使得阶级分层也发生了变化: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没有了。这时只剩下“两个阶级、一个阶层”,即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在这之后不久,毛泽东否定了八大一次

[1] 1986年《中国统计摘要》,中国统计出版社,第49页。

[2] 同上。

会议关于国内主要矛盾的提法,重提“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是国内的主要矛盾”。1958年5月召开的八大二次会议上,毛泽东又提出“两个剥削阶级,两个劳动阶级”的说法。两个剥削阶级是指买办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它的知识分子。两个劳动阶级是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

至于建国初的“四大阶级”、“两个阶级一个阶层”和“两个剥削阶级,两个劳动阶级”的说法是否科学还需要讨论。例如农民阶级的提法在以后再没有提过。(这一点在本书后面还要论及)然而,阶级的变化与制度变迁密切相关,这一结论大概是没有不同看法的。

1978年以后,中国又进行着一次更为深刻的制度变迁。这就是将计划经济体制改变为市场经济体制。它包含着一系列的制度变革。一是政治路线的变化,以阶级斗争为纲变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二是产业结构的变化,由优先发展重工业到三次产业协调发展,使得社会成员的职业结构发生变化;三是所有制结构变化,由全民所有制占绝对优势改变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四是分配原则的变化,以公平优先变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等等。

1978年以后的制度变迁也是中国整合模式的变化。改革以前是强有力的行政整合。这种整合一是依靠国家对资源的全面垄断,二是靠党的组织系统、行政权力系统和党组织领导下的工、青、妇组织系统。改革以来,过去的整合模式受到强大的冲击,行政整合力量大大削弱,社会正在探索新的整合模式。总的趋势是由行政性整合向契约性整合过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契约性整合是社会整合的基本特征。但是,整合模式的转变将是一个较长时间的过渡过程,在过渡过程中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混乱和摩擦。

这一系列的深刻而全面的制度变迁,又一次使中国的社会分层发生重大变化。

在开放社会,社会进步推动阶层分化,阶层分化促进社会进步。然而,社会分层的变动并不是在轻歌曼舞中完成的,而是要伴随着一系列社会阵痛和千家万户的悲欢离合。

否定“以阶级斗争为纲”：政治身份废除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来的。这一方针取代了多年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方针。

“以阶级斗争为纲”方针被否定，就如春风化冻一样，带来一系列的重大政策的变更。

首先是平反“以阶级斗争为纲”时期造成的大量冤假错案。从1976年10月到1978年12月，已经有4600多名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打倒的干部官复原职。胡耀邦担任组织部长以后加快了这项工作的进展。他上任后的第五天，《人民日报》发表了一篇题为《实事求是，有错必改》的文章。强调有错必纠是平反冤假错案的原则。

到1982年底，大规模的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基本结束。据统计，这次平反的历次政治运动（从“三反”“五反”到“文化大革命”）立案审查而被冤屈的干部达300多万人^[1]。还有一大批没有立案而受害者这次也得到了解脱。

农村的阶级成分问题也得到了解决。1979年1月28日，新华社报道，中共中央最近作出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分问题的决定。决定指出，除了极少数坚持反动立场、至今还没有改造好的以外，凡是多年来遵守政府法令、老实劳动、不做坏事的地主、富农分子以及反、坏分子，经过群众评审，县革委会评审，一律摘掉帽子，给予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待遇。地主富农子女，家庭出身一律定为社员，享有同其他社员一样的待遇。今后他们在入学、招工、参军、入团、入党和分配工作等方面，主要应看本人的政治表现，不得歧视。这一决定，使得几十年来处于社会最底层的数以千万计的人们重见天日。

80年代初，为原86万工商业者（实际是资本家）中的70万人恢复了劳动者的身份。接着，又规定，原工商业者已经成为社会主义的劳动者，其成分

[1] 胡绳主编：《中国共产党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第482页。

一律改为干部或工人。

1979年11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对于去台人员在大陆亲属政策的通知》。《通知》指出,对去台人员在大陆的亲属,应在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等方面,一视同仁,平等相待,不得歧视;大陆和台湾亲友间正常通信、通电,任何人不得干涉。这又使一大批长期因亲属去台而受牵连的人得到解放。其他因有海外关系而受到政治歧视的人们也由此得到解脱。

到80年代初,地、富、反、坏、右、走资派等一系列政治身份全部废除。持续几十年的政治歧视从此停止,过去的政治身份就此终结。

所有制变化:社会分层的基础重构

改革以前,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统治地位。在农业方面,以集体经济的人民公社和生产队为主,还有2093个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农场。1980年,全国有农村人民公社5.4万个,生产大队71万个,生产队566万个。有1.7亿户、8亿人口、3亿劳动力参加人民公社。农村私营经济基本绝迹,^[1]一切土地都是集体种植。60年代曾给每户农民留下一点种菜(仅够家庭食用)的自留地。在“文化大革命”中,自留地也以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名义收归集体了。

在工业生产总值中,全民所有制工业1978年占80.8%,集体所有制工业占19.2%,没有私营工业。在社会零售商品总额中,国营商业占90.7%,集体所有制商业占7.2%,个体商业只占0.1%,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占2%。

如果说,新中国建立以来是一个不断提高公有经济比重、减小私有经济比重的过程的话,那么,改革期间所进行的,是一个恰恰相反的过程。但是,这是一个非常敏感的过程。因为马克思说过:“……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2]所以,发展私营经济在政治上有很大的风险。无论是干部还是群众,存在着重重顾虑。

[1] 见1981年《中国经济年鉴》,张思睿:《1980的中国农业》。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5页。

所以,对待私营经济,在政策上、理论上是小心翼翼地逐步放开的。有心人会察觉到,在中国共产党对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提法中,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地发生微小的却是微妙的变化。在80年代初,只允许“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作为公有制的补充。通过不断的微小变化,到1987年10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才有比较大的突破。这个大会的政治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应以公有制为主体。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分,不是发展太多了,而是发展不够。对于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要继续鼓励它们发展。”还第一次明确指出:“私营经济是存在着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分。”

“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分”,长期被共产主义者视为罪恶的渊藪,却在共产党的决议中成为鼓励发展的对象。对这种奇特的现象,“十三大”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来解释。认为这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实际状况所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雇工还是被允许的。

十四大提出“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份还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十五大提出要探索公有制的实现形式。这些为私有经济发展创造了更加宽松的政治环境。

市场经济必须有多元的所有制主体,多元的利益主体。所有制改革就是改变原来的单一国家主体,建立国有经济,城乡集体合作经济(包括原来的集体经济)、中外合资、外商独资、股份制经济、私有经济等多元经济主体。

在国有经济一统天下的情况下,实现所有制主体多元化有两种途径。一种途径是在国有经济之外发展非国有经济;另一种途径是对国有企业实行非国有化(按国外的说法就是私有化)。中国在改革的前15年主要是采取第一种途径,先不触动国有经济的产权问题,而在国有经济之外大力发展非国有经济。到90年代中期才采取了第二种途径,先是对国有小企业实行非国有化(在这方面意识形态阻力较小),后对一些大企业实行资本开放(即在单一的国有企业中吸收非国有经济的资本),使之资本多元化。所以,改革过程是国有经济比重不断下降的过程(见表3-1)。和改革初期相比,改革20年以后中国的所有制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见表3-2)。它还要继续发生变化。

表 3-1: 国有经济比重下降情况(以工业为例)^[1]

年 代	1978	1980	1985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国有工业比重(%)	77.6	76.0	64.9	54.6	56.2	51.5	46.5	37.3	34.0	28.5	25.5

表 3-2 : 1997 年所有制结构状况(%)^[2]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其它经济	个体私营经济
工业产值的所有制结构	25.5	38.1	18.4	17.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所有制结构	23.3	17.5	24.4	34.8
城镇职工就业的所有制结构	54.7	14.3	27.8	13.2

需要说明的是,1998年以后,由于股份制企业的发展,很多大型企业实际是混合所有制,由国家控股。近几年国家统计局再没有将国有企业单列,而将国有及国有控股列为一项。所以,上表只能列出1998年以前的数字。20世纪末,单纯的国有企业占的比重更小了,但统计中没有反映出来。但是,国家一些权威部门估计,在GDP的构成中,非公有经济占40%。

各种经济成分平等竞争,原有的所有制身份逐渐淡化。私有经济的发展,其他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发展,使社会分层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方面出现私有企业主阶层,另一方面也使国有企业的职工发生分化。国有经济先天性和市场经济的不适应,在其它经济成份的竞争而前总是处于劣势。国有企业进入困难的境地,面临大分化、大改组、大调整。国有企业的租赁、拍卖、破产等形式的国有资产重组,使得在国有企业工作的人们承受着巨大的阵痛。

对于改革时代发展起来的私有经济来说,它不能总停留在一家一户所有的私有状况下。私有经济只能是小企业。现代市场经济是激烈竞争的经济,没有一定的规模,是很难站得住的。要扩大规模,仅靠本身积累是不行的,必须实行资本联合或吸收社会资本。这样,一家一户的小私有企业就变成了合资企业或股份公司。此外,各种所有制经济会互相参股,互相融合也会使所有制状况发生新的变化。正如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第9条中所说的:“随着产权的流动和重组,财产混

[1] 资料来源: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数字计算。

[2] 资料来源:据1998年版《中国统计年鉴》数字计算。

合所有的经济单位越来越多,将会形成新的财产所有结构。”

未来新的财产所有结构的形成,势必进一步影响社会分层。目前私有企业主还会进一步发生变化。

市场配置资源:促进原有阶层分化和重组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中国基本建立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工业企业生产什么品种和生产多少数量,完全由国家下达指令性指标来确定。生产这些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由国家计划调拨,其价格由国家决定,生产出来的产品由国营商业部门或物资部门收购调拨,这就是“统购包销”。企业的利润和折旧基金全部上交,企业进行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所需要的钱,以及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都由财政划拨。流动资金中,季节性、临时性的超定额部分,由国家银行贷款。这就是人们所说的“统收统支”,企业的职工人数由国家定编,工人由国家劳动部门分配,这就是“统包统配”。企业不能参与国际贸易,进口设备和原材料,出口产品,都由国家的外贸部门统一对外,这就是人们说的“统进统出”。整个国家仿佛是一座大工厂,企业则是一个生产车间。很多企业由中央部门直接管理,企业没有投资权,连建一个厕所也要层层申报,层层审批,经过十几个部门,盖十几个图章才能施工。企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党委书记是企业里的最高领导人。书记和厂长是由上级党委任命的具有行政级别的官员。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不能自由买卖,要由国家计划调拨。1957年,计划分配物资有532种,其中统配物资231种。1958年,实行权力下放,统配、部管物资有所减少,但到1978年,统配、部管物资还有689种。^[1]这些物资的生产企业和地方政府都无权支配。由于物资管理的高度集中统一,国营物资部门和国营商业管不过来,又不允许私人贩运,许多山货土产运不出来,只能白白地烂在山上。山区、牧区有很多种土特产的产量比

[1] 钟朋荣:《十年经济改革》,河南人民出版社,第9-10页。

1949年减少了70%—80%。^[1]

用行政力量配量资源,使得国家的功能空前加强。政府除了管理社会,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以外,还承担着大量的、不应由政府承担的任务。许多职能本来应由企业或社会来承担,政府却全部包揽了。这样,一方面造成政府机构庞大,另一方面使企业和社会中介机构萎缩。

中国改革的过程是对市场力量逐步承认、逐步确立的过程。这个过程是曲折的、波浪式前进的: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计划工作要重视价值规律。

1979年6月,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要建立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并以计划调节为主的体制。

1981年6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提出:要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把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提法中的“计划调节”改为“计划经济”,更强调了计划经济体制。

1982年9月,中国共产党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政治报告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这是采用了陈云的建议,即在计划经济的体制内,吸收市场调节为辅助手段。

1984年6月,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三中全会又提出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第一次把“商品经济”写进党的决议。

198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模式。提出“市场是覆盖全面的”,实际是对“主辅论”的否定。

1992年12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模式。

1993年11月召开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上,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框架。

实践比理论和政策先走了一步。早在80年代后期,机械、轻工、电子等加工工业,市场调节几乎占了主导地位。计划既不管原料供给,也不管产品销售,企业按合同生产,在市场上采购原料,在市场上销售产品。

[1] 薛暮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第48页。

在计划经济时代,国家几乎垄断全部资源,国家权力无所不及。政府对社会生活实行全方位管理。一个相对独立的、在一定程度自治的社会功能几乎不复存在。市场地位确立以后,政府的功能应当相应缩小。但是,政府功能的缩小远远滞后于市场力量的扩张。在政府应当退出的领域却迟迟退不出来,很多本来应由市场发挥作用的事情还得要政府审批。“审批经济”,这是权钱交易的根本原因。政府功能之所以迟迟不能退出该退出的领域,是因为政治改革滞后。1998年九届全国人大决定进行政府机构改革。把政府功能定位为 社会管理,宏观调控,公共服务。如果真正落实三个功能,政府将会向社会让出大部分功能。

然而,尽管政府功能退让迟缓,但毕竟还是在缓慢退出。因此,市场经济体制所必须的种种社会功能也慢慢地发展起来。政府和社会开始分离。由于私人财产权日益明确,由于国家对个人的控制大大削弱,社会自主性得到加强。著名思想家李锐在《方法》杂志 1999年初的一次座谈会上说:“过去成天喊社会主义,却没有社会,只有单位。改革 20年最大的变化是开始有社会了。”现实情况正是如此。现在有了各种各样的社会组织,各种各样的社会团体。经济已经开始社会化了,人也开始社会化了。各种各样的“中心”,几个人就可以操作,就能干出事情来。这是一件大好事。

随着行政力量对社会干预的减弱,私有财产的出现,单位对个人的约束也逐渐减弱。全员劳动合同制的实行,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由单位发放变为社会发放,住房商品化,淡化了个人和单位的关系。很多人除了为本单位工作以外,还为社会工作,兼职成为普遍现象。一些年轻人把档案放在人才交流中心,频繁地变动工作单位。单位对他们的约束更小了。改革,使得“单位人”逐渐向“社会人”转变。有了这个转变,公民才能够以独立的身份自立于社会。当然,这并不是充分条件。真正独立的公民还要有政治参与权。正如约翰·穆勒所说的:“一个绝对不能参与政治事务的人,不能称为公民。”

人民公社解体和户籍制度松动

人民公社是1958年夏天产生的。当时毛泽东在河南新乡视察时说：“人民公社好。”一时“人民公社好”的口号震撼全国。当时报刊称人民公社是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共产主义组织。1958年8月29日，北戴河会议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定》，到年底全国74万个农业合作社合并为26000个人民公社。当时宣传人民公社的特点是“一大二公”。“大”就是将原来一二百户的农业社合并为5000户甚至一两万户的人民公社；所谓“公”，就是公社实行高度集中管理，平均分配，无条件地平调下面生产队甚至农民个人财产，实行部分供给制，大办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农村原有的小商小贩、集市贸易以及家庭副业全都当做“资本主义”加以取缔。

“一大二公”严重地破坏了生产力，造成了连续三年的大饥荒，被迫退回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说是“队为基础”，实际上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队，种什么，怎么种，都要由上面决定。连农民吃多少口粮，都得由县以上的政府决定。生产队没有生产自主权，没有产品支配权。农民没有人身自由。农民迫切期望从人民公社的桎梏里解放出来。

这一天终于到来了。1982年4月四川省广汉县取消了人民公社（1979年3月，这个县就在向阳公社进行政社分开、建乡改社的试点）。这件事给人们带来了不小的震动。“人民公社的人民代表大会和革命委员会既是基层政权组织，又是集体经济的领导机构”，这是写进了《宪法》的，广汉县竟敢如此作为！人们议论纷纷。

人民公社的解体是以政社分开的名义进行的。根据这个原则，广汉县把人民公社一分为三：乡党委，乡政府，农工商总公司。总公司下面又分设农业公司、工业公司、商业公司。在乡政府以下，设村民委员会。

1982年10月通过的新《宪法》，使广汉县的改革合法化了。这个新《宪法》规定：“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的自治组织”。

1983年10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发出《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具体布置了政社分开的工作。仅仅用了两年时间,全国5.6万个人民公社就被9.2万个乡、镇政府取代;55万个生产大队被94万个村民委员会所取代。村民委员会是农民的自治组织,再不能像人民公社那样行使行政权力了。

人民公社是在喧天锣鼓中建立起来的,但它的消失却是静悄悄的。不管是哪一级政府,还是哪一个领导人,都从来没有正式宣布过解散人民公社。但是,联产承包责任制和政社分开,已经使人民公社成了一个空壳,它就自然而然地消亡了。

人民公社的解体,使农民从严密的组织中解脱出来,成为自由人。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使农产品丰富起来,各种供应商品的票证才得以废除。多年来被束缚在土地上的农民开始流动起来了。与此同时,小城镇也得到发展。市场经济必须使资本在大范围内自由流动。资本是没有户口的,哪里增值最快,它就向哪里流动。改革以来,一些小城镇甚至农村的资本不断向大城市流动。资本的流动必然带来劳动力的流动。这一切一切,都为解决城乡分割问题提出了要求,也创造了条件。户籍制度造就的城乡分割的铁篱笆,正在被市场经济这只强有力的手所撼动。

1984年,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申请到集镇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和家属,在集镇有固定住所,有经营能力,或在乡镇企业事业单位长期务工的,公安部门准予落常住户口,发给《自理口粮户口簿》,统计为非农业人口。”这是在粮票取消以前。

1986年,安徽滁州市天长县秦栏镇试行“绿卡式户籍制”。凡具有务工经商一技之长、交5000元建镇费,就可得到“绿卡”。获得“绿卡”者就有永久居住权。1992年温州也开始推行“绿卡制”。

1993年12月,上海施行“蓝印户口制”。凡在上海投资20万美元或100万人民币,或购买100平方米以上的外销住宅的,都可向市公安局申请蓝印户口。取得蓝印户口以后,再经过一段时间,可以申请常住户口。

1995年深圳市实行“蓝印户口制”。凡被深圳市所属单位聘用,具有良好的暂住户口记录、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可申请蓝印户口。每投资100万元,可为本企业骨干申请一个蓝印户口。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连续三年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纳税10万元以上者,也可以申请一个蓝印户口。凡持蓝印户

口者须连续 10 年每年交纳 2000 元城市增容费。

1995 年 6 月,北京颁布了《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户籍管理规定》,也向农民松动了铁门。

1997 年,海南省开始酝酿更深刻的户籍改革。逐步实行人口登记 IC 卡制代替户籍管理。即在类似于身份证的 IC 卡上存储着户籍管理所需要的各种信息,凡在海南连续定居三年并有固定住所和工作的人,均能享受市民所有的待遇。政府对省内人口迁移、农转非或非转农不再限制。

1998 年 7 月,国务院转发了公安部《关于解决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

1. 婴儿落户随父随母自愿。当父母户口不在一地时,新生儿既可以在父亲也可以在母亲常住地登记户口;

2. 解决夫妻分居户口问题,对已在投靠的配偶所在城市居住一定年限的公民,应当根据自愿原则准许在该城市落户;

3. 父母投靠子女。凡男性超过 60 岁,女性超过 55 岁,身边无子女,需要到城市投靠子女的公民,可以在该城市落户;

4. 在城市投资,兴办实业,购买商品住房的公民及随其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凡在城市有固定的住所,合法稳定的职业或生活来源,已居住一定年限并符合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的,可准许在该城市落户。

过去,新生儿只能在母亲所在地上户口,多年来城市人找农村户口的妻子,孩子只能是农村户口,这不仅使这些家庭不幸,还使城乡之间难以通婚。上述第一项就把这一批人解脱了,城乡通婚的障碍减小了。第 2 项使得夫妻分居两地的难题彻底解决。第 4 项,使得城门不再对有钱人形成障碍。这四项规定不是“一刀切”,而是由各城市根据自己的情况掌握,小城市松一些,大城市紧一些。尽管如此,1998 年这次户籍制度改革还是近年来步子最大的一次。

进入 1999 年,有些城市又采取了降低进入门槛的措施。3 月底,北京市宣布取消实行了 5 年的城市增容费,取得北京户口的人不再支付一笔庞大的费用了。4 月,广东媒体报道,广州市准备取消城市增容费等一系列吸收外地高层人才的优惠政策。

2001 年以来,浙江、河北石家庄和广东等地先后推出了新的户籍改革措施,不仅在当地引起强烈反响,在全国也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新一轮户籍制度改革呼之欲出。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称,今后户籍制度的改革目标是要逐步打破城乡分割的二元户口结构,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放宽户口迁移限制,为城乡人口特别是人才的跨区流动创造更加宽松的环境;以换发新的公民身份证为契机,加强对身份证和户口簿两种证件的管理;抓紧制定户籍法,把户籍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此外逐步剥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赋予户口的诸多不合理功能,使其返璞归真,恢复户口的本来面目。

人民公社解体,商品供应票证的废除,户籍制度的松动,使得“乡里人”、“城里人”的身份开始淡化。几十年来农民梦寐以求的“农转非”开始冷落。都市文明也向农民敞开了胸怀。大批农民进入城市成为流动民工。

城市化和产业结构升级

社会分层除了与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相关以外,产业结构变动和城市化也会影响着社会分层,并促进社会流动。

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新的生产手段的发展,预示着新的阶级和阶级关系的出现。农耕技术的发展使得奴隶制解体,奴隶主和奴隶演变为地主和农民。机器大工业的出现,又使封建制度瓦解,出现了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信息技术的出现又会出现大批中产阶级。改革以来,中国的生产力水平大大提高,产业结构也发生了重大变动。

1978年,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中,第一产业为1018.4亿元,第二产业为1745.2亿元,第三产业为860.5亿元。分别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8.10%、48.15%和23.74%。到了2000年,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中,第一产业为14212.0亿元,第二产业为45487.8亿元,第三产业为29703.8亿元,分别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5.9%、50.88%和33.22%。22年来,第一产业的比重下降了12.2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的比重上升了2.73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的比重上升了9.48个百分点。因此大量从业人员从第一产业向第二产业、特别是向第三产业转移。从1979年到2000年,在第一产业中工作的人的比重下降了20.5个百分点,在第二产业中工作的人增加了5.2个百分点,在第三产业中工作的人增加了15.3个百分点(见表3-3)。

表 3-3:改革以来从业人员在三次产业中的比重(%)^[1]

	1978	1980	1985	1988	1990	1995	1996	1997	2000
第一产业	70.5	68.7	62.4	59.4	60.1	52.2	50.5	49.9	50.0
第二产业	17.3	18.2	20.8	22.4	21.4	23.0	23.5	23.7	22.5
第三产业	12.2	13.1	16.8	18.3	18.5	24.8	26.0	26.4	27.5

产业结构的变化使得在农业里的从业者减少,在工业特别是服务业里的从业者增多。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随着技术的进步,一些传统产业逐渐让位于高新技术产业,使得一些产业的科技含量提高。在一些技术密集产业,科技人员比重大大提高,而单纯从事体力劳动的人减少。这使得一些人的职业身份发生变化。也就是说,产业结构的变化和升级,会使从业者当中“白领”人员比重增加,“蓝领”人员比重减小。

工业化必然带来城市化。城市化进程是以工业化和市场化的需要为开端,以农村劳动力向城市平缓移动为结果。所以,城市化过程也是大批劳动者职业变动的过程。二者是互为因果的。世界发达国家的城市化进程是一个逐步扩展过程,这个过程经历了一个多世纪。在 1978 年以前,中国的城市化进程十分缓慢。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 20 世纪末,城市化进程加快了速度。中国城市数量由 1979 年的 193 个发展到 1997 年的 663 个,城镇人口的比重也逐年增加。(见表 3-4)

国家统计局研究所提供了另外两组数据,一组是市区人口(包括市管县的农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1978 年为 12.1%,1997 年为 43.8%;另一组数据是,市区非农业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1978 年为 8.3%,1997 年为 17.7%,2003 年为 19.13%。据 2004 年《中国统计年鉴》,到 2003 年底,全国 660 个城镇年末总人口为 59016.1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为 24722.0 万人。这就是说,农村中还有 58.1%的人口。专家认为,后一个城镇中的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 20%以后,城市化进程将进入加速发展的新时期。通常说的城市化水平是指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严格的城市化水平是指城镇中的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1]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1 年,第 108 页。

表 3-4: 中国城乡人口比重变化表

年 代	城乡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年 代	城乡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
1978	17.92	82.08	1991	26.37	73.63
1980	19.39	80.61	1992	27.63	72.37
1981	20.16	79.84	1993	28.14	71.86
1982	21.13	78.87	1994	28.62	71.38
1984	23.01	76.99	1995	29.04	70.96
1985	23.71	76.29	1996	29.37	70.63
1986	24.52	75.48	1997	29.92	70.08
1987	25.23	74.68	1998	30.04	69.60
1988	25.81	74.19	1999	30.89	69.11
1989	26.21	73.79	2000	36.22	63.78
1990	26.41	73.59	2002	39.10	60.91
			2003	40.53	59.47

城市化进程加快,一大批本应是农民身份的人变成了城市居民身份。

1978年,中国的从业人员中,城镇从业人员占23.69%,乡村从业人员占76.41%,在以后的年代中,乡村从业人员比重减小,城镇从业人员比重上升。到2000年,城镇从业人员占29.99%,乡村从业人员占68.66%。20年来,城镇从业人员的比重上升了6.3个百分点,乡村从业人员也相应下降了7.75个百分点。

表 3-5: 改革以来城乡从业人员比重变化(%)^[1]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1992年	1994年	1997年	2000年
城镇从业人员	23.69	24.84	25.68	25.99	26.30	27.43	29.03	29.99
乡村从业人员	76.41	75.15	74.32	74.0	73.69	72.68	70.97	68.66

如果说,城市化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那么,大城市的发展也对经济、社会的发展有着强烈的反作用。城市规模扩大会促进劳动分工的演进,也会促进社会流动。所以,中国城市化的加速,一定会带来阶层分化的加速。

[1] 资料来源:据《中国统计年鉴》2001年第110页数据计算。

第四章

财富地位分层

收入分配是社会运行的显示器。收入分配反映社会结构，不合理的收入分配是社会结构不合理的表现。20世纪80年代，中国的分配改革的总趋势是由平等分配向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方向演进的。进入90年代以后，中国的收入格局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全范围的、多层次的收入差距扩大的态势。收入分配是否合理是保证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进入新世纪，收入差距扩大的速度之快，收入差距之大，已经危及社会和谐。

改革以前的收入分配

改革以前中国的收入分配不平等程度比较低。那时私人不占有生产资料,居民几乎没有工资以外的收入。而工资收入也基本上是平均的。那时我在工业界采访,发现生产第一线 80%的工人都是二级工,月工资都是 41.5 元。50 年代初期,工厂里曾经有过奖金制度。1957 年以后,它被作为“修正主义”的东西取消了,原来作为奖金的那一部分资金当做“附加工资”平均发给每一个人(4 元钱左右,相当于平均工资的 10%左右)。在“文化大革命”中,工厂里革命大批判的主要内容之一是批判“物质刺激”。那时我到工厂采访时,不管到哪一个单位,不管参加哪一个工厂的批判会,都能听到工人们慷慨激昂的控诉:“奖金挂帅”如何腐蚀工人阶级,如何影响工人之间的团结,如何影响政治挂帅等等。至于农民,则完全靠家庭人口数量和工分(有的地方是人七等三,有的地方是人六等四)吃饭。农民家庭不能搞副业,除了少量的自留地以外,没有其它收入。在文革中连自留地也被集体收走了。

改革前,中国的基尼系数低于世界上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城市的基尼系数在 0.2 以下,农村略高,也只是在 0.21 至 0.31 之间(见表 4-1),而多数发展中国家城市基尼系数在 0.37 至 0.43 之间,农村基尼系数在 0.34 至 0.40 之间(见表 4-2)。

表 4-1:对改革前收入不平等程度的各种估计(基尼系数)^[1]

城 市	农 村	全 国	估计者
0.16 (1980)	0.31 (1979)	0.33 (1979)	世界银行 (1983)
		0.288 (1981)	世界银行新估计
0.185 (1980)	0.237 (1978)		李成瑞 (1986)
0.16 (1978)	0.212 (1978)		任才方 程学斌 (1996)
0.165 (1978)	0.222 (1978)		Irma Adelman 等 (1987)

[1] 资料来源:赵人伟等《中国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及其原因》。

表 4-2: 亚洲一些国家收入分配不平等程度(基尼系数)^[1]

国别及年代	农 村	城 市	全 国
印度(1975/76)	0.34		0.42
孟加拉(1986/86)	0.36	0.37	0.37
印尼(1976)	0.40		
泰国(1975/76)	0.39		0.47
菲律宾(1985)	0.37	0.43	0.43
韩国(1971)	0.325		0.36

从货币分配上,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存在平均主义,但是在非货币收入上,有权力的人和普通劳动者的差别却没有平均可言。如住房、医疗、用车、休假等等。有人认为,在计划经济国家,官员们对生产资料的控制,是一种实际上的财产所有权。因而官员们实际上构成了一个新阶级(德热拉斯,1957)。此外,由于各种生产要素的价格都是由行政手段而不是市场交易确定的,剩余产品也由国家集中起来,并根据中央政府的目标进行分配,不平等就产生了。如,为了积累工业建设资金,人为地压低农产品的价格,从而使农民处于贫困境地。城乡差别比较大。在1979年,城市人均收入相当于农村人均收入的2.5倍,这个比例在发展中国家中是比较高的。这些国家70年代的数据是:印度1.4,孟加拉1.5,菲律宾2.1,泰国2.2,巴西2.3,哥伦比亚2.3。^[2]

改革开放以来收入分配的变化

影响收入分配有三个主要因素:发展因素、改革因素和政策因素。近20年来这三个因素都发生了重大变化。由于这些变化正在进行之中,所以中国居民收入格局也具有过渡性质。

影响分配的发展因素主要有两个:产业结构的变化和非国有经济的发

[1] 资料来源:赵人伟等《中国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及其原因》。

[2] 世界银行考察报告:《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1981,中文版,第49页。

展。产业结构从传统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转变。这一转变在城镇表现为产业升级。产业结构变动引起劳动力需求结构的变动,使得技术人员的比重提高,同时技术人员和非技术人员工资的差别拉大。产业结构变动也使得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的职工收入差别拉大。在产业升级中,中国有一个特点,这就是有些产业既是新兴产业,又是垄断产业(如金融、电讯、保险等),这些产业的职工除了获得新兴产业的高收益以外,还获得垄断产业的高收益。产业升级在农村表现为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这一转移从总体上提高了农民的收入。但在不同地区、不同家庭因转移速度和程度上的差别,也造成了收入的差别。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和非农产业的发展是收入差别扩大的两个重要因素。

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不仅使得两种所有制的职工收入差别拉大,在非国有经济内部,计划经济时的平均主义作法影响很小,其收入差距拉大快于国有经济内部的差距。非农产业的发展使得农业和非农产业的劳动者收入差别拉大,非农业的收入高于农业收入。在非农产业内部的分配更加注重效率,因而其差距拉大的速度也快于农业内部。

影响分配的改革因素就是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这一根本转变使得收入分配的指导思想发生了重大改变。自邓小平提出“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以后,过去那种平均主义的思想被打破了,在分配中更看重效率。指导思想的变化引起了分配制度和分配政策的变化。

改革以来,分配出现了以下新情况:

第一,分配机制发生了变化。也就是由行政决定初分配改变为由市场决定初分配,由税收和公共政策实行再分配。在初分配上坚持效率优先,由市场决定;在再分配中公平优先,由政府主导。人的能力和先天条件是有差别的,每一个人的竞争机会也不是均等的。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的人其优势会不断积累,处于劣势地位的人其劣势也在不断积累。结果富者越富,穷者越穷。这就是人们所说的“马太效应”。这种不平等的扩大有一个最大值,即倒“U”形的顶端。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到达最高程度以后,由于有了福利政策和税收政策的调节,社会不平等程度才会逐渐下降。这和库兹涅茨的倒“U”型曲线理论相符。企业之间由于竞争造成分化。有的企业发展较快,有的企业发展较慢,有一批企业亏损或走向破产,这也会造成职工收入和地位的变化。

市场机制也引入到企业内部,使得企业内部的激励机制加强。多数企业把企业的经营目标层层分解成若干个具体指标,落实到车间、班组、个人。再

按完成指标的情况进行分配,劳动者之间从而拉开了收入差距。与此同时,经营者和劳动者的收入也拉开了差距,企业领导人的收入相当于一般职工的收入数倍甚至数十倍。

实际上,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按劳分配已经被“按生产要素分配”所取代。当然,劳动也是一个生产要素。资金、土地、技术等都是生产要素,都是参与分配的。过去批判的“按资分配”现在也是顺理成章的事了。

第二,居民收入来源多元化。20世纪50年代建立的工资制度逐渐失效,制度外收入逐渐接近甚至超过制度内收入。对一部分人来说,制度内的工资已不是收入的主体。

1955年,中国开始建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统一级别、统一工资标准。第二年,全国企业、事业和国家机关工资制度进行改革,然后形成30个级别的干部,对应于这些级别又配以各种水平的工资标准。但是,由于平均主义的影响,其级与级之间的差距一直在缩小。1956年干部的最高与最低工薪的差距为31倍,次年即降为27倍,1959年又降至17.6倍,1985年降到10倍。改革开放以后,这种工资差别不足以调动积极性。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各单位在工资制度以外寻找新的动力。这样,原有的工资制度逐渐失效。

因此,工资外收入大量增加,工资性收入在职工总的货币收入中的比重逐年下降。据国家统计局资料计算,1982年这个比重为74.9%,1989年为55.9%,到90年代降到50%左右。这是个平均数,对有些人来说,工资外收入大大超过工资收入。改革以来,城镇居民工资总额每年平均增长百分之十几,而他们的储蓄存款的增加幅度,每年平均却达百分之三十到四十。这是工资外收入快速增长的结果。进入新世纪以后,情况有点逆转,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对全国54000多户城镇居民家庭抽样调查资料显示,2005年一季度,城镇居民工薪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69.0%。

过去本单位的工资收入是职工的唯一收入(那时有另外一种形式的工资外收入,即价格补贴、房租补贴等,这一点后面再谈)。现在本单位除了发工资以外,还发放各种工资外收入,以各种名目发放的补贴,等等。由单位发放的工资外收入,随各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别。那些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的企业,连基本工资都没有保证,就谈不上工资外收入了。

第二职业在80年代中期就开始出现。到90年代几乎半数以上的职工都有收入不等的第二职业。最一般的是下班后在马路边修自行车、理发;还有一

些人上班干活,下班做买卖。稿费、讲课费、咨询费等是知识分子工资以外的主要收入。

财产性收入(指利息、房租、股票及其他投资收入等)是改革以后出现的一项新内容。由于不同家庭对财产的占有数量不同,这项收入的差别比较大。

第三,在区域政策上,由均衡发展战略转向沿海发展战略,从而引起不同区域间分配失衡。改革以前,中国实行的是地区均衡发展战略。那时,国家以廉价从西部调出资源(西部资源丰富),交给东部加工成产品(东部加工工业发达)。东部把加工得到的利润全部交给国家。国家财政再投资开发西部资源,并给西部以财政补贴。中央政府统筹全局,兼顾东西。改革以后,国家放弃了均衡发展战略,给东部沿海地区以优惠政策(如外汇留成比例、进出口许可证、税收优惠政策等),加速了东部地区的发展。沿海地区利用自己的地缘优势和政策优势,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实行“大进大出”、“以进养出”、“两头在外”或“一头在外”,尽可能利用国外资源,大力兴办“三资企业”和吸引外资。这些措施使得沿海地区经济发展速度远远超过了内地。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全国市场化进程加快,而东部的市场化水平远远高于西部,东部的竞争力远远高于西部。东西部在市场竞争中,西部处于明显的弱势。以资金为核心的生产要素,根据其自身的运动规律向增值最快的方向流动,也就是从西部向东部流动。造成东西部经济差距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乡镇企业和其它非农产业发展水平不同,东部发展快,西部发展慢。以上种种,使得沿海地区经济出现了超常发展,而西部发展相对缓慢。这些,进一步扩大了东西部差距。东西部经济发展上的差距拉大引起东西部居民收入的差距拉大。

第四,改革前20年国民收入的分配向个人倾斜,到20世纪末这个倾向开始逆转。自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分配格局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在改革的最初15年,国家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呈下降趋势,而居民个人收入和集体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则呈上升趋势,特别是居民个人收入所占比重迅速上升。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个人可支配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1978年为50.5%,1985年为61.4%,1990年为64.0%,1995年为69.1%。(见表4-3)

表 4-3:三者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1]

年 份	国家收入	集体收入	个人收入
1978	31.6	17.9	50.5
1985	20.9	17.7	61.4
1990	14.5	21.5	64.0
1995	14.1	16.8	69.1

国内生产总值这块“蛋糕”有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两次分配。在再分配中,国家还要拿出一部分钱通过物价补贴等种种形式分给居民。国家统计局上述数字没有讲明是否区分二者。国家计委综合司的白和金等人计算的结果是:在初次分配中,1978年居民所得为1624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4.8%;到1995年居民所得为3.3889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58.7%。再分配后,1978年居民可支配总收入为1796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9.6%,到1995年居民可支配总收入为3.793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的比重为65.7%。^[2]

改革以来到20世纪90年代前半期,居民个人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额是逐年加大了。在改革以前的几十年中,国家实行高积累、低消费的政策,把居民弄得很贫困。改革的前10年,适当向个人倾斜,是对居民的一种补偿。但是,在个人比重加大的这一部分财富上,其分布是不平等的。有的人得到很多,有的人得到很少。

第五,在改革前20年,体制内收入的均等化和体制外收入的差别过大同时并存;到20世纪末,这种情况也开始发生变化。体制内是指国有企业、国家机关和国有事业单位。体制外是指私营企业、“三资”企业等不受国家计划控制的单位。

据国家统计局1989年对48个城市的调查,1988年和1985年相比,科研单位的实习研究员和研究员的工资性收入之比由1:3缩小到1:2;医士与主任医师的工资性收入之比由1:3缩小到1:2.2;大学助教和教授的工资性收入之比由1:4.1缩小到1:2.1;国家机关办事员和司局长的工资性收入之比由1:3.1缩小到1:1.6。这说明,在20世纪80年代,国有经济体制内的收入

[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料研所:《改革20年系列分析报告之四》。

[2] 白和金等:《17年来我国居民个人收入增长分析与“九五”调控建议》,载《经济改革与发展》1996年第6期。

均等化情况较严重。

20世纪90年代初,国家机关实行公务员制度、事业单位实行专业技术职称聘任制以后,工资性收入差距有所拉开。但是,由于工资性收入在总收入中占的比重缩小,单位内部的非工资性收入又是平均发放的,所以收入差距还是不大。

与此同时,体制内人员的收入和体制外人员收入之间,差别却十分悬殊。体制外,一般劳动者和企业主、“三资”企业管理人员的收入差别很大。一些从事合法或非法的特殊职业和进行特殊经济活动的个人,收入比普通人高出几十倍甚至上百倍。

进入90年代后期,原来的体制内也逐步市场化了,国家的控制大大削弱了,由于不同企业、不同单位,在市场中处于不同的竞争地位,所以,体制内的企业之间、单位之间收入差距也拉开了,一些垄断行业,如金融、电讯、电力等行业的收入远远高于其他行业。

居民主要收入项目分配状况

改革开放以后,居民收入多元化了。计划经济时代留下的工资外收入(如城市居民通过物价补贴得到的收入等)有的消失,有的下降。资产性收入所占的比重上升。但是,由于分配机制的变化,各项收入在不同类人群中的分配是不平等的。

工资收入自1978年以来,职工工资进行了10多次调整,使职工收入有较大幅度增加。在这10多次调整中,有三次是大范围、高幅度的工资改革。一次是1985年的工资改革,其作法是在企业内实行工资套改,将工资增长与经济效益挂钩;在行政事业单位实行结构工资制。另一次是1993年实行的公务员工资套改和企事业单位工资改革;第三次是2000年,为了扩大内需,大幅度提高了公务员和事业单位的工资。改革以来,工资构成也发生了巨大变化,主要是由标准工资、各项津贴、补贴和奖金等构成。

从1978年到2000年,职工工资收入增长较快。1978年,全国工资总量是568.9亿元,到2000年,工资总额是10656.2亿元,是1978年的18.73倍。

如果扣除通货膨胀的影响,工资总额的增长幅度没有这么高。与此同时,工资构成也发生了巨大变化。作为工资中“活”的部分——奖金增长速度最快,奖金所占的比重由1978年的2%上升到1997年的15.4%。到1998年以后,实行岗位工资加各种津贴的制度,作为固定工资的岗位工资所占的比重更小了。

从总体看,职工工资大幅度增长。但是,由于职工工资和所在单位经济效益挂钩,不同单位的工资差距也就拉大了。不同所有制间的工资差距也拉大了。(见表4-4)

表4-4:历年全国企业、事业、机关单位职工平均工资(元)^[1]

年 份	全部职工 平均工资	企 业			事 业			国家 机关
		国 有	集 体	其 他	国 有	集 体	其 他	
1978	615	644	506				655	
1985	1148	1213	967	1436			1127	
1988	1747	1853	1426	2382			1707	
1990	2140	2284	1681	2987			2114	
1992	2711	2878	2109	3966			3130	
1995	5500	5625	3931	7463			5527	
1997	6470	6647	4443	8788	6925	5743	9530	6999
1998	7479	7664	5264	8970	7689	6206	10858	7746
1999	8346	8350	5670	9828	8748	6970	10913	8930
2000	9371	9324	6144	10985	9749	7388	10560	10025
2001	10870	10619	6667	12136	11640	8518	14628	12136
2002	12422	12109	7426	13206	13428	9399	15568	14020
2003	14040	14028	8401	14575	14770	10448	15147	15757

随着市场化的深入,一些处于垄断地位的行业,工资大大高于其他行业。如金融业、电讯业、电力业收入高于其他行业。2005年统计,最高与最低行业

[1] 资料来源:1997年以后来自《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2004年,第467页;1997年以前来自《中国统计年鉴2004》。

的职工平均工资比,已由“八五”末期的 2.3、“九五”末期的 2.6 上升到 3.0 以上,并有继续扩大的趋势。这些高收入行业几乎都是垄断行业。

房租收入。在住房方面,改革以前房租很低,低到连房屋维修费都不够。在国外,居民房租支出相当于总支出的三分之一左右,中国居民这项支出不到总支出的 5%。房租低,是因为国家财政给了补贴。住房者以少交房租的方式得到了这一份补贴。住房补贴也是居民的一部分收入。例如,住 100 平方米的家庭本应付 2000 元房租,实际只付 100 元,这就等于得到了 1900 元的收入。但这部分收入因分到的住房面积大小而有差异。改革以前,住房是按行政级别分配的,所以,级别越高的人,得到的房租补贴收入越多。普通工人这方面的收入就很少了。过去统计和分析中国居民收入时,常常忽视了这项收入。

1998 年开始全面实行住宅商品化,即将公有住宅一次性地转化为个人财产。卖给居民的价格远远低于市场价格。例如,1998 年北京市中心区大约 6000 多元 1 平方米,而卖给原住户的价格是 1 平米 1450 元,每平米差价 4550 元。如果住 100 平米,差价就是 45.5 万元,比他一辈子的工资收入还要多。在北京以外的城镇,卖房的价格更低,差价更大。住宅商品化是在原有的公房分配不公的基础上进行的。有房的和无房的,房多的和房少的,都一律低价卖给个人。这不仅把原来隐含在房租补贴中的那部分不平等货币化了,又在卖房的价差上加上了新的不平等。显然,这种差价的不平等也是依行政级别而分布的。行政级别越高,原来住房面积就越大,得到的差价就越多。

到了 21 世纪,住房改革已经完成,住房已经私有化。一些城镇家庭除了拥有自己的住房以外,还有多余的房子租给进城的外来人员居住。在北京,如果出租市中心地带 50 平方米的住房,一年可收入近两万元。

在国家统计局和世界银行的统计中,没有考虑住房和其他补贴,所以居民收入偏低。对居民收入有深入研究的赵人伟教授认为,如果考虑住房和其他补贴,则居民实际收入比统计收入高出 70%。如果以这高出的 70% 为 100,则住房占其中的 60%。由于住房分配很不平等,所以考虑这部分收入以后,基尼系数也比世界银行的数字要高。

实物收入。农民的实物收入是他们自己得到的农产品。改革以前,由于农产品的商品率低,农民实物收入的比重较大。1978 年,农户人均实物收入 77.58 元,占其总纯收入的比重为 58.08%。随着农产品商品化率的提高,这个比重有所下降。1996 年,农户人均实物纯收入 97.06 元,占总纯收入的比重为

31.34%。^[1]

在城市，所谓实物收入就是由单位出面从外面买一些优质大米、食油、鱼、水果、洗涤用品等，按人头每人一份。城市居民的实物收入和农村不同。农村实物收入家家都有，而城市实物分配因单位而异。经济效益好的单位发得多一些，经济效益差的单位发得少一些，一些亏损企业连工资都发不出，更谈不上分配实物了。

票证补贴收入。票证补贴就是物价补贴，这是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城镇居民的一项特别收入，而且是隐性收入。居民得到了它，有时自己还不知道。以粮食为例，长期以来，国营粮店对城镇职工的粮食销售价格，低于国家从农民那里的收购价格，差额由财政补贴。1991年，全国粮食价格补贴400多亿元。其中城市补贴200多亿元。平均每个市民补贴130-150元。用这些钱可以买优质大米100公斤，将近一年的口粮。其它农产品如食油、肉、大白菜等，也有财政补贴。凡是凭证供应的商品，其中都有财政补贴。例如，北京市为大白菜每年付出的财政补贴可以修几座立交桥，因而有居民吃白菜“一年吃掉几座立交桥”之说。毫无疑问，各种物价补贴（通过发放票证）也是居民收入的一部分，而且是按人头平均分配的。到1992年价格全部放开以后，这一项就没有了。

地租收入。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地价猛烈升值，村委会用土地招商办厂，以土地为股份在一些企业里入股或从事房地产开发，就可以得到巨额收入，这实际上是地租。在农村，土地归集体所有，这个集体中的每个成员，都可以分享到一部分地租。在珠江三角洲的城镇郊区，凡是有农村户口的，他们坐在家里，就可以得到一笔数量相当可观的收入。1999年我在深圳城郊采访得知，由于地租收入十分丰厚而且稳定，不必参加劳动就可以过上很富裕的生活。因而出现了“不务农、不打工、不经商、不学习”的“四不青年”，他们成年游手好闲、吃喝玩乐，成了一大社会问题。地租收入最大的受益者是乡村干部。他们不仅可以从中得到很高的收入，可以大肆公款吃喝，可以经常用公款到国外“考察”，还可以用土地和城里的某些权贵们建立密切的私人关系。在发达地区，一些城市户口的人也想将城市户口变为农村户口，即“非转农”，当然

[1] 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农业部农村固定观察点办公室：《农户收入结构变动分析》，载《中国农村观察》1997年第6期。

这是很困难的,因为农民不会让外来人口分享他们的地租收益;其它城市近郊也有类似的情况。

在全国不同的地区,或在同一地区不同的位置,土地的收益差别很大,这就是通常说的“级差收入”,所以,住在不同地区的农民,在这方面的收入也有很大差别。中国西部的农民虽然有很多土地,但由于土地不值钱,几乎没有这方面的收入。

金融资产收入。居民的金融资产收入的主要形式是利息、红利及其他投资收益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居民金融资产增长较快,在1984年,也就是我国城市改革开放的头一年,城市居民户均金融资产仅为0.13万元。到1990年,户均金融资产达到0.79万元。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后,居民金融资产更加快速积累,至1996年6月末,户均达到3.1万元。至2002年6月末,户均达到7.98万元。从1984年到2002年户均金融资产年增长速度平均为25.5%。在金融资产中,银行存款是主要部分。居民储蓄剧增与居民收入差距拉大密切相关。高收入者收入的增长超过了消费的增长,即使他们中的有些人畸型消费、钱也花不完;中等收入者对高等商品消费能力不足,低等商品的消费已经饱和,出现了“消费断层”,这两种人都会增加存款。低收入者考虑到住房改革、子女上学、医疗养老等都要花大笔的钱,他们不得不节衣缩食,尽可能多存钱。

据国家统计局资料,个人储蓄利息收入,1978年全国只有6亿元,占个人收入比重仅有0.31%,到1995年,利息收入已达3000亿元,占个人收入比重已达7.9%。^[1]从1985年到1990年,全国城镇居民储蓄存款利息大体占同期新增国民生产总值的四分之一(按当年价格计算)。也就是说,在新增的国民生产总值中,有四分之一变成了居民的利息收入。而且,这个比例还在不断地上升,1986年到1990年分别为13.8%、13.8%、11.9%、32.2%和39.2%。^[2]1996年城乡居民储蓄利息收入加上债券利息、红利、股息收入共4000亿元,占同期居民收入的10.53%。1997年以后,由于存款利率降低,再加上利息税,利息收入减少了。

[1] 国家统计局《收入分配问题》课题组,1996。

[2] 郑廉明等:《国民收入分配持续向个人倾斜的症结和态势》,载《经济管理》1992年第4期。

据国家统计局城调总队调查,2002年6月底,中国城镇居民家庭金融资产为7.98万元,其中人民币金额为7.37万元,占92.4%;外币折合人民币为0.61万元,占7.6%。在人民币金融资产中,储蓄存款以绝对优势排在首位,其户均拥有金额为5.12万元,在人民币资产中所占比重达到69.4%。排在第二位的項目是股票(A股),户均拥有金额为0.74万元,在人民币资产中的比重已经达到10.0%。排在第三位的項目是国库券,户均拥有0.32万元,占人民币资产的4.4%。排在四至八位的項目依次为储蓄性保险、住房公积金存款、手存现金、借出款和其他有价证券,具体金额及所占比重见下表:

表 4-5:人民币资产金额分布情况

资产项目	户均拥有金额(元)	结构百分比(%)
人民币资产合计	73706	100.00
其中:储蓄存款	51156	69.41
股票(A股)	7374	10.00
国库券	3210	4.36
储蓄性保险	3094	4.20
住房公积金余额	3036	4.12
手存现金	2730	3.70
借出款	2512	3.41
其他有价证券	359	0.49
其他	235	0.32

随着对外交往活动的日趋频繁和政府对外汇管制的逐步放松,拥有外币资产的城市家庭不断增多。在国家统计局城市国家统计局城调总队2002年7月份的调查中,城市居民户均外币资产已经达到0.61万元(已折算为人民币,下同),在家庭金融资产中的比重上升至7.6%。与人民币资产相比,外币资产的构成项目相对简单,主要包括储蓄存款、手存现金和股票(B股)三项。从资金分布情况看,由于不能在国内流通,因此外币绝大多数都被居民存入了银行,所以在外币资产各构成项目中,储蓄存款的户均金额最高(0.58万元),所占比重也最大(96.5%)。排在第二位的是手存现金,户均154元,占家庭外币资产的2.5%,这部分资金主要是没有必要存入银行的小额零散外币,因其无法流通而最后沉淀在居民手中。排在最后的是股票(B股),户均62元,仅占家庭外币资产的1.0%,由于投资B股需要外币资金达到一定规模,

多数家庭尚无此实力,因此其平均拥有金额较低。

经营性收入。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后,经营性收入在不同的家庭占有不同的比重。就农民家庭而言,2005年1到3季度,被调查的54494家农户平均经营性收入是1490.1元,占被调查农民家庭在调查期内全部现金收入的61%。在这1490.1元当中,农业经营收入605.5元,林业经营收入为29元,牧业经营收入为455.8元,渔业经营收入为40.1元。城镇居民的经营性收入包括在上述的金融收入、房租收入等财产性收入之中。个体和私有企业主的经济性收入比农民和城镇居民的大多了。他们因经营资产的规模大小不同,收入不同,高的年收入以亿元计,低的一年也有上万元。

灰色收入和黑色收入。灰色收入是不能摆到桌面上的收入,也是很难统计、很难监督的收入。灰色收入一般指两种情况:一种是不正当但不违法的收入。另一种就是违法收入。也有人把前者称为灰色收入,把后者称为黑色收入。在社会转轨时期,原有的法律、规定,有不少已经失效,新的法规还没有建立起来,合法与非法的界限有时难以划清。胆子大的人就利用政策模糊谋取利益。灰色收入名目繁多,渠道复杂,隐蔽性强。是“说不清、查不明、管不了”的糊涂账,在这个领域不是按劳分配,也不是按生产要素分配,而是“按胆分配”和“按权分配”,“撑死胆大的,坑死胆小的”。政府官员掌握着审批项目、土地、进出口许可证等权力,商家为了得到种种经营、发展的机会,不得不向官员送礼,用商家手中的金钱交换官员手中的权力。这种称为“寻租”的现象,在本书第十二章中另作介绍。在对外经济活动和中外合资企业中,有些中方管理人员把国家利益让给外方,外方私下给他以补偿,国家吃亏,外商得大利,他得小利。这些利益也是灰色或黑色收入。国有企业经理对企业的财产使用有相当大的自主决定权。他有权决定企业工程项目的发包,并可能从承包方那里得到好处;他有权决定企业广告费用的支出;他有权决定公关费用的支出,并用公关费建立与他个人有利的社会关系;他与亲朋好友建立的私营企业进行经济合作(如零部件加工等),可以由此将国有资产流向这些企业;等等,这方面的灰色或黑色收入也是说不清的。到了20世纪90年代末,一些国有企业采用经营者收购的方式进行产权重组。原来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自卖自买,用低的价格,将国有资产化为己有。这些原来由国家派到企业的干部,一夜之间就成了拥有亿万资产的富翁。

对收入差距的分析

自 20 世纪末实施改革以来,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跨世纪前后,收入差距成为被人们关注的首要问题。中国收入差距的具体状况如何?它集中表现在哪些方面?

中国收入差距有多大?

收入差别通常用基尼系数来表示。基尼系数是意大利经济学家基尼最早提出来的,现为世界普遍采用。基尼系数在 0 到 1 之间。如果基尼系数为 0,则财富完全平均分配;如果为 1,则财富全部集中到一个人。基尼系数在 0.2 以下为绝对平均;0.2~0.3 为比较平均;0.3~0.4 为差距允许警戒区内;0.4~0.5 为差距过大,会使社会不和谐;0.5 以上为差距极端不合理,会造成社会很不稳定。由于计算方法不同、考虑的范围不同,对中国基尼系数的估计也各有不同。

世界银行的报告认为,1981 年,中国基尼系数为 0.288,1998 年为 0.42。这一系数低于大多数拉丁美洲国家、非洲国家和俄罗斯。它与美国接近,但高于东欧大多数转轨国家和西欧许多高收入国家,也高于印度和韩国。^[1]但是,世界银行报告中注明:“城镇住户调查不包括住房、医疗和教育等实物收入。此外,调查主要记录劳动者收入,因而遗漏了许多新近富有者的收入。”

表 4-6:基尼系数的国际比较^[2]

国 别	基尼系数	调查年份	国 别	基尼系数	调查年份
中 国	0.42	1998	日 本	0.25	1993
巴 西	0.60	1996	韩 国	0.32	1993
墨 西 哥	0.54	1995	法 国	0.33	1995
俄 罗 斯	0.49	1998	德 国	0.30	1994
美 国	0.41	1997	印 度	0.38	1997

[1] 世界银行:《2000/2001 年发展报告》。

[2]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2000/2001 年发展报告》。

世界银行对中国收入差距的估计比中国的实际情况要小很多。中国的收入差别不仅反映在工资上,更主要反映在住房、医疗等方面。世界银行的报告恰恰没有反映这些方面。世界银行的报告也无法反映灰色收入。

表 4-7: 中国 1990-1999 年收入分布基尼系数(世界银行报告)^[1]

年份	农村	城镇	全 国		
			CLD=0	CLD=10%	CLD=20%
1990	0.2987	0.2342	0.3848	0.3334	0.3214
1992	0.3203	0.2418	0.3898	0.3723	0.3581
1993	0.3370	0.2718	0.4196	0.4018	0.3871
1994	0.3400	0.2922	0.4334	0.4146	0.3990
1995	0.3398	0.2827	0.4151	0.3984	0.3846
1996	0.3298	0.2852	0.3980	0.3816	0.3684
1997	0.3312	0.2935	0.3979	0.3821	0.3692
1998	0.3307	0.2994	0.4030	0.3870	0.3739
1999	0.3391	0.2971	0.4164	0.3997	0.3857

中国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基尼系数和世界银行的数字比较接近。这两家的数据认为,到 20 世纪末,全国基尼系数接近 0.40-0.42,城镇接近 0.295-0.297,农村接近 0.336-0.339。这个数据在国际上不是最高的。这个数据表明,中国的不平等偏大。但是,国家统计局和世界银行一样,城镇住户调查不包括住房、医疗和教育等实物收入。调查主要记录劳动者收入,遗漏了许多新近富有者的收入。如果考虑住房、医疗、教育等因素,基尼系数会远远高于上述数字。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04 年公布的一组数据显示,中国基尼系数为 0.45,占人口 20%的最贫困人口在收入或消费中所占的份额只有 4.7%。占人口 20%的最富裕人口占收入或消费的份额则高达 50%。联合国开发署的基尼系数没有考虑灰色收入。

[1] 资料来源:转引自《经济研究参考》2002 年第 68 期,第 3 页

表 4-8: 中国 1978—1999 年收入分布基尼系数(国家统计局)^[1]

年 份	农村居民基尼系数	城镇居民基尼系数	全国居民基尼系数
1978	0.2124	0.16	
1985	0.2267	0.19	
1990	0.3099	0.24	
1995	0.3415	0.28	0.389
1996	0.3229	0.28	0.375
1997	0.3285	0.29	0.379
1998	0.3369	0.30	0.386
1999	0.3361	0.295	0.397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收入分配课题组,经过数年长期跟踪,分别于 1988 年、1995 年、2002 年展开三次全国范围的住户调查,并于 2004 年初完成的调查报告称,2002 年全国的基尼系数达到 0.454,比 1995 年的 0.437 高出 1.7 个百分点。城镇内部的基尼系数的上升幅度最大,由 1995 年的 0.280 提高到 2002 年的 0.319,提高了近 4 个百分点。与此不同的是,农村内部的基尼系数反而有所下降,从 1995 年的 0.381 下降为 2002 年的 0.366,下降 1.5 个百分点。这个数据考虑了住房,比较接近实际。当然,也没有考虑收入最高层的收入,也无法考虑灰色收入。中国社会科学院这份报告认为,就全国而言,2002 年收入最高的 1% 人群组获得了全社会总收入的 6.1%,比 1995 年提高了 0.5 个百分点;最高的 5% 人群组获得了全社会总收入的 19.8%,比 1995 年提高了 1.1 个百分点;最高的 10% 人群组获得了全社会总收入的近 31.9%,比 1995 年提高了 1.2 个百分点。这些数据意味着富人变得更富了。对全国样本来说,虽然收入最低的 5% 人群组和 10% 人群组的相对收入份额处于很低的水平,但是没有出现下降的迹象。^[2]

综合各方面学者数据分析,20 世纪末、21 世纪初,中国城乡综合基尼系数接近 0.5。从这个数据看,中国不平等程度已经相当严重了。

如果将居民按收入高低分为五组(每组占居民总数的 20%),下表中列出收入最高的 20% 的居民的平均收入和收入最低的 20% 的居民的平均收入 90 年代

[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资料。转引自《经济研究参考》2002 年第 68 期,第 3 页。

[2] 李实、岳希明:《中国城乡收入差距调查》,载《财经》2004 年 34 期合刊。

的变化。收入不良指数是指二者之比。从这个指数也可以看出收入差距扩大之快。

表 4-9: 中国五分法“收入不良指数”变化情况^[1]

年 份	收入最高 20% 居民 的平均收入(元)	收入最低 20% 居民 的平均收入(元)	收入不良指数
1990	1706.23	363.40	4.70
1995	4910.48	707.36	6.94
1998	7007.89	1052.25	6.66
1999	7591.65	1050.32	7.23
2000	8252.64	1009.73	8.17

在新世纪,中国居民收入差距急剧扩大已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之一。2005年,中央党校公布的一份调查报告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在对 107 位地厅级领导干部进行的调查中,“收入差距”(占 75.7%)被认为是 2004 年存在的最严重社会问题,同时,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占 72.9%)成为 2005 年这些领导干部最关注的体制改革问题。据了解,这两个问题成为“首要问题”还是近年来的第一次。收入差距过小,会限制能者的积极性,会阻碍经济效率的提高;收入差距过大,会使人们心理不平衡,也影响积极性,从而也会阻碍经济效率的提高。更重要的是,过大的收入差距还会影响到整个社会的和谐和稳定。这种不稳定反过来又影响到整个经济的发展过程。

新华社 2005 年 9 月 19 日报道,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工资研究所近日发表研究报告指出,居民收入差距自从 2003 年以来急剧扩大,目前已达到第二严重的“黄灯”警戒水平,今后五年内若不采取有效措施,将恶化到“红灯”危险水平。到了这个危险水平,就会严重危及社会和谐。

中国改革研究会所属的国民经济研究所 2005 年 12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国收入差距的走势和影响因素》认为,如果一切其他条件不变,中国的收

[1] 资料来源:国家计委宏观研究院课题组:《居民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状况、原因和对策研究》,载《经济研究参考资料》2002 年第 68 期,第 4 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国家统计局的上述数据虽然反映了城乡居民收入扩大的趋势,但还不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城乡之间的实际收入或者实际福利水平上的差别。上述统计中的城镇居民的可支配收入还没有涵盖城市居民所享有的各种各样的实物性补贴,比如说城镇居民中很多人是享受公费医疗的,而农村居民却没有这种待遇。城镇的中小学能够获得国家大量的财政补贴,而农村的学校得到的补贴非常少,农民却要集资办学。城镇居民享受养老金保障、失业保险、最低生活费救济,而这些对农村居民来说却是奢望。如果把上述因素考虑进去,2003年,城乡居民家庭纯收入之比不会是3.23,可能要达到四倍、五倍,甚至是六倍。中国与其他国家相比,如果仅仅看货币收入差距,或者说名义收入的差距,非洲的津巴布韦的城乡收入差距比中国稍微高一点,但是如果把非货币因素考虑进去,中国的城乡收入差距是世界上最高的。^[1]世界银行的报告指出,中国城乡差距按国际标准衡量是巨大的。36个国家的数据表明,城乡间收入之比超过2的极为罕见。在绝大多数国家,农村收入为城市收入的66%或更多一些。在中国,1995年农村收入只有城市收入的36.8%,从10年前的54%的高峰降了下来。^[2]到2000年,这个比重又进一步降为35.9%,2003年为30.95%。

恩格尔系数是食品消费支出占总的消费支出的比例,是衡量生活水平的一个指标。食品消费占的比重越大,表明生活水平越低。联合国粮农组织认为,恩格尔系数39%以下为富裕,40-49%为小康,50-59%为温饱,60%以上为勉强度日。2003年,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为45.6%,比城市居民的恩格尔系数37.1%高出8.5个百分点。1983年,城乡居民的恩格尔系数几乎相等,进入90年代,城乡居民恩格尔系数的差距不断扩大。这反映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差距在拉大。

东西部地区居民收入的差距扩大

东部地区是指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西部地区是指经济不发达的地区。经济学界把粤、闽、浙、赣、苏、鲁、皖、京、津、沪10个省市称为东部地区;把桂、黔、川、滇、陕、甘、宁、青、新疆、内蒙、西藏、重庆12个省市称为西部地区。

1988年,我以“中国东西经济关系”为题,到东西部10多个省、市、自治

[1] 李实、岳希明:《中国城乡收入差距调查》,载《财经》2004年3.4合期

[2] 世界银行:《共享增长的收入:中国收入分配问题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年3月版,第14页。

区进行过调查,发现改革以来东西部经济差距正在急剧拉大,在调查中,西部省份的负责人强烈地向我反映,改革以来东西差距急剧拉大,在经济、政治、民族等方面造成了严重后果。在80年代后期到90年代的每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缩小东西部差距一直是西部地区人民代表的强烈呼声。

在我这次调查以后,东西部差距还在进一步扩大。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所课题组对1988年和1995年两次收入调查结果表明,以三大地区农村人均收入为例,如果以西部地区人均收入为100,1988年,中部地区为110.0,东部地区为161.7。1995年,中部地区为123.8,东部地区为243.9。

2000年7月11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统计局公布了调查结果。以1998年为例,西部地区GDP仅占全国GDP的14%,不足中部地区的1/2和东部地区的1/4,人均GDP4159元,分别比东部和中部地区低7374元和1240元。东部农民人均纯收入已超过3600元,比西部高出近三倍,西部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实际收入4305元,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153元,人均消费性支出3550元,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和东部地区低782元和1678元。

为了改变西部的落后面貌,缩小东西部经济差距,从1999年开始,国家推出了西部开发政策。到2004年底,五年来,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在西部地区累计投入4600亿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资金累计安排5000多亿元。国家投入带动了社会投入,东部企业向西部投资3000亿元。上万亿元的投资使西部地区国民经济发展逐年加快,从2000年到2003年,GDP增长分别为8.5%、8.8%、10.0%、11.3%,2004年超过上年。与全国各地综合年均增长速度的相对差距,从1.5个百分点降到0.8个百分点。五年来,西部地区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实质性进展。2005年9月,我到甘肃,感到基础设施大有改善。2000年我从兰州到定西用了三个半小时,2005年只用了一个小时,上次从定西到通渭用汽车走了两个半小时,这次只用了50分钟。汽车穿过一个一个隧道,跨过一道道桥梁,两旁的黄土高原迅速掠过,如风驰电掣。

不过,进一步推进西部大开发还面临诸多困难。国家投资的近万亿的资金,其中很多重大项目的设备采购、材料的采购都是来自东部甚至是国外,这就使投到西部的资金又回流到东部和国外。西部大开发的政策体系还没有形成有效刺激西部经济加速发展的政策环境,西部丰富的资源、能源并未给西部带来富裕,反而带来环境污染和贫困。投资环境不好仍是西部招商引资的

最大障碍。

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副主任李子彬坦承,中国东、西部地区发展差距仍在扩大。据国家统计局 2004 年中国农村贫困状况监测公报,2005 年 1-3 季度,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现金收入,最高的上海(7049.72 元)相当于最低的贵州(1291.67 元)的 5.46 倍。(见表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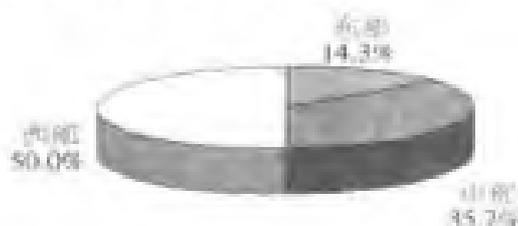
表 4-11:东西部主要省份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现金收入(2005 年 1-3 季度)(单位:元)

地 区	期 内 现 金 收 入	期 内 现 金 收 入 中			
		工 资 性 收 入	家 庭 经 营 收 入	财 产 性 收 入	转 移 性 收 入
全国合计	2449.90	792.9	1490.1	55.2	111.6
北 京	6850.60	3609.95	2316.15	518.99	405.51
天 津	4578.74	1928.44	2437.51	124.94	87.85
上 海	7409.72	5394.83	742.65	437	835.23
江 苏	4105.60	2072.62	1716.87	105.49	210.62
浙 江	6393.15	2626.43	3193.51	230.59	342.63
山 东	3350.52	1046	2120.78	67.45	116.3
四 川	2181.73	756.46	1249.72	37.47	138.08
贵 州	1291.67	408.55	758.43	29.86	94.82
云 南	1469.09	294.1	1048.79	57.49	68.7
西 藏	1448.71	297.2	998.3	88.89	64.31
陕 西	1797.39	549.61	1084.62	38.31	124.85
甘 肃	1322.17	367.89	850.96	7.58	95.73
青 海	1514.09	387.05	950.91	50.41	125.71
宁 夏	2205.00	469.27	1634.98	13.27	87.49
新 疆	1740.55	128.98	1493.09	13.36	105.12

2004年末,中国农村绝对贫困人口(人均年纯收入在688元以下)50%在西部地区,东部只占14.3%,中部占35.7%(见下图)。中国的贫困县,西部地区就占一半以上。按人口计,90%集中在西部地区。如果说经济差距是现实差距,那么教育差距会加大今后的差距。西部地区教育经费投入417.7亿元,占全国教育经费投入的16.5%,人均教育经费投入147元,低于全国平均水平56元。

2004年末,西部地区人口占全国的比重为28.1%,但西部地区金融机构存款余额只占全国比重的16.4%。

中国农村绝对贫困人口地区分布图^[1]



城镇居民内部的收入差距

2000年,国家统计局城市调查队对全国42220城镇家庭进行了调查,其结果显示,从1992年起,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可支配收入=实际收入-个人所得税-家庭生产事业支出-记账补贴)在逐年增长的前提下,10%最高收入户和10%最低收入户的收入都在提高,但二者间的差距也在逐渐扩大。1992年,10%最高收入户的收入是10%最低收入户收入的3.26倍,2000年,这个比重上升到5.02倍(见表4-12)。

[1] 资料来源:2004年中国农村贫困状况监测公报。国家统计局 2005-04-21。

表 4-12: 历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变化表^[1]

年 份	人均可支配收人		10%最低层收人		10%最高层收人		最 高 收 人 和 最 低 收 人 之 比
	人 均 可 支 配 收 人	比 上 一 年 实 际 增 幅 (%)	人 均 可 支 配 收 人	比 上 一 年 实 际 增 幅 (%)	人 均 可 支 配 收 人	比 上 一 年 实 际 增 幅 (%)	
1992	2026.59	-	1120.83	-	3656.20	-	3.26
1993	2577.24	9.54	1352.90	3.97	4807.68	15.38	3.21
1994	3496.24	8.52	1730.17	2.31	6822.50	11.44	3.94
1995	4282.95	4.88	2169.75	7.37	8211.54	3.18	3.79
1996	4838.90	3.84	2444.87	3.57	9235.51	3.24	3.78
1997	5160.32	3.44	2430.24	-3.59	10250.93	7.66	4.22
1998	5424.05	5.75	2476.75	2.53	10962.16	7.58	4.43
1999	5854.02	9.35	2617.80	7.09	12083.79	11.68	4.62
2000	6279.98	6.42	2653.02	0.54	13311.02	9.28	5.02

注：表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一年实际增长幅度是扣除了物价因素影响后得出的。

国家统计局城市调查队将这次调查结果，按收入等级分成 8 个层次。2000 年，就人均可支配收人而言，最高收入户相当于最低收入户的 5.02 倍，相当于困难户的 5.73 倍(见表 4-13)。

国家统计局在 2000 年 7 月对全国 10 个城市的高收入户收入调查中，10%的高收入户的户均可支配收入的底线为 3 万元，另外还考虑三个条件：1. 拥有商品房，且家庭收人在 3 万元以上的；2. 拥有私人汽车，且家庭收人在 3 万元以上的；3. 虽然没有商品房和汽车，但家庭收入远远高于 3 万元的。1999 年，高收入家庭户均年收入为 109702 元，其中，年收入 50 万-100 万的占被调查家庭的 2.2%，100 万元以上的家庭占 0.8%。如果以这 10%的高收入户为 100，则各类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家庭占 31%，专业技术人员家庭

[1] 资料来源：袁敏：《对城镇居民收入分配现状的判断和初步分析》，载《经济研究参考》2001 年第 51 期。

占 25.2%，有经营活动的家庭占 37.4%。

表 4-13: 城镇居民家庭收入分级状况(2000 年)^[1]

	困难户	最低收入户	低收入户	中等偏下户	中等收入户	中等偏上户	高收入户	最高收入户
调查户数	2111	2111	4222	8444	8444	8444	4222	4222
平均每人可支配收入	2325.05 元	2653.02 元	4633.51 元	4623.54 元	5897.92 元	7487.37 元	9434.21 元	13311.02 元
平均每人消费性支出	2320.36 元	2540.13 元	3274.93 元	3947.91 元	4794.56 元	5894.92 元	7102.33 元	9250.63 元

2004 年秋,国家统计局城调总队发放 30 万份问卷,有效问卷 263584 份,历时 4 个多月,于 2005 年 1 月完成了一份抽样调查报告。报告称,在有效样本中,家庭年收入在 5 万元以下的家庭为 241746 户,占到全部比例的 91.7%,5 万元到 6 万元之间的家庭为 8471 户,占 3.2%;6 万元到 7 万元之间的有 4747 户,占 1.8%;7 万元到 8 万元之间的有 2540 户,占 0.96%。

又据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对全国 54000 多户城镇居民家庭抽样调查资料显示,2005 年一季度,最高 10% 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8880 元,比 2004 年同季增加 1203 元,同比增长 15.7%,高出全国平均增长水平 4.4 个百分点;最低 10% 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755 元,比去年同季仅增加 53 元,同比增长 7.6%,比全国平均增长水平低 3.7 个百分点。高低收入组(各占 10%)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为 11.8:1,比去年同季(10.9:1)有所扩大。最高 10% 的人占有总财富的 45%,最低 10% 的人只占有总财富的 1.4%。

从金融资产在不同家庭分布也可以看出城镇家庭的财富差距。从国家统

[1]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1》第 307 页

计局城调总队课题组 2002 年 9 月调查结果看, 户均金融资产最多的 20% 家庭拥有城市金融资产总值的比例目前约为 66.4%, 户均金融资产最多的 20% 家庭只拥有城市金融资产总值的 1.3%。分组方法是: 按照户均金融资产由低到高对被访家庭进行排序, 并将排序后的样本户五等分, 每组家庭均占总样本的 20%; 然后计算出该组家庭拥有的金融资产总值, 并与全部家庭金融资产总值相比较, 最后即可得到每一组家庭在全部城市家庭金融资产总值中所占份额。详细计算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金融资产总值在城市居民家庭中的分布情况(单位:%)

按户均金融资产排序分组	第一组 (20%)	第二组 (20%)	第三组 (20%)	第四组 (20%)	第五组 (20%)	合计
金融资产合计	1.3	4.9	9.8	17.6	66.4	100.0
一、人民币金融资产	1.4	5.2	10.2	18.5	64.7	100.0
其中: 储蓄存款	1.2	5.0	10.4	18.7	64.8	100.0
国库券	0.3	3.0	8.4	15.8	72.5	100.0
股票(A股)	0.4	3.0	6.2	15.4	74.9	100.0
二、外币资产	0.3	0.9	4.9	5.8	88.1	100.0
其中: 储蓄存款	0.2	0.9	4.3	5.4	89.1	100.0
手存现金	2.7	0.9	27.9	14.1	54.5	100.0
股票(B股)	0.0	0.0	0.0	26.8	73.2	100.0

国家统计局城调总队课题组: 黄朗辉 孟庆欣 程学斌 曹子玮 谭晓梅 刘亚静

中国统计信息网 2002-09-27 08:36:13

在这之前一些权威机构发布的信息反映的储蓄存款的集中度更高。1996 年第 6 期《求是》杂志公布了另一组数字: 占全国人口 2% 的高收者拥有的储蓄占全国储蓄总额的 30%。1997 年国家统计局、劳动部、总工会等 6 个部门对 14978 户职工调查, 最富裕的 10% 居民拥有全部金融资产的 60%, 最穷的 43% 的居民仅拥有 3% 的金融资产。最富家庭户均金融资产是最穷户均金融

资产的 359 倍。^[1]

众所周知,最富有的人群是不可能列入调查对象的。高收入的真正顶峰总是蒙在雾里,人们只知道他们存在,却看不到他们的真面目。因此,上面列出的城镇居民收入差距比实际情况要小。

值得注意的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前,贫困问题主要发生在农村。在这个阶段,城市里的计划经济的“晚餐”还没有吃完,城市中的传统就业和社会保障体制还没有完全退出,城市中的贫困问题还不突出。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城市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制改革加快,大批国有企业工人下岗,从 1995 年到 2004 年,国有部门占城市就业的比例从 59.1% 下降到 25.3%,一共减少了 4551 万人。一些下岗工人年龄偏大,受教育程度低,再就业困难。与此同时,旧的保障随着国有企业的改革而停止,新的社会保障没有建立起来。因此,从上世纪末到本世纪初,城市贫困问题显得十分突出。从 1995 年到 1999 年,在城市人均实际收入上升了 25% 的情况下,贫困发生率上升了 9%。这样,城市居民的收入差距也很突出。

与城镇居民内部收入差距扩大的同时,农民内部收入的差距也在扩大,这个问题在第七章再作分析。

中国的两极:新富和新贫

邓小平在 1978 年就说过:“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让什么人先富起来呢?后来在经过整理的文稿中说得比较准确:“在经济政策上,我认为要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工人农民,由于辛勤努力成绩大而收入先多一些,生活先好起来。”^[2]

在中国,“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是最富有刺激性的一句话:它使那些坚持传统思想的人恼怒,它使一些有能力的人跃跃欲试,它也使一些孱弱者忧

[1] 《经济研究参考资料》2002 年第 68 期,第 9 页。

[2]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152 页。

心忡忡。这句话实施 20 多年以后,社会财富大量增加,而社会忧虑也同时增加。

到底是哪些人先富起来呢?

中国最富的人

随着改革的深入,的确有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了。但是,先富起来的并不完全是“辛勤努力成绩大”的人。到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中国已经形成了一个富裕群体。这个群体是由以下几部分人组成的:

——私营企业主。他们中多数是百万富翁、千万富翁,亿万富翁也不断增多。他们经营的产业涉及各行各业,如饲料业、农业、养殖业、食品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

——房地产开发商。有些人以较低的价格或通过各种关系取得土地批租权,再用银行贷款建设房屋出售,就可能成为巨富。1994 年排出的 30 个亿万富翁中,有近一半是经营房地产起家的。进入 2002 年福布斯中国富豪榜的 100 人当中,有 50% 的人涉足房地产或以房地产为主。

——资本经营者。他们掌握了一定的资本以后,投资并购企业、操纵股市、期货,利用各种金融衍生工具在市场上投机,他们大多是千万富翁、亿万富翁。

——乡镇企业及其他集体企业承包人。一年得到几万元、几十万元的承包收入者不在少数。而承包基数小、承包条件优越的企业,一般都是和乡镇干部有特殊关系的人才能得到的。到 20 世纪末,这些承包人大多把承包的企业买了下来,成了私有企业主。

——各级掌握实权的干部和办事人员。如银行信贷员、税务稽查员、工商行政管理员以及这些部门的领导干部。他们掌握着私有企业主发财的通道,各种形式的行贿、受贿是普遍的现象。这些人所得的大多是灰色收入或黑色收入,其数量多少很难说清。

——企业经理人员,特别是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经理人员、上市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一般年收入有三五万元,多的有十多万元,也有几十万元或更高的。

——建筑承包商,即承包建筑工程的“工头”。如果承包了比较“肥”的大工程,其收入十分可观。为了得到这样的工程,得给有发包权的官员行贿。

——歌星、影星、少数体育运动员。他们以自己的特殊才能和知名度,获

得了特高的收入。特别著名的歌星、影星,每一次出场费的收入就有数万元,甚至数十万元。有点名气的也有数千元。出场费多少是以其知名度大小而定的。

——外资企业的中方管理人员。外方独资企业的中国高级雇员。因企业不同收入在十几万元或几十万元之间不等。

——乡镇企业的供销人员。在80年代这些人有比较丰厚的收入。特别是以家庭工业为主的地方(如温州),他们从外面承接生产任务,再分给各个家庭加工,再从家庭里收购上来向外推销。他们获利比搞家庭工业的要高得多。这些人有了积蓄以后,承包或收购企业,成了私有企业主。

——能拉到“饭局”(不是为散客服务,而是为公款吃喝玩乐服务)的高级餐饮娱乐业老板。他们按规模不同年收入在十几万元到上百万元。

——搞服装贩运赚差价的批发商,他们来往于南北之间。一年也要赚十多万元。

——为个体书亭搞批发的书商,他们的年收入也是十几万元到几十万元。如果策划得当,选题对路,一本书就要赚几十万元。

——一些非法获利而得不到法律惩罚的群体。如走私者、从事色情业的“鸨头”、非法出版书籍和音像制品者,盗窃国家财产者,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者,等等。由于现在破案率较低,他们当中不少人没有受到打击。由于这些人钱来得容易,又担心被查处,于是大肆挥霍,引导着畸型消费。

上述14种人有的是交叉的。他们虽然数量不大,但掌握的财富最多。

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有了百万元财产,就被人称为“百万富翁”。到了新世纪,超过100万美元财产才能进入富翁的行列。全球最大的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的美林集团2004年全球报告显示,中国现在的富裕人士(超过100万美元金融资产)比上一年增长了12%,达23.6万人,这些人的总财富为9690亿美元,每人平均资产41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400万元。美林集团亚太副总裁马蓉说:“中国富裕人士是世界上增长最快的几个国家之一。”

正是有了这样一批高收入群体,使一些普通老百姓不敢问津的高档商品销售不衰;正是这一个高收入群体,才使得燕莎、赛特这种高价商店生意兴隆。出入歌厅酒楼的,打高尔夫球、赌赛马的、玩游艇的,送子女进“贵族学校”或出国上中小学的,都是这一批人。2005年中国大陆第一高楼——上海金茂

大厦举办了一场“百万婚礼”。婚场布置耗费 50 万元,所有墙面用闪光片铺设,每一桌酒席上都有一个硕大的鲜花球吊顶,每隔 3 米设有一个电脑摇头霓虹灯,婚场内还有一面特制的水晶墙。婚庆设计公司负责人说,百万婚礼只是一个统称,实际上的花费远不止百万。

另有一篇报道描述了当今富豪的生活:“刘先生在北京共有 6 处房产。总价值超过 5000 万元。虽然房产不少。但在贡院 6 号的家却以一种贴心而不张扬的奢华最得他和夫人的欢心:客厅里一整面墙全是用金铂装饰,卧室里贴着真丝壁布便于擦洗,马尾编制的床头,制作时掺入金粉的威尼斯水晶灯具,百年榆木树瘤装饰柱,整张马驹皮手工缝制的茶几。云南、广东是刘先生去得最多的地方,有时候第二天就回来了。有时候今天去,顺便看看当地的风景,呆上七八天。当然,云南的风味小吃现在北京也能找得到一些,但他总觉得不太正宗。比如云南傣族的一种风味小吃他只有看到周围的寨子才能吃出感觉,打他的‘飞的’一次次飞来飞去之后,朋友建议他购买一部私人直升机,更加方便。现在已经有几十位购买私人飞机的富豪。”

富豪们的豪宅是一般人不可想象的。北京的贡院 6 号每平方米 4 万元,顶级套房每平米 6 万元,最小的一套住宅 133 平方米,约 530 万元;最大的一套住宅面积 470 平方米,售价 2800 多万元。上海紫园 1 号别墅 1.3 亿元,位于上海国家级旅游度假核心区,由 18 个岛和 1 个半岛构成。该别墅占地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81 平方米。上海檀宫位于上海市中心,高达 1000 万美元的 H 型枫丹白露别墅,是一栋黄色外墙的三层法国宫廷式建筑,有一个约 1800 平方米的私家花园。

当然,这些大富翁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过着极尽奢华的生活。他们中有的创业者,还保持着创业时朴素的生活方式。

中国的新富翁中确有一部分是因经商成功而致富,因有特殊才能而致富的。但是,其中确有一批人,是利用社会转型过程中各种漏洞,运用各种不正当的手段而大发其财的。

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要伴随着财富的非国有化。财富的非国有化有两种前途:一是社会化,一是私有化。社会化相对国有化而言,高度集中在国家的财产所有权向社会分散,而经营权相对集中。私有化是对公有化而言,它是指个人(或家族)占有并支配财富。改革应当推进财富的社会化,限制财富过度向个人和家族集中。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有些理

论家把非国有化笼统称为私有化,这是不确切的,因为非国有化中相当一部分是社会化。财富也可能集中到个人或家族手中。向哪些个人集中?这就看谁占有集中财富的优势。在原有权力体系内的人就比体系外的人更有优势;社会地位高的人就比社会地位低的人更有优势;在国家财富向非国家主体转移时,当时谁实际掌握这部分国有财产,谁就有优势。说得通俗一点,“大锅饭”的掌勺者和与“掌勺者”有特殊关系的人更有优势。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私有化的得利者,不少是那些高喊反对“私有化”的人,他们喊反对“私有化”,实际是反对“社会化”。有些“掌勺者”高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际是担心流到多数人口袋里,从而失去“掌勺”的特权。这就是说,如果政治体制不改革,如果缺乏强有力的权力制衡,财富就会依照原有的权力体系,向某些“掌勺者”和与“掌勺者”有特殊关系的人集中,这才是真正的私有化。

在80年代有“体脑倒挂”现象,即脑力劳动者的收入低于体力劳动者的收入。到90年代,这个问题有所缓解,学历高的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收入相对提高了。在产业升级和产业结构变化中,处于先进产业的人;在市场化过程中,善于捕捉商机的人;在经营权由国家向社会转移过程中,有经营才干的人……这些人先富起来,老百姓也是可以接受的。人们难以接受的是那些利用公共权力聚敛财富的人。我曾在一篇文章中称他们为“红顶商人”。^[1]“红顶商人”中的有些人并没有“红顶”,有的利用金钱收买官员的“红顶”来敛财,有的利用父兄的“红顶”来敛财。

在20年的改革过程中,“红顶商人”聚敛财富共有四个高潮:

在国家垄断经营初步放开时期(主要是进口商品的国家垄断)。在1994年以前,官定汇率下的人民币币值一直是高估的,从国外进口商品到国内卖就要赚大钱。在改革以前,国家统进统出,盈亏互抵。外贸放开以后,有些企业可以自营进出口,但进口商品必须有国家发放的许可证。有权力背景的人就可以搞到进口商品许可证。这是无本万利的生意。80年代,一位干部子女口袋里揣着大把大把的进口商品许可证,一转手就成了大富翁,在香港不仅有半山别墅,还有赛马和游艇。

在双轨价格时期。商品的双轨价格从1984年一直实行到1993年。例如,

[1] 杨继绳:《市场经济不需要“红顶商人”》,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7年第2期。

1988年,1吨钢材计划价格800元,市场价格1500元,得到了计划价格的商品就得到了财富。除了商品双轨价格以外,资金的利率、外汇的汇率也是双轨的,计划内贷款和计划外融资利率差别很大。1987年,商品、资金、外汇的双轨价差高达2000亿元以上,约占当年国民收入的20%,1988年上述三项价差达3569亿元,占当年国民收入的30%。某些有权力背景的人可以得到计划内商品、贷款、外汇。如果上述双轨价差中的十分之一漏到某些人手中,可以造就多少富翁?

在金融资本时期。1992年以后,股票市场、房地产市场兴起,其中有不少黑箱操作,“红顶商人”在这次浪潮中得到的财富远远超过了双轨价格时得到的财富。在股票市场上,原始股的赠送,上市额度的分配,股票市场的操纵,都给“红顶商人”巨大的发财空间。在房地产市场上,土地的批租,旧区拆建权的取得,也是“红顶商人”大有作为的机会。

在国有资产重组时期。1997年以后,开始实行大规模的国有资产重组。国有经济陆续从一些竞争性行业中退出,这是私有经济大发展的一次空前的机会,也是“红顶商人”一次聚敛财富的良机。一部分国有资产拍卖给个人所有,多少价格比较合理?在资本市场上,企业作为资本出售,其价格不是资产的原值,也不是资产的净值,而主要看这家企业未来能创造多少收益,赚钱多的企业卖价就高。然而,这家企业今后能赚多少钱是很难有客观标准的,不同的人有不同的估计。这样,企业出售价格就难免带有主观色彩,这就为低价出售留下了很大的空间。在有些地方,有些企业,国有资产重组变成了对国有资产变相的瓜分。

“红顶商人”在以上四个时期(其中有的是交叉的)聚敛财富一次比一次多,胆子一次比一次大,手段一次比一次更高明。中国不知道有多少亿万富翁就是在这样一次又一次的改革机会中产生的。

当今中国最穷的人

与上述高收入群体相对应的是一个低收入群体。

在跨世纪前后,中国哪些人是低收入群体?

——纯农群体。这是指全年生产性收入中,绝大部分来自农业的家庭,这部分农户收入很低。农村贫困人口,大多数是纯农业户。

——进城农民工群体。他们在城市的收入虽然比在家乡务农要高,但和城市职工相比,他们是低收入者。他们干城市人不愿干的工作,享受不到城市

职工的各种福利待遇。他们不仅劳动强度大,工资低,还被老板拖欠工资,据不完全统计,2004年,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上千亿元。

——亏损企业职工群体。据1995年抽样调查数据,亏损企业职工占全部职工人数的36.4%,占城镇职工的22.1%,他们的工资收入比非亏损企业职工低34%左右。这部分人主要在1995年前后的国有企业中,到20世纪末,大批国有企业改制,这批工人有的进入了失业群体,有的成了雇佣劳动者。

——失业和下岗职工群体。在一些大城市,由于有各种收入不同的群体,挣钱的机会还是有的。“国家养不起市场养”,“单位养不起社会养”,所以下岗职工还能够找到生路,即使找到了生路,多数人的收入还是很低。在一些产业比较单一的矿区(如以资源开发为主的地区),大家都从事一个行业,这个行业不行,整个矿区都不行。

——离退休职工群体。经济效益较好的单位,职工离退休以后收入一般只有在职时的一半。而经济效益不好的单位,离退休以后收入更得不到保障。

——在基层与当地的权势人物结仇,因而受到当地权势人物打击的人。在北京,我访问了不少露宿街头的人,他们蓬头垢面,衣衫褴褛,其中相当一部分是上访者。每一位上访者都有一段悲惨的故事。

这些贫困群体不完全是他们不努力,也不完全是他们能力差,而是在经济社会转轨时期处于不利的地位。有的处在大调整、大改组、大动荡的国有企业,有的处在比较经济效益低的种粮业,有的处在生产能力大量过剩的行业,有的处在不能从事农业以外产业的边远山区。一些国有企业职工和农民,他们不能享受改革之惠,反而要承担改革的成本,要承受改革的阵痛。

另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2004年,农村绝对贫困标准为668元,农村贫困人口为2610万人。从中国公布的数字来看,改革以来,绝对贫困人口逐渐减少。1978年为2.5亿人,减少到2004年的2610万人。改革以来,农村绝对贫困人口趋势应当是真实的。但是,绝对贫困人口的数字与实际情况有很大差距。如世界银行用每天人均消费低于1美元作为国际贫困标准算,中国2004年农村贫困人口为1.6亿人(世界银行估算),世界银行在测算中国贫困人口时用消费来衡量贫困,而国家统计局以收入衡量为主。此外,农村的人均纯收入的统计数普遍夸大,如果考虑这个因素,绝对贫困人口会远远高于公布的数字。

表 4-15: 中国农村绝对贫困状况的变化^[1]

年 代	绝对贫困线(元)	绝对贫困人口(万人)
1978	100	25000
1980	130	22000
1985	206	12500
1990	300	8500
1992	317	8000
1995	530	6540
1996	635	4120
1997	640	4962
2000	625	3209
2001	630	2927
2002	627	2800
2003	637	2900

中国农业大学在全国的 100 个贫困重点村,按 2003 年 637 元的绝对贫困标准进行了参与式调查,发现绝对贫困人口为 1.4 亿左右。

除了农村上亿的贫困人口以外,还有数以千万计的城市人口处于贫困状态。

中国最贫穷的人们是一种什么样的状况呢?我还是摘引部分资料来说明:

一个资料是我 1996 年到湖南采访时了解到的:

安化和新化是湖南省的贫困县,共有人口 220 万,其中有 60 多万人没有解决温饱问题。这些贫困人口,有不少家庭“食不果腹,衣不遮体,房不蔽风雨”。有些地方,十五六岁的大姑娘衣不蔽体。每到青黄不接的季节,有些农户靠蕨根填饱肚子,很多三十多岁的男子找不到妻子。在这些贫困山村,还流行着各种地方疾病。125 万人的新化县人均纯收入不足 200 元的占总人

[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编:《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 2004》,中国统计出版社。

口的40%，人均收入不足150元的占总人口的19.4%。57万人缺粮。30岁以上的光棍有3万多人。文盲、半文盲占全县总人口的47.4%。这两个县如此贫困与地理环境恶劣有关，还有一个原因是60年代修建柘溪水库，淹没了部分良田，切断了资江的航运，库区的移民安置问题一直没有很好地解决。还有森林过度采伐，破坏了生态环境。此外，县级财政十分困难，缺乏自我开发、自我脱贫能力。安化县29个乡镇，能发出工资的只有6个乡镇。今年1-3月，全县财政收入只有900万元，而仅是工资开支就需要1800多万元。全县一年财政收入是7200万元，而教师工资需要5500万元，行政干部工资需要3600万元。结果，教师工资只能安排3100万元，干部工资只能安排3000万元。1993年10月干部加工资现在还没有到位。

另一个资料是新华社贵州分社两位记者提供的：

据贵州省1994年统计，全省人均年收入400元以下的900万贫困人口中，人均收入200元以下（其中75%-80%是自产粮折价）的极度贫困人口就有392万。离丹寨县城只有6里的龙洞村，全村40多户，几乎都是贫困户。52岁的王国云和他的妻子住在一个大草棚里，家里只有几只鸭子和几件捐赠的衣服，连做饭的锅都没有。俩口子的“床”是石块垒起来的，“床”上唯一的東西是干草。杨国梅住在只有茅草围四面的、无墙的牛棚里。剑河县久仰乡久丢村146户781人，全村仅有164床棉被（其中61条是捐赠的），118件棉衣，688套完整的单衣，每人还不到一套完整的单衣。这900万贫困人口主要居住在岩石裸露的大山区，自然环境差，有许多县不通乡级公路，没有电，没有电话。信息不灵，文化水平又低，使这些极度贫困户缺乏改变生活条件的精神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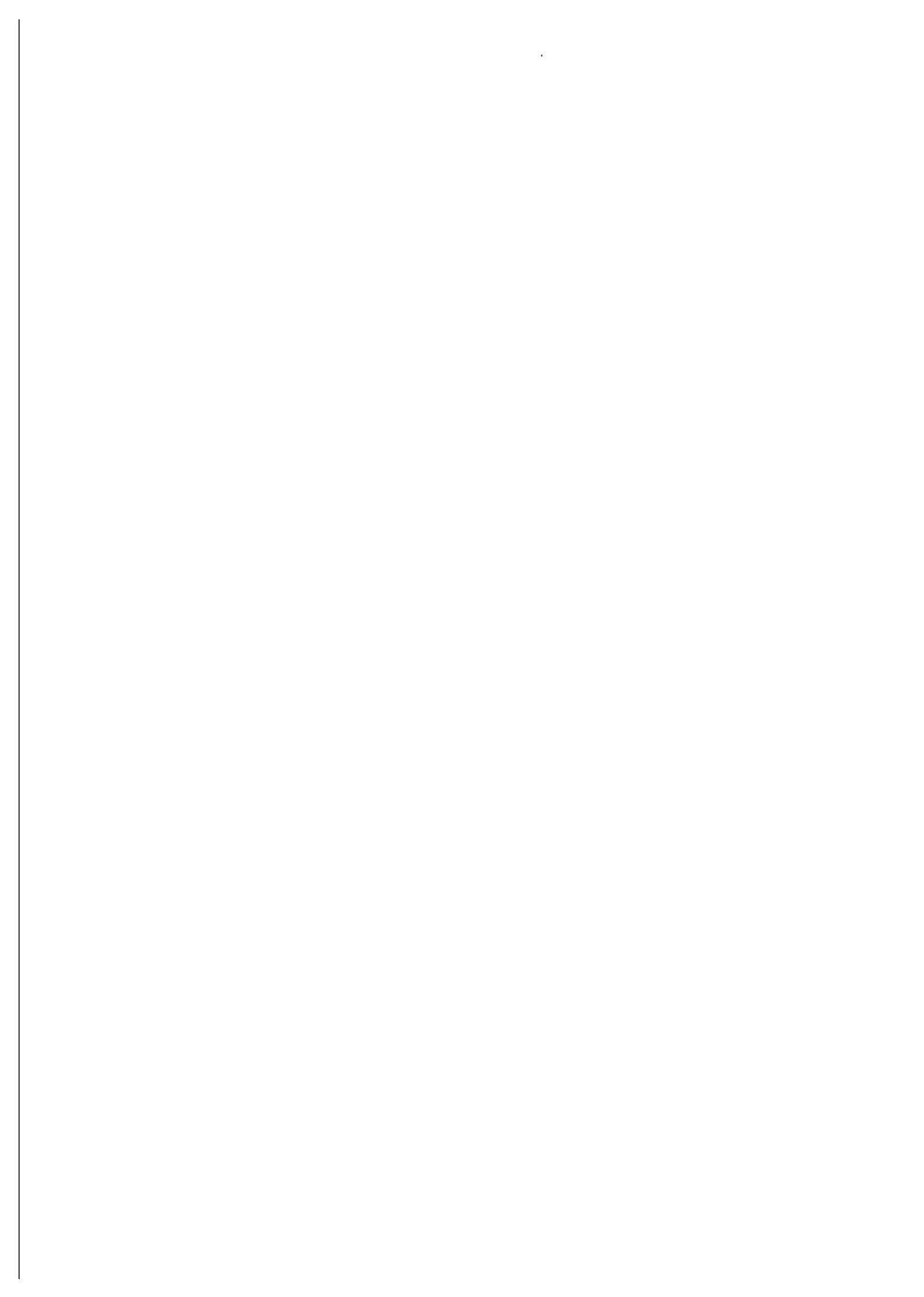
从全国来看，上述资料中那种极度贫困的人口为数很少，而且有居住

地理环境上的原因。但是,和那些为数很少的暴富形成强烈的反差,群众对收入分配结果不满,对致富者的致富手段和其人格表示怀疑。

在今天,财富分配不公正的原因之一是腐败,而最关键的是改革过程中的腐败。凡是新出台的改革措施,都可以变成某些人化公为私的手段,成了他们发财致富的大好机会。在改革初期,他们害怕改革失去了他们对国有资产的控制权,对改革持消极态度,后来他们发现,可以利用改革手段把控制权变成实实在在的所有权。所以,他们改变了过去的态度,积极“咸与维新”。有些原来打着“坚持公有制”旗号来保持自己对企业控制的人,现在利用国有资产重组的机会,不但不花钱(或从国有银行借钱)就把国有或集体所有的企业变成了自己的私有财产,有的还要企业的职工出钱,否则就让职工“下岗”。

理论界期望通过政治体制改革来消除腐败,然而,对于已经利用权力成为暴发户的人来说,政治体制改革可能成为他们“洗钱”的好机会。通过国家政治制度的变更,使他们掠夺的财富合法化。没有社会主义和共产党的外衣,他们可以更加大胆地、更加放心的掠夺财富。

对贫富悬殊造成的种种社会的问题,理论界开始反思,对20年改革的目标、路径、方略、方式进行反思,对“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开始反思。1987年的中共十三大政治报告中提出的分配原则是“在促进效率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中共十四大的政治报告明确提出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当今天贫富差距扩大到令人忧虑的时候,有一些好心人把问题归罪于“效率优先”。我认为这种看法有欠偏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追求效率,政府致力于社会公平。初分配势必按市场的效率原则,不按这个原则分配就没有市场经济。而政府主导的再分配则要实现社会公平。可惜有的政府或部门不仅没有在再分配中追求社会公平,有时还制造更大的不公平。例如:第一,对高收入的人征收所得税手软,富豪们逃税漏税的现象十分普遍,而所得税的主要来源是低收入的人群;第二,有些地方片面追求“政绩”,有时不仅不关心困难群体,还制造困难群体,在一级市场上征用农民的土地用的是计划经济手段,只按几年的产量支付地价,不考虑农民以后的发展和养老、医疗保障,政府在二级市场上完全按市场经济原则交易,一亩地卖几十万、上百万元;第三,作为实现社会公正最重要手段的教育资源分配不公,教育经费的配置重城市、轻农村。



第五章

权力地位分层

在任何社会里,一些想出人头地的好汉们,追求的目标不外乎是三个:权力、金钱、声望。社会对一个有成就者的报偿也不外乎这三个方面:权力、金钱、声望。一个人的社会地位是由权力地位、财富地位和声望地位构成的。第四章介绍了改革以来财富分配的变化,在这一章里,我们具体分析权力地位。

什么是权力

权力,是一种几乎和人类社会一起诞生的充满魅力的社会现象。美国学者阿道夫·贝尔认为,权力也许是人类历史上仅次于性爱的起源最早的社会现象。

在社会上,有人发号施令,有人服从;有人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别人,有人屈从于别人的意志。如果这种关系符合这个社会的价值准则,前面一种人就可以说有“权力”。在社会上,除了专制国家的国家元首以外,任何一个人都要服从;在社会上,除了最基层组织的最低成员以外,都可以号令。

为什么一个人要服从另一个人?为什么一群人要服从一个人?这有四个原因。

一是强制。强制可以分为暴力强制和法律强制。当一个人持枪威胁或动用刑具让另一个人服从时,这是最粗暴的暴力强制;当一个执法者要求另一个人服从某项法律时,这是法律强制。暴力强制是有限度的。实行暴力强制的掌权者总是宣称他是某种崇高的思想理论的忠实执行者。

二是收买。你按我的意志做成某件事,我给你1万元的报偿,这是最简单的情况。实际上不是一次性付款的简单交易,而是长期利益关系的约束。如雇员服从老板的意志,就是在合同期内的利益约束。

三是威望。在有些情况下,既没有强制,也没有收买,也有人服从另外一个人,听从另一个人的要求。这是因为服从者承认,他们所听从的人比自己有更好的判断力、有更高的见识。

四是说服。通过劝导使人相信某种作法、某种政策、某种信仰是正确的。宣传、教育是两种常用的说服手段。

德国学者麦克斯·韦伯把权力定义为“权力是把一个人的意志强加在其他人的行为之上的能力”。法国学者莫里斯·迪韦尔热认为:“权力是一种规范概念。指的是一个人处在这样的地位:他有权要求他人以一种社会关系中服从他的指示,因为集体——这种关系在其中发展——的标准和价值体系确认

了这种权利,并赋予该享有这种权利的人。”^[1]他还认为,一般来讲,这种发号施令的权力来源于能够有效行使这种权力的必要手段,也就是说,权力伴随以力量。美国学者加尔布雷思进一步研究,意志是怎样强加在别人身上的呢?究竟怎样使别人服从呢?他认为,有三种手段,一是强制。这包含着惩罚。但这种惩罚是适当的、合理的。通过适当的压制或者威胁实现服从,服从者是被迫的;二是报偿。让别人服从你,你给他相应的回报。如要让侍者服从,就得付钱,服从者是为了得到报偿;三是通过改变别人的信仰使他服从,这就是劝导、教育、宣传。这使人们从心里服从。

一个组织起来的群体(企业、党派、国家等)要实现它的整体目标,需要权力;要把个人的、党派、宗教的价值准则延伸到别人,延伸到自己的党派和宗教以外,也需要权力。

权力有三种来源:人格、财产、组织。

人格。包括人的特征、思维、语言、道德或其他个人特征。有人格魅力的人容易得到追随者。而人格魅力与其信念坚定程度、眼界开阔程度、气量大小和说服能力等相关。

财产。有了财产就可以以经济利益手段使别人服从。与早期不同,20世纪后半期,作为财产的作用在更多的情况下不仅仅是直接买得服从,而更多的是通过买下宣传手段来实现社会信赖。这些宣传手段包括各种各样的广告。

组织。组织章程就是其成员服从这个组织的宗旨的共同约定,其中包括如何惩罚违犯组织原则的人。没有服从就没有组织,如“下级服从上级、少数服从多数、全党服从中央”就是一种权力结构。所以,组织可以产生权力。相反,权力也只有通过组织才能实行。没有组织,权力就不能落到实处。

组织是一部机器,它可以使权力得以实施并使领导人的能力放大。但是,如果这部机器没有限速器,它的巨大惯性的积累,就会“飞车”,后果是“车毁人亡”,组织和个人同归于尽。这就是说,一个正常的组织必需有制衡权力的机制。

人是社会动物。组织是人们生活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人人都要受组织的制约,人人也可以从组织中得到好处。组织既可以使其内部的成员服从,

[1] 莫里斯·迪韦尔热:《政治社会学——政治学要素》杨祖功等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114页

也可以使组织外的人们服从。组织之所以能让人服从,是因为组织宣称它代表了某种正义的价值准则,这种价值准则对组织内外的人都有号召力,它通过舆论工具宣传这一价值准则,使人信服。它可以通过组织原则对其成员进行惩罚,也可以以维护价值准则的理由对组织外部进行讨伐。它有经济实力,可以通过报偿使人服从。如果一个组织掌握了惩罚(军队,警察),报偿(经济)和制约(舆论),这个组织就会强有力。如果这三方面一无所有,这个组织就会涣散无力。

组织只有赢得内部对其目标的服从才能赢得外部的服从,其外在权力的大小和可靠性取决于内部服从程度。外部权力来自内部的权力。内部松懈,外部权力也就削弱。当然,外部取得了好的效果,有助于内部服从。这就是内部权力和外部权力“双峰对称”。

人们普遍关心权力,许多人有追求权力的欲望。但在非民主制度下,很少有人公开地说出这种欲望。在这种制度下,追逐权力的目的被那些漂亮的假话谨慎地掩盖起来了。只有那些善于掩盖的人才能够得到权力。那些过早地暴露渴望权力的目的的人,虽然才华横溢,也一定会被过早地排除在权力圈之外。权力垄断程度越高,这种情况越明显。中国古代有“积伪”,这被当作一种美德而加以培养。“禁口”、“谨言慎行”是权力圈里的常规。“口无遮拦”的人是进不了高层次权力圈的。而在依靠选民授予权力的制度下,则是公开宣布自己需要权力和如何运用权力为选民谋取福利。

权力的目的就是权力运用的本身。对权力的使用不仅是掌权者个人价值的实现,也是一种最高级的精神享受。当他一呼百诺的时候,当他在众人簇拥的时候,当他发号施令的时候,他会感到自己如此容光焕发,如此强大,如此风光。在所有社会里,权力的运用总是被当作一种崇高的事。在权威政治的制度中,许多复杂的、强化服从气氛的隆重仪式并非繁文褥节,而是行使权力的需要。宴会上的突出位置,汽车行进中的先后次序,都是权力影响他人的必需品。正如加尔布雷思说的:“人们追逐权力不仅是因为权力能够满足其个人利益、价值或社会观念,而且还有权力自身的缘故,因为精神和物质的报酬存在于权力的所有和使用之中。”^[1]

[1] 加尔布雷思:《权力的分析》,陶远华 苏世军译,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8 页。

然而,权力身上并没有打上“善”和“恶”的标记,“权力可能是社会的罪恶,也是社会的基础。”关键在于,用权力实现什么样的目标,用什么样的手段实现目标。

西方社会学家认为,随着社会的发展,权力的来源和手段会发生变化。美国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认为,在后工业社会主要资源是知识,统治人物是科学家和研究人员,他列出图表表述了他的看法。(见表 5-1)

表 5-1:不同社会状态下资源配置关系^[1]

	前工业社会	工业社会	后工业社会
资源	土地	机器	知识
社会活动场所	农场、种植园	公司、企业	大学、研究机构
统治人物	地主、军人	企业家	科学家、研究人员
权力手段	直接控制、武力	间接影响、政治	技术和政治力量的平衡
阶级基础	财产、军事力量	财产、政治组织、技术	技术、政治组织
取得权力的途径	继承、武力夺取	继承、赞助、教育	教育、动员、吸收

改革以来权力分层的变动

权力是分层次的。处于不同权力层次的人社会地位不同。但是,权力分层是由社会结构决定的。制度的改革,政策的变迁,都会使权力分层发生变化。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中,权力分层也随之发生重要变化。

计划经济时代的权力分层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权力是按金字塔结构进行分层的。中央——省、市、自治区——县——公社——生产队。同一权力层次之间没有横向的权力关系。

第二,权力的来源。一是靠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当多的人以共产主

[1] 资料来源:丹尼尔·贝尔:《后工业社会来临》,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397 页。

义为信仰,为信仰而服从;二是靠老一辈革命家的个人声望;三是靠阶级斗争,不服从的人可能成为阶级斗争的对象;四靠制度和政策,如户籍制度和粮食等生活必须品的凭票供应制度。户籍制度使人们固定在某一个单位的行政权力之下,他的生存必需品(如票证)都是由这个单位行政权力分配的,不服从就分不到生活资料。

第三,权力、收入、声望三位一体。在一定权力层次上就会有相应的收入层次和声望层次。而在这三位一体中,权力处于中心位置。失去了权力就会失去收入和声望,说是三位一体,实际是权力至上。

改革使得权力结构、权力来源和权力的实施方式发生了明显变化。

改革使权力由高度集中走向适度分散。20世纪80年代改革中的“放权”就是分散权力。在农村放土地经营权,由集体经营放给家庭经营。在城市放企业经营权,由国家经营变为企业经营。放权使得农村和城市增加了活力。农村放权主要是放到农民手里,但乡村干部还掌握着土地发包权,有些乡村干部频繁地变动土地的发包来获取利益。在城市应当放到企业法人手里,但企业法人迟迟没有建立起来,一部分还被行政机关层层截留,一部分落到自然人——企业经营者手里,这使企业一方面没有完整的经营权,另一方面经营者的权力失控。放权中出现的种种问题是因为在原有的权力框架里放权,缺乏制度创新,因而出现无序状态。

在制度创新的条件下分散权力才会收到稳定的效果。例如,按市场经济的需要确定政府的功能,进行政府机构改革,集中于中央政府的权力进行适当分散,就会产生积极的效果。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组织的作用大于个人的作用,企业家个人让位于无面孔的法人组织,企业才能够健康地发展。

改革使部分公共权力由政府转向社会。随着党政分开,政企分开,过去高度集中的权力开始向企业转移,向社会转移,向市场转移。改革使行政权力的活动范围缩小,社会权力的流动范围扩大。行政权力逐步退出某些领域,让位于中介机构,让位于企业,让位于社会组织。国家社会一体化模式正在解体。国家和社会的分离,使得过去无所不能、无所不包的行政权力向社会让渡。当然这只是一趋势。在不同的地方、在不同领域,这种权力转移的程度和速度是大不相同的。以乡村为例,过去乡村政权控制着农民一切生存条件,农村实行联产承包制以后,这些权力有的转移到乡镇企业,有的转移到农户,

有的转移到市场,乡村行政权力的内涵比过去少了。但是,由于党政分开和政企分开没有真正实现,有些乡村,还是党支部控制着一切,大小事都是党支部书记一个人说了算。

改革使得以权力为中心的权力、财富、声望“三合一”的情况发生了变化。改革以来,社会阶层的权力地位、财富地位、声望地位开始分离,并且出现了错位。权力地位高的,财富地位不一定高,如政府官员。财富地位高的,声望地位不一定高,如私有企业主。声望地位高的,财富地位可能很低,如科学家。这种分离是正常的,也是社会进步的一种表现。“如果金钱和政治权力二者都集中于同一部分少数人,他们就会使压迫和不平等永远存在。”^[1]但是,在社会新秩序还没有建立起来的情况下,这种错位也带来了一些新的问题。如权力地位高的人渴望增加财富,财富地位高的人渴望得到权力,于是,这两种人就在私下进行交易。双方都得到了满足,社会却出现了腐败。有权力地位和财富地位的人希望得到声望,就出现了花钱买博士学位的情况。一些名牌大学的在职博士生中,有部长博士生、省长博士生、市长博士生、总经理博士生,他们读博士学位当然是为了提高知识水平,但有的人让秘书来听课,请教授写毕业论文,实际是用权力和金钱来换取声望。90年代初,上海证交所一位叫管金生的官员,花50万元从一所大学里买到了博士学位,成为众所周知的丑闻。到20世纪末,人们对管金生这类情况已经见怪不怪了。

权力地位、财富地位、声望地位三合一的分离,使权力高于一切的地位动摇,官本位淡化。这是一种趋势。但是,由于上述的权力和金钱的私下交易,提高了权力的“含金量”,一些人更加赤裸裸地追求权力,因此,官本位不仅没有淡化,反而有一种回光返照式的加强。

权力实施方式发生了变化。在计划经济时代,权力的实施方式主要是靠直接的行政手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权力的实施方式除了行政手段以外,还有经济手段。除了直接手段以外,还有间接手段,这使得原来的刚性权力柔性化了。

现代公司制的建立,使得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股权分散,使得所有者和选举董事会的权力分离。财产权分裂了,所有者的地位淡化了。过去那种人格上的所有者再也找不到了。对企业来说,其所有者,即大批持股者失去了“用

[1] 阿瑟·奥肯:《平等与效率》,王奔洲译,华夏出版社,第30页

手行使权力”(选举)的机会,只能“用脚行使权力”(退出这家企业的股票,买入另一家企业的股票)。

权力分层的变化过程,应当是民主制度逐步建立的过程。

在非民主制度社会里,权力是高度垄断的。组织政党竞争权力是被严格禁止的。而在政治权力垄断一切的社会里,由于通往各条道路的钥匙都交给政治权力手里了,政治权力就成了人人瞩目的焦点。一方面,任何人要得到任何东西,都必须通过政治权力手段,因而人人都被迫盯住政治权力这块肥肉。另一方面,由于政治权力如此万能,就得一点不能让别人染指,就得时刻警惕着别人夺去你的权力,所以越来越独裁集权。为了缓和政治的压力,有一些国家,让经济领域独立于政治,那些无法角逐政治权力的人就在市场上角逐财富。这样,既推动了经济发展,又减轻了政治领域里的紧张状态。但是,垄断的政治和市场化的经济毕竟不相适应。在经济市场化若干年后,垄断政治也逐渐变成了民主政治。

高度集中的行政权力向社会让渡,非强制手段的减少,官本位的淡化,行政整合向契约整合转变,这一切,将使那种相对独立于国家的非政治生活领域得以发育。个人、社会团体,可以按照非强制原则和契约观念进行活动。这时就出现了相对于国家社会的市民社会。市民社会是民主政治的坚实基础。

中国的市场经济是靠行政之手创造的。而创造市场的行政之手还带有封建的、集权的残余。不幸的是,上述权力的让渡和分化,强制手段的放松,是和封建残余、集权残余相结合的。这就出现了另外一种情况:市场活动依旧摆脱不了行政的桎梏,行政权力之手又被套上了黄金锁链,封建和集权的残余使得权力依旧不受制衡,它可以随意干扰市场。被套上黄金锁链的权力之手创造市场,使市场扭曲变形。

更令人不安的是权力进入了市场交换领域,出现了权力商品化和权力资本化。

权力商品化

在中共十四大确立了把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改革目标以后不久,我就担心权力变成可以交易的商品。1993年初我发表了一篇评论:《权力不能进入市场》。我在这篇评论中写道:

搞市场经济并不是什么都能进入市场的。权力就绝对不能进入交换领域。权力应当在更高的层次上体现大多数人的利益,它应当公正地对各种利益主体进行管理、监督、协调,不能参与到利益主体之中。权力一旦进入了市场,它就失去了公正,也就失去了合法性和管理能力,社会就会出现极大的混乱。设想一下,如果球场上的裁判员一边吹着口哨,一边自己去踢球,球场会出现什么情况?权力进入市场以后,权钱交换、权权交换,必定腐败丛生,民怨沸腾,这还能搞什么市场经济?

我在文章的结尾大声疾呼:“要保证中国改革大业成功,必须严防权力进入交换领域!要保证社会长治久安,也必须严防权力进入交换领域!”^[1]

我这里说的权力是指公共权力。

公共权力是协调社会各方利益、保证公平竞争的重要力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共权力进入市场交易就失去了管理公共事务的合法性(我的上述评论在发表时被审稿人删去了“失去了合法性”几个字)。实际上,从80年代后期,权力就进入了市场,权钱交易就开始了。

权力商品化在中国是有其社会背景的。这个背景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是中国的改革目标不是从根本上进行权力再分配,而是利用原有的权力体系进行制度创新;二是中国选择了渐进的改革方式,造就了一个较长的过渡阶段。

[1] 1993年2月11日,《经济参考报》。

中国的改革过程实际上是由政府推动的制度创新过程。制度创新也包括政府机构自身的创新。政府机构,既是改革的组织者,又是改革的对象。没有政府的组织,改革无法进行。体制转型期间失去政府控制,就会天下大乱,这是问题的一方面。从另一方面看,政府机构也是由人组成的,这部分人也有自己的利益。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政府机构的改革是权力和利益的调整。

要顺利实现国家推动的制度创新,就必须实现政府职能的转换。政府职能转换的内容之一,是政府要向社会让渡出一部分权力。难就难在这里,因为政府官员本身也有自身的利益。从理论上说,一个好政府,其本身的利益应当和社会利益是一致的。但实际情况不完全是这样。由于计划经济时期掌权的阶层继续掌握着权力,这就使得政府利益和社会利益常常不能和谐地统一。掌权者利益的刚性使得政府的行为和目标相扭曲。政府有些行为不是按照制度创新的目标行事,而是为了维护掌权者的自身利益。政府行为扭曲,就造成市场混乱;市场混乱,政府又用传统手段进行治理,又强化了旧的政府职能。

中国改革走的是渐进式的道路。渐进式的改革减小了改革带来的社会震动,在比较平稳的情况下取得了不小的成果。但是,渐进式改革也带来了不少问题。

渐进式改革,使得计划经济体制逐步退场,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两种体制同时起作用,两种制度难免发生碰撞。旧体制处在转型之中,它已经残缺不全,新体制还没有建成,它还幼稚无力。两种体制都起作用,但又都不能有效地起作用。这样,经济政策、经济法规必然漏洞百出,很多经济活动无法可依,无政策可循。胆子大的人,就利用这些漏洞,大发其财。胆小的人无所适从。由于新旧体制之间的摩擦和漏洞,没有确定的政策和法规,就实行审批制:审批土地、审批项目、审批进口商品,审批一切发财的机会。有审批权的官员就成了“糖衣炮弹”的重点进攻对象。

在新旧体制并存的情况下,一种商品两种价格,一样的贷款两种利率,一样的外汇两种汇率,一样的事情两种政策,等等。两种政策,对谁宽,对谁严,也无法可依,主管官员有很大的随意性。贷款有两种不同的利率,而低利率的资金分配权掌握在银行官员手中,为了争得这低利率的资金,必然会出现权力和金钱的交换。

权力商品化以后,处在不同社会阶层的有些人就可以进行交换。富裕阶层有参政要求,权力阶层有致富欲望,二者相互交换。没有监督的权力就会去谋取金钱,金钱也得谋求权力的庇护,谋求进一步发展的通道。

权力进入市场以后,由于它具有天然的垄断性,只此一家,别无分店,它就成为了市场上最稀缺的商品,它的“价格”必然猛涨,权力的含金量越来越高。权力商品化以后,权力和金钱成了等价物。权力可以变成金钱,金钱也可以变成权力。当他用金钱买到权力以后,又疯狂地利用权力去收回成本,追求利润最大化。这就使少数人迅速暴富。

权力资本化比权力商品化更进了一步。它不满足于金钱和权力的互通有无,而是将权力作为资本进行增值。和权力商品化不同的是,权力资本化不满足于一次性的交易,而是着眼于财富的不断增值。有的人为了得到权力雇杀手杀害竞争对手,是因为权力的含金量太高,使他利令智昏。一些人不惜重金购买权力,就是看到权力资本的增值性。例如,广东恩平江洲镇一个包工头贿赂 26 名人大代表,企图竞选镇长。^[1]权力资本化的主要形式是:

第一,在股份制企业中,官员不投一分钱却可以得到“干股”。只因为他有权力,就可以在企业里占有-定的股份。他可以同其他持股人一样分红,如果企业发展了,他的股份同样增值。当然,在企业经营过程中,他必须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为企业做事。他也很乐意为企业做事,因为他是企业的股东。

第二,直接利用“权力资本”经商。据调查,农村的私营企业家有 41.5%是村干部,19.3%是原乡镇企业负责人。二者加在一起是 60.8%。^[2]可以说,农村私营企业主和乡镇干部几乎“一体化”。有村干部背景的企业比没有这样背景的企业,收入要高出 60%,利润的差额是权力资本转化而来的。

第三,有些私有企业,为了得到乡村政权的保护和经营上的方便,让出一部分产权给乡村政府。乡村政府不投入一分钱就可以享受企业的收益。有些私有企业拿出一部分产权换回一顶“红帽子”,这不仅是为了政治上安全,也可以在银行里得到贷款。

第四,从掌权人那里得到资本增值的机会,再从增值资本中给掌权者以回报。如房地产业中的土地审批权;国际贸易中国内的短缺商品的进口许可证;有巨额利润的重大项目的承包权;等等,掌握权力的人巧妙地、不露声色地将“权力资本”投入到这些资本增值的活动之中,从而得到增值部分的“分红”。

第五,权力合伙。发生在河北省宁晋县的一件事是权力合伙最简单、最

[1] 《广州日报》1995 年 1 月 10 日。

[2] 国家体改委等:《中国个体私营经济调查》,军谊出版社,第 129 页。

直接的形式。1997年4月,河北省宁晋县18名领导干部(2名县委常委、一位县检察院副检察长、一位法院副院长、公安局副局长、财政局长、交通局长、城关镇长、一位女副县长的丈夫等)“结义”为“十八兄弟”。“结义书”上写道:“阳春三月日,桃花盛开时,十八兄弟处,礼仪当论之。尊大让小,以弟兄相称,勿以官职而论;遇事当以鼎力相助,勿以贫富之分;常思手足之大情,勿以琐事而小争。变‘松散型’为‘紧密型’,结兄弟之义,传世代之情。今就有关事共议此规定,曰‘明白纸’。”

权力商品化也好,权力资本化也好,它的基础是权力私有,即把公共权力变成了为私人谋利的权力。过去有“窃国大盗”的说法,那是指从整体上窃取公共权力。现在搞权力私有的人是窃取局部的权力,从本质上和窃国大盗没有什么不同。

权力资本化如果不加制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会变成权力市场经济。就像苏哈托时代的印度尼西亚那样。^[1]

权力关系网

社会学常识告诉我们,社会地位相近的人们之间存在着更多的交往,这是社会交往的基本规律。中国在社会转轨时期的社会交往有一个与这个基本规律相悖的特点,即不同群体的人交往密切,我把这种现象称之为越位的社会交往。如,私有企业主来往最密切的是和他们社会地位很不不同的社会成员,即各级政府官员。官员也愿意与私有企业主交往。这种现象是怎样出现的呢?对官员来说,这是权力资本化的需要,对私有企业主来说,这是积累社会资本的需要。正如一首顺口溜所说的“领导傍大款,吃喝嫖赌有人管;大款傍领导,发财有门道”。显然,领导傍大款不仅是吃喝嫖赌的需要,而是用他们手中的权力资本在私有企业那里“入股”,他可以在这个企业里“分红”。当然,这并不是简单意义上的“入股”和“分红”,其形式是多种多样的。

[1] 杨继绳:《权力市场经济的教训——苏哈托告诉我们什么》,载《方法》1998年第8期。

从政治安全考虑,在多数情况下,官员手中的权力资本不是由他本人或其子女去转化为货币资本,而是通过一个中介。这个中介像“洗钱”一样,使他的非法收入合法化。私有企业主就很自然地成了将权力资本转化为货币资本的中介。官员的权力资本先变成私有企业主的社会资本,在审批经济条件下,在私有企业主手里的社会资本又转为货币资本。在资本增值以后,官员和私有企业主都可以“分红”。所以,被揭露出来的每一位贪官周围都有一群行贿的私有企业主。

在社会转轨时期,市场力量和行政力量都起着配置资源的作用。精明的私有企业主可以同时运用这两个方面。一方面,他们和掌握行政权力的官员建立广泛的关系,尽可能利用政府这只“有形的手”,另一方面,他们精明地把握市场机遇,努力用好市场这只“无形的手”。用好“有形的手”靠社会关系,用好“无形的手”靠才能、胆识和勇气。所以,只有在这两个方面都取得了成功,私有企业主才能够发迹。

社会学家李路路运用 1993 年全国私有企业调查数据分析了私有企业主的社会关系。

表 5-2: 在全体被调查的私有企业主中的亲戚和朋友分布(%)^[1]

	私有企业主的亲戚	私有企业主的朋友
职业: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	44.1	53.9
城镇单位普通员工	11.9	13.6
军人	4.5	1.1
个体户	33.0	18.2
农民	5.1	8.1
其他	1.4	5.1
职务:		
无职务	46.4	38.4
机关事业单位负责人	36.1	45.0
企业管理人员	11.0	11.6
乡镇、村负责人	4.1	2.1
国有、集体企业承包人	2.4	2.9

[1] 资料来源:李路路:《社会资本与私营企业家》,载《社会学研究》1995年第6期。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私有企业主来往最密切的朋友和亲戚中,其职业为干部的最多,其次是个体户。同时,在这些朋友和亲戚中,担任各种职务的人分别为 2/3 和 1/2。

在被调查的产值最高的 30%的私有企业主当中,与其交往最密切的朋友和亲戚当中,干部的比重还要大,这说明,和掌权人的密切关系是成功的重要因素(见表 5-3)。

表 5-3:产值最高的 30%的私有企业家的亲戚朋友关系(%)^[1]

	私有企业主的亲戚	私有企业主的朋友
职业: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	49.5	62.0
城镇单位普通员工	17.6	16.6
军人	1.5	0.4
个体户	4.9	8.7
农民	26.5	12.2
职务:		
无职务	43.5	30.0
机关事业单位负责人	38.4	51.9
企业管理人员	10.8	11.5
乡镇、村,负责人	5.4	3.4
国有、集体企业承包人	1.2	2.7
军官	0.8	0.4

私有企业主和干部的密切关系是他经营的需要。例如,在调查中发现,在那些获得过贷款的私有企业主当中,其朋友和亲戚大部分是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

如果说,私有企业主和官员间的交往有着权力资本转化为货币资本的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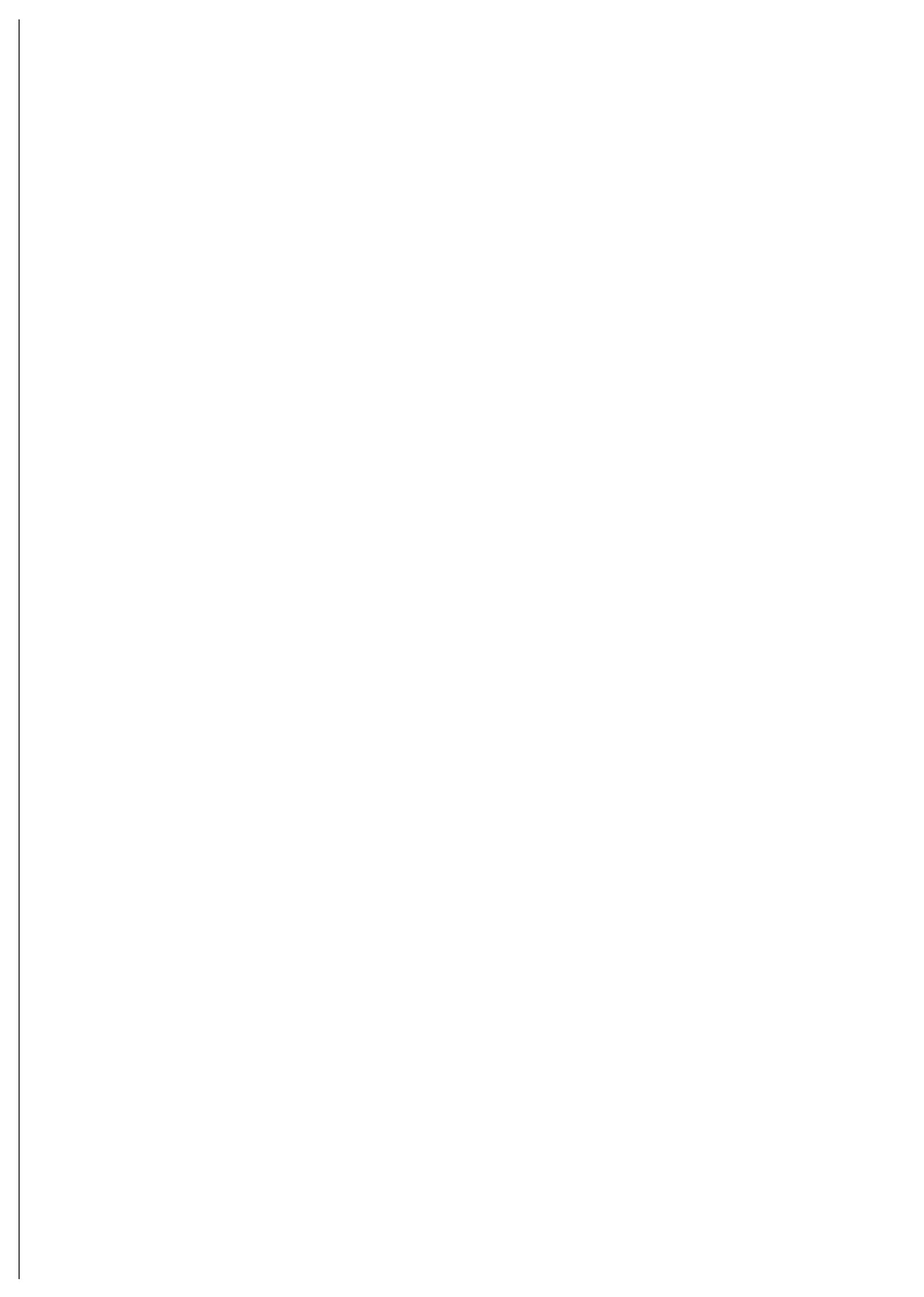
[1] 资料来源:李路路:《社会资本与私营企业家》,载《社会学研究》1995年第6期。

彩,那么,其他社会角色间的交往也有攀附权力和利益交换的色彩。

刘井明先生对江西省一镇六乡的乡村干部的社会交往进行了调查。他发现乡村干部之间除了会议、汇报等工作交往以外,还有大量的私人交往和工作交往相混合的交往。村干部给乡镇干部的上行私人交往主要在三个方面:由村干部发起的酒宴上的聚会;给乡镇干部送礼;为乡镇干部办私事。被调查的六个村在乡镇所在地都设有各自的“开户餐馆”,用于解决村干部到乡里开会时的聚餐问题。聚餐时乡镇干部也应邀参加。村干部给乡镇干部送礼是常见的现象。送礼是为了换取乡干部手中的权力资源。“过年过节、婚丧嫁娶、盖房起屋”是送礼的机会。一位主管计划生育的副镇长的儿子结婚,全乡 29 个行政村中,有 16 个村以村支部和村委会的名义送了礼金,有 28 个村的村干部以个人名义送了礼金。乡镇干部同村干部的下行交往较少,这种交往一般是到某村要宅基地。^[1]从这个调查来看,有些村干部对乡镇干部形成人身依附,他们本应是村民委托的代理人,但实际情况却脱离了他们的委托人。产生这种不正常情况的原因,在于他们不是真正选举产生的,他们能否任职,乡镇干部起着主宰作用。这个情况不仅仅在乡镇,在国家机关也存在。

“社会关系也是资源”,现在很多人都这么说。在很多情况下,你能把一件事情办成功,不在于你有多少才能,而在于你是否和掌权的关键人物有关系。某人是省委书记的同学,有些企业就想通过他和省委书记结识。某人是部长的亲戚,就会有人上门送礼。想建立高层关系的不仅仅是私有企业主,一些县、市政府也需要高层关系。

[1]《中国农村观察》1998年第2期。



第六章

声望地位分层

在社会上,人们会看到有一些受人钦佩、敬重、被视为可以仿效的人物,而另一些人被人轻视,被人看不起。在这两个极端之间,还有多层次的中间状态。从这里可以理解声望地位分层。

什么是声望

声望(有的称作名望)是众多的人对某人社会地位的主观看法,它表现在人际之间的互动中。在日常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导致了对他人的能力、品质、影响力等方面的评价,众人的综合评价即为被评价者的声望。声望高的人有号召力、有社会影响力,很多人会对他心悦诚服,会顺从地听取他的意见。低声望的人其所以听从高声望的人,大多数情况下说不出什么原因,只觉得有一种无形的感召力。实际上,他们知道,那些声望高的人的判断力比自己强,听从对他们会有好处。来自声望的顺从和权力强制下的服从的区别在于,前者是自愿的、来自内心的服从。

声望与其拥有的权力和财富有关,但和财富、权力不能划上全等号,否则就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指标。有的权力地位高或财富地位高的人声望地位却很低。声望是一种社会心理指标,是众多人的心理感受。一个人的声望与他所从事的职业有关,还与他的学识、阅历、品行、风度、气质有关,也与社会行为和生活方式有关(如住宅类型、居住地区等)。声望等级还与他的前辈有一定的联系,如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出身名门望族的人声望就要高一些。

也有人调侃地认为,一个人的声望高低就看他拥有的“观众”多少。话虽调侃,却有道理。一个拥有1000万读者的记者,其声望等级必在拥有100万读者的之上。同样,演员的观众越多,教师的学生越多,工程师的研究成果推广面越大,他们的声望就越高。名人总是引起别人的注意,他的“观众”就多。所以,知名度高的人,声望就高。如果财富是有形资产的话,声望就是无形资产。

社会学家在进行阶层研究中,一般以职业声望这一具体的概念来代替宽泛的声望概念。职业声望是由个人声望引伸面来的。在社会生活中,人们相互之间不可能完全了解对方的文化水平、收入、家庭背景、生活方式、交际活动等,这时,职业是衡量个人声望的一个重要标志。职业可以衡量一个人的收入和受教育水平,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人的权力大小。这是因为,教育水平是从事某一职业的前提,收入、权力与职业相关。

职业声望是人们对某种职业社会地位高低的看法。这种看法是由这种职

业的综合因素形成的。人们认为某种职业是很体面的,很光彩的,这种职业声望就高。职业声望与这一职业所需要的学识水平、社会责任有关,也与这一职业的经济收入、社会影响范围有关。

职业声望是可以通过社会调查得到的。职业声望调查首先设计科学的问卷和科学的调查方法,让每一位被调查者对当时最有代表性的一些职业(如选出100种)一个一个地打分,每个人的打分都不一样。对同一种职业有的打分高,有的打分低。通过科学的数据处理,吸收每一个人的看法,得出每一种职业的总评分。在这总评分中,每一位被调查者的打分都起了作用。总的调查结果就能代表当时人们对各种职业的看法。很多国家定期公布职业声望调查结果,这对于就业选择、工资标准确定和劳动力市场的宏观调控都有指导作用。

人们评价职业声望的标准除了职业本身的客观条件以外,在人们的主观因素中与文化传统、价值观念有密切关系。其中有些标准是不会因时因地而变化的,有些评价标准会因时代不同、地区不同而有所差异。如看重职业对社会的贡献、看重职业的诚实和道义特征等标准一般是不会变化的。所以,科学家、大学教授、大法官、医生这一类职业不管是在美国还是在中国,不管是改革以前还是在改革以后,都是声望最高的职业。社会转型引起人们价值观念的变化,也会引起某些职业评价标准发生变化。

职业声望评价标准的变化

在社会转型时期,不同的人的价值观念变化速度和程度不同,对有些职业的看法就会有所不同。在职业声望调查时,因此出现冲突性职业评价(以“标准差”表示)。那些在调查中标准差大的职业,表示人们评价的分歧大。如服装模特、流行歌星的标准差就很大。值得注意的是,1998年深圳职业声望调查中,政府官员的标准差也很高(为22.4815,流行歌星为22.3451),这说明,由于官场腐败,群众对官员这个职业的看法也有很大差别。

改革以来,人们对职业声望的评价标准发生了如下变化:

第一,由看重政治待遇转为看重经济收入。例如,过去在军事工业部门的

职务属于“保密”职业,政治可靠的人才能够担任。当时,能从事此职业的人就有一种政治优越感,也令人羡慕,现在这样的专业被人冷落,而更看重一些高工资的职业。过去靠私人资本为生的人社会声望很低,现在私有企业主有了比较高的声望。

第二,由看重体制内转为体制内外并重。改革以前,国有单位的职业高于集体单位的职业。越是靠近传统体制的核心,其职业的声望越高。由于中国改革先体制外,后体制内,体制内的职业无论是收入还是活力都不如体制外的职业,体制内的职业再不比体制外的职业高一等了。

第三,由看重权力级别到看重职业的社会影响。过去,中央单位的职业高于省级单位的职业,省级单位的职业高于县级单位的职业,现在这种观念开始淡化。不管是在中央单位还是在地方单位,只要收入高,对社会有贡献,事业上有发展,都被人看重。

第四,改革以前是官本位社会,官职高低是声望最重要的源泉。行政级别高的职业其声望就高。社会多元化以后,声望的来源多样化了,只要在某一个岗位上取得了成功,他的声望就会提高。

第五,由于产业结构升级,有些新兴职业地位上升,有些传统职业地位下降。1998年深圳职业声望调查中,排在第4位的职业是网络工程师,其声望高于律师和医生,在90年代初的职业声望调查中,这种职业还不为人所知。在传统社会,“裁缝”是下等职业,现在由于提高了服装设计的艺术水平,裁缝成了服装设计师。由于人们对饮食要求的提高,过去被人看不起的“厨子”,现在成了厨师。1998年深圳调查,在100种职业排序中,服装设计师名列24位,厨师名列第49位。

将北京地区1985年、1990年、1997年三次职业声望调查进行比较就可以大体看出改革以来职业声望的变化。

从表6-1可以看出,有些职业其声望在三次调查中排位都很高。如科学家、教授、医生。有些职业随着经济的市场化地位不断降低。如国有企业厂长,1985年排名第15位,1990年降为第16位,1997年就降到20位以下了。由于社会法制化水平提高,过去排在20位以后的法官提升到第8位。记者的职业声望1988年排在第7位,1990年降到第11位,1997年又降到第21位。这是因为在改革初期新闻舆论对解放思想、推动改革起了重要作用,那时记者职业的声望很高。到90年代中期以后,有些记者被“黄金锁链”套住了灵魂,成

了金钱的奴隶,在新闻报道中有失客观公正,在深圳调查中,有的被调查者在记者职业一栏中写了“胡说八道”四个字。

表 6-1:北京市三次职业声望调查比较(排在前 20 位的职业变化)

排 名	排名 1985 年的职业	1990 年的职业	1997 年的职业
1	教授	作家	科学家
2	经济学家	教授	大学教授
3	画家	工程师	工程师
4	作家	物理学家	物理学家
5	律师	医生	医生
6	物理学家	大学教师	经济学家
7	记者	画家	社会学家
8	医生	律师	法官
9	导演	民航飞行员	飞行员
10	大学教师	经济学家	检察官
11	工程师	记者	律师
12	播音员	播音员	建筑师
13	飞行员	农学家	军官
14	运动员	导演	大学普通教师
15	国营企业厂长	运动员	银行行长
16	农学家	国营企业厂长	翻译
17	民主党派负责人	导游	音乐家
18	海关工作人员	民主党派负责人	作家
19	影视演员	空中小姐	画家
20	导游	海关工作人员	教练员

职业声望与地区有关。不同地区的人们在价值取向、职业观念上会有所差异。1990 年在北京和广州两个城市采用同一量表、同样方法进行了一次职业声望对比调查。对有些职业两地评价差异很大。例如,私营企业主在北京排在第 54 位,而在广州排在第 21 位。包工头在北京排在第 77 位,在广州排在第 46 位。这说明对传统的剥削观念北京人比广州人印象更深。护士这个职业在北京排在第 39 位,而在广州排在第 59 位。这说明北京人比广州人更重视对社会的奉献,广州人更重视收入。商业公司经理在北京排在第 27 位,在广

州排在第 13 位。这说明广州人比北京人更重商。部长在北京排在第 10 位,在广州排在第 2 位,国家机关人员在北京排在第 39 位,在广州排在第 22 位。广州人比北京人更看重官员。这与北京人对官员看得多有关,也反映了广州政治方面的开放度低于经济方面的开放度。

当前中国职业声望状况

1996 年底至 1997 年初,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教授李强(现为清华大学教授)组织学生在北京市进行了一次职业声望调查。调查量表中选择了能

表 6-2: 1997 年北京职业声望调查表(此表只取排名前 30 位的职业)

排序	职业	声望分值	排序	职业	声望分值
1	科学家	88.95	16	翻译	73.40
2	大学教授	86.37	17	音乐家	72.74
3	工程师	82.97	18	作家	72.27
4	物理学家	81.94	19	画家	71.45
5	医生	79.98	20	教练员	71.33
6	经济学家	79.23	21	记者	71.22
7	社会学家	78.57	22	编辑	71.00
8	法官	78.25	23	电视节目主持人	70.64
9	飞行员	76.84	24	电台播音员	70.39
10	检察官	76.82	25	运动员	69.27
11	律师	76.58	26	国家机关局长	69.19
12	建筑师	74.96	27	公司董事长	68.71
13	军官	74.95	28	导演	68.44
14	大学普通教师	74.94	29	中小学教师	68.31
15	银行行长	74.47	30	服装设计师	67.39

反映中国职业结构的 100 种职业。在调查表中所提的要求是:“请你根据心目中各种职业地位高低的综合性评价,给下列职业打分。”这次调查依据北京市居民职业分布比例,共完成有效样本 468 个,其中,男性占 56%,女性占

44%。年龄结构:18-29岁占9%,30-39岁占21%,40-49岁占22%,50-59岁占18%,60岁以上占30%。调查结果采用诺斯-海特计算公式核算分值。

上海的情况与北京略有不同,这是由于上海调查时间在北京两年之后,也许是由于两个城市观念的差别。1999年1月,社会学家仇立平就上海50种职业进行问卷调查,其结果如下表:

表 6-3:1991 年上海职业声望调查评分和排序

序号	职业	分数	序号	职业	分数
1	大学教授	93.4	26	歌星	55.2
2	科学家	91.4	27	物资管理干部	54.8
3	律师	85.8	28	演员	52.2
4	音乐家	83.8	29	会计	50.4
5	企业厂长经理	83.0	30	销售员	50.4
6	节目主持人	81.8	31	公交司机	46.0
7	党政机关领导人	81.0	32	技术工人	46.0
8	医生	77.2	33	出租车司机	43.4
9	工程师	75.4	34	秘书	42.0
10	企业党委书记	70.0	35	远洋轮船员	41.4
11	科研人员	70.0	36	厨师	41.4
12	记者	68.4	37	家电维修工	41.4
13	外商代理人	66.6	38	邮递员	41.4
14	私有企业主	65.0	39	电工	36.6
15	公安政法干部	64.8	40	个体户	35.0
16	中小学教师	64.2	41	营业员	35.0
17	经纪人	64.2	42	保育员	34.2
18	银行职员	63.2	43	宾馆饭店服务员	29.4
19	工商税务干部	60.0	44	建筑工人	28.8
20	房产商	59.4	45	理发员	26.6
21	外贸公司职员	59.4	46	纺织工人	24.4
22	外资公司职员	59.4	47	农民	16.8
23	民政工作者	57.4	48	保姆	5.0
24	机关职员	57.4	49	清洁工人	2.8
25	职业军人	55.4	50	勤杂工	2.0

1998年4月,深圳大学法学院社会调查部组织了一次职业社会声望问

卷调查。这次调查采取分段随机抽样的方法,从深圳市罗湖、福田、南山、盐田、宝安和龙岗6个区中随机抽取1000个居民家庭,由深圳大学的学生作调查员,进入居民家庭进行问卷访问。他们结合深圳职业分布特点,在问卷中设计了100种比较有代表性和有普遍意义的职业,要求被访问者对每种职业打分(认为最高的打100分,最低的打1分),并说出打分的主要理由。这次调查共发出问卷1000份,收回有效问卷733份。数字输入计算机后,采用Spss For Windows7.0软件进行处理分析。分析结果见表6-4。

表6-4:深圳市100种职业声望排行榜(1998年4月调查结果)按得分多少排序^①

名次	职业	平均得分	标准差
1	科学家	87.2431	15.0160
2	大学教授	83.1534	14.2239
3	中小学教师	77.6406	15.2096
4	网络工程师	77.5818	15.3647
5	画家	77.3020	16.6412
6	律师	77.2629	17.7590
7	建筑师	77.1341	16.1077
8	医生	76.7880	18.8019
9	飞行员	76.6154	17.4133
10	翻译	76.5900	30.3747
11	音乐家	76.1882	16.0534
12	大学一般教师	76.0569	14.7715
13	幼儿教师	75.6022	15.8486
14	作家	75.4523	17.0916
15	电气工程师	75.1889	15.2370
16	经济师	74.9922	16.3996
17	法官	74.8454	18.7373
18	软件开发人员	74.7377	16.7843
19	运动员	74.6045	16.7392
20	检察官	74.3553	18.6035
21	银行行长	74.1184	19.2761

[1] 资料来源:《深圳风采周刊》1998年7月6日。

名次	职业	平均得分	标准差
22	工程设计人员	74.0502	15.8872
23	电视节目主持人	73.9228	15.9163
24	服装设计师	73.8048	16.6656
25	消防人员	73.4165	18.1095
26	会计师	73.3589	15.6556
27	实验师	73.1935	15.9863
28	编辑	72.8444	16.3029
29	社会工作者	72.5667	18.1264
30	审计师	72.4333	16.7045
31	电台播音员	72.4274	16.3519
32	统计师	72.4219	16.0720
3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2.4031	17.2633
34	计算机操作人员	72.3346	15.8248
35	空中小姐	71.4073	16.8737
36	记者	71.4426	17.6405
37	教练	71.4319	17.0942
38	工艺美术师	71.2758	16.5357
39	心理咨询专家	70.9417	19.1144
40	环卫工人	70.9406	20.2306
41	军官	70.6811	18.6947
42	农艺师	70.6424	17.5090
43	技术工人	70.6089	17.6312
44	公司部门经理	70.4040	16.8300
45	银行工作人员	70.2231	16.6323
46	室内设计人员	69.9300	16.7225
47	导演	69.5706	18.3266
48	人力资源主管	69.4085	18.7019
49	厨师	69.1295	17.1242
30	护士	69.1133	17.2511
51	海员	68.8492	17.4349
52	公证人员	68.3629	19.1726
53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	68.1953	20.1594
54	手工艺者	67.9326	17.7741
55	咨询顾问	67.8317	18.1919
56	广告策划人员	67.7213	16.8757
57	室内装潢人员	67.6143	17.4936
58	公安干警	67.5895	21.4926
59	酒店管理人员	67.4006	17.0127
60	政商官员	67.3601	22.4815
61	外企中方雇员	67.2895	18.0103

名次	职业	平均得分	标准差
62	农民	67.0374	22.2338
63	海关人员	67.0083	20.6825
64	士兵	66.9721	19.8794
65	演员	66.5773	20.0735
66	小型私营企业老板	66.5512	20.6799
67	一般机关干部	66.2653	17.4437
68	图书管理员	66.2563	17.9513
69	时装模特	66.2102	19.1542
70	邮政工作人员	66.1322	18.8276
71	税务人员	66.1107	20.9695
72	美发美容师	66.0886	18.1058
73	房地产商	66.0139	18.1823
74	市场调研人员	65.9608	17.9734
75	旅游从业人员	65.9176	17.1413
76	自由撰稿人	65.6434	18.3388
77	代理商	65.3484	18.5401
78	物业管理人员	64.7648	17.6167
79	汽车修理工	64.7626	17.6224
80	文秘人员	64.6515	17.6995
81	铁路乘务员	64.5147	18.3285
82	公关人员	64.1662	18.0588
83	建筑工人	64.0531	18.9925
84	证券业管理人员	63.9246	19.5351
85	导游	63.7725	18.1657
86	流行歌星	63.4330	22.3451
87	寻呼小姐	62.8774	18.5487
88	出纳员	62.6788	18.4960
89	个体经营人员	62.6485	20.5683
90	保险业务员	62.6122	19.1608
91	经纪人	62.4958	18.7918
92	管道修理工	62.3113	20.4429
93	服务人员	61.34358	18.7612
94	股评家	61.3106	22.5398
95	出租车司机	61.0586	18.7528
96	职业炒股人	59.2825	20.6788
97	推销员	58.7256	20.0998
98	保安人员	56.9332	22.9603
99	保姆	55.9048	21.4598
100	三陪小姐	23.3157	25.6735

在问卷中打分最高的理由：

1. “为国家和社会做贡献”；2. “是多数人喜欢和向往的职业”；3. “诚实，勤劳，责任，道德，正义和爱心”；4. “有知识技术和文化”；5. “收入高”；6. “社会形象好，社会地位高，能得到社会的尊重”；7. “工作环境好，轻松，自由，稳定”；8. “社会需要”；9. “培养人才”；10. “自我实现和工作富有挑战性”；11. “治病救人”；12. “保卫国家”；13. “工作不得罪人”和“国有单位”等。其他类原因共有 38 人，占 6.1%。

在问卷中打分最低的理由：

1. “不尽责，态度差”；2. “道德败坏，不诚实”；3. “没有前途”；4. “收入水平和福利待遇低”；5. “知识文化水平差素质低”；6. “工作无意义”；7. “社会形象不好”；8. “贪污浪费，假公济私”；9. “不劳而获”；10. “社会地位低”；11. “社会贡献小”；12. “不能实现自我”；13. “工作辛苦，工作环境差，压力大，危险性大”；14. “胡说八道”；15. “损人利己，自私”；16. “不稳定”；17. “个人感受不好，不喜欢”。还有 50 个被访者（占 8.1%）举出其他原因。

从上面列出的理由看来，其中不少是被调查者对某一职业的看法。如“工作辛苦，工作环境差，压力大，危险性大”，大概是指“公安干警”或“消防人员”。“胡说八道”大概是这些被调查者对当今“记者”或“作家”的印象。调查资料还反映出，不同性别、不同年龄、不同收入水平、不同层次的被调查者对职业的评价标准都有差异。如，男性比较注重职业是不是自己所喜欢和向往，以及该职业是否勤劳、诚实、道德和正义，女性比较看重职业的社会地位和对社会的贡献；年龄越大的人似乎越看重职业的道义特征，年龄小的比较看重职业的工作环境和待遇；文化层次低的人比较看重职业的社会地位和知识含量等。

90 年代中期以后的声望分层有一个特征，这就是收入等级和职业声望等级严重错位。如在职业声望中排在第一位的科学家，其收入地位不如声望地位。排在 84 位的证券业管理人员，不如排在 86 位的歌星，不如排在 89 位的个体经营者，也不如排在 91 位的经纪人。声望地位名列第二的教授，其收入地位远不如声望地位 96 位的职业炒股人。两种地位系列的错位说明两个问题：一是现在收入系列混乱，该高的没有高上去，该低的低不了。二是说明人们评价职业的标准还有一定程度的传统色彩。如把个体经营者排在 89 位，

把证券业管理人员排在第 84 位,就是人们观念上的原因。改革改变了权力、财富、声望“三合一”的情况,收入等级和声望等级错位是正常的。但是,在制度转型还没有完成、权力缺乏制衡的情况下,收入等级和职业声望等级错位也会产生不良的后果:那些职业声望等级很低但收入等级很高的人,企图通过炫耀式的高消费或者谋求政治职务(如政协委员)来提高自己的声望地位,而有些声望等级高而收入等级低的人,如官员,可能利用手中的权力提高收入。

1999 年 7 月-8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研究员许欣欣博士,在全国 63 个城市对 2599 名 16 岁以上的城市居民进行了一次抽样问卷调查,问卷中一共设计了 69 个职业,请被调查者根据各自的主观感觉对所列的职业打分。每一个职业的价值均可分为五个等级,依次为:“最佳职业(100 分)”,“较好的职业(80 分)”,“一般职业(60 分)”,“较差职业(40 分)”,“最差职业(20 分)”。调查结果汇总后,求出每一种职业的平均得分,据此作出中国职业声望量表。(见表 6-5)

表 6-5: 中国城市居民职业声望量表调查样本: 2599 人^[1]

排序	职业	声望得分	标准差	排序	职业	声望得分	标准差
1	市长	92.9	13.71	11	翻译	84.9	14.62
2	政府部长	91.4	13.85	12	税务管理人员	84.9	16.15
3	大学教授	90.1	13.39	13	社会科学家	83.9	16.26
4	电脑网络工程师	88.6	14.08	14	医生	83.7	14.38
5	法官	88.3	13.94	15	计算机软件设计师	83.6	15.77
6	检察官	87.6	13.90	16	作家	82.5	16.22
7	律师	86.6	13.39	17	记者	81.6	15.67
8	高科技企业工程师	85.8	13.50	18	房地产经营开发商	81.5	15.72
9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	85.7	16.60	19	国有大中型企业厂长、经理	81.3	16.43
10	自然科学家	85.3	15.12	20	投资公司经理	81.1	15.79

[1] 资料来源:许欣欣:《从职业评价与择业取向看中国社会结构变迁》,载《社会学研究》2000 年第 3 期。

排序	职业	声望得分	标准差	排序	职业	声望得分	标准差
21	歌唱演员	80.1	19.51	46	工商个体户	65.7	16.64
22	编辑	79.7	14.33	47	三资企业职员	65.4	15.09
23	播音员	79.5	15.83	48	护士	64.1	14.46
24	银行职员	79.1	14.85	49	饭店厨师	60.6	16.73
25	私营企业家	78.6	16.24	50	出租汽车司机	59.5	15.43
26	影视剧演员	78.2	19.53	51	邮递员	59.1	15.55
27	空中小姐	78.0	15.87	52	公共汽车司机	58.5	14.94
28	工商管理人員	77.3	15.41	53	社区服务人员	56.6	16.27
29	电脑系统管理员	77.2	15.73	54	股份制企业工人	53.2	15.76
30	国立中小学教师	77.1	14.38	55	殡仪馆工人	53.0	22.32
31	广告设计师	76.7	14.02	56	宾馆服务员	52.6	16.80
32	警察	76.2	18.00	57	商店售货员	50.8	15.84
33	机械工程师	76.0	14.29	58	公共汽车售票员	48.7	15.52
34	国有小企业厂长	75.9	16.11	59	国有大中企业工人	47.4	18.17
35	运动员	74.7	17.09	60	环卫工人	45.5	18.54
36	大企业会计	73.4	14.54	61	农民	44.7	20.74
37	党政机关一般干部	73.3	15.24	62	乡镇企业工人	44.3	18.04
38	私营高科技企业雇员	73.3	15.57	63	饭店招待	43.5	16.67
39	证券公司职员	72.4	14.75	64	国有小企业工人	43.5	17.61
40	导游	71.7	14.10	65	私营企业工人	43.2	18.31
41	私立学校教师	71.5	14.92	66	集体企业工人	42.7	18.11
42	党政机关小车司机	70.1	17.70	67	个体户雇工	37.7	18.83
43	文化个体户	68.2	15.91	68	保姆	36.9	17.48
44	保险公司职员	67.5	15.83	69	建筑业民工	34.9	17.86
45	企事业单位政工干部	66.8	15.70				

上表显示,位于前 21 位的职业得分都在 80 分以上,且除“歌唱演员”的标准差(19.15)较大外,其余 20 个职业的标准差都在 13-16.6 之间,说明中国城市居民对这些职业的共识很高。这些职业的共同特征是:政治权威,科学知识,复杂的职业技能,较高的收入。此外,有些职业是具有时代象征的新兴产业。

科学家的排名在多次调查中都排在前面。但新世纪的调查不是排在最前面。这是因为,有些科学家辜负了公众的信任,种种弄虚作假行为已泛滥到了只能以“学术腐败”名之的地步。一些科技工作者小有成就就被捧上了天,早早提拔到了领导岗位,科学家、院士等头衔戴了一大堆。结果整天忙于各种会议、各种报告,各种应酬场所,荒废了很有潜力的研究领域。有的公众一针见血地说,媒体上经常抛头露面的所谓“科学家”太多了,让人们无法分清谁是真正的科学家,中国缺少真正的科学家。近几次声望调查把官员排在前面、甚至排在第一位。这是与中国“官本位”的历史和现状有关。而德国人却把医生放在第一位,而把政府官员放在高中老师和记者之后,处第13位。

德国一个权威的民意调查研究所(位于博登湖艾伦巴赫)最近调查表明,2003年,最受欢迎职业排行榜:1. 医生:72%;2. 牧师、神职人员:39%;3. 大学教授、企业家:30%;4. 律师:29%;5. 小学教师:27%;6. 工程师、药剂师:26%;7. 使馆人员、外交官:25%;8. 作家、核物理学家:22%;9. 大公司总裁:18%;10. 高中老师:14%;11. 记者:13%;12. 军官:9%;13. 政治家:8%;14. 工会主席、书商:7%。^[1]

[1] 资料来源:DW - WORLD DE, 2003, 4, 13。

第七章

他们的苦难在于队伍太庞大——农民

据《中国统计年鉴》数字，到 2003 年底，中国乡村总人口 76851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59.46%。由于大中城市都实行了“市带县”，所以，在城镇人口当中，还有相当大比重的农业人口。2003 年，全国农业人口 91550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为 70.8%。农民是中国最大的群体。农民问题是中国最令人注目的问题。

改革以前的农民

改革以前的农民状况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贫穷，饥饿，没有人身自由。

贫穷到什么程度？1978年前后，新华社国内部农村组派出几位记者对中国西部农村情况作了调查。1979年全年的农民人均收入，最高是山西吕梁地区，为70元；陇东庆阳第二，为64.86元；延安地区第三，为57.2元；榆林地区第四，为52元；甘肃平凉地区第五，为47.6元；固原和定西最低，同为36.8元。^[1]据农业部人民公社管理局的统计，1978年，全国农民每人年平均从集体分配到的收入仅有74.67元，其中两亿农民的年平均收入低于50元。有1.12亿人每天能挣到一角一分钱，1.9亿人每天能挣一角三分钱，有2.7亿人每天能挣一角四分钱。相当多的农民辛辛苦苦干一年不仅挣不到钱，还倒欠生产队的钱。还有一个令人震惊的数字：1978年，全国有三分之二的农民生活水平不如50年代，有三分之一的农民生活水平不如30年代。

大多数农民家庭可以说是家徒四壁，一贫如洗。农民穿的是破衣烂衫，和叫化子差不多。1978年新华社记者沈祖润等到安徽省定远、凤阳、嘉山去采访，看到的情况使他们心酸。凤阳县前五生产队，10户人家有4户没有大门，3户没有桌子，68人中有40多人没有棉裤。当过志愿军的史成德，7个孩子，10口人，只有3只缺口碗。正如当时一段凤阳花鼓词唱的：“泥巴房，泥巴床，泥巴罔里没有粮；一日三餐喝稀汤，正月出门去逃荒。”

改革以前，中国把重工业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发展重工业是需要巨额资金的，这笔资金从哪里来？靠农业。工业部门的职工是要吃饭的，粮食从哪里来？靠农业。除了发展重工业以外，还要生产日用工业品。发展日用工业品的原料从哪里来？靠农业。“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说穿了，就是让农民承受着上述各项沉重的负担。农业积累工业建设的资金，其主要方式就是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

什么叫“剪刀差”？就是农产品和工业品进行交换时，农产品的价格低于

[1] 陈大斌：《饥饿引发的变革》，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年，第17页。

它的价值,工业品的价格高于它的价值。通过交换,农民的一部分劳动成果无偿地转向了工业。

“剪刀差”实际上是一种“暗税”。农民向国家除了缴“明税”,即公粮,在售农产品的同时,还上交了“暗税”,或者叫做利益转移。1976年,种植业的“明税”和“暗税”加在一起,税率超过了20%。而1952年,种植业的税率只有7%。

国家通过工农业产品“剪刀差”到底从农村拿走多少财富,专家们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计算,其中最高估计是7000亿(牛若峰,1992),最低估计是4481亿(徐从才、沈太基,1993)。

“剪刀差”的剥夺,生产效率的低下,使每个人民公社平均仅剩下2715.9万元的财产(若扣除地产仅有534万元);每个生产大队的集体积累平均不到1万元;每个农户平均拥有财产不超过550元。^[1]

农民是种粮食的,但自从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以后,中国农民一直是半饥半饱。1978年,全国农民年平均口粮124公斤毛粮。湖北省东部的粮食产区,每年可以种两季水稻和一季麦子。但在当时,每年一过春节就要闹粮荒。春耕大忙季节农民也只能喝很稀很稀的粥,农民用“一吹三层浪,一喝九条沟”来形容这种粥稀的程度。壮年劳动力一年的口粮不到200公斤稻谷。这些稻谷只能出150多公斤大米,平均一天只有8市两。这几乎是繁重体力劳动者全部热量的来源,而食油和猪肉对他们来说是一种奢侈品。妇女和儿童一年只有一百多公斤稻谷。儿童的食量不比成年人少,“半大小子,吃死老子”。如果全家人平均每人每天有半斤(250克)大米,农民就要对政府感恩戴德了。农忙过后,农家一般每天只吃两餐饭,晚上只好早早地饿着肚子上床。

僵死的管理制度是农民挨饿的原因之一。每一个生产队种什么作物都要得到上级批准。上级不了解情况,常常是瞎指挥,使农民的汗白流。农民每天干什么、在哪块土地上干,都必须由生产队长安排,每天早上都集合在村头大树下等着队长派工。在分配上又是吃“大锅饭”,劳动效果和个人收益没有关系,所以,农业生产效率低下,粮食产量很低。效率低下的集体劳动不能养活他们,又不让他们寻找别的活路。除了参加集体劳动以外,他们不能自主劳动来寻找食物和增加收入。

改革以前靠三种手段把农民牢牢地锁定在土地上:一靠农村组织;二靠

[1] 唐健仁:《中国农业政策改革系统考察》,载《农业经济问题》1992年第9期

经济政策；三靠户籍制度。农村组织就是“集体化”，从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到人民公社。每一个农民都在一个严密的组织中劳动、生活。经济政策主要是统购统销。农产品统统由国家收走，每个公民的一切生活资料都凭票证供应。没有粮票、油票、布票、棉票、肉票、蛋票、烟票……人们就没法活下去。而这些票证是按行政管辖地区分配给辖区内公民的，离开了自己所属的行政管辖地区，就得不到这些票证。户籍制度使人口不能流动。这三个方面结合起来构筑了一个牢笼，把农民死死地圈在家乡，也构筑了一堵“高墙”，把农民挡在城市大门之外。城市户口和农村户口有着天壤之别。有城市户口的人吃“商品粮”，所谓“商品粮”是国家定量供应给城镇居民和其他非从事粮食生产的居民的口粮。“商品粮”的价格是低于其价值的，其中不仅有剪刀差，还包含着财政补贴。吃“商品粮”是一种身份，他们处于城乡差别的有利一方，还可以享受到医疗、养老等福利。“农转非”是农民梦寐以求的愿望。“跳农门”是农村青年的出路。那时“跳农门”只有两条极为狭窄的通道：上大学，参军提干（当普通战士还得复员回家）。

改革以前，每个农民都在集体规定的框架内活动，他们的行为都有严格的规范加以控制。农民不仅衣、食、住、行受到控制，劳动和业余生活都受到控制。组织控制着农民赖以生存的一切：住的户口，吃的粮票，穿的布票，出门的证明信。那时农民的信息渠道很单一，对外部世界知之甚少，除了要求吃饱穿暖以外，没有更多的要求。加上“以阶级斗争为纲”，不断的政治运动，农民不敢有任何“越轨”行为。

改革前的中国农村是一个同质均等的社会。就一个一个的地区而言，是同质同构的“相似体”：公社——大队——小队——农民。广东省的一个公社和山西省的一个公社，虽然相隔千里，但其组织结构和生产方式，都是相似的。在这两个公社里任选两个农民，他们的生活方式差别不大。

改革以前的农村也是划分阶级的：地主、富农、上中农、中农、下中农、贫农、雇农。但是，这种阶级实际是建国以前的阶级，土地改革以后，作为这种阶级的经济基础已经被消灭了，而将每个人在建国以前的阶级状况以一种政治身份固定下来，用来判断他们对新政权的政治态度，并根据这种判断来回报对他们的待遇。改革以前，不管是什么阶级成份，都在饥饿贫困中挣扎。但是，贫下中农政治地位比较高，地主、富农处于被专政的地位，“只准老老实实，不准乱说乱动”。一到政治运动，就把他们拉出来做“活靶子”批判。

农民分化的制度基础

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确立,人民公社的解体,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使得农民、农村和农业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从1979年开始,到1984年全面推广。这种制度,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非常清晰,农民的积极性空前高涨,粮食总产量大幅度提高。1984年全国粮食总产量达40731万吨,比1978年增长了10254万吨,增长幅度为33.6%。这6年全国增产的粮食,相当于从1957年到1978年21年增长的粮食。1984年全国的棉花总产量也相当于1978年的2.89倍。

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不仅仅解放了生产力,也解放了农民自身。过去农民被集体紧紧地拴住,不能离开土地;现在农民完成了责任田上的作业以后,多余的时间可以自由支配。可以在当地从事其他工作,也可以远离家乡去挣钱。现在,干部管的范围比过去小了,农民得到的自由多了。

农民自己创造的联产承包责任制还为取消各种票证创造了物质条件。粮食多了粮票就不起作用。粮票是逐步废除的。粮食和副食多了起来,除了交足政府的以外,多余的可以到市场去卖,于是就有了比“商品粮”价格高一些的“高价粮”。有了“高价粮”,粮票也就有了价格:“高价粮”和“商品粮”的价格差。开始三角钱一斤粮票,后来一角钱一斤粮票。粮票还可以以其他形式进入交换,如,粮票可以换鸡蛋,可以换铝合金水壶,可以换很多东西。但是,粮票的价格是不断下降的。原来10斤粮票就可以换1斤鸡蛋,后来增加到20斤、30斤换一斤鸡蛋。粮票价格下降的速度可以看作农村改革成果的量度。粮食越来越多,粮票就不值钱了。当粮票的价格跌到0的时候,废除粮票的条件就成熟了。1991年,广东、浙江、上海等地先后废除粮票,1992年末,国务院宣布,从1993年元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废除粮票。其他各种票证也相继废除。

随着人民公社的解体,票证制的松动,大量农民进入城市。许多到小城镇务工经商的农民、投资办厂的业主以及乡镇企业引进的一些人才,不能在小

城镇落户,给他们的生产经营和生活带来很大困难,给城市管理也带来了很大麻烦。自80年代后期以来,各地都在探索小城镇户籍制度改革。到90年代中期,有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不同程度上进行了改革。全国有440万各类人员在小城镇落户。但这些能落户的对于大量进城农民来说,还是极少数,人户分离还是普遍现象。

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也是农民分化的一个重要条件。商品经济,过去认为是产生资产阶级的温床。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农村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受到严格限制。由国家统一购买、统一销售,除了在城市实行粮食统销以外,农村的一切工业品也都由国家“统销”,私人做买卖就是搞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没有存在的余地。在六七十年代,农村几乎没有商品交换,农民手中连货币都没有,粮食是他们的“等价交换物”。种地,是农民唯一的职业。改革开放以后,农村各种市场发展起来了,农民就不再是单一的农业劳动者了。

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由过去单一的种植、饲养业发展为工业、商业、服务业等多种产业,使农业劳动者分化为各个行业的劳动者。

农民的分化

中国的农村改革打破了农村原有的社会格局,持续了30年的整合模式开始被新的社会力量解构。农民、农村组织、农村基层政权等都发生了急剧的分化和重新组合,农村的人际关系、社会风气、农民的精神面貌等也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首先是农民群体开始分化。过去农村按贫农、下中农、中农、富农、地主这个系列把农民划分为不同的群体。在政治上给予不同的待遇。现在这个身份系列已被抛弃,而由新出现的新的利益集团所代替。

一是农业劳动者。他们承包土地,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等劳动。农业收入是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这是农村的主体。

二是农民工。他们常年在厂矿或商店从事第二产业或第三产业的劳动。工资是他们收入的主要来源。他们的户籍还在农村,在农村有住房,还有承包土地。他们没有城市正式工人的公费医疗和劳保待遇,不享受城市职工的各

种补贴。90年代初,这种农民工(进城做工和在乡镇企业里做工的)有1.6亿左右。本书把“离土又离乡”的农民工放在“流动民工”一章专门介绍。

三是私有企业和小型外资企业的雇工。他们的社会地位、劳动保护、生活保障程度不如在国有单位和集体单位做工的农民工,但收入稍高一些。实际上,到城市里和到沿海去的农民工,有很大一部分是私有企业和小型外资企业的雇工。

四是农村知识分子。在农村从事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艺术的知识分子在90年代中期约有400万人左右。他们是农村的工薪阶层。

五是个体劳动者和个体工商户。1997年全国农村有个体工商户18270754户,从业人员35224214人。其中56%的个体户从事批发零售、餐饮业。

六是私有企业主。他们拥有自己的生产资料,雇有相当数量的工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他们中根据财富多少可以分为不同的等级。十万元级、百万元级、千万元级、亿元级。雇工由十多人到上千人不等。1997年中期中国农村有私有企业364267户,投资者人数710325人,雇工5286454人,注册资本金13099152万元。农村私有企业的户数占全国私有企业户数的37.9%,注册资本金占全国私有企业注册资本金的25.5%。他们中的大户是农村很有影响的风云人物。

七是农业经营大户。从拥有生产资料这个方面看,他们类似于私有企业主,但他们还是立足于种植业和养殖业,如各地近年出现的养鸡大户、养猪大户、种田大户等。他们与当地农民有着密切的关系。养殖大户一般采用公司加农户的方式,一家致富,还带动一大批农户提高收入。有的地方种田能手通过农民自愿有偿原则,集中了分散的土地进行规模经营,90年代中期以后,这样的大户更多了起来。有的地方出现了“庄园”。

八是乡镇企业管理者。乡镇企业的厂长、经理、科室干部和供销人员,他们在经济上比较富裕,在政治上也有地位。到20世纪末,他们中的有些人把乡镇企业买了下来,成了私有企业主。

九是乡村干部。他们是农村的管理者。由于乡镇企业政企不分,这些乡村干部掌握着农村的政治和经济大权,他们的收入很高。当然这是指乡镇企业比较发达的地方,特别是那些集体致富的地方。有的乡村干部本人工资并不高,但可以安排子女、亲属去做在当地最能挣钱的事。有时出现“家族集团”。在有些农村,最富有、最有实力的不是私有企业主,而是“家族集团”。在贫困地区情况有些不同。

上述九个类型的人群,实际是九个不同的利益集团。从过去的单一农业劳动者分化为上述九个利益集团以后,农村的贫富差距急剧拉大,后四种人的收入和社会比前五种人高很多。据国家统计局调查,如果按家庭收入将农民分成五组,2003年最高收入组的年纯收入相当于最低组的5.08倍。

就农村劳动力而言,由于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过去单纯从事农业的农民分化为多种行业的从业者:农林牧渔业、乡镇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贸易及餐饮业、其他行业。各行业人员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7-1:农村劳动力在不同行业的分布(年底数)^[1] (单位:万人)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业		批发零售贸易及餐饮业		其他非农行业	
	绝对数	%	绝对数	%	绝对数	%	绝对数	%	绝对数	%	绝对数	%
1980	29808.4	93.6										
1985	30351.5	81.9	2741.0	7.40	1130.1	3.05	434.1	1.17	462.6	1.25	1945.8	5.25
1986	30467.9	80.2	3139.3	8.39	1308.6	3.44	506.1	1.33	531.8	1.40	2036.1	5.35
1987	30870.0	79.2	3297.2	8.45	1431.3	3.67	562.5	1.44	606.9	1.56	2232.5	5.98
1988	31455.7	78.5	3412.8	8.52	1525.5	3.80	607.3	1.52	657.1	1.64	2408.3	6.01
1989	32440.5	79.2	3255.6	7.95	1501.8	3.67	614.2	1.50	652.4	1.59	2474.3	6.04
1990	33336.4	79.4	3228.7	7.69	1522.8	3.62	635.3	1.51	693.2	1.65	2593.1	6.17
1991	34186.3	79.3	3267.9	7.58	1533.8	3.56	655.0	1.52	722.8	1.68	2726.7	6.33
1992	34037.0	77.7	3468.2	7.92	1658.8	3.79	706.3	1.61	813.7	1.86	3117.6	7.12
1993	33258.2	75.1	3659.0	8.27	1886.8	4.26	799.9	1.81	948.8	2.14	3703.1	8.37
1994	32690.3	73.2	3849.5	8.62	2057.3	4.61	908.3	2.03	1084.3	2.43	4064.5	9.10
1995	32334.5	71.8	3970.7	8.82	2203.6	4.89	983.0	2.18	1170.4	2.60	4379.7	9.72
1996	32260.4	71.2	4018.5	8.87	2304.3	5.09	1027.6	2.27	1261.5	2.79	4415.7	9.75
1997	32434.9	70.6	4031.3	8.76	2372.7	5.15	1057.8	2.30	1381.5	3.00	4683.9	10.2
2000	32797.5	68.4	4108.6	8.57	2691.7	5.61	1170.6	2.44	1751.8	3.65	5441.9	11.3
2001	32451.0		4296.0		2797.4		1205.4		1864.5		5614.6	
2002	31990.6		4505.6		2959.0		1259.1		1996.8		5815.8	
2003	31259.6		4937.1		3201.1		1328.2		2059.2		6185.9	
2004	30596.0		5438.9		3380.5		1475.9		2701.6		6102.4	

注:工业劳动力包括村及村以下的劳动力。

[1] 资料来源:2005年《中国统计年鉴》,其中百分比是本书作者计算的。

上表显示,农业劳动力在整个农村劳动力中所占的比重由1980年的93.6%(1981年的比重最高,为94.0%)下降到2000年的68.4%。

农民收入

农民收入的增长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农民收入得到了大幅度提高,据国家统计局数字,2003年和1978年相比,不考虑价格因素,农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增长了19.63倍。农民收入在1984年以前增长较快,1978-1985年,农户人均收入的平均年增长速度以名义价格计算为16%,扣除通货膨胀因素后为13%。但“九五”以来,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增长幅度大大低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长幅度。

从1997年到2003年这7年时间中,农民的人均收入每年平均增长4%。如果从全球的角度来看,增长4%是很不错的水平了,但是从中国的实际情况来看,就会引出很多矛盾。在这7年之中城镇居民的收入却每年增长8%,因此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不断地扩大。如果从1998年算起,6年时间里农民的人均纯收入总额增加了532元,但是城镇居民在这6年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了3312元,平均每年增加了552元,这就是说农民6年的收入增加总额比城镇居民平均一年收入的增加额还要少20元,这当然是个非常尖锐的矛盾。

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首要原因是农民的农业收入这几年不仅没增收,反而减收。中国农民收入来自农业部分最高的是1997年,那一年平均达到了1276块钱,但是从1998年到2003年,就没有一年再达到过这个水平。从1996年到2001年,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在这五年中平均增加了2020元,但是每个人用于粮食、植物油、肉类和蔬菜的开支2001年却比1996年人均减少了131.2元。在这样一个背景下,农民要想从农业中增收是非常困难的。于是就一定要考虑向非农产业、向城镇的转移。

但是,被寄予很大希望的乡镇企业在过去这几年中,尽管生产、产值、利税都在增长,但是就业却很少增长。1996年中国乡镇企业中从业人员的总数

是 1.3508 亿,到 2002 年为止,就业水平一直没有达到过 1996 年的这个指标,2003 年略有增加,比 1996 年增加了 63 万人。可以这么说,乡镇企业在过去的 7 年中几乎没有增加就业。于是出现了越来越汹涌澎湃的农民进城的民工潮。

农民收入增长缓慢有制度和政策方面的原因。且不说改革以前制度和政策造成的不合理的情况,改革以后有些制度和政策对农民收入也产生了不利的影响:第一,政府对农村收取过多,投入过少。从 1978 年到 1994 年的 16 年中,政府通过农业税费提取的农业剩余近 13000 亿元,而政府同期投入农业的仅 3700 亿元。这 16 年当中,农民每年人均负担 811 元,是 1979 年以前的 5.2 倍。同样在这个时期,通过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全国在农业方面的获取将近 15000 亿元。第二,从 1979 年到 1997 年,城市从农村通过征用土地拿走了几万亿,有的说是十万亿。第三,农民享受的教育资源远远低于城市,这使得农民得不到进入高收入层次的机会。^[1]第四,不少农家因有人生病而造成极度贫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05 年的《人类发展报告》中说:“由于中国实行卫生体制的社会化改革,有 70%—80% 的农村人口没有医疗保障,这导致成千上万婴幼儿和农村人口等弱势不必要的死亡。”资料表明,2004 年全国公共卫生总费用 4300 多亿元,政府投入 590 亿元,其中 84% 投入城市,占全国人口 70% 的农村地区只投入 16%。^[2]

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农民收入出现了几个特点。

农村不同的从业者之间收入差别扩大。由于改革以来使得过去单一的农业劳动者分化为多种角色,不同角色之间的收入各不同。其中单纯从事种植业的农业劳动者收入最低,私有企业主收入最高。乡镇企业管理者、乡村干部也属农村的高收入阶层。

农户之间的收入差别拉大。改革初期的 1978 年,农民内部的收入差距很小。到了新世纪,如果按家庭收入将农民分成五组,2003 年最高收入组的年纯收入相当于最低组的 5.08 倍,而上一年这个比值是为 4.88 倍。(见表 7-2)

[1] 邵秉仁:《明确两个目标办好五件实事》,载《中国改革》2005 年第 12 期。

[2] 张锐:《“新农村建设”的经济学解读》,载《中国改革》2005 年第 12 期。

表 7-2: 农村居民家庭收入基本情况^[1]

年代	低收入	中低收入	中等收入	中高收入	高收入
2002	1551.79	2288.33	3025.17	4075.60	7567.22
2003	1573.4	2328.0	3123.1	4219.5	7999.3

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农业部农村固定观察点办公室调查结果显示,2000年在被调查农户中,1%的最高收入家庭拥有全部收入的9.6%,是最低收入户(占被调查户数的20%)总收入的1.7倍,人均收入达26290元,是最低收入户的37.34倍;每户家庭纯收入为102700元,是最低收入户的33.94倍。^[2]

另有专家称,2000年,农村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已达0.43,超过了国际上公认的警戒线之上,比1995年的0.39高出0.04。^[3]

农户收入结构发生变动。农村改革以来,农民收入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一是就实物收入和货币收入而言,实物收入比重下降,货币收入比重上升。二是就集体收入和家庭收入而言,家庭经营收入比重上升,集体经营收入的比重下降。三是就家庭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而言,家庭经营收入比重下降,外出打工收入比重上升。四是在家庭经营收入当中,非种植业收入比重上升,种植业中得到的收入的比重下降。

[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编:《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2] 中国政研室、农业部农村固定观察点办公室:《“九五”期间中国农民收入状况实证分析》,载《农业经济问题》2001年第7期。

[3] 张晓峰 武志刚:《农民收入差距已上警戒线》,载《经济研究参考》2001年第71期。

表 7-3:农村居民总收入构成^[1] (单位:%)

年份	总收入	工资性收入	家庭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1978	100.0	58.2	35.6		6.2
1980	100.0	49.0	40.3		10.7
1985	100.0	13.2	81.8		5.5
1990	100.0	14.0	82.4		3.6
1991	100.0	14.5	81.7		3.8
1992	100.0	16.0	80.1		3.9
1993	100.0	14.6	81.2	0.5	3.7
1994	100.0	14.7	80.6	1.6	3.1
1995	100.0	15.1	80.3	1.8	2.8
1996	100.0	16.1	79.6	1.5	2.8
1997	100.0	17.3	78.8	0.8	3.1
1998	100.0	19.1	76.3	1.0	3.5
1999	100.0	21.1	74.0	1.1	3.8
2000	100.0	22.3	71.6	1.4	4.7
2001	100.0	23.3	70.3	1.4	4.9
2002	100.0	24.4	69.0	1.5	4.6
2003	100.0	25.6	68.5	1.8	4.0

1980年以前的工资性收入主要是指生产队里的工分,1980年到1990年工资性收入主要是乡镇企业里得到的工资,20世纪90年代以后工资性收入主要是指外出打工的工资。家庭经营收入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等。财产性收入指利息、地租等。转移性收入指非家庭人口寄来的收入等。

[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编:《2004年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4年。

表 7-4:农村居民平均每人全年纯收入中现金收入份额^[1] (单位:%)

年 份	纯收入	现金纯收入	实物纯收入
1978	100.0	41.9	58.1
1980	100.0	49.3	50.7
1985	100.0	63.1	36.9
1990	100.0	64.1	35.9
1991	100.0	66.0	34.0
1992	100.0	64.9	35.1
1993	100.0	62.0	38.0
1994	100.0	64.8	35.2
1995	100.0	62.6	37.4
1996	100.0	63.3	36.7
1997	100.0	67.2	32.8
1998	100.0	67.3	32.7
1999	100.0	69.6	30.4
2000	100.0	73.2	26.8
2001	100.0	73.9	26.1
2002	100.0	76.7	23.3
2003	100.0	81.4	18.6

农民收入中货币收入比重上升,标志着农村摆脱自然经济状态,进入市场经济;标志着农户的生产与生活与外界联系更加密切。外出打工收入的比重逐年提高说明,农民仅靠土地难以维持生计了。也就是说,现有的土地已经养活不了这么多农业人口了。到新世纪,平均每一个家庭有一个人外出打工。

省际间农民收入差别扩大。改革开放以来,不仅城乡居民收入差别扩大,在中国这个幅员辽阔的土地上,各地农民收入的差异也越来越大。2000年农村居民的基尼系数达到了0.4296,是亚洲最高水平。其中省际间的差距大是主要原因。而省际间收入差别的拉大关键是各省的非农产业、特别是乡镇企

[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编:《2004年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4年。

业的发展的差异。东南沿海各省非农产业发展快,西部省非农产业发展慢。也就是说,农村的非农产业,特别是乡镇企业发展水平的差异,是造成地区间收入差别拉大的主要原因。

从长远看,提高农民收入的关键是减少农业就业人数和发展非农产业

从根本上看,解决农民收入徘徊不前的关键,一是发展非农产业;二是向外转移农业劳动力。这里说的非农产业不仅仅指农村的非农产业,而是指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非农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提高非农产业收入的比重为什么会提高农民收入呢?这需要作一点宏观分析。

设:全国所有居民一年总收入之和为 M_A ,农业(包括食品加工和营销业)就业人数为 L_A ,非农业就业人数为 L_N ,农业劳动人均收入为 P_A ,非农业劳动人均收入为 P_N ,

$$\text{则: } M_A = L_A P_A + L_N P_N$$

因为农业所获得的总收入 $L_A P_A$ 与全国消费者用于食物的支出相等,假定全国消费者的支出和收入相等,则:

$$L_A P_A = (L_A P_A + L_N P_N) \times \text{恩格尔系数}$$

设恩格尔系数为 e ,经换算,得:

$$P_A = P_N L_N / L_A \times e / (1 - e)$$

从上式可以看出,在恩格尔系数一定时,农业劳动者人均收入(P_A)与全国非农业总收入($L_N P_N$)成正比,与农业就业人数(L_A)成反比;或者说,非农业就业人数与农业就业人数之比(L_N / L_A)越大,则农业劳动者的人均收入就越高。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农业人口越少,参加分配农业总收入的人数就越少,每个人所能分配的份额就越大。非农业人口的收入越高,用于购买农产品的支出就越大,农民总体所获得的收入就越多。由此可见,要想缩小工农收入差别,就必须增大全社会非农业就业人数,减少农业就业人数。发达国家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比重:1991年美国为2.2%,英国为1.9%,法国为5.0%,加拿大为3.1%,日本为6.1%。而中国却高达50%以上。从这个数字看,中国农业劳动者比重过大,是中国农民收入低的根本原因。

这个公式假定恩格尔系数不变。实际上,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恩格尔系数是要降低的。恩格尔系数降低,对食品的需求就减少,农业总收入就会降低,全社会需要从事农业的劳动力就更少了。

这个公式中的农业劳动者包括食品的生产、加工、营销者,它不包括非食

品生产的农民(如棉花种植者)。

减少农业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是提高农民收入的根本出路,也是提高整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关键。而提高城市化水平是减少农业人口比重的主要方面。

然而,城市化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我们不能等待城市化来缓解农村中的严重矛盾。为了保证社会和谐,当务之急是要改变因政策和制度不合理造成的农民收入低的问题。

农民负担

农民负担过重是中国农村一个十分尖锐的问题。中共中央对减轻农民负担问题极为重视,多次召开专门会议,制订了限制收费的种种措施。国家明文规定农民负担“三提五统”共8项,加在一起不能超过农民纯收入的5%。但是,农民负担还是居高不下。1995年湖北省一农民因负担过重而被迫自杀的事故,曾引起了总书记江泽民的高度重视,但两年以后又在湖北省出现农民因负担过重而自杀的事件。类似事件在其他地方也有发生。湖南省委农工部的一位干部向新华社记者反映,因为负担问题,直接到他们那里上访告状的一年一万多人次,连春节大年三十,也要接待三批。到地、市、县各级上访的农民远远超过了这个数字。

据河南省农村调查队统计,1995年全省农民负担总量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7.1%,仅省信访局和省农监办受理的农民负担信访就达1899起。河南省确山县1995年7月4日到8月3日一个月内,接连发生13起农民到地委、行署集体上访的事件,总人数达4000多人次。规模最大的一次是600多名农民开动了50多台拖拉机到地委请愿。1996年一季度,黑龙江省农民上访事件急剧增多,仅4月份各地农民到省政府上访的就有73起。打着横幅、堵住政府大门的事件时有发生。农民上访一是反映负担重,二是反映村干部贪污腐败,大吃大喝,对生产乱指挥。

1998年8月,陕西省子洲县裴家湾乡12688名农民联名状告乡政府加重农民负担。这一案件轰动了全国。1998年10月10日《中国资产新闻》报道

了这一案件：

1995年，子洲县遭百年不遇的大旱、洪涝和霜冻的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900万元（其中，群众直接损失6400万元）。然而，1996年，乡政府向农民征收的各种税费却层层加码，随意扩大，农民的税费负担占上一年农民纯收入的25%。

为了完成税费任务，干部们组织一批打手到农村强行征收，并使用了打、拷、斗、搜等种种非法手段。

刘家圪村的惠兰芝是一位60多岁的孤寡老人，丈夫早年为革命立过功，不幸早逝。她本来是优先享受定期定量救济对象，却被摊派420多元的税费。老人无法缴纳，被乡政府的打手们将门板卸走，冬天无法抵挡寒风。

周阳坂村的康六洲箍了三孔窑，乡里要征收275元税费，当时他家里只有150元，他对打手说：我明天把粮食卖了给你们送钱去。第二天康六洲将125元钱送到乡政府，被打手们关在窑洞里打了一顿，打得他脑震荡，肺部严重挫伤，左眼严重受伤，住了四个月医院。住院期间，他家的缝纫机、被褥被乡政府抢去抵了“税”。后来，又以妨碍公务罪被拘留了15天。

面对横征暴敛，村民们自发组织，村村串联，用法律手段讨回公道。很快，全乡18841农村人口中，就有12688人在行政上诉状上签名。他们选出68名村民代表，这些村民代表又推出13名乡代表。这13名代表全权代表村民打官司。

1998年3月23日，榆林地区下达判决书：乱收费、乱摊派的8.8983万元依法取消，所收款项退还给农民。法院对原告要求追究村干部打人致伤的责任和赔偿医疗费等其他诉讼请求的答复是，这不属行政诉讼调解范围，不予支持。原告上诉到陕西高级法院。

农民承担的负担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税，二是费。税：农业税，农林特产税，屠宰税、耕地占用税、个体户的工商税等。二是费，即各种收费。收费又分

为法定的和非法的。法定的收费就是“三提五统”。人民公社取消以后,乡级政权没有经济依托,国家财政又无力供养,就允许农村办学、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交通这五项公共事业所需费用在乡一级自行解决。这就是“五统”,此外,还允许村级组织可以提留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用于村级干部的报酬和村级公益事业,这就是“三提”。除法定收费以外,还有非法的乱收费。乱收费的名目繁多,以乡村干部需要而定,收费项目少则几十个,多则上百个。“一税轻,二税重,三费四费无底洞”。除了交纳税费以外,还有劳役,即“两工”:义务工和积累工。官方全国农民承担“两工”的数字:1994年为16.4个,1999年为18.0个。^[1]到20世纪末,每一个农民,从学龄前儿童到已经丧失劳动能力的老人,每人一年都要承受200元以上的上交负担。

为什么农民负担近年来越来越重?

一是乡村干部太多。山西省的一些老农民回忆说,解放初期,乡政府仅有干部5-6人;农业合作化时期有干部8-9人;1958年大跃进,增加到15-20人;80年代后期50-60人。到90年代后期,中等规模的乡100多人,大的乡200-300人。有关部门统计,全国乡级供养人员为870.9万人,乡均200人。^[2]

据对黑龙江省昌五镇的调查,1948年,这个镇(当时划为“五区”)机关工作人员不超过20人,工作人员和所管辖的人口之比为1:1050人。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后,公社机关人数为30人,工作人员和所管辖人口之比为1:842人。1968年成立的革委会机关工作人员40人,工作人员和所管辖人口之比为1:647人。1984年成立镇人民政府,镇机关工作人员55人,工作人员和所管辖人口之比为1:620人。1994年,机构定编为78人,实有人数124人,超编46人。即使加上没有户口的常住人口在内工作人员和所管辖的人口之比为1:322人。在这124名工作人员当中,合同制干部12人,以工代干的8人,以农代干的27人。这47个非正式编制人员全得靠当地支付。^[3]正式编制人员仅靠财政也不够,当地也得出一部分。此外,村级干部当中还有几个人享受工资补贴,这笔钱全由村里支付。

[1]《经济研究参考资料》2001年第24期第3页。

[2]《经济研究参考资料》2001年第24期第3页,第4页。

[3]王雅林:《农村基层的权力结构及其运行机制——黑龙江省昌五镇的个案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5期

乡镇干部的开销也比过去大得多,有的乡有小汽车,大哥大,还有各种招待费。那些乡镇企业发达、集体收入较多的地方,财政不足的开支由集体的收入来弥补,那些乡镇企业不发达的地方,财政不足的开支只好由农民负担。

二是上级各主管部门要求“达标”。考核地方干部时要看政绩,政绩主要是干部在职时干了什么大事,搞了几项硬工程。所以,有些干部为了追求政绩,就不顾农民承受能力,乱让农民集资,搞大工程,上大项目。国家一些部门也片面追求政绩,不考虑农民的承受能力,搞一些不切实际的“达标”活动。以湖南衡阳县为例,为了扫除青少年文盲和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双基达标,仅改造8万平方米危房就要投入2-4亿元,仅这一项,全县就需人均集资240元以上。另一方面,全县财政收入1.5亿元,可用财力仅7700万元,而全县11568名教职工的基本工资就需要6000万元。所以,中央虽然明文规定农民负担不能超过农民收入的5%,乡村干部还是千方百计地突破这个界限。虚报和夸大农民收入,是不少地方常用的办法。收入夸大以后,负担虽然不超过5%,但负担绝对数还是大了。

三是本来应当由财政承担的经费却要农民承担。农村公共设施和义务教育经费应当由政府的财政开支,现在却交给县级财政和乡级财政。而乡级财政只好分摊给农民。如乡统筹费用中70%-80%用于教育开支,其中主要是支付教师工资。义务教育本应是政府的义务,现在却成了农民的义务。

农村的各种集资一部分是用于农村公共设施的建设,如修公路,建学校。在城市,这些公共设施是由政府花钱修建的。农民交了税,政府也应当为农村提供公共设施。可是,在中国农村,其中相当一部分公共设施要由农民出钱。这是城乡分割在财政上的体现。中国的财政还是城市财政。尽管农民在国家财政收入上作出了贡献,但有些农村公共设施的投资,国家财政支出却顾及不到。

由于农民的实际负担远远超出了中央规定的界限,也超过了农民的支付能力,因此,农民拒交、抗交、缓交的现象也普遍存在。有的县费税收不上来,财政又不拨款,干部和教师的工资也发不出。有钱而不交费税的主要有三种人:一是省、县、乡各级干部的家属、亲属;二是过去当过村、社干部,后来被免职的;三是历年来违法犯罪受过处分和社会上的地痞、恶霸。四川一位镇长向新华社记者诉苦说:“现在到处都有欠款大户。他们有钱不交,还掏出一叠钞票,冲你一扬,说:我就是不交!气得干部发抖。这些人影响了多数人,其他人

会说,不是我们不交,你把某某的款收了,我们就送上来。”有些地方为了对付抗交的人就组织一些“厉害人”强行收缴,而在这些“厉害人”中就有不少流氓、地痞,他们借机欺压农民,由此常常引发恶性事件。

湖南一位县级干部说:“当前农村最突出的是干群矛盾,这个矛盾又集中在收款问题上。”

为了减轻农民负担,从2003年开始,国家实行“费改税”,即取消种种收费,适当提高税收。2004年以后,国家分三年逐步取消农业税。这两项政策对减轻农民负担的确起了作用。但是“费改税”需要国家财政拿出钱来支付原来靠“三提五统”维持的费用,国家财政的补贴是有限的,不足以维持乡村政权运转和义务教育经费的需要。取消农业税以后,对基层政权来说,又减少了一项收入来源。如果国家财政不承担义务教育的费用,不实行乡镇行政体制改革,基层政权和义务教育的费用还会转嫁到农民头上。

农民与土地

这是一个十分古老的话题。这里介绍的是人民公社解体以后农民和土地的关系。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民和土地的状况如何呢?1997年9月至11月,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办公室对观察点系统的317个村进行了调查,调查题目是“农村土地综合情况”。调查表明,99%的村实行了土地家庭承包经营。承包形式有两种:一是按人口或劳动力平均分配耕地,这种形式占被调查村的70.7%;二是实行“两田制”,即口粮田按人平分,责任田按劳动力分配。这种形式占被调查村的29.3%。

农村土地所有权主体也有多种情况:39.6%的村土地所有权归行政村;有44.9%的村土地所有权归村民小组;有14.7%的村土地所有权归村民小组和行政村共有;另有0.8%是其他情况。

国家1984年规定土地承包期一般应在15年以上。但是,由于人口迁移、耕地变化、种植结构的调整和土地规模经营等原因,不少地方是经常调整的。上述调查的结果是,有80%的村进行过承包耕地的调整。自80年代初以来,调整两次以上的村占66.04%。有一部分村调整了四五次。

农村实行土地家庭承包经营以后,出现了不少新矛盾。一是农村土地的产权不很清晰。国家规定农村土地为农民集体所有,到底是哪一级集体、各地的看法和作法不一致。生产队解体以后,这个“集体”是行政村还是自然村?土地所有权主体如何行使所有权?这个问题也很模糊,各地作法也大不一样。由于这个问题不清晰,在土地的转移、集中时经常引发纠纷。与土地所有权相关的地租、地税制度也十分混乱。二是土地经营使用权的流转制度不健全,大多数是采用行政手段调整,这使得耕地的承包经营权不稳定。这种不稳定又影响农户间的自愿原则下有偿流动。三是土地经营规模细碎。从全国看,人均耕地面积由1980年的0.1公顷下降到1995年的0.08公顷,农业从业者耕地面积由1980年的0.33公顷下降到1995年的0.29公顷。土地细碎,使得经营规模很不经济。小规模的土地经营造就的农业自给性的经济活动与大规模的商品生产之间出现了尖锐的矛盾。四是土地资源稀缺,耕地不断减少。土地非农化趋势难以扼制,农业耕地面积大量减少。

农村大批劳动力进城做工以后,其中大多数人并没有放弃承包的土地。农业劳动力的转移是单个的劳动力转移,其他家庭成员还留在农村。壮劳动力在外挣钱,妇女、老人在家种田是普遍现象。全家进城的农民也没有放弃土地承包权,而是把承包权转租给其他人。对大多数农户来说,土地还是生存保障。

随着城市化的加速和工业建设用地的增多,工业和城市建设与农民争地的问题越来越尖锐。城市建设和工业建设的主导者是各级政权和大企业,和他们比起来农民是弱势群体。农民无法保护自己的土地。到新世纪,全国失地农民在4000万到5000万之间,每年还要增加200多万人。他们“务农无地,上班无岗,低保无份”,生活十分艰难。在一级市场上,征用农民的土地用的是计划经济手段,只按几年的产量支付地价,不考虑农民以后的发展和养老、医疗保障;在二级市场上,完全按市场经济原则交易,一亩地卖几十万、上百万元。而有些地方征地费使用不当、甚至落入某些干部手中。在征地过程中,难免有官商勾结私分土地之肥的腐败现象。因此,失地农民的抗议此起彼伏,大规模的群体事件不断发生。这已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的一个重要爆发点。湖南嘉禾、四川自贡、河南郑州、江苏无锡、四川汉源、广西南宁、陕西西安、广东中山、河北定州、北京顺义、广东汕尾等地,都发生过重大的群体冲突。这些冲突通过国内外媒体的报道已广为人知。

农民的文化生活

改革以后的农民的文化生活有什么变化? 1996年, 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农业部对全国318个农村固定观察点进行了一次专题调查。

调查结果显示, 1995年农村人均文化消费支出仅664.53元。农民对文化需求冲动并不强烈。城乡文化消费差异显著。城镇居民用于文娱用品的支出为农村居民的5倍以上。从消费结构来看, 在商品类文化消费支出中, 城市书报杂志的比例为16.03%, 文娱机电消费品占61.73%; 而农村书报杂志消费只占3.72%, 其余都用于文化机电消费, 即大部分时间用于看电视或听收音机, 很少看书报杂志。在非商品类文化支出中, 城市居民的学杂费占82.88%, 农村居民的学杂费支出占77.48%。表面上看, 农村学杂费支出低于城市, 实际上, 农村上学还有一些潜在支出。由于交不起费用, 大批学生辍学。

在农村文化消费中, 呈东、中、西梯度分布。文化消费差距和地区间经济差距相对应(见表7-5)。此外, 靠近城市的农村文化消费较高, 越远商城市, 文化消费越低, 呈圈层分布。

表7-5: 1995年东、中、西部农村文化消费支出比较^[1]

	东部	中部	西部
年内全村订报刊数	213.90	129.62	51.24
全村拥有电视机户数	337.03	285.03	169.05
文化消费支出占生活费总支出的比重(%)	7.9	7.4	5.4

影响农村文化消费的主要因素是家庭人口结构和家庭人均纯收入。家庭

[1] 资料来源:《中国农村观察》1997年第2期。

主要劳动力文化越高、家庭收入越高,其文化消费就越高。

调查表明,农村文化发展面临不少值得注意的问题。

农村公共文化消费落后。社会公共文化消费投资少,各类文化设施普遍不能满足农民的需要。到1992年底,还有24%的县没有普及小学教育。全国还有12.3%的县没有公共图书馆。农民看电影很难。电影队下乡放电影的情况很少。而电视节目对农村针对性差,农民爱看的节目不很多。

由于农村公共文化落后,农村出现了“五多”:一是赌博的人增多;二是搞封建迷信的人增多;三是信仰宗教的人增多;四是寻衅闹事、扰乱社会治安的人增多;五是学生辍学的增多。

说到农村赌博成风,本书作者亲眼目睹。1996年5月我们一行从四川宜宾乘车到成都,在沿途穿过的村庄都可以看到,公路两边的不少屋子里都摆上了麻将桌,据同行的人讲,这里打麻将不是一般的娱乐活动,而是用钱作赌注的。我特意统计了一下,在一条200来米的街道两旁,就有麻将桌30多张,成了令人震惊的川南一景。

农村观察点显示,1995年,劳动力中文盲、半文盲的占14.7%。女性中文盲占28.09%。小学文化率42.34%,与1978年差不多。初中文化率为35.65%,高中为9.05%,比1978年略有提高。2000年,全国还有文盲人口8507万人,其中,6665万文盲人口在农村,占全国文盲总数的78.3%,农村的文盲率为8.25%。^[1]

农民生活在什么样的组织之中

随着土地家庭承包经营的实行和人民公社的解体,传统体制对农民的约束也被解除。“现在比过去自由了!”这是农民最深刻的感受之一。

然而,农民作为一个社会人,总要和外界发生联系,这种联系常常需要借助于社会组织。现在的中国农民生活在什么样的组织框架里呢?总的情况是,

[1] 《2001年中国统计年鉴》第97页。

过去传统的正式组织渐趋衰落,新的正式组织还没有健康发展起来,一些非正式组织甚至非法组织正在复苏。农民和正式组织日益疏远,和非正式组织更加亲合。

复旦大学吴从环先生的《当代中国农村基层组织调查研究》^[1]中提出了个案报告。吴先生在安徽东部的曹塘村作了调查。曹塘人均收入居安徽的中等水平,其社会形态属于典型的中国农村地区,既不同于东部沿海地区,也不同于西部地区。曹塘村的农民分别生活在以下几种组织之中:

村民自治组织。这个组织包括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全体村民大会。从理论上讲,村民委员会与生产大队不是简单的名称改变,村民委员会的出现具有权力(利)分配创新的意味。而权力(利)分配创新正是社会系统发展的动力。但是,现实情况和理论相距甚远。曹塘村村民代表会议曾于1983年、1988年、1990年开过三次,1983年以后再没有开过全村村民大会,1990年以后村民代表大会也从来没有开过,村长不是选举产生,而是由乡政府任命,并对乡政府负责。1993年任命的村长还不是曹塘村人。这样,村民委员会就成了乡政府的延伸机构,已不再是法律赋予的村民自治组织。

乡镇派驻组织。这是指党支部、共青团、妇联等。这些组织是乡镇同类组织的分支机构。党支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政策、方针和路线。但是,自1996年6月以来,曹塘村无人担任党支部书记,党组织处于名存实亡的状态。

宗族组织。目前,曹塘村的宗族组织呈逐步复兴之势。但宗族组织缺乏表面的组织形式,遇事由长老协商,其原则主要是:第一,互助原则。宗族组织内部个别人、家庭出现困难,整个宗族共同协助;第二,一致对外原则。当宗族组织利益与外部发生矛盾时,共同对外;第三,内部调解原则。当宗族组织内部出现矛盾时,由长老进行沟通协调,内部解决。

一般说来,宗族的形成的标志是,一些聚居的有男性血缘关系的人们,设立族长,制订族规家法。但是,由于宗族组织和族规家法一般密而不宣,难以调查。调查者通常以关键活动来测定。如修宗谱、建宗祠。凡组织这两项活动都必须有领导人,宗谱中也会有族规家法的内容。据其他研究者报道,宗族重建现象在全国各地都有出现。江西省委研究室肖唐标等在江西调查的结论

[1]《中国农村观察》1998年第4期。

是,江西农村各姓氏中,六成以上已重建宗族。据江苏徐州铜山县殷昭强调调查,该地大多数姓氏业已或正在续谱,宗庙也有不同程度的恢复。有的家族恢复宗庙以后,设立了专门的祭祀机构。浙江义乌、武义、东阳等市县的毛、楼、汤、金等姓都修了宗谱。楼氏宗族修谱由1名族长、11名长老主持。有的村宗谱修竣后,族长、房长就开始行使族权。苍南县的江南地区有祠堂1000多处。这一地区自1980年到1991年共发生2000多起宗族械斗。浙江省1990年第一季度就发生宗族械斗26起,其中百人以上15起,1000人以上2起。湖南省岳阳市的6个县大约有三分之一的村建立了宗族组织,如“清明委员会”、“家族委员会”、“族老会”等。湖南省1978年到1989年12年间,发生百人以上械斗上千起,死伤6000余人。1991年5月,湛江遂溪县黄路镇,王姓与杨姓发生了数千人的械斗,动用了高射机枪和自制土枪,持续7天之久。^[1]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地方,农村宗族发展为黑恶势力,他们凭借暴力、威胁实施着违法活动,影响农村社会稳定。

宗法组织。这里指的是那些融宗教、医术、巫术、武术于一体的迷信色彩较浓的门会组织。80年代后期以来,一度消失的宗法组织又悄然兴起,而且有愈演愈烈之势。

表 7-6: 1997 年曹塘村宗法组织概况

名称	成立时间	参与人数	对象	范围	宗旨
兄弟会	——	6人	社会精英	跨区域	会内皆兄弟
同门会	1992年	48人	青年为主	本村为主	相辅相成
泥鳅帮	1993年	71人	青少年	本村组织	同享福共患难

宗教组织。曹塘村宗教组织近年来活动频繁,参加者多为中老年人,也有年轻人。不仅有合法的宗教组织,也出现了非法的宗教组织。

[1] 肖唐标:《农村宗族重建普遍性分析》,《中国农村观察》1997年第5期。

表 7-7: 1997 年曹塘村宗教组织概况

名称	性质	起始时间	人数(人)	人口成份
基督教 1	合法	1988-	30-50	中老年
天主教	合法	1990-	30-50	中老年
非法宗教	非法	1993-1995	不详	中青年
基督教 2	合法	1988-	30-50	中老年

曹塘村的基层组织大致是上述五种类型。他们此消彼长。农民就生活在这种组织环境中。

过去农村社会主要靠行政整合来维持其秩序。党团组织系统,行政权力系统,妇联、民兵等群众组织,是这种整合机制中的三支重要力量。人民公社的解体,农民和集体经济纽带的弱化,使行政权力系统失去了过去那种整合力量。另外两支整合力量也基本失去了原来的效力。农村的党、团、妇联、民兵等组织基本处于瘫痪状态。党团员、民兵常年有三分之一到一半人外出做工,各种活动很难开展。妇联的主要任务是抓计划生育。民兵基本不进行训练。

村民自治组织本来可以完成整合任务,但是,不少地方村民组织处于软弱涣散和瘫痪状态。有些地方乡镇政府操纵选举,农民对它失去热情。

传统组织的解体,基层党组织的瘫痪,而有些村民自治组织又使农民失去了热情。因此,宗族组织、宗法组织、宗教组织乘虚而起。正当的愿望无法通过正常的渠道实现,灰色渠道就悄然而生。这类非正式组织也执行了一部分社会功能。村民有事不去找正式组织,而是道过自身所在的非正式组织寻求解决途径。乡村正式组织的衰落和非正式组织的复兴,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然而非正式组织不是按照法律程序建立和行动的。这样,本来就缺乏法律意识的村民法律意识更加淡化。非正式组织在解决村民的问题时也不是依法行事,因而常常扰乱了社会治安。非正式组织的存在,使基层本来存在的矛盾更加复杂。当各非正式组织之间发生激烈的矛盾而无法解决时,就难免发生械斗等暴力冲突,基层社会稳定就受到破坏。

农村干部

县以下的中国农村由谁管理着?在1905年科举制度取消之前,绅士阶级是农村的真正统治者。他们拥有财富和知识,制订乡规民约。由于他们都受过全面儒学教育,这乡规民约的文化、法律价值是维护封建统治的。他们借助对地方的实际统治,维护和发展自己的利益,也保护着社区的利益。

科举制度消亡以后,农村精英流向城市,绅士人选的素质大大降低,豪强、恶霸、地痞等一类人物占据着中国基层权力中心,成为民国年代和国民党政府的权力基础。乡村权力的蜕化是民国时代中国农村不安定的一个原因。土地改革时,把这批“土豪劣绅”彻底清理出了农村权力中心。

新中国成立以来,乡村政权控制在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手中。党支部书记们先后是土改积极分子、合作化积极分子、人民公社积极分子。他们在农村代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当然,这支队伍也是良莠不齐的。但由于中国共产党的强大影响,中央政权的强大有力,他们行使上级赋予的权力和职守,使国家的各项政策在农村落实。这支队伍中一些胡作非为的人不断地被清除。

家庭联产承包制使绝大多数地方集体经济瓦解,原有的农村基层组织失去了经济依托。人民公社解体使生产大队失去了制度基础,不少地方的基层党组织处于瘫痪状态。四川省的一个调查报告显示了农村党支部的状况:

一是年龄老化,后继乏人。奉节县16751名党员中,50岁以上的占党员总数的75.4%,其中60岁以上的占30%。不少村的党员“不是头发白,就是牙齿缺,走路拐棍离不得”。青年农民入党积极分子人数下降,发展农民党员的数量下降。

二是文化水平低,不能适应新的形势。四川省珙县农村党员中,小学以下文化的占66.59%,有的村10多名党员中竟无一人是初中文化。党员文化水平如此低下,很难成为新时代农村的领导力量。

三是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普遍较差,在群众中丧失威信。据对奉节县13个乡的103名党员调查,仅有7名党员按期交纳党费;少数党员私心重,利用手中权力侵占集体土地、安插亲朋、超生子女、挪用公款、迷信神鬼、聚众赌博。

四是思想难统一,行动难管理。相当多的党员信仰不坚定。奉节县在被调查的103名党员中有55.6%的人担心“社会主义旗帜在中国能打多久”。四川省委组织部的统计表明,全省离家外出务工的党员有30万人,其中农村党员占29万人。他们大多是农村有文化的青年党员,多数没有转党的组织关系,有的预备党员几年不见人影。外出务工党员成了谁也管不着、谁也管不了的“游击队员”。

农村党组织软弱涣散,使得某些地方农村基层政权出现真空状态。在这种情况下,部分基层政权落在流氓、地痞、恶霸手中。他们凭借手中的权力欺压百姓、鱼肉乡民,90年代中期以来,新闻媒体常有报道。这是农村社会一个重要的不安定因素。

那些不是流氓掌权的多数地方,干群矛盾也非常尖锐。干群矛盾的造成,除了干部素质不高以外,还与村级干部的职责有关。

乡镇干部的主要工作是收粮、收款、计划生育(农民称之为“要粮、要钱、要命”)。他们两头受气,在收钱时也有受辱挨打的时候,收不上来财政又无法平衡。农村发生突发事件时,他们常是攻击对象。“两眼一睁,忙到熄灯”,“家里荒了责任田,外面埋怨一大片”。湖南一位乡党委书记对新华社记者说:“如今乡镇干部没几个人愿当,要当就要经得起打,经得起磨,经得起压。我县围攻、捆打、打击乡镇干部的事件屡见不鲜。收粮收钱不磨上十次八次人家不给。”

村干部对工作中的困难抱怨较多,但有些农民认为,干部难当是事实,但没有不想当干部的。据“中国农民民主意识问题”课题组调查,在回答“你如果有能力是否愿意参加村干部竞选”时,回答“积极参与,争取选上”的占44.8%,持“自己不去竞争,群众选上就干”的占41.8%,持“选上也不干”的仅占11.3%。^[1]村干部的身份是一种较高的社会地位,还有一定的权力和报酬。一些集体经济发达的地区,村干部更是很多人想争取的“肥缺”。

乡镇干部来源于高等院校毕业生、有城市户口的复员军队干部,部分从优秀村干部中招聘。乡镇干部中本地人较多,他们享受着国家干部工资及福利待遇。

乡镇干部是属于公务员系列的专职干部(其中合同制聘用干部除外),而村干部不同,他们不是公务员,从户口性质上看,他们是农民,他们以普通农

[1]《中国经济时报》1997年7月16日。

民身份得到了一份土地,除了每月领取为政府工作、但却从村集体那里得到的一份补贴以外,他们必须在自己的土地上劳作(发达地区除外)。据对陕西省商州市8个村典型调查,干部补贴占其家庭总收入10%左右,最高也不超过20%。1994年本书作者在佛山西樵采访得知,村长一年从村里得到的报酬可达10多万元或更多。可见经济发达程度不同的地区村干部收入差别之大。

据对商州调查,村级组织设五类机构,即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村团支部、村妇联和村民兵连(营或排)。乡镇政府只管三名村干部: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通称村长)和村文书(即会计)。乡镇政府对以上三人的管理在两个方面,即从人事上管理和补贴标准的控制。但补贴完全由村里自行解决。所谓人事上管理就是控制人选。村党支部书记由乡镇党委提候选人名单,由乡镇党委派人到村里组织全体党员表决通过,表决通过的名单由乡镇党委正式批准,再派人到村党员大会上正式宣布。村民委员会由村党支部提候选人,交村民大会举手表决通过,再由村党支部决定分工。

王雅林对黑龙江省肇东市昌五镇进行了五年多的调查得知,在村一级有32个组织:党支部,村委会,会计室,民兵连,妇代会,团总支,经济合作社,卫生所,民事调解组,计划生育协会,红白理事会,合作基金会,禁赌会,科普协会等等,这些组织的负责人事实上都是由村党支部的几个成员,特别是一、二把手兼任的,或者是由村级享受工资补贴的几个干部担任的。这些组织中,活动力最强的有4个:党支部、村委会,会计室和民兵连。其中,党支部在村级组织中处于权力中枢地位,其它组织都是在党支部的领导下活动的。村党支部书记处于村级权力金字塔的顶端,真正的“一村之长”不是村长,而是党支部书记。一般情况下,村党支部书记是由村委会主任升迁而来;村委会主任由村民小组长或民兵连长升迁而来。民兵连长则由村民小组长或团干部升迁而来。党支部书记已升到权力顶端,无处可升,所以支部书记任期很长。他的权力不仅有稳定性而且有积累性。

村级组织实际不是村民自治的需要,而是乡镇一级政权的“末梢”。它主要是执行乡镇政府的任务,并且从乡镇政府那里得到权力资源。^[1]

维持乡村政权运转的经费来源,是中国历史上一直没有很好解决的问题。

[1] 王雅林:《农村基层的权力结构及其运行机制——对黑龙江省昌五镇的个案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5期。

题。在封建社会,由于国家财政力量不足等原因,国家政权设置只能到县一级。乡村由不需要国家供养的乡绅或家族来管理,或寻求国家与乡绅、家族某种程度上的折衷组合。民国时代,乡村的保甲制度中官员少,成本也很低,通过向农民征收各种费用和劳务来维持。农业合作化以后特别是人民公社化以后,集体经济的存在使得乡村政权的经费开支由集体经济负担。有了经费来源,乡村政权机构就有了膨胀的基础。改革开放以后,集体经济瓦解,已经大大膨胀的乡村政权的开支一下子就没有着落了,就只好向农民摊派了。现在的机构比保甲制度时庞大得多,农民负担势必比保甲时代沉重。即使摊派很重,但也难以缓解乡镇一级的财政困难(例如湖南省85%以上的乡镇政府有财政赤字和借债),只好进一步加重对农民的摊派。这是中国农村干群矛盾尖锐、基层政权不稳的一个重要原因。2003年“费改税”和以后取消农业税以后,基层政权经费来源更为困难。2005年9月,本书作者到甘肃省通渭县义岗镇采访得知,这个镇有2100人口,有镇干部82人,另有临时工勤人员7人、治安联防队员3人。全年行政人员工资总共110万元(教师工资不在其中,由县财政支出)、办公费支出10万元。在村一级,支书、村长、文书一年各拿补贴1800元,全镇共50多人,总支出十来万元,过去这十多万元由附加费支出,现在不收费,全靠财政支出。2004年这个镇财政收入77万元(农业税收入70万元,其它收入7万元)。收支相抵亏四五十万元。现在农业税免了,又不能收费,镇里没有任何收入来源。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在中国农村,乡村干部、乡村私有企业主、乡村信用社、粮食收购站、土地管理机构、公安司法机构等单位的领导人,逐渐形成了一个强势群体。他们掌握着对农民收费、罚款、土地发包、土地征用费的分配、计划生育指标分配等权力,他们有地位,有经济实力,农民对他们敬而远之。在有些地方,这个群体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上抵制中央政策,对下盘剥农民。中央政府要求土地承包30年不变,使农民有长期保证的土地经营权,但这样会使他们失去土地发包权,所以,他们热衷于短期承包、频繁调整;为了保证农民收入,国家制定了粮食收购保护价格,但他们不按保护价收购粮食,却用保护价套取国家粮食收购贷款和财政补贴;中央要求村级财务公开,他们却搞假公开;中央要求直接选举村委会,他们搞假选举或干脆抵制直选。这批人和农民的矛盾十分尖锐,是乡村冲突的重要引发点。

新华社记者在一些富裕村调查发现,当前干群矛盾有四个新的特点:

一是农民的民主与法制意识逐渐增强,而村干部仍沿用独断专行的工作方法,从而使矛盾不断激化。农民上访总是以法律为依据,讲得头头是道,而村干部违法现象比较普遍。

二是在干群矛盾的背后,交织着家族矛盾、台上干部与台下干部的矛盾、前任干部和后任干部的矛盾等,而干群矛盾常常是这些矛盾的集中反映。

三是一些干部违法乱纪、损公肥私,大量卖地占地,个人发财,这是干群矛盾激化的导火线。

四是村干部与农村少数人形成了农村强势群体,他们占有村中大部分资源和财富,而多数群众还不富裕,有的还处于贫困状态,贫富差距扩大,是干群矛盾尖锐的一个重要原因。

农民的民主意识在增强

农民的民主意识表现在村民委员会的选举上。

农村的生产队解体以后,有些地方为了适应社会管理的需要,自发地组织起自治机构。1980年底,广西宜山、罗城两县的农民组建了新的基层组织——村民委员会。其功能是协助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后来逐渐向经济方面扩展。与此同时,河北、四川也出现了类似的组织。群众在实践中的创造迅速得到了最高权力机构的重视。1982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通过的新宪法确认了村民委员会的法律地位。1984年撤社建乡,撤队建立村民委员会。1987年11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从而使村民委员会有了正式的法律依据。

村民自治组织是由人民公社时期的生产队演变过来的。从理论上讲,它和生产队有本质的不同。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民委员会是一个自治组织,乡镇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而不是领导。这意味着村民委员会有权决定自己的内部事务,它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村民委员会这个法人结构的委托人是全体村民,它的代理人是村长等一系列职位的组合。代理人是由委托人选举产生,选举方式是全体有选举权的村民的直接选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已试行了10多年,全国60%以上的农村都初步确立了村民自治制度。到1998年,全国有村民委员会90.2万个,其中除了两个省设在自然村外,其余都设在“行政村”(即原来的生产队)。村委会选举已成规模。村民代表制度逐渐普及,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正在逐步推行。农民创造了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村民自治章程、“海选”(正式选举前由全体有选举权的村民无记名投票选出村民委员会候选人)、函选(外出民工以邮寄选票方式参选)等民主方式,有的地方候选人还发表竞选演说,使村民选举搞得热火朝天。

村民直接选举自己的代理人对中国的民主进程来说,有着重大的意义。中国要建立民主制度,首先要提高人民的民主素质。村民直接选举就是让占中国人口大多数的农民进行民主实践的训练,是中国农民学习民主的大学校。中国的村民自治制度引起了全世界关注。1996年,英国前首相撒切尔夫人到北京参加中国经济论坛年会的发言中,高度评价了中国的村民自治制度。1998年,美国克林顿总统来华访问时,到中国的第一项行程就是到西安看村民直接选举。

农民有了经济上的自主权以后,对民主的要求也随着强烈起来。一些集体经济发达的地区,村民这种民主要求更为强烈。他们希望通过直接选举把不满意的干部“拿下来”,把信得过的人推到村长的位置。不少地方的实践证明,农民有热情、有能力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

农民对选举不仅关切,而且对选举中的不合理作法,不再听之任之,而是通过上访告状的方式,争取和维护自己的民主权利。以辽宁省为例,1998年村委员选举期间到省里直接上访的就有150起,上访人数相当于前五年之和。上访农民对选举政策、程序的熟悉程度使接待人员吃惊。由于村民上访,辽宁省各级民政部门共查处违法选举案件687起,远远超过上一届的查处数量(40起)。^[1]

1998年11月4日,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村民自治更加法制化。但是,目前舆论界对村民选举的现状评价偏高。实际情况是,中国农民通向民主的路程还十分遥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试行10多年当中,许多地方都

[1] 1998年11月13日《中国经济时报》。

发生了大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的案件。有的公然取消村委会,另设立乡镇的派出机构——管委会,有的用行政命令免去民选的村委会干部,全部采用任命制;操纵、破坏选举情况时有发生。也有少数地方大姓家族、恶势力控制了村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颁布以后,有些地方政府不允许对村民按这个法律罢免村干部,因此引起激烈的群体事件。

真正的村民自治应当由农民选举村里的第一把手。目前村里的第一把手是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只不过是在党支部书记领导下的第二把手。而党支部书记是由上级党委确定的。所以,很多村民选举是乡镇通过党支部书记操纵的假选举。有的地方(如安徽凤阳)由村民推荐村支部书记,以避免村党支部独断专行。但这在逻辑上并不顺理成章:非党员怎么能过问党内领导的产生?

农村民主和罢免遇到障碍,与中国长期形成的封建思想有关,与乡镇干部习惯行政命令有关,也与村民自治组织的功能有关。现在,一方面,它要完成乡镇政府分派的要钱要粮、计划生育(农民称之为“收粮催款,刮宫引产”)这类与农民利益直接发生冲突的任务,另一方面,它又要代表农民的利益,发展集体经济,带领农民“奔小康”。村民委员会处于一种两难角色。

“收粮派款,刮宫引产”是要得罪农民的,如果任村民自行选举,对这类工作很积极的干部落选的可能性很大。而这正是乡镇政府需要村委会所做的工作。为保证这一任务的完成,乡镇政府常常操纵选举或干脆不让农民选举。这样一来,本来对选举热心的农民,经过操纵选举的愚弄以后,对选举就失去了热心。

据辽宁调查,违法选举案件大多数发生在集体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这些地方的村干部的年收入少则几万元,多则十几万元。有的人为了争夺这个肥缺,就不惜采取种种违法手段。

有些地方干脆把直接选举改为由村民代表执行的间接选举,间接选举比直接选举容易操纵得多。这样一来,法律给予村民的直接选举权利,全世界关注的、全国寄以期望的民主训练就成了空话。当然,将直接选举改为间接选举有一个技术上的原因,不住在一个自然村里的几千人在一起搞民主决策,开会就很难。所以,这种情况在那些“行政村”较为普遍,因为行政村是由多个自然村组成的。

农民问题的症结

90年代中期,中央明确提出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三农”问题,把农民问题单独列出来。农民问题引起了各方面的高度关注。

改革开放以来,中央政府十分重视农民问题。接连五年,每年中共中央的第一号文件都是关于农村的,每年中央的第一次会议都是讨论农村工作。中国历来重视农民问题。20世纪中国两次重大社会变革都是从农村开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农村包围城市”的最终成果;中国的改革开放也是另一种形式的“农村包围城市”。这不是历史的偶然。中国的政治家、学者以及其他一切关心中国命运的人们其所以重视农民问题,是因为中国农民占人口的比重最大,也因为长期以来中国是农业国,即使是现在,农业还是国民经济的基础。

那么,什么是农民问题呢?农民问题的症结是什么?

从浅层来说,农民问题是指农民收入低的问题,农民负担重的问题,农村多余劳动力去向问题,农民社会流动带来的种种社会问题。这么说只是就事论事,并没有说到问题的本质。

从较深的层次来说,中国的农民问题就是农民太多,农民占总人口的比重过大。

前面在对农民收入的分析中已经谈到,由于非农产业的人口比重太小,购买食品的总价值就小。而参与这部分总价值分配的人太多。这是农民贫困的主要原因。

清华大学教授秦晖说了一句很有意思的话:“我们常以世界耕地的7%养活了世界人口的21%而自豪,却很少提到其另一面:以世界上40%的农民仅仅‘养活’世界上7%的‘非农民’。”所以,农民问题的解决就是减少农民的数量,也就是让大量农民向非农产业转移。

需要转移多少农业劳动力呢?1997年,从事农、林、牧、渔的劳动力32435万人。农村需要多少劳动力呢?考虑人口增加和耕地减少,1952年,全国耕地面积16.7亿亩,农村劳动力为1.84亿,平均每个劳动力承担耕地面积9亩,1997年全国耕地面积为16.2亿亩,按1952年的劳动生产率,只需要劳动力

1.8亿,剩余劳动力为1.4亿人。时间已经过了半个世纪,农业劳动生产率已经大大提高,全世界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负担的耕地面积为24.25亩(1979年数),按这个标准算,16.2亿亩耕地只需要劳动力6680万人,则剩余农业劳动力为2.57亿人。如果按发达国家农业劳动生产率计算,中国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就更多了。当然,这是按从事农、林、牧、渔的劳动力计算的,按真正种田的劳动力计算,农村剩余劳动力比上述数字要小一些,但按世界平均农业劳动生产率计算,也有两亿以上。

要使两亿多农民向非农产业转移不是短期所能解决的。中国还没有能够吸收两亿多农民的非农产业。改革开放20年乡镇企业吸纳了1亿劳动力,但同时又新生了1亿劳动力。再靠乡镇企业吸纳农村多余劳动力是很困难的。所以,让农村多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这个过程和城市化过程是相联系的。

从更广泛的意义来说,农民问题是农民社会地位问题。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民承担了工业化的成本,但是在享受工业化成果的盛宴时,却没有农民的席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不包括农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也不保障种地的农民。农民进城做工,只能干城里人不愿做的苦、脏、笨、累、险的工作。农民没有取得城市居民的平等地位。显然,这平等地位不可能是国家赐予,国家也没有能力赐予。农民也没有等待城市去救助(本来,几十年来农业为工业积累了资金,工业现在应当‘反哺’农业,但目前工业还没有这个能力),而是通过自身的改革使城市居民所享受的特权失去意义。例如,农村改革的成果使得“商品粮”这个城市居民的特权的消失就是一个明证。

显然,农民问题不是几年就可以解决的,它需要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农民问题不是以农民为对象所能解决的,也不是农村范围和农业范围内所能解决的,而是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密切相关。

谈农民问题必须有全局观念和历史的观念,更必须有现代化的思维,否则,越强调农民问题,越是“重农”,就越容易把农民推向困境。

第八章

改革阵痛的承受者——工人

工人阶级这个词过去带有政治概念的含义。被列入这个阶级的人,表示有了“领导阶级”的政治地位。过去,政治上长期受压制的知识分子,在改革以后的80年代初,被当做“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这是知识分子政治地位的提高,当时知识分子为此很是兴奋了一阵子。通常说的工人阶级是指在企业里工作的那个群体。实际上,企业职工也分化为三个部分:管理干部,技术人员,指作工人。严格的工人阶级应当是以出卖劳动力为生的那一个群体,其中主要是操作工人。他们凭借体力和操作技能直接操作生产工具,从事物质生产或提供服务。随着社会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企业中白领人员比重增加,直接操作人员的比重下降。而管理干部也将分化为经营者阶层。

全国总工会的几次调查,除了对企业职工以外,把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也作为调查对象,他们还是沿用工人阶级政治概念的范畴。

工人阶级面临的制度变化

改革以来,中国的工人阶级是一个变化十分深刻的阶级。这些变化是由于制度变化引起的,其中主要是劳动制度的变化。

改革前劳动制度的特点是:在理论上强调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劳动力不是商品,不能进入市场。在管理上劳动就业实行高度集中、统包统配的管理模式。

这种管理模式的特点是:

用行政力量配置劳动力资源。改革以前的工厂不是企业,它只不过相当于一个生产车间,国家计委是它的“计划科”,国家商业部是它的“销售科”,国家的财政部是它的“财务科”,国家劳动部是它的“劳动科”。工厂内部设置的相应科室只不过是为了落实上级政府机关对口部门的计划而已。劳动管理也是如此。所有企、事业单位都由劳动部门统一分配职工,所有需要就业的人员都由国家包起来安置。大专院校、中专、技校毕业生,转业复员军人,高中、初中毕业生,劳改、劳教释放人员,都由国家分配。各生产单位用人必须经过劳动部门统一计划、统一批准,企业不能因生产的扩张自行增人,也不能因生产的收缩而精简工人。

终身就业,流动性很小。用行政办法把劳动者统一分配到企业以后,又以而定工的形式,使劳动者和企业保持终身固定的劳动关系,一次分配定终身。一旦被分配到某厂当工人,就准备在这家工厂干一辈子。改革以前,除了工厂合并、迁移以外,90%以上的职工在一家工厂从青年干到老年,就是犯法坐牢的,刑满释放以后,一般还是回原工厂安置。企业不能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调节劳动力的数量和结构,劳动者不能根据个人的爱好和特长选择职业和工作单位。

充分就业。强调社会主义人人有事做,人人有饭吃。实际是三个人的活儿五个人干,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吃。这当然是指有城镇户口的人。工厂冗员约占职工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农村是劳动力的蓄水池,城市经济遇到困难就把

职工下放到农村。1961年到1962年下放2000多万名职工造成严重的后遗症,以后再不敢下放。文革中提出“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还是向农村转移城市就业矛盾。改革开始以后的临时工、农民工的蓄水池还在农村。

工资由国家统一定级统一调整。企业利润全部上交国家,企业一切开支都由国家支付,工资也是由国家开支。工资与企业经济效益没有关系。50年代实行八级工资制,但1957年以后,工资等级基本没有变动,而是几年一度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调整一次工资,每次只能有一部分人能增加工资。

就业、分配、保险三者合一。进了工厂就按国家定的级别分配收入,就有了医疗、养老保险。就业、分配、保险都在工人所就业的单位里落实。

这种劳动用工制度是和计划经济相适应的,也是计划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制度决定了当时的工人阶级状况。他们生活稳定,无失业之忧,生、老、病、死全由政府包下来。进了工厂就有了终身保证。在企业内收入差别不大,厂长平均工资相当于工人平均工资的3倍左右。但是,工人没有选择工作的权利。在劳动关系上是以一方服从另一方为前提的。分配到什么单位、什么工种、什么岗位,拿多少工资,享受什么保险,都有很强的指令性。

由于无失业之忧,在他们旁边没有失业大军等着抢他们的饭碗,所以劳动效率很低。1975年我在天津一些工厂调查发现,8小时工作,能于4个小时活儿的就算好工人。他们有点“工人贵族”的味道,这当然是“穷贵族”。国有企业里然有大量冗员,却雇大量的临时工,而且临时工的比重越来越大。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80年代末期。工厂里的苦活、累活、危险活都由农民工干。在一些工厂里可以看到这样的情景:农民工在大汗淋漓地劳动,正式工坐在电扇旁边聊天。计划经济体制培养了一批懒人。

在计划经济时代,虽然工人和干部工资差别不是很大,但并不表示工人和干部是平等的。就是在那个时候,在社会财富分配上,工人也不处于有利的地位。有权力的人在财富分配上拥有优势。这种优势主要不表现在工资上,而是表现在住房、医疗、短缺商品供应等方面。官员们对生产资料的控制权是实际上的所有权,他们凭借这种所有权享受着种种特权。工作了20年的五级工的家庭,一般只能住到人均不足3平方米平房,而一个处级干部可以住到两

居室的楼房。

当时理论上强调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强调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这种强大的社会舆论对工人的社会声望是有利的。不少工人也以此为自豪，有政治优越感。但是，从社会财富的分配和对企业重大事情的发言权上，工人们并没有主人翁的体验。只有在文化大革命后期，在“工人阶级领导一切”的口号下，那些进入学校和文化机关的“工宣队员”（全称为“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实际上替代了所进入单位的领导班子），才真正有一点主人翁的感觉，但好景不长。不过，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工人阶级没有政治压力，在当时社会上存在的大批专政对象面前，他们显得高人一等。

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工人得到的工资不是足额的，工资是劳动力再生产的价值，也就是维持工人本人和其家庭的物质文化生活资料的价值，应包括衣、食、住、行、教育、医疗等方面的费用。在统包统配的劳动制度下，本应属于工资的一部分的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费用都由国家扣下了，再由国家对他们进行终身保障。但是，由于国家经济效率太低，政府说是包下来，事实上又包不下来。因此，居住条件十分恶劣，生活质量很差，多数人干了几十年连一间像样的住房也没有。

1985年，上海市区180万户。按国家所公布的标准，有89.98万户为困难户，其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4平方米的有21.6万户。住房不方便（大儿大女同室）的有24.3万户。^[1]这还是实行改革七八年以后的情况，比改革前还是有所改善了。

在天津，改革以前我走访了不少工人家庭。祖宗三代人挤在一间10多平方米房间里的情况十分普遍。一到晚上，已成年的孙子上了小吊楼，年老的爷爷奶奶和已成年的孙女儿打地铺，中年夫妇睡在同一房间的床上。这种情况到80年代中期还没有大的改变。1972年我到天津钢丝绳厂作了一个调查。这个厂6—9口人住13平方米以下的有82户，老少三代住一间房的有29户，婚后无房的有47户，无房结婚的8户，危房待修的7户。在这样的居住条件下，上夜班的工人在白天是无法睡觉的。建国初期，天津人均住房面积3.8平方米，1972年，人均住房面积下降到3平方米。50年代初为工人修建的工棚式临时住宅，一直住到80年代，有的住到90年代（直到20世纪末，天津危

[1] 参见1988年10月14日的上海《解放日报》。

房改造时,这些临时性工棚才得到改造)。在这拥挤、破旧、肮脏的工棚里,各家做饭的煤球炉一长串地排列在只有一米宽的公共过道里。各家没有卫生间,公共厕所在居民区中央,脏水横流,臭气薰天。

说是定期由国家统一调整工资,实际上1963年以后工资几乎冻结。1978年,工厂的生产第一线70%以上是二级工,月薪为41.5元,再没有其他收入,这样的收入只能维持最低生活水平。职工家里没有任何财产,成了名副其实的“无产阶级”。手表、自行车、缝纫机这些基本生活用品是城市居民梦寐以求的“三大件”。粉碎“四人帮”以后开始调整工资,但是,每隔几年提高一部分人的工资的作法有很多弊病。确定升级的比例不是根据实际上有多少人应当升级来确定,而是根据国家的财政能力来确定。国家能拿出多少钱,就让多少人升级。这样确定的比例和实际需要升级的人数相差悬殊,谁也不愿失去来之不易的调工资机会,每次调整工资中矛盾十分尖锐。有人用影片的名字描述评工资的几个阶段:思想动员阶段是《沉默的人》,谁也不表态;发榜前是《激战前夜》,都在想办法如何压倒竞争对手;从头榜到三榜之间是《生死搏斗》,打架、斗殴、自杀、凶杀事件多是在这时发生的。在国家所有制的情况下,工资本来是劳动者和国家的经济关系,调整工资应该是调整国家和劳动者之间的关系。而评工资却变成了劳动者之间相互争夺的关系。把国家和劳动者之间的矛盾转移到劳动者之间去了,这里然是很不合理的。

用行政力量配置劳动力资源、充分就业和全国统一调整工资在实行过程中遇到种种困难,造成了种种不良后果,而且这种不良后果不断积累,造成了尖锐的社会矛盾。当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时,这种高度集中的统包统配的劳动就业制度,也必然随之发生变化。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劳动就业制度有什么特点呢?它最根本的特点是:劳动力是商品。其派生特点是:

企业有用工自主权,要根据企业经营需要合理地扩充或裁减劳动力,用工多少是根据企业经营的需要而定,而最终是由市场需要多少商品而定;

工人有权选择劳动报酬高、工作条件好的企业,企业有权选择劳动技能高的工人。双向选择确定之后,工人和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通过合同保障双方权益;

工资是劳动的价格,这种价格和其他商品的价格一样,由劳动力市场上的供求关系来决定。严格说来,这种由市场供求关系确定的价格,不应当与企业的经济效益相关。但是,如果劳动力供过于求,就得听命于企业了,到了经济效益低的企业,工资就低。

劳动力在市场上竞争,竞争使得工人珍惜劳动岗位,从而提高劳动效率,竞争也促使劳动者努力提高自己的劳动技能,但是,因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工人有可能失业。失业造就一支劳动力后备军,给在职工人以竞争压力。失业工人应当由国家提供最低生活保障。

中国的劳动制度改革是在企业改革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所以比其他各项改革要晚。1986年6月15日的省长会议上才正式提出劳动制度改革。这次会议上讨论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改革招工制度、辞退违纪职工、职工待业保险等四项规定。把劳动力作为商品还是1992年以后的事。

改革已经改变了过去国家包就业、企业包工人的办法,普遍实行劳动合同制。据国家劳动部门统计,到1997年,全国城镇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职工达10728.1万人,占同口径职工总数的97.5%。乡村集体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从业人员1795.8万人,私营和个体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从业人员714.9万人。

当然,劳动力市场化不是一次完成的,它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过渡阶段,这一重大转变落到每一名工人身上,他们为此经历种种精神磨难和生活磨难,也引起了工人队伍的分化。此外,由于国有企业在走向市场经济时遇到困难,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吃过苦头的工人还将要承担一部分改革成本,这又使国有企业工人增加一重磨难。

劳动制度的变革使得那些计划经济体制下惰性十足的国有企业工人面临着危机。危机也激活了这个阶级,赋予他们新的生命力。但是,在中国,由于劳动力严重供过于求,劳动力处于买方市场,说是双向选择,实际上普通工人没有什么选择的自由,只能听任市场的摆布,听任企业的摆布。管理者有权解雇工人,这是改革前后最大的变化。正是这一变化使工人和管理者成为两个利益不同的阶层,也是这一变化使工人们的生活失去了昔日的稳定,处于就业——失业——再就业的动荡中。而管理者有权解雇工人是合乎市场逻辑的。从这一点来说,工人阶级天然地支持社会主义而反对资本主义。在失去了几十年来社会主义提供的就业保障以后,工人们才真正体验到稳定工作的珍

贵,才体验到市场的无情。

中国工人阶级除了要面对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以外,还面临其他几项影响工人利益的重大社会变动:

所有制的变化。由全民所有制占绝对优势到多种所有制并存,非国有经济成为一支重要力量。一大批劳动者进入私有企业和外资企业,如果说在国有企业里还残留一点“社会主义温馨”的话,那么,在私有企业里,工人已经成为真正的雇佣劳动者。

分配原则的变化。由单纯按劳分配变为按生产要素分配。资金、土地、房产、技术这些生产要素都成为分配利润的因素。劳动力只不过是参加分配的生产要素之一,工人阶级除了劳动力以外,再没有别的生产要素。

产业结构变化。由制造业为主体发展为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第三次产业比重提高。技术密集的新兴产业逐渐取代某些传统产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地位上升,而只有体力和简单操作技能的工人地位随之下降。

工人处于种种不利地位,再加上中国特有的改革路径,使得工人承担着更多的改革成本,却得到较少的改革收益。所以,在改革进行了近30年的今天,工人群体中呼唤“社会公正”的声音十分强烈。

工人阶级基本情况的变动

据2001年《中国统计年鉴》数字,2000年全国共有从业人员数71150万人。扣除农林渔业、国家机关、党政机关、社会团体、教育、科研、卫生体育等行业的从业人员以后,在采掘业、制造业、建筑业、电力煤气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业等蓝领工人集中的行业中,共有从业者2.7亿人。如果其中70%为蓝领工人,则共有蓝领工人1.89亿人。占全国从业人员的26.6%,仅次于农民的比重。

2002年8~10月,中华全国总工会进行了一次全国性抽样调查,在全国抽取了3万多户家庭进行入户调查,样本遍及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涉及地级以上的城市125个,县级市182个,发放问卷30488份,其中有效问卷30419份,有效回收率为99.8%。调查数据经全国总工会职工队伍状况调查办

公室,按省份分地(市)和县(市)加权总处理以后,推断全国职工队伍总体状况。

1997年、1992年、1986年和1982年,中华全国总工会也进行过类似的调查。从几次调查的对比中,可以看出职工队伍的变动情况。

据2002年的调查,在被调查的适龄人口(男60岁以下,女55岁以下)中,平均年龄为41.46岁,比1997年调查的平均年龄36.99岁高出4.47岁,比1992年调查结果高出2.89岁,可见工人队伍年龄有增大的趋势。全国总工会最新的一次调查结果是,企业的直接生产工人平均年龄为42.07岁,辅助生产工人的平均年龄为42.62岁。技术工人有后继无人之患。从行业来看,传统行业平均年龄高于新兴产业。制造业平均年龄为42.64岁,而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平均年龄为35.44岁。

全国总工会2002年的调查表明,被调查者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1.94年,而1997年的调查结果为12.19年。对上海职工队伍调查结论是:“上海职工文化技能素质不断提高形成了注重自身核心技能和综合竞争能力提高的良好态势”、“上海职工文化程度普遍提高,受教育年限增加”、“上海职工技能水平有所提高。在职工总数明显下降的情况下,获得中、高级职称的技术工人有一定比例的增加。”

关于工人的宗教信仰,最新的一次调查的结果是,被调查者中不信仰任何宗教的占93.2%,有宗教信仰的占6.8%。其中,中共党员有宗教信仰的占3.10%,共青团员中有宗教信仰的占7.20%。上海1997年的调查报告则显示党团员信教的比1992年上升。在回答“您的宗教信仰”问题中,2.1%的党员填写“佛教”,0.4%的党员填写“伊斯兰教”,另有0.9%的党员填写“其他宗教”,有20%的党员对此问题不作回答。在不作回答的党员中有一部分信教者。调查者估计,党员中信教者大约在5.0%左右,团员职工中信教的高达19.1%。^[1]上海2002年的职工状况调查中没有宗教信仰这一项。

随着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格局形成,职工队伍打破了“国有”、“集体”的身份占绝对优势的格局,呈现多元发展的特征。在国有、集体企业中就业人数逐年减少,在其他经济成份企业的人数逐年增加。各种经济成份从业人员的比重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见表8-1)

[1] 上海总工会研究室:《1997上海职工队伍状况调查报告集》第19页。

表 8-1: 全国城镇职工从业人员分经济类型构成变化(%)^[1]

	1978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国有单位	78.43	56.74	54.65	43.81	40.79	38.08
集体单位	21.56	15.22	14.27	9.49	8.15	7.05
股份制单位		1.83	2.32	1.98	2.00	2.15
个体私营单位		11.75	13.12	15.63	16.50	16.00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单位		27.25	28.75	28.39	29.12	30.18

上海市总工会 2002 年的调查结果是:国有和集体企业的职工从 1991 年底的 504.88 万人下降到 2001 年底的 254.8 万人,10 年间下降了近 50%。而私营企业的职工则由 1991 年底的 3.31 万人增加到 2001 年底的 161.13 万人。1991 年港澳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职工只有 4.8 万人,2001 年底则有 60.2 万人。2001 年底,还有 44.15 万人在股份制企业工作。

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职工就业结构也发生明显的变化。

表 8-2: 全国从业人员在三次产业中的结构变化^[2]

		1978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第一产业	万人		34769	34730	34838	35364	35575
	%	70.5	50.5	49.9	49.8	50.1	50.0
第二产业	万人		16180	16495	16440	16235	16009
	%	17.3	23.5	23.7	23.5	23.2	22.5
第三产业	万人		17901	18375	18679	18987	19566
	%	12.2	26.0	26.4	26.7	26.9	27.5

从上表可以看出,第一产业的从业人员由 1978 年的 70.5% 下降到 2000 年的 50.0%,下降了 25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由 1978 年的 17.3% 上升到 2000 年的 22.5%,提高了 5.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由 1978 年的 12.2% 提高到 2000 年的 27.5%,提高了 15.3 个百分点。由于这个表中包括农

[1] 资料来源:《2001 年中国统计年鉴》。

[2] 资料来源:《2001 年中国统计年鉴》。

业,从而缩小了三个产业从业人员的变化幅度。如果单看城市,三次产业的变化比上表更为明显。

中国产业工人最多的城市上海调查结果是,2001年底,在第三产业就业的职工已达355.17万人,占全市职工总数的比例为47.21%。(见表8-3)

表8-3:上海职工在三次产业中的流动情况表

	1991	1996	2001
第一产业(万人)	82.53	79.4	87.18
第二产业(万人)	464.85	411.98	309.91
第三产业(万人)	226.95	301.55	335.17

在上海,传统产业(如制造业、建筑业)职工人数减少,而服务业职工人数增加。在制造业中就业的人数由1991年的275.04万人减少到2001年的158.93万人,同期,社会服务业则由8.45万人增加到34.5万人,金融保险业由3.93万人增加到9.26万人。

工人阶级的收入状况

和改革前相比,如果不是下岗失业,职工的收入大大提高了,生活也改善了不少。

2002年全国总工会的调查数据是:被调查对象上月人均从单位(或目前从事的固定收工作)获得的全部收入为1028.66元。另外,人均从单位以外获得货币收入为35.22元。^[1]

同样是全国总工会调查,1997年职工从本单位获得的月全部收入(包括奖金)平均659.55元,1992年职工从本单位获得的收入234.18元,职工收入增长幅度很明显。

[1]中华全国总工会:《2002年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统计分析之三——收入分配状况》

收入提高了,但收入差距也明显地拉开了,低收入群体多于高收入群体。在2002年的1028.66元的平均单位收入中,按五等距分组,即12.4%的低收入者上月从单位(或目前从事的固定收工作)获得的平均收入为310.95元,中等偏下收入者占33.1%,是五组中比重最大的,平均收入620.31元;而中等偏上和高收入者只占25.9%;说明低收入群体大于高收入群体。情况如下表:

表 8-4:工人收入构成^[1]

收入等距分组	均值	构成(%)
低收入	310.95	12.4
中等偏下	620.31	33.1
中等	1010.04	28.6
中等偏上	1470.32	13.2
高收入	2445.07	12.7
合计	1028.66	100.0

地区间的收入差距拉大。1997年,人均货币工资最高是上海,为11425元;最低是黑龙江,为4889,上海是黑龙江的2.34倍。2000年,人均货币工资最高还是上海,为18531元;最低是山西,为6918元。上海为山西的2.68倍。沿海地区职工收入和中西部地区职工收入差距也在拉大。

行业之间的收入差距拉大。2002年,最高的行业是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月收入为1632.38元。最低的行业是采矿业,月收入为744.38元。最高是最低的2.11倍,而1997年行业间最高是最低的1.77倍。

[1]资料来源:中华全国总工会:《2002年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统计分析之三——收入分配状况》

表 8-5:2002 年不同行业职工的月平均收入^[1] (单位:元)

收入排序	行业	人均收入(元)
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632.38
2	房地产业	1392.32
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367.72
4	教育	1252.09
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1218.10
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10.74
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191.72
8	金融业	1179.72
9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146.25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1115.11
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1106.73
12	建筑业	1068.24
13	住宿和餐饮业	958.73
14	租赁和商业服务	938.61
15	农林牧渔业	906.92
16	制造业	895.80
17	批发和零售	833.15
18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	774.04
19	采矿业	744.38

另据国家统计局数字,1992年,平均工资最高行业是最低行业的1.86倍,1995年为2.23倍,2000年为2.63倍。(见表8-6)

表 8-6:行业之间平均工资差距情况^[2](单位:元/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2000年
全国平均	2711	3371	4538	5500	6210	6470	9371
最高行业	3392	4320	6712	7834	8816	9734	13620
最低行业	1828	2042	2819	3532	4050	4311	5184
最高比最低	1.86:1	2.12:1	2.38:1	2.23:1	2.18:1	2.26:1	2.63:1

[1] 资料来源:中华全国总工会:《2002年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统计分析之三——收入分配状况》。

[2] 资料来源:《2001年中国统计年鉴》第138页。

不同经济类型之间收入差别拉大。1997年,外商投资企业职工收入最高,为12010.62元;港、澳、台投资企业为10028.26元;股份制经济为9310.41元;私营经济为8395.14元;国有经济为7920.39元;联营经济为6875.33元;集体经济最低,为6432.82元。最高是最低的1.87倍。2002年不同经济类型间最高是最低的2.47倍。

表 8-7:2002 年不同类型单位职工的收入差别^[1]

单位类型	人均收入(元)
国有企业	989.16
集体企业	666.51
私营企业	912.5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543.02
外商投资企业	1649.13
其他企业	1045.48
事业单位	1216.82
机关团体	1138.77
其他(含个体户自由职业者)	824.92

1997年不同技术等级职工间收入差别为:熟练工年平均收入最低,为6756.26元,初级技工为6974.08元;高级技工为8636.35元;工人技师为8494.10元。最高和最低的差别仅为27.8%。职工学技术不如“跳槽”到其他行业。2002年的没有此项,但反映出了不同学历之间收入差距拉大,1997年高等文化职工的收入比初等文化职工的收入高41%,2002年高58%,但低于不同行业间的收入差别和不同地区间的收差别。所以,“跳槽”的收益还是高于上学的收益。

就企业单位内部而言,企业内部收入差距拉大了很多,中华全国总工会2002年的调查结果显示,企业各类人员收入都有所提高,最高为最低的1.68倍,差距大于1997年的1.34倍。(见表8-9)。

[1] 资料来源:中华全国总工会:《2002年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统计分析之三——收入分配状况》。

表 8-8:不同文化程度职工收入情况^[1](单位:元)

	初等文化	中等文化	高等文化	三者比值
1992 年	2723	2719	3169	1:1.00:1.16
1997 年	6454	7475	9083	1:1.16:1.41
2002 年	9685	11395	15312	1:1.18:1.58

表 8-9:企业内部不同人员的收入状况^[2]

工人分类	上月获得的全部货币收入	
	元/人	排序 A
直接生产工人	837.73	5
辅助生产工人	819.24	7
服务人员	767.28	7
专业技术人员	1135.81	3
销售人员	857.49	4
企业管理人员	1143.21	2
单位负责人	1290.15	1

上海市总工会 2002 年的调查显示,企业经理收入的高位数与职工收入的低位数之比,相差 30 多倍。

上市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的年薪相当于工人年收入的几十倍甚至百倍以上。除了工资上的差别以外,经营管理者持有企业的股票和期权远远高于其他员工。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 919 家上市公司 199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得出了系列排序:科龙电器董事长王国端年薪最高,达 375 万元;深科技总经理谭文志持股市值最高,达 1852 万多元(以 1999 年 12 月 30 日收盘价计算)。该报告显示,董事长、总经理平均年薪收入水平较高的行业依次是信息行业、金融业和房地产业,分别为 13.5 万元、11.1 万元、9.9 万元;较低的行业依次是重工业、农业,分别是 4.1 万元、5.8 万元。^[3]

[1] 资料来源:综合 1997 年和 2002 年全国职工调查(收入篇)

[2] 资料来源:中华全国总工会:《2002 年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统计分析之三——收入分配状况》。

[3] 《中国上市公司高管薪酬及持股状况综合研究报告暨中国全业股权激励状况综述(2000 年)》,2000 年 5 月 18 日《证券时报》。

在企业里,高层管理人员是资本的代表,他们的职责是使资本增值。而压低工人的工资以降低成本是资本增值的最简便的手段。在上述董事长年薪上百万元的企业里,工人的工资每月平均只有700多元。董事会将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和资本增值数挂钩。资本增值工人的工资一般不会增加;资本收益降低,工人就要面临裁员的危险。

2002年的全国职工调查数据表明,被调查职工当中,户均人口数为3.03人,比1997年调查结果3.36人减少了0.33人;家庭就业人数平均1.55人,比1997年的就业人数2.14人减少了0.59人;赡养系数为1.95人,比1997年的1.57人加重了0.38人。

据全国总工会2002年调查显示,被调查家庭月收入为2002.71元,人均家庭月收入为661.11元,比1997年调查的405.25元高出256.06元。与1992年的148.51元相比,更是有了较大幅度增长。将2002.71元按五分法分析,低收入和中等偏低收入的家庭收入水平比较低,低收入和高收入家庭差别较大。低收入和中等偏低收入家庭所占的比重高达46.5%。(见表8-10)

表8-10:家庭总收入状况

家庭总收入状况	户均家庭月收入(元)	构成(%)
低收入	594.8	10.9
中等偏下	1210.5	35.5
中等	1963.0	27.3
中等偏上	2750.6	13.3
高收入	4724.0	12.8

2002年职工对自己收入的评价低于1997年。全国总工会1997年的调查显示,职工对自己近几年收入变化的评价是:就个人收入而言,认为提高很多的占3.6%,认为有所提高的占52.6%,认为没有变化的占19.1%,认为有下降的占19.0%,认为下降很多的占5.8%。就家庭收入而言,认为提高很多的占3.1%,认为有所提高的占49.3%,没有变化的占19.2%,有所下降的占21.4%,下降很多的占7.0%。调查表明,近30%的职工家庭收入下降或下降很多。2002年调查结果是,工人普遍对自己的收入评价较低。27.5%的人认为自己是低收入,24.7%的人认为自己的收入属于中等偏下。

职工队伍中多数人认为,当前社会上收入差别已经很大。1997年被调查

职工当中,认为当前收入分配差距很大的占46%,认为差距较大的占44.4%,认为适中的只有7.0%,认为差距较小和很小的只占2.6%。多数职工对当前收入分配现状持批评态度。进入新世纪,职工对分配不公、收入差距拉大的反映更为强烈。

住房条件明显改善。辽宁职工调查问卷显示,1997年城镇职工家庭住房使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占被调查者的20.4%,11-15平方米的占4.0%,16-20平方米的占5.2%,21-30平方米的占13.8%,31-40平方米的占17.8%,40平方米以上的占38.7%,全部被调查者平均住房使用面积为14.2平方米。比1992年的9.8平方米增加了4.4平方米,比改革前的1978年增加得更多了。全国总工会2002年调查显示,被调查家庭户均住房面积69.84平方米,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为23.06平方米。在家庭住房中,60.4%是房产改革的私房。2001年,上海市区人均居住面积达到12.5平方米,比1997年的调查结果增加了3.2平方米。普通工人和企业经营者住房面积上的差距大于收入上的差距。

主人翁地位的失落

如前所述,在改革以前,虽然“工人阶级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叫得很响,但对在生产第一线的产业工人来说,无论在经济上,还是在政治参与方面,都很难说是“主人翁”。改革进行了20年之后,工人们对自己的主人翁地位自我认同的更少了。

在改革以来的涉及企业的各种政策文件中,都有坚持和实行基层民主、职工参与管理的种种条款。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主要途径。一些搞得比较好的企业在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上,如企业生产经营等重大决策、集体合同的签订与变更、职工与企业的劳动关系解除等,都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通过。有不少单位还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领导人进行民主评议。职工代表大会在不同程度上发挥了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作用。

但是,在相当多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形同虚设。浙江省嘉兴市的调查显

示,认为职代会在企业决策和维护职工权益方面能发挥很大作用的占 8.6%,认为没有作用的占 44.6%。199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对 100 家国有大中型企业中的 1100 多名职工调查中反映,职代会发挥了很大作用的占 6.3%,认为发挥了一定作用的占 42.7%,认为一般的占 6.5%,认为作用不大的占 30.9%,认为根本没有什么作用的占 13.2%。调查显示,企业管理过程中决策民主化程度不高,相当多的企业领导对职工的建议不重视。部分职工有失落感,相当一部分职工对收入偏低不满意。有人说,工人“不是主人翁,而是主人空”;有人认为是“连饭碗都难保,还讲什么主人翁地位”;还有人说现在是“主人下岗,公仆在位”。1997 年全国总工会职工状况调查的数据是:4.1%的人认为 1992 年以来职工在基层单位的主人翁地位大大提高,29.4%的人认为有提高,23.6%的人认为没有变化,15.8%的人认为有所下降,9.3%的人认为下降很多,17.8%的人认为不清楚。认为主人翁地位大大提高和提高的,比 1992 年下降了 12.5 个百分点。2002 年的全国总工会职工调查中对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反映好于 1997 年那次调查。有 35.5%的回答认为较好和很好,46.8%认为一般,17.7%认为不好和很不好。

北京调查表明,职工对主人翁地位持肯定性评价的比 5 年前下降了 7 个百分点。辽宁调查表明,企业职工对主人翁地位持肯定态度的远远低于机关和事业单位,相差 10 个百分点。上海市总工会 1997 年采用随机抽样的办法,对 1045 个基层单位及其 6100 名职工进行了问卷调查,得出的结果如下表。

表 8-11:上海职工在企业中的地位调查数据(%)^[1]

享有比较充分 的主人翁地位	部分享有但 不完全	理论上是主人实际 是劳动者	雇佣工人	说不清	其他
20.7	22.3	46.1	3.3	7.1	0.5

上海总工会 2002 年的调查中,在问及“您认为目前职工在单位中的地位”时,回答地位充分的仅占 14.5%,回答部分享有的占 22.7%,回答理论是主人,实际是劳工的占 45.3%。

[1] 资料来源:上海总工会研究室:《1997 上海职工队伍状况调查报告集》第 396 页。

在80年代,国家不断地对企业放权让利,这对于长期没有自主权的企业来说,是必要的。但是,当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还没有建立起来的时候,国家放权只是放到经营者手里,而没有放到企业这个法人手里。法人应当是一个由完善制度保证的组织结构,而经营者是一个自然人。在企业里,“老三会”的监督职能削弱了,“新三会”的监督作用还没有建立起来。“新三会”和“老三会”的摩擦又使本来微弱的监督功能更加微弱。所以,经营者的权力在企业内缺乏制衡,在企业外缺乏监督,他可以随意支配企业的财产,处理工人的权限也比过去大得多。在不少企业里,第一把手说了算。其他领导成员像众星拱月似地围着第一把手转。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工人很难有发言权。在新世纪,多数企业里,经营者一个人说了算的情况更加严重。

由于企业里职工代表大会的法定权力得不到落实,许多职工对报刊舆论空谈“主人翁”和“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表示反感。一些职工认为说工人是主人是“给工人戴高帽子”;有的职工说:“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只是个口号,是纸糊的灯笼——看起来亮堂,里面空的”。1996年8月,西北某省总工会调查显示,被调查职工中64%的人认为,“工人是国家和企业的主人翁的提法和实际情况不符”,“工人不是主人翁,而是普通劳动者”。成都市无缝钢管厂附近的十字街头有一座雕塑,一截钢管上站着意气高昂的两个男女工人,作者原意表示工人阶级的昂扬斗志,但从侧面看,一截钢管是一个圆圈,像一个“0”。成都人说这个雕塑表示“工人阶级等于零”(八十年代,成都人说这个雕塑表示“一对夫妻一个环”是宣传计划生育。由于这个雕塑惹出这么多是非,成都市在1999年把这个雕塑改成了另一种造型)。

北京第二印染厂总结了职工面对改革的10种心理状态:“主人翁没地位”的失落心理;“没有功劳还有苦劳”的委屈心理;“身不由己”的困惑心理;“不知所措”的慌乱心理;“前途渺茫”的失望心理;“这一辈子付出的和得到的不成比例”的失衡心理;“政策不全面,企业也不管我们”的埋怨心理;“企业是职工的根”的依赖心理;“车到山前必有路”的侥幸心理;“无可奈何”的认命心理。

在上海的一些企业调查中发现,工人越来越多地把自己摆在“普通劳动者”、“被管理者”的地位,他们称呼厂长、经理为“老板”。一些工人直言不讳地对调查者说:“我们一无权力,二无社会关系,三无大学文凭,收入低,干重活,还时时担心下岗,没有人看得起我们。”有的工人表示,“一定要让子女上大学,决不能让他们再当工人”。上海市总工会曾就职业选择作过调查,结果选

择比例最低的是“工人”。

过去把人民代表中工人的比例当作工人当家作主的一项指标。改革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工人代表比例一届比一届少(见表8-12)。九届人大没有公布工人代表的比例,十届人大公布的数字是:工人代表和农民代表合在一起占代表总数的18.46%,估计工人代表的比例已经下降到10%以下。

表 8-1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工人代表比例^[1]

届次	第五届	第六届	第七届	第八届	第十届
工人代表比例	26.7%	14.9%	12.4%	11.2%	10%以下

相当一部分工人认为,他们对政府的决策没有影响力。1996年北京一份调查显示了这一倾向。这份调查提出一个命题:“对政府决策,我一点影响也没有”,让被调查者对这个命题表态。从1991年到1996年,同意这个命题的人在增长,反对这个命题的人在减少。

表 8-13:对政府决策的影响力统计^[2]

调查年份	很同意(%)	较同意(%)	一般(%)	较不同意(%)	很不同意(%)
1991年	14.5	21.1	13.6	30.4	20.4
1995年	22.6	19.1	11.6	27.0	19.6
1996年	25.1	22.5	26.3	17.2	8.8

在民主制度下,工人由于人数众多,他们的选票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力。在我国,工人还不能通过选票来影响领导人选和政策。告别了过去那种狂热的政治年代以后,工人对政治参与比较冷漠。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公民素质调查与研究”中显示,49.5%的人认为对待政治活动的态度是尽可能少参与,这种冷

[1] 资料来源:《职工社会参与问题研究》,1997年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调研报告第8期

[2] 资料来源:《职工社会参与问题研究》,1997年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调研报告第8期。

漠在工人中更突出。研究者认为,居民应该有健全的制度化参与。否则,冷漠在一定的条件下会转化为狂热——无规则、无限度、无法控制的社会运动。

相当多的工人认为,“主人翁”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中的一种政治概念。在进入市场经济体制以后,要实事求是地认定工人的社会地位。工人,就是在劳动力市场上以劳动换取收入的劳动者。作为劳动者,要主动地适应市场经济。经过20多年的改革,职工的市场意识、竞争意识、效益观念明显加强。上海市总工会2002年的报告说,在1992年职工队伍调查时,大多数职工认为与企业间是一种“从一而终,一包到底”的关系;在1997年调查时,有22.8%的职工表示如果对当前职业不满意,会重新选择职业;2002年调查时,35岁以下的职工只有27.8%没有调动过工作,68%的职工在现单位的工作年限只有1-3年。也就是说,他们并不把现在的工作单位看作自己的企业,而是更注重寻求更好的个人发展机会。

国有企业职工承受了改革的阵痛

改革必然带来阵痛。这种阵痛,国有企业最为严重,而国有企业的职工承受了更多的改革阵痛。国有企业的阵痛来自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是要消化历史包袱;二是要调整过去不合理的产业结构和所有制结构,必须有破产、兼并、资产重组;第三是在同非国有经济竞争中国有企业处于劣势。这三个方面都与国有企业职工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

国有企业所背的历史包袱有三个:资产负债率过高(86%),冗员过多(大约占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企业承担了很多应当由社会承担的事情,如学校、医院等。这三大包袱的消化会使企业经受巨大的磨难。要解决冗员问题,就必须实行减员增效。1995年以后,中央政府把“减员增效”作为国企改革的一项重要政策。要实现“减员增效”,势必使得一部分工人失去工作。从1996年到2000年,国有单位的职工,由11244万人,减少到8102万人,四年间减少了3142万人。^[1]实际上离开国有单位的人数比3142万还要多,因为国有单位这

[1] 《2001年中国统计年鉴》第107页。

四年还要进一些新人。有人估计,这四年,离开国有企业的员工大约有3600万人。这3600万人有一部分在其他所有制单位找到了工作,相当大的一部分成了下岗工人。

“买断工龄”是让职工离开国有企业普遍实行的办法。进入新世纪以来,因“买断工龄”引起了工人的不满,有的地方、有些企业,发生了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这个问题已经成为影响社会和谐和社会稳定的一个着火点。2002年9月,我发表了一篇以《买不断管还乱》为题的文章,现摘要如下:

所谓“买断工龄”,就是按工龄长短,一次性地补偿下岗工人一笔钱,从此以后,他和企业脱离关系,医疗、养老、教育、住房以及其他一切都与企业无关。每一年工龄补多少钱,与企业的现状和支付能力有关。效益好的企业多一些,效益差的企业少一些。一般情况下,有20年工龄的工人,可以拿到两万元左右。

从企业角度看,买断工龄是减员增效的一个比较简单可行的办法。但实际情况相当复杂。“买断”的价格是多少?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工人得到的工资不是足额的。从理论上讲,工资是劳动力再生产的价值,也就是维持工人本人及其家庭物质文化生活所必须的那部分生活资料的价值,应包括衣、食、住、行,教育、医疗等方面的费用。当然,这是在一定的劳动生产率条件下的社会平均数,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伸缩性也是很大的。在统包统配的劳动制度下,本应属于工资的一部分的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费用都由国家扣下了,再由国家对他们进行终身保障。但是,由于当时国家经济效率太低,政府说是包下来,事实上又包不下来,多年来工人的生活质量很差,干了几十年,连一间像样的房子也没有。现在要工人和企业脱离关系,就得把过去由国家集中起来的、承诺用于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的那部分钱退还给工人。买断工龄,“买断”的价格就是在工人任职期间,理论工资和实际工资的差额的总和。这笔钱的数额巨大。由于多年来国家投资效益差,国有企业经营效益低,这笔理论上集中起来的工资差额,实际是不存在的。国家只能从现有财政中拿钱,也就是用今天的财政偿还历史旧账。今天的财政没有能力拿出这笔钱来补偿工人。通常的办法

是划出一块国有资产变现作为补偿资金。但多数国有企业拿不出可以变现的资产。

买断工龄,把多年来和他息息相关的企业一刀割断,不仅国家没有偿还能力,职工感情上也难以承受。一旦出现群体事件,越管越乱。所以,有人将南唐后主李煜的词略改两字,表述买断工龄的情况:

买不断,管还乱,是离愁,别是一般滋味在心头。

是啊,几十年来,老工人和企业的命运已经联成一体,他们一直“以厂为家”。现在要他们和“家”彻底脱离关系,除了生活保障的忧虑以外,“离愁”的滋味也是很难受的。看来,想通过买断工龄这类办法,让冗员一次性地脱离企业,并不是一个好办法。不把工人安置好,简单地将工人推向社会是不行的,改革的成本不能只让工人承担,企业、政府、社会各方面分担改革成本,社会才能安定。

减员增效,应当是企业行为,政府提出减员增效的口号是一种行为错位。为工人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才是政府的应有的职责,哪有政府号召企业裁员呢?这种错位的政府行为是双重角色的尴尬。对国有企业来说,政府既是社会管理者,又是企业所有者。作为所有者,就必须减员增效;作为社会管理者,就应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现在企业改革已经深化,政府应当做政府应做的事。企业减员增效,政府尽可能多地为减下来的人创造就业机会。政府修渠,企业放水,渠成水到。渠道没有修好就放水,必然泛滥成灾。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02 年调查显示,在买断工龄的人员中,单位给予经济补偿完全支付现金的占 82.2%;没有获得任何补偿的占 12.5%。获得经济补偿的,平均每一年工龄给 1126.67 元。也就是说,有 20 年工龄的老工人,给两万多元就和企业脱离一切关系,以后的养老和医疗保障都得靠自己。那些没有得到任何补偿的工人就更惨了。

多年来,国有经济布局很不合理,1997 年数据:3 万亿经营性国有资产分布在 30 万户工商企业之中,分布过广,过于分散。所以,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把所有企业一个一个地都搞好,只能从整体上搞好国有经济。从整体上搞好国有经济的意思是,对国有企业进行战略性改组。战略性改组的内容包括:一

是缩小战线,加强重点,有些国有企业必须退出不必由国家经营的领域;二是兼并、重组、拍卖、破产;三是国有经济股权多元化。这样,国有企业就要经历一个大调整、大改组、大动荡的过程。一些工人将随着资产的转移而转移,一些工人将失去工作岗位。资产重组表面上看是财产的重组,实际上要伴随着大批国有企业职工利益的变动,心灵的震撼,精神的不安,感情的波澜。在国有企业民有化的过程中,原来的企业领导人变成了老板,原来的工人变成了雇用劳动者。领导和被领导关系变成了冷冰冰的劳资关系。企业重组后,能留下来的还算是幸运的,相当多的人通过“买断工龄”等形式被推向了社会。在这一场巨大的转变中,工人的命运听任企业经营者的摆布。

背着沉重历史包袱的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竞争,大批企业连年亏损。1995年国有企业40%亏损,1996年上半年50%。1996年一季度,国有企业第一次出现净亏损,国家没有从国有企业中拿到1分钱,还净赔了几十亿元。1997年略有盈余,1998年国有企业又是净亏损。亏损不全是企业的责任,更不是职工的责任。但亏损企业职工的利益却切实地受到影响。亏损企业拖欠职工工资的现象越来越严重。全国总工会统计年损显示:拖欠职工工资的单位由1990年的9920个增加到1997年的45874个,涉及职工人数由1990年的87.9万人增加到1997年的1146万人。全国总工会2002年调查显示,有7.5%的调查对象的工资被拖欠。1%的调查对象工资拖欠1年。被拖欠工资的职工45.1%在国有企业。

如果说,亏损企业的职工利益受到损害的话,那么,下岗职工的境遇就更令人同情。

据国家劳动部门1998年统计,在1/3的国有企业改制中,有下岗职工1151万人,其余2/3国有企业改制还将带来更多的下岗职工。

据中华全国总工会2002年调查,被调查适龄劳动人口(男60岁以下,女55岁以下)中,有18%没有工作。这些没有工作的人主要分布在传统行业,72.5%是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分流人员。他们文化水平偏低,年龄偏大,再就业困难。如果将18%的比例推算全国,则有3400多万没有工作的人。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3年一季度新闻发布会上提供的资料说,到2003年3月底,全国国有企业下岗工人为400万人,比去年同期减少了89万人。国有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有下岗工人320万人,基本上能得到生活费并代缴社会保险费。3月底,全国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775万人,比去年同期增加7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1%，比去年同期增加 0.4 个百分点。

国家统计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等不同的部门，对下岗和失业人数提供的数据差别很大。中国到底有多少失业人员，可能是一个永远不解的谜。清华大学国情研究中心胡鞍钢教授综合各种数据提供了一组估计数据，可供参考。（见表 8-14）

表 8-14：中国城镇失业人数与失业率估计^[1]（人数：万人；失业率和再就业率：%）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登记失业人数	520	550	570	570	575	595	681	850 左右
登记失业率	2.9	3.0	3.1	3.3	3.1	3.1	43.6	4.5 左右
国有企业下岗人数	368	542	634	595	653	657	515	
再就业率				50	40	35.4	18.8	
下岗失业人数	226-338	356-535	815	877	937	1000	1000	

由于登记失业率不是失业的全部，胡鞍钢考虑到农民工失业人数、大专以上毕业生失业人数，认为中国的实际城镇失业人数 2000 年为 1965 万人（实际失业率 8.3%）；2001 年为 1871-1900 万人（实际失业率 8.5%），2002 年为 1900 万左右。^[2]

应当说，国家对下岗职工的问题是十分重视的。1998 年伊始，中共中央就下岗职工生活保障和再就业问题召开了专门的工作会议。全国上下把职工再就业作为一项重大社会工程，各级政府和全社会都在采取行动。首先想办法保证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在失业救济还不完善的情况下，筹集了一部分资金救助生活无着的下岗职工。这笔资金由政府、企业、社会共同承担。有的组织生产自救基地，办职工解困市场，开办社区服务，等等。各地已出台再就业扶持政策就有上千条，如对自谋职业的下岗职工，在税收、工商登记、场租费等方面始以优惠，提供小额抵押贷款给以扶持，千方百计地帮助下岗者再就业。各地都成立了“再就业服务中心”，集中承担失业救济、就业培训、寻找

[1] 资料来源：《经济研究参考》2002 年第 59 期，J-2，第 8 页。

[2] 胡鞍钢：《中国就业形势分析》《经济研究参考》2002 年第 59 期，J-2，第 8 页。

新工作岗位的任务。上海市的再就业服务中心已使 77% 的下岗待业人员重新就业。2002 年在中共十六大召开之前,中共中央又一次为再就业问题召开专门会议,出台了一些政策,进一步加强了对下岗工人再就业的支持力度。

在一些市场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和特大城市,求生的门路比较多,国家不能养活市场可以养活。上海一位出租车司机对本书作者说,他下岗五年了,妻子也下了岗。这几年他换了四五种工作,现在开的车也是别人的,但他的日子还过得去。作为首都,北京下岗职工的状况要好一些。据北京市总工会 1996 年底抽样调查,下岗职工平均每月领取生活费 179.07 元,是他们所在企业在职职工收入 477 元的 37.5%。据 3600 份问卷调查表明,报告期下岗职工平均年家庭收入 11223.61 元,仅是职工平均年家庭收入的 55.4%。下岗职工对自己生活状况的评价是,认为家庭生活贫困和缺衣少食的占 17%,这部分职工多为年龄较大、身体不好或家庭有病人;大多数下岗职工生活处于温饱状态。

那些市场经济不发达的地区,特别是产业单一的矿区,求生门路很少,下岗职工的境遇比较凄惨。陕西某煤矿有的下岗职工不得不以饲料充饥。

失去工作岗位使他们的生活受到多大影响?全国总工会对这部分人员下岗失业后生活来源统计表明,26.20%靠家庭其他成员的收入,25.35%靠原单位的下岗补助,15.2%的人靠打零工,9.10%的人从事个体经营,7.25%的人靠亲友接济,6.00%的人靠原有的储蓄,4.3%的人靠借债度日,1.7%的人靠领取社会保障救济金,依靠其他来源的占 4.95%。2002 年辽宁省被调查的 137 名下岗失业职工当中,月收入在 100 元以下的有 111 人。新华社记者东北某城市调查,由于地方财政困难,国家规定的下岗职工生活补贴不能落实。

生活贫困仅仅是下岗职工面对的一个方面,上海市总工会的问卷调查显示,下岗职工还承受了很大的精神和心理压力。

当问及下岗者在家庭中的地位是否发生变化时,37.1%的职工回答“比原来下降”,24.7%的职工回答“没有变化”,29.2%的回答“说不清楚”。当问及“你认为夫妻中有人较长时期下岗会影响夫妻感情吗?”25.9%回答“是的”,40.6%回答“可能会因经济等问题影响夫妻感情”,回答“不大可能”和“不会影响”的合计占 17.3%,15.1%回答“说不清楚”。问卷结果表明,下岗对职工家庭关系的影响是比较严重的,对职工产生了较大的精神压力。

当问及“您认为父母中有人下岗是否会使孩子产生自卑感”时,33.4%的

职工回答“会的”,35.3%的回答“可能会”,回答不会的仅占6.2%。下岗职工一般宁愿自己省吃俭用,也决不降低孩子的生活标准,小心翼翼地维护着孩子的自尊心。实际上,下岗职工自己的自尊心已经受到了伤害。

上海市总工会对下岗职工再就业困难的调查,也显示了职工精神上的巨大压力。当问及“再就业最大的困难是什么”时,列为第一困难的是“年龄大”(59.6%),第二是“没有广泛的社会关系”(占18.4%),第三是“无一技之长”(占15.0%),这些困难是职工自己不能解决的,必然会带来心理压力。^[1]

生活贫困,精神压力大,必然影响职工的健康。1997年全国职工调查中得知,被调查职工自我认定健康状况良好的占54.9%,一般的占42.0%,体弱多病的占3.1%。而下岗职工回答健康状况良好的只占43.5%,一般的占47.9%,体弱多病的占8.6%。

下岗工人虽然遇到种种困难,但多数人对下岗持理解态度。广西壮族自治区调查显示,对下岗持否定态度的占23.6%,持理解或肯定态度的占75%。上海市总工会对500家下岗职工家庭的访谈调查显示,对下岗待工现象表示理解的占26.3%,认为命运不好的占22.9%,认为是一种机遇或再就业没问题的占3.6%,明确表示不理解的占12.9%,认为企业领导无能的占10%。除4.0%的下岗职工对现状明显表示不满、有一些过激言行外,绝大多数职工思想情绪比较稳定。

私有企业和外资企业里的工人

在私营企业工人的特点:出卖劳动力,让雇主占有自己的剩余劳动,工作没有保障,雇主随时可以解雇。从理论上讲,在政治上和雇主是平等的,和雇主的社会身份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只要有条件,经过个人奋斗,今天的雇工将来很可能成为雇主。但实际上由雇工变成雇主的人真是凤毛麟角。

[1] 上海市总工会研究室:《1997上海职工队伍状况调查报告集》第19页。

中共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在2002年底完成的《中国私营企业调查报告》提供的资料:2001年底,私营企业有202.85万户,雇工人数为2253.3万人。一大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通过改制变成了新的私营企业,它们的规模都比较大。另外,从上海市总工会的调查,可以看出私营企业雇工数量的发展速度。1995年,上海私营企业职工只有35万人,2001年发展到465万人。

这些雇工是从哪里来的呢?90年代中期全国私营企业调查显示,私营企业雇工父亲的职业80%以上是农民。也就是说,雇工多数是从农村来的。他们多数人是背井离乡的农民,常年不和家人生活在一起。

表 8-15:雇工(生产工人)的父亲职业分布(%)^[1]

技术人员	领导干部	办事人员	商业服务	生产运输	农民	个体户	私有企业主	其他
3.1	0.0	3.1	0.0	3.1	81.3	6.3	0.0	3.1

由上表可见,领导干部、私有企业主、商业服务人员的子女,没有人在生产第一线当雇工,农民子女占81.3%。进入新世纪,以农民工为主体的状况还没有大的改变。上海市总工会2002年对三区46家大中小型私营企业的9611名职工来源分析,其中外地民工和本市农民工占职工总数的77.14%。

雇工的年龄较轻,文化水平较低。据上海浦东新区工会1997年调查,在企业问卷和个人问卷中35岁以下的分别为49.9%和52%;中年职工分别为29.5%和38.8%。就文化而言,企业问卷和个人问卷中,初中以下文化分别占60.4%和60.8%,而大专以上分别占10.1%和8.1%。在技术等级中,熟练工占60%左右。^[2]

上海2002年调查显示出新的情况:1. 私营企业职工队伍因自身技能的不同分化为“三高二低”的职工群体。即高学历的向高科技企业汇聚,形成高收入的群体;低学历的向技术含量低的劳动密集企业集中,形成低收入群体。2. 中心城区科技密集型的都市经济发展迅速,网罗了大量高技术人才;边远城区则以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普通工人居多。

[1] 资料来源:《中国私营经济年鉴(1996年版)》第169页。

[2] 《1997上海职工队伍状况调查报告集》第155页。

表 8-16: 私营企业雇工文化程度与其他所有制企业职工比较

企业所有制	半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技%	中专%	大专%	大学本科(%)	研究生(%)	平均受教育年数
私营企业	2.4	8.1	49.2	25.8	2.4	3.2	7.3	1.6	0.2	
国有企业	0.7	4.6	29.9	21.7	5.0	13.8	15.1	8.5	0.6	11.79
集体企业	1.2	7.3	45.8	28.2	2.1	8.1	6.2	1.1	0.1	10.38
三资企业	0.4	4.4	33.7	32.5	4.8	8.5	11.6	3.6	0.4	11.30

注:表中第一行数据来自 1993 年私企雇工调查;其余数据引自《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中国工人阶级——1992 年全国工人阶级队伍状况调查文献资料集》,中国工人出版社,1993 年。

从收入看,私营企业的雇工收入低于三资企业职工,但高于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但他们的劳动时间比法定工作日时间要长。据 1995 年全国私营企业调查,雇工平均每天劳动 8.3 小时,在每天工作中平均有 30 分钟休息,工间有 60 分钟吃饭时间。39.4%的雇工每周休息 1 天;14.7%的雇工每月休息 2 天;7.3%的雇工每月休息 3 天。还有的雇工农忙停工,平时无节假日。

表 8-17: 私企雇工每日劳动时间^[1]

劳动时间(小时)	<8	8	8-11	11-13	>13
雇工人数比例(%)	9.3	72.2	11.1	6.5	0.9

据中华全国总工会《2003 年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显示,我国多数企业没有完全执行国家法定每周工作 40 小时工时制,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的农民工工作时间较长,其中私营企业每周平均为 50.05 小时,完全执行工时规定的仅占 15.8%,外商投资企业也大大超过法定工作时间。

私营企业雇工一般劳动条件较差。据中央政策研究室等单位 90 年代中期调查,雇工的工作条件远不如国有企业,劳动保护投资不足,生产设备简陋,工

[1] 资料来源:《中国私有经济年鉴(1996 年版)》第 171 页。

艺落后,防护设施缺乏。尤其是采矿业、纺织业、机械加工业、化工业等行业,工作环境更为恶劣,工伤事故经常发生。调查显示数据如下:^[1]

- 1.场所。92.7%的雇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7.3%的雇工无固定场所;
- 2.高温。10.2%的雇工在高温环境下工作,12.7%的工作场所有降温设备;
- 3.粉尘。15.3%雇工受到粉尘伤害,仅8.9%工作场所有防尘设备;
- 4.噪音。21.0%雇工在强烈的噪音下工作,有防噪音设备的工作场所只占4.0%;
- 5.有毒气体。4.0%的雇工在有毒气体的环境下工作,仅4.8%有防毒通风或隔离设备;
- 6.其他危险。有8.6%的雇工反映工作场所存在其他危险,如机械伤害等。

私营企业雇工劳动保障比较差。以下各项占被调查者的比重为:

1.工伤。当雇工发生工伤后,工资照发的占30.6%,工资全部被扣除的占6.5%,被扣除部分工资的占62.9%。工伤的医疗费2/3的情况下由企业支付,9.8%的企业支付一部分,23.5%的要自己支付。

2.疾病。雇工因病请假,37.1%的人工资照发,18.5%的人被扣除部分工资,31.5%的人工资全被扣除,另有12.9%的雇工不了解这方面的规定。53.2%的雇工不能报销医药费,16.1%的人可以报销部分医药费,12.9%的人可以全部报销。有一些企业每月发10-20元的医药费,有病不补,节约归己。如雇工患大病,需要数额较多的医药费,65.2%的人完全由自己负担。

3.养老。由于雇工年轻,这个问题考虑不多。96.8%的企业对职工退休养老问题没有制订办法。

私有企业和小型外资企业的工伤事故较多。据“工伤律师”周立太发表的资料,1998年仅深圳宝安、龙岗两个区,就发生工伤事故1.5万多起,其中工伤的工人有部分失去了手臂。深圳外来工工伤事故多发生在合资、港资等“三来一补”企业及个体私营企业。工伤事故原因包括:机器设备陈旧落后;没有或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强令工人加班加点,超负荷工作;工人营养不良,健康状况不好;工人缺少岗前培训。工伤人员多数得不到应有的补偿。

[1]《中国私有经济年鉴(1996年版)》第172页。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02 年调查显示了不同所有制的企业为职工办理的各类保险的比例,其中私营企业职工的各种社会保障远远低于其他经济类型的企业。(见表 8-18)

表 8-18: 社会保险保障的职业群体差异(%)^[1]

	养老 保险	失业 保险	医疗 保险	工伤 保险	生育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能按规定足 额报额医药 费的比例
全部企业	79.6	52.5	52.7	20.7	12.1	55.8	41.0
国有企业	86.8	58.6	58.3	21.5	12.0	69.5	47.2
集体企业	72.2	35.2	34.6	14.0	9.9	28.2	27.2
股份合作企业	75.7	51.9	55.4	29.1	15.2	42.4	40.9
联营企业	58.5	58.5	45.7	11.7	5.4	25.5	37.9
有限责任公司	84.8	59.6	61.4	28.1	17.5	48.3	39.3
股份有限公司	85.4	61.5	63.3	26.1	18.9	60.0	46.5
私营企业	32.0	13.4	15.4	5.4	2.1	6.8	11.5
港澳台投资企业	70.2	51.3	56.6	16.8	12.4	43.8	32.2
外商投资企业	80.2	69.0	64.6	32.3	15.4	65.8	51.7
个体户	22.4	6.1	8.5	0.4	0.0	9.6	7.7

与私营企业雇工状况类似的是外资企业的雇工。那些跨国公司,如摩托罗拉、松下电器、贝尔等大企业的中国公司,其雇员生存状况一般都在国有企业、私营企业之上。劳资关系市场化、契约化程度比较高,在就业、分配、保障等方面,劳动争议比较少。他们收入较高,但职工劳务成本在总成本上占的比重很低。外商投资的小企业的雇工的状况和中国私有企业一样恶劣。台资企业珠海市美星制鞋有限公司每周工作时间高达 81 个小时,远远超过中国劳动法规定的每周平均 44 个小时。加班工资低于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明显违反劳动法中关于加班工资不低于正常工资 1.5 倍的规定;工人没有带薪节假日和产假,没有医疗保险;使用有毒化学制剂,给工人的健康带来严重威胁;

[1] 资料来源:中华全国总工会:《2002 年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统计分析之四——职工社会保障状况》。

对于怀孕女工没有任何保护措施；无论工人在不在工厂食堂就餐，工厂都收取伙食费；对工人进行非法搜身，对工人进行威胁、辱骂甚至殴打。2005年7月4日、5日这家企业的工人举行罢工，抗议工厂无故降低工人工资。几百名工人走上街头，要求他们公平的待遇，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

谁来代表工人的利益

改革以来，原来意义上的工人阶级发生了分化，成为利益有所差别的不同群体。但是，作为出卖劳动力的劳动者的群体特点更加明确。不管是在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不管是出卖体力劳动，还是脑力劳动，他们面对共同的问题，有着共同的利益。

谁来代表他们的利益？

在高度集中、统包统配的体制下，工人阶级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国家直接管理企业。工人的生、老、病、死全由企业包下来。工人和企业的利益是一致的。当然，这仅是理论上的。从这种理论出发，政府代表工人的利益，工会和政府是一体的，工会以执行政府的意志为己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的利益和企业出资者利益是不同的，由独立于政府之外的工会来代表工人的利益。政府在出资方和工会之间保持中立地位，以便从更高的层面协调劳资双方利益。以求社会利益的最大化。工资（包括由企业承担的各种福利和保障）是三方合力决定的，即三方力量均衡的结果。出现劳资冲突时，政府可以在工会和出资者之间协调。一旦出现劳资冲突，政府面对有组织的工会比面对无组织的工人群众，更容易使事态平息。

现在处于新旧体制转轨过程之中，统包统配的劳动体制业已解体，过去以行政性为基础的劳动规范已经失去作用。工人阶级原有的利益保障已经逐渐失去，而新的以市场经济原则为基础的劳动规范（即以契约为基础的规范）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工会还是行政的附属，应作为劳资双方之间的中立者的基层政府不能中立。所以，在社会转轨时期，工人阶级的利益很容易受到侵害。在转轨时期，劳动者的不利地位具体表现在以下几

个方面:

一、劳动力严重供过于求,处于买方市场。大量剩余劳动力等待就业,使得劳动者在劳动力市场上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国有企业有数以千万计富余人员要逐步分离出来重新就业,城镇每年几千万新增劳动力需要就业,还有农村数以亿计的富余劳动力成为市场上的低价竞争者。商品被置于买方市场,就要受买方的主宰,劳动力也是如此。

二、在国有企业中,企业转轨困难,国家无力投入,工人不得不承担改革成本。市场经济要求国有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而国家又要它承担稳定职工队伍的社会责任。这对于背着沉重的历史包袱的国有企业来说,是很难做到的。夹在矛盾之中的职工处于很不利的地位。企业分离富余人员是大势所趋,而社会保障又没有建立起来,这一矛盾又把工人置于不利地位。

三、在传统体制外新发展起来的就业单位(如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中,多数单位缺乏市场经济所必须的规范的劳动制度,工人的利益得不到制度上的保证。地方政府从地方财政考虑,在工人和企业发生矛盾时,常常站在企业一边。工人本身缺乏组织,没有组织的工人很难对付有组织的企业。在劳资矛盾中,吃亏的只能是工人。

以上种种因素表明,从现在到今后的一个相当长时期内,中国劳资双方力量对比严重失衡。劳动者的利益很容易受到侵害。这是处于社会转轨时期的中国劳工问题的一个敏感点,是影响社会和谐的一个敏感点。

在契约性劳动制度下,工人应当通过劳动合同来保证自身的利益。但是,在体制转轨过程中劳动合同问题很多。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合同签订率不高。据全国总工会1997年调查,在被调查的职工当中,回答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占75.9%,没签订合同的占18.9%,不知道是否签订合同的占5.2%。其中,私营企业职工有37%的人回答没有签订合同。第五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初步结果显示,2003年,劳动合同签订率仅为57.1%,农民工的合同签订率是10%~20%,由工会或者职代会出头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比率是23.7%。

第二,已经签订了合同的职工,相当多一部分合同内容没有与工人协商,仅反映用人一方的意愿。据全国总工会调查,国有企业与工人协商过的占76.6%,集体企业与工人协商过的占81.4%,私营企业与工人协商过的占

59.9%，联营企业与工人协商过的占84.1%，股份企业与工人协商过的占74.2%，外商投资企业与工人协商过的占83.0%，港、澳、台投资企业与工人协商过的占75.2%。

合同签订过程中是否有违反职工意愿的行为？在被调查职工当中，有8.4%的人回答“有”，49.4%回答“没有”，42.2%的人回答“不知道”。为什么“不知道”？辽宁总工会的调查报告的分析是：一是劳动合同签订时没有作必要的宣传，职工认为只要开工资就行，其余无所谓；二是没有先协商后签约，有些职工不知道签合同这件事，劳动合同也未经本人签字。

2002年的职工调查结果也不能令人满意：被调查人员中，没有建立平等协商劳动合同的比例是：国有企业26.1%，集体企业37.2%，私营企业58.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36.2%，外商投资企业33.3%。

第三，有些企业劳动合同履行得不好。1997年在被调查的职工当中，回答履行得很好和较好的，国有企业占53.4%（2002年为72.9%），集体企业占45.4%（2002年为64.7%），私营企业占39.7%（2002年为67.6%），联营企业占47.6%，股份制企业占53.6%，外商投资企业占59.3%（2002年为70.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34.7%（2002年为69.5%）。

第五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初步结果显示，2003年，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五大保险的覆盖面积仅为63.4%、36.1%、50.4%、12.8%和7.3%。下岗、待岗、放长假职工能足额领取基本生活费、生活补贴的只有70%；在首选希望帮助解决的问题上，社会保障、就业、收入分配、民主管理、送温暖等合计为79.5%；直接生产工人的职业满意度最低；希望自己子女成为产业工人的只有1.1%；在最关注的社会问题上，腐败、就业、社会保障、分配不公的比率高达77%。

在体制转轨时期，多方面的因素都使得职工的权益难以得到有效的保证，正是这个原因诱发种种社会冲突，近年来频频发生的劳动争议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

1997年和2002年全国职工状况调查显示，劳动报酬是引发劳动争议最直接最普遍的原因。此外，企业改制、劳动用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订立解除变更终止劳动合同、保险福利、劳动保护等也是引发劳动争议的重要原因。

表 8-19: 劳动争议情况^[1]

	1995	1996	1997 上半年
发生个人劳动争议件数	1164	1543	898
个人劳动争议涉及职工人数(万人)	2025	3102	1833
发生集体劳动争议件数	103	689	127
集体争议涉及职工人数(万人)	1265	2692	1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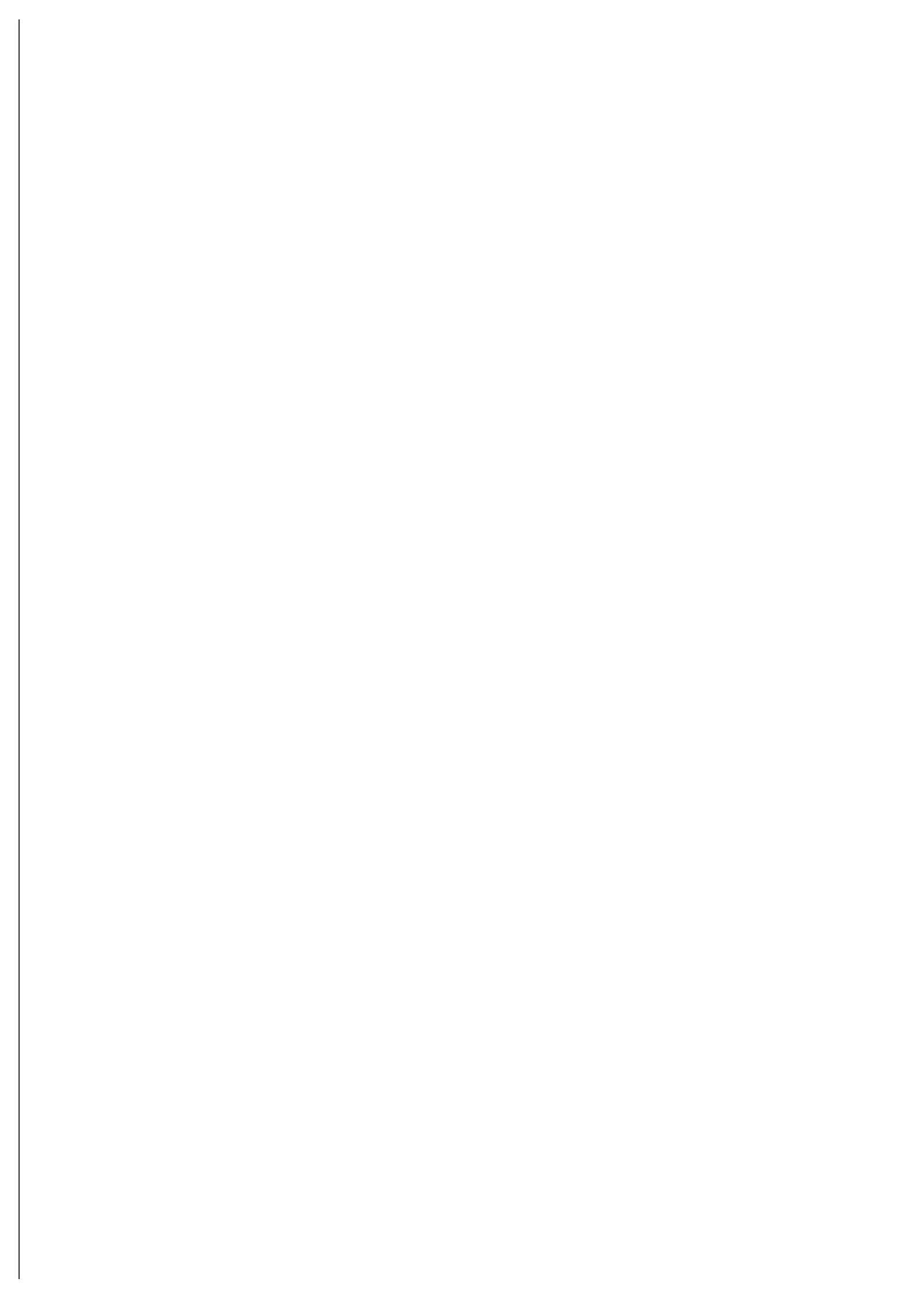
劳动争议一旦激化就成了群体事件,进而发展为重大冲突。2003年8月的一份资料中说,劳动争议案件以每年30-40%的速度增长,远远高于GDP的增长速度。2002年劳动争议案件的数量是1995年的5.6倍,涉及的劳动者也增加了5倍。最突出的问题是雇主拖欠、克扣、压低劳动者的工资。由于这些问题在企业内部缺乏调解机制,一是导致群体性突发事件增多,二是导致劳动争议出现严重的诉讼化倾向。统计显示,2004年1至7月份,广东省劳动部门处理过的群体性突出事件达到540宗,涉及人数5.73万人,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了15.4%和17.7%。

工人利益得不到保证这一严酷的事实呼唤着工会的改革,工会应当成为工人利益的真正代表。现有的工会名义上是工人自己的组织,但却在企业党委领导下工作,还要执行政府的使命。工会的这种状况是以工人、政府和企业的利益完全一致为前提的。在计划经济体制解体以后,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工人和企业是劳资双方,利益有一致的方面,也有不一致的方面。政府和企业也脱了钩。工人、企业和政府已经由过去的“三合一”变成了三个不同的利益主体:企业的利益是利润最大化,工人的利益是工资和福利最大化,政府代表全局和长远利益,把劳资双方目标协调起来,而工会过去那种“三合一”的地位到现在还没有变化,这使工会很尴尬。在发生劳资冲突时工会不能旗帜鲜明地站在工人一方,长此下去它在工人心目中就没有地位。在社会危机出现的时候,如果工会不能代表工人的利益,工人就会重新建立自己的组织,这时麻烦就大了。

工会应当从计划经济体制的框架中走出来,在市场经济体制中重新确立自己的地位。在企业、政府、工人三个利益主体分立的情况下,工会应当坚定

[1] 资料来源:全国总工会1997年《基层单位职工经济民主权利落实情况调查分析》。

地成为工人利益的代言人。最近两年,中华全国总工会把维护工人的权益摆到突出位置。这个工作思路很受工人欢迎。但是,在工会还是政府附属物的情况下,要成为工人利益的代言人谈何容易!工会处于政府、企业、工人三方利益的夹缝中,工作十分难做。所以,工会干部们常说:工会工会,谁干谁累!



第九章

城乡过渡阶层——流动民工

流动民工是一个有其独立特点的群体,但还不能说是一个独立的社会阶层,因为他们的人群结构十分复杂。他们是从村民到市民、从农民到工人的过渡阶层。在其过渡性方面,和乡镇企业工人相似,但乡镇企业工人是“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而流动民工既离土,又离乡,虽然进了城,但不一定进工厂。

中国有多少流动民工?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数字是,1997年为8600万人。^[1]2003年3月18日,温家宝总理在十届人大一次会议的记者招待会上说,有12000万人。在每一个大中城市都有大量的流动民工,他们是必须受到重视的一个群体。

流动民工有着共同的、与其他阶层不同的特殊利益,对中国的经济和社会产生着巨大而深刻的影响。他们是否得到公正的社会地位,他们的权益是否得到保证,是建立和谐社会的重要条件。

[1] 汝信,陆学艺,单天伦:《1999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336页。

流动民工群体的产生

大批农民从农业和农村向非农业和城市流动,是一个国家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的必然现象,中国社会正处于这个转变之中,这是中国流动民工产生的历史背景。中国民工群体的产生有三个基础,一是农村劳动力大量过剩;二是城乡经济收入差距和地区差距扩大;三是农民有了自由流动的条件。

按全世界平均农业劳动生产率计算,中国耕地需要的劳动力和实有劳动力相比,农村剩余劳动力为 2.57 亿人。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通过不断的流动来摆脱他们事实上的失业地位,从而形成了中国庞大的流动人口队伍。其主力来自长江流域的 10 多个省,因为这些地方地少人多。

城乡经济差距是民工阶层产生的第二个原因。在计划经济时代,就有很大的城乡差距。改革开放以来,城乡差距还在扩大。除了城乡差距以外,东南沿海和内地的经济差距的扩大也使得内地民工流向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这一点在本书第四章已有专门的分析。

分割城乡“铁篱笆”的松动是流动人口产生的第三个条件。在计划经济时代,城乡差距也是很大的,但是,农民不能离开农村进城。人民公社的解体,使农民得到了制度上的解脱,短缺经济的消失,票证制度的废除,为流动人口提供了生活保证。随之而来的是户籍制度的松动。“铁篱笆”的松动,使得久久渴望城市文明的农民如潮水般地涌进了城市。

除了上述三个条件以外,农民外出打工的另一个原因是,在不少地方,种田不仅得不到收入,有时还亏损。以湖北监利县棋盘乡为例,2000 年,因无人承包而弃耕的良田 429809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90.5%。与弃耕相关的是劳动力大量外流。为什么农民不种田而外出打工?因为税费负担太重,粮价又低,种粮食的收入不够上交各种税费。种田能手李开明,1999 年种田 18.3 亩,收粮 18000 斤,以每斤 0.35 元出售,收入 6300 元。支付化肥、农药、种子等成本 2928 元,上交税费 3385 元,共支出 6313 元。辛苦了一年还亏了本。种田能手如此,其它农民更是亏损了。农民上交多少税费是摊到田亩上的,土地不仅不

能带来收益,反而带来负担,弃耕外逃也就很自然了。^[1]

流动民工不仅从农村流向城市,还从不发达地区流向经济发达地区,其中,广东吸引外地民工最多。据广东省公安厅介绍,1994年,广东省外地劳动力1200多万人,其中,省内跨县流动600多万人,外省660多万人。省劳动局的统计略低,约1000万。在劳动部门办了“务工证”的外省民工343万,另外估计有300多万不在,或没有在劳动部门实行登记。打工人口已相当于本地常住人口的1/6到1/5;相当于当地常住就业人口的1/3。在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洲,外地民工已经等于甚至超过本地劳动力。

大批青年农民离开家乡,除了经济原因以外,还想见见世面,寻找新的出路。农民从农村向城市流动,是他们获得新的社会位置和社会地位的重要途径。从地域上,他们从农村流向城市,从欠发达地区流向发达地区;从职业上看,从农业流向非农产业;从收入分层上看,从低收入的农业向较高收入的职业流动。

劳动力过剩,城乡差距扩大,种田不合算,新生活的诱惑,使得大批农村劳动力涌向城市。“民工潮”是农民在改革中又一个自发的创造。正如乡镇企业、“包产到户”一样,“民工潮”也是政府官员们始料不及的。但这种创造不是少数先知者设计的,而是亿万农民对利益比较的切身体验,对客观形势的自觉反映,对生存状态的本能选择。同“包产到户”一样,一旦成为亿万农民在自身体验中的本能选择,这种选择就是不可阻挡的。农民这一选择的发展,将是解决中国农民问题的一条重要出路,它将为中国的城市化开辟出中国自己的道路。

每年春节刚过,数以千万计的农民顾不得拜亲访友,更等不得在家里欢度元宵佳节,就背着简便的行装,告别亲人,急匆匆地涌向城市。

1993年春节以后报纸上报道各大火车站不堪重负,纷纷告急:

新华社重庆 1993年2月×日电:大年初一到初九,重庆火车站日发送旅客由8000人猛增到35000人,滞留在重庆的旅客仍有32000人。站长告诉记者,今年春运期间,重庆站发送的“归军”将达百万之众。

[1] 李昌平:《我向总理说真话》光明日报出版社,第3页,第62页。

新华社上海电：安徽、江苏、江西等地的民工如潮水般涌向上海浦东。连日来，上海铁路局管内客流暴涨，蚌埠、南京、南昌、上海等主要车站以及津浦、沪宁、浙赣、鹰厦等主要干线频频告急。车站拥挤不堪，上海站手臂粗的铁栏杆竟被挤断6根。

从正月初一到正月十二日，南下广州的旅客达120万人以上。京广线的列车运行图被全部打乱。

到正月初九，五万旅客滞留成都，这些都是前往广东、北京、上海、新疆等地找工作的农民。

从正月初一到正月初九，武昌车站客流量超过了11万，突破了历史最高水平。

这里报道的是邓小平南巡以后的第一个春节。节后的民工潮比前几年要多一些。但这种拥挤的情况是年年都有的。1995年，我到湖南采访，在冷水江车站得知，由于火车里拥挤不堪，从车门无法进入车厢，将想上车的人从下面托着屁股推进车厢，可以得到30元的酬劳。

进入新世纪，民工潮还是那样踊跃。2002年2月17日（正月初六），新华社记者邹声文从重庆火车站乘车到北京西站，与民工同行4000里，写下了深切动人的文字：

重庆是川东民工出川的第一站。2月17日，等着买票的民工把火车站前的广场挤得满满当当。

熊建民、熊建平兄弟俩提着三个鼓鼓囊囊的编织袋，来到候车室，等着乘坐T10次列车去北京打工。

当天早上6点钟，他们就坐上了从家乡邻水开往重庆的长途客车。邻水属四川广安，全县93万人口中有80多万农民，17

万人常年在外打工。

建民只有23岁,但已到广东、福建、上海打过工。去年下半年以来,他一直在北京通州的一个建筑工地上扎钢筋。

弟弟建平16岁了,去年7月初中毕业,就一直在家呆着。家里供他上高中有困难。家里田地不多,用不着他去种地。半年里,他无所事事。所以家里决定让建平跟哥哥到北京去打工。

正月初五,全家人送他俩到县城。母亲一路不停地叮咛。父亲提着行李,没说什么。听说北京很冷,父母让建平带了一条8斤重的棉被。

列车很挤,建明将编织袋放在过道上。不时有人从兄弟俩身边挤过。建平尽量往里靠,坐着的人又使劲往外推。建明泰然处之,说:“几年前到广东的火车,连厕所都上不了。”

火车启动了,建明讲起他打工的故事:“打工仔最怕拿不到钱了。前年去广东打工,到年底了,老板不给钱。最后几十个人一起找他。他不给,我们也没办法。老板要收拾打工仔,还不要怎么捏就怎么捏?”

建民右手食指少了一节,那是去年在上海一家塑料厂打工时被机器绞的。“我爸爸听到音讯时,人都软了。他怕我年纪轻轻时就残废了。打工仔最怕受工伤。”

扎钢筋是重体力活儿,建明怕建平担待不起,打算到北京后给他换一个工种。“如果不行,那只有我们两兄弟搭班,好相互照顾。”

自20世纪末以来,在中国的中、西部农村,有劳动力的家庭,几乎都有一个人外出打工。打工,是农民家庭赖以生存的重要手段。没有人外出打工的家庭,生活是极为困难的。

流动民工的基本状况

调查表明,流动民工有以下几个特征:第一,在年龄结构上,以35岁以下青壮年为主,约占流动民工总数的80%。平均年龄男性为28.7岁,女性为25岁。第二,在性别结构上,男性高于女性,男女比例为2比1。而在18岁以下的群体中,女性比例高于男性。第三,男性已婚者多于未婚者,女性未婚者多于已婚者。第四,同没有外出的农村劳动力比较,流动民工受教育程度较高。第五,外出劳动力的主要流向是北京、上海、广东及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也有流向人口密度不高但经济发展潜力大的地方,如新疆。第六,从业结构上主要是建筑业、工业和服务业,也有到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村从事种植业的。第七,在外出方式上,绝大多数是由亲属或本村村民带出,村集体或乡以上行政单位介绍外出或个人自发外出的较少。

1994年4月26日到4月30日,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对持有农村户口、来北京谋生的600人进行持卷面访。回收问卷600份,有效问卷587份。在被调查者中,男性30岁以下的接近60%,女性30岁以下的接近70%。调查数据见下表9-1:

表9-1:流动民工基本情况(%)^[1]

性别	年 龄		婚姻状况		收人流向		对城市生活的态度	
	20-24	25-29	已婚	未婚	寄回家	自己存	向往	不关心
男	37.53	21.73	45.43	49.88	57.78	21.98	34.57	44.20
女	46.15	23.63	53.85	42.86	40.11	29.67	43.96	31.65

注:由于每大栏中尚有其他选项未列出,故每栏百分比之和小于100%。

零点市场调查还显示,农民离家来京的原因是:想见见世面、寻找出路的

[1] 资料来源:1994年11月8日《中国经济时报》。

占 26.92%，因种地辛苦挣钱少而离家的占 19.42%，在家生活困难的占 12.78%，人多地少没活儿干的占 12.61%。

出外打工的农民，不退掉耕地，多数人也不拖家带口。他们出外的目的就是打工，就是挣钱寄回家。他们有家可归。所以，中国的民工潮不是西方某些国家工业化时期（“羊吃人”时代）失掉土地的农村“难民潮”。

出外打工者中有相当大的比重是农村知识青年、国家体改委、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单位组成的“广东外来农民工联合课题组”将广东外来农民工和各地区在业人口的文化程度进行了比较。（见表 9-2）

表 9-2: 民工与各地区在业人口文化程度比较 (%)^[1]

地 区	大学及专科	高中及中专	初 中	初中以下
全国	1.81	11.07	32.31	54.75
广东	1.91	13.32	34.13	50.63
湖南	1.48	11.11	31.50	55.90
湖北	1.99	12.51	32.67	52.83
四川	1.12	6.48	27.35	65.05
广西	1.08	5.21	19.90	73.82
江西	1.45	10.10	25.61	62.84
广东民工	27.5		72.5	
东莞民工	0.95	17.34	64.98	16.73
问卷调查	24.7		58.9	16.5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了大学及专科一项，民工的文化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高于广东水平，更高于几个最大农民工输出省的平均水平。外出民工是农村知识水平最高的那一部分人，其中不少人还有手艺和专长。

外来民工在城市从事什么职业呢？请看零点调查分析公司在北京的调查：

[1] 资料来源：《中国体改研究会研究报告》：《精英移民与新兴大城市战略》1995年11月6日。

表 9-3: 外地来北京的民工的工作分布^[1]

工作	人数	比重%
受雇于北京居民家庭	25	4.26
受雇于他人店铺、摊点、企业、工程队	250	42.59
在不固定地点揽零活(装修、修理、磨刀、理发)	38	6.47
在不固定地点做小买卖	55	9.37
在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工作	22	3.75
回收废品	14	2.39
有属于自己的相对固定的摊点、店面	141	24.02
其他工作	14	2.39
无固定工作	26	4.43
未回答	2	0.34
合计	587	100.00

一般说来,农民工的工种分布在城市的各个行业,如建筑、装卸、运输、清洁、家庭保姆,以及餐饮、零售、纺织、服装、五金、冶金、化工等小企业等。但不管在哪个行业,他们干的都是最苦、最累、最脏、最危险的活。一份报告指出,农民工承担了城市90%以上的繁重体力劳动。《发展导报》2001年有一份问卷调查,结果是:每周工作5天的占8.4%,6天的占18.1%,7天的占73.5%;每天工作8小时的占55.5%,9小时~12小时的占35.3%,13小时以上的占9.2%。以致工余,除做生活杂务,基本上用来睡眠,谈不上学习和娱乐了。可见农民工工作时间之长远超过了国家的法定时间。

社会学家李培林1995年6-7月在济南的一次问卷调查中得知,对“进城遇到最大的困难是什么”的回答中,认为“找不到工作”的只占0.8%,70.6%的人在进入城市之前就找好了工作。进城就业后从未更换过工作的占83.9%,更换过一次工作的占1.6%,更换过两次工作的占10.8%,更换过三次工作的占3.6%。工作稳定性最高的是家庭保姆和建筑民工,从未换过工作的占92.8%和91.3%。而流动性较大的是在酒店、宾馆等服务部门的民工。但在这部分人中,从未变换过工作的也占67%。李培林以这个数据为基础得出结论:

[1] 资料来源:1994年11月8日《中国经济时报》。

与人们猜测和估计不同的是,进城农民在城里的工作是比较稳定的。^[1]

济南是一个经济水平处于中等的城市。本省民工占93.2%、外省民工只占6.8%。来这里打工的本省农民,一般都有明确的就业目标。李培林先生提出“找不到工作”的只占0.8%的调查数字没有普遍意义。民工大量从外省流入的经济发达地区,找工作是不容易的。1993年进入佛山的民工比1990年增加了1.8倍,其中外省流入的增加了3.41倍。来到佛山无工可做、就业不充分或寻找不当职业的达10万之众,仅佛山市区就有上万人。已经找到工作的人,变动也比较频繁,1993年佛山外来民工流动率达37.4%,建筑施工企业的民工年流动率高达90%以上。^[2]资料提供者杨海盘先生是佛山劳动局调研员兼劳动服务公司副总经理,他提供的情况应当是可靠的。

在佛山找不到工作的“10万之众”占来佛山外来人口的比重多大呢?据佛山市公安局向本书作者介绍,1993年佛山外来劳动力有110万人,找不到工作的约占其总数的9%左右。由于所带路费有限,如果一个星期找不到工作就很难办了。一般说来,民工外出盲目性不是很大,老乡和亲朋好友的介绍,上一年打工建立的关系,使他们出门前就有了目标。在珠江三角洲的民工当中,出门前没有具体单位和目标的大约有15%左右,其中一个星期内找不到工作的在10%以下。90年代后期,由于经济不景气,找工作更为困难。

流动民工经过职业分化,实际上已经分属于三个不同的社会阶层:极少数是占有相当的生产资料、并雇用他人的业主;较少数是占有少量生产资本的自我雇用的个体商业者;最大量的是完全出卖劳动力的打工者。这种阶层的分化,有的是进城以后发生的,有的进城以前就有先决条件。如建筑包工头在农村时的社会地位就比一般农民要高,他带着一批农民进城,通过他在城里建立的社会关系承包工程。在利润分配中,包工头所得比普通民工要多得多。从事餐饮业,也是民工向业主发展的一个途径。他有一定的资金积累,租下店面,成为小老板,一批打工者受他雇佣。

杨海盘在《外来劳动力流动状况分析与对策》一文还介绍:1993年底佛山有外来劳动力110万人,他们的分布情况是:

[1] 李培林:《流动民工的社会网络和社会地位》,《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4期。

[2] 杨海盘:《外来劳动力流动状况分析与对策》,载1994年第5期《佛山研究》。

表 9-4: 佛山市外来劳动就业结构^[1]

分布状况	人数(万)	占外来劳动力比重	占所在行业劳动力比重
进入县以上企业做工	21.8	19.8%	35.2%
进入乡镇企业做工	61.44	55.8%	57.8%
进入个体私营企业做工	22.13	20.1%	69.5%
从事种养业劳动	4.73	4.3%	9.2%

到了新世纪,乡镇企业中相当一部分已经改制为私有企业,在乡镇企业里就业的农民工比例下降了很多,在私有企业里占的比重更多一些。这些外来劳动力是怎样进入佛山上述岗位的呢?杨海盘的文章作了分析:

表 9-5: 佛山市招收外来劳动力渠道^[2]

招收外来劳动力渠道	占全市招收比重	占市企业招收比重
通过各级劳动部门统一组织招收	5%	14.8%
在劳动部门指导下企业到省内外统一招收	10%	23.3%
企业通过外地劳务输出机构和民办职业介绍机构招收	15-20%	5-7%
企业自行从外流民工中或由旧民工带来新民工而招收	65-70%	55-57%

流动民工分为政府组织流动、自组织流动和个人自发流动三种情况。上表中第一行和第二行属政府组织流动,第三行以及第四行中的一部分是自组织流动。自组织流动占大部分,政府组织流动和个人自发流动都占少数。

[1] 资料来源:《佛山研究》1994年第5期。

[2] 资料来源:同表9-4。

流动民工的收入和生活

流动民工的收入比在家乡务农高得多。清华大学教授李强组织的北京丰台调查得知,2000年,外出农民工个人在城里一年的收入比在农村的收入平均高出 8252.88 元。

表 9-6:北京市丰台农民工收入结构^[1]

按年收入高出多少分档	人 数	百分比
1. 少于在家乡的收入	17	3.9
2. 等于在家乡的收入	23	5.2
3. 比在家乡高 999 元以下	14	3.2
4. 高 1000-2999 元	70	15.9
5. 高 3000-4999 元	68	15.5
6. 高 5000-6999 元	85	19.4
7. 高 7000-8999 元	38	8.7
8. 高 9000-10999 元	59	13.4
9. 高 11000-24999 元	40	9.1
10. 高 25000 元以上	25	5.7
合 计	439	100.0

但是,付出同等劳动,农民工得到的报酬要比城里人低得多,同工不同酬。李培林先生在济南调查的结果是,1994年,山东省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1320 元,即人均月收入 110 元;全省职工年平均工资 4338 元,即月均工资 362 元。流动民工中收入最高的是从事餐饮业和当裁缝,月净收入在 600 元以上的分别占从事该职业民工的比重为 86.6%和 69.7%。收入较低的是家庭

[1] 资料来源:李强:《中国外出农民工及其汇款之研究》,载《社会学研究》2001 年第 4 期。

保姆和在酒家、宾馆打工的民工,月净收入在200元以下的分别占从事该职业民工的比例为98.2%和37.2%。根据打工单位的所有制性质划分,收入较高的是在个体工商户和三资企业打工的民工,月净收入600元以上的分别占从事该行业民工的比例为66.4%和8.5%;三资企业民工收入比预想的要低。收入较低的是私有企业和国有企业的民工,月净收入200元以下的分别占该部分民工的30.6%和15.6%。出乎意料的是,私有企业民工的工资水平是最低的。李培林的调查还表明,民工的收入与民工进城打工的时间成正相关关系。打工时间长月收入高。打工三年以上的民工在月净收入600元以上档次的比例最高,为15.7%。打工一年以下的民工在200元以下档次中占的比例最高,为20.2%。男性收入高于女性。

北京情况与济南有所不同。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1994年在北京调查的结果是,北京的外来工月收入400元左右居多。(见表9-7)

表9-7:北京市流动民工在各收入档次中的比重(%)^[1]

	150元以下	151-300	301-600	601-1000	1001-1500	1500以上
1994年	4.09	32.03	42.59	12.44	7.33	1.53
1993年	17.33	37.70	29.51	8.69	3.93	2.46

本书作者在深圳采访得知,深圳外来民工的收入是分层次的。建筑包工头承包工程以后,再层层分包,分到最后一层就在路边抓临时工干。这最后一层的工资最低。这一层是没有“暂住证”和新来深圳的人。由于深圳没有暂住证的人很多,要招临时工很容易。一位妇女在建材商店买了几块木板拿不回去,她一招呼,七八个人上来要求干这活。1999年,笔者在深圳曾询问几个为饭馆送外卖的民工,他们的月工资只有300多元。

据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调查,2002年农民外出打工平均每月收入582元,其中400元以下的占26.9%。经济非常发达的广东省东莞市的最低工资标准是450元。因为怕“气走投资者”,再不让提高工资。随着物价水平的提高,工资水平也相应提高。但是农民工提高的幅度比城市职工的幅度要小得

[1] 资料来源:零点调查公司:《1994年北京外来民工状况调查》,1994年11月8日《中国经济时报》。

多。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一份报告显示,1992年-2004年的12年来,珠江三角洲外来工月平均工资仅增长了68元。城市职工的工资提高了两三倍。而在这期间,珠三角的GDP已经翻了两番。对当地经济发展有着重大贡献的外来劳动者,在这块大蛋糕中没有得到自己应有的一份。另据专家统计,农民进城务工平均每年对国家的贡献大约占GDP的15%-30%,每个农民工创造的收入大约2.5万元,而平均个人收入每年不足1万元。

上海《文汇报》W·J新闻调查网对上海外来民工调查,提供了上海外来民工的收入和消费情况。(见表9-8)

表9-8:上海民工收入消费抽样调查(单位:元/月)^[1]

职业(工种)	收入	伙食	穿着	房租	邮电	娱乐	杂项	寄回家
建筑工	800		100		20		80	600
环卫工	560	100		60	20		80	300
理发	2000	400	50	600	30		120	700
保姆	500		10		10		10	450
餐饮服务员	700				30		50	500
裁缝(助手)	400		10	50	10		10	300
车工	800	250		200	10		60	250
废品回收	410	150	25		10		90	100
修理自行车	900	200		100	20		80	500
家庭装潢	1500	200	40		35	20	15	1000
鱼摊贩	1200	200	100	100	25		75	700
家电维修	1200	300	50	300	10	20	150	300

从上海的调查可以看出,外地民工的消费很低。他们没有娱乐,衣食费用压得很低,但不管从事什么工种,不管收入高低,邮电费差别不大,因为他们和家庭有必不可少的联系。他们把大部分收入都寄回家。

外来民工的劳动是非常繁重的,生活是非常艰苦的。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方继顺等人在《佛山研究》上发表的《佛山个体私营经济中外来工现状》一文描述了外来工的状况:

[1] 资料来源:1999年4月7日《文汇报》,《全国民工一年造就550亿消费市场》。

受雇的外来工劳动时间长。从市区调查看,工作10小时的占20%,工作12小时的占60%,工作14-16小时的占20%,普遍没有国家规定的公假日。劳动所得少,福利待遇低。从调查中看,受雇外来工工资完全由业主决定。加工、制造业绝大部分实行计件工资,一般老板包一顿饭,月工资150-1000元左右。淡季有时一月才挣几十元。第三产业大部分采用计时工资,月工资200-600元。外来工的工资比当地人低三分之一以上,从事劳动强度大、脏臭的工种。有的业主还经常拖欠、克扣他们的工资,因此劳资纠纷时有发生,市区去年发生劳资纠纷142宗。有的业主采取预支应得工资70%,其余年底分红或合同期满时支付,实际占用工人的工资作自有资金。有的外来工中途跳槽不能取回押金;有的业主增加工作量不增加工资。个别业主甚至欺诈外来工,包吃包住不给工资。大多数外来工无劳动保险、无医疗保障,一旦出了工伤,有的业主一辞了之。……张槎镇某私营雨衣厂200平方米厂房仅有两扇窗、四把16寸吊扇,胶臭熏天。私营企业大部分是因陋就简建起或临时租用简易厂房,防风设施、防污染设施、防火设施都很差。外来工一般依赖雇主为其解决住宿,住宿条件很差。

本书作者1994年在康有为的家乡广东西樵采访时,亲眼目睹外地民工恶劣的劳动环境:这些家庭作坊式的织布厂,十来平方米的土砖房里摆开了四台皮带传动的织布机,工人只能在机器中间的狭窄通道里穿行,稍不小心就可能被卷进皮带里。厂房的土砖墙露出指头粗的裂纹,织布机的噪音震耳欲聋,粉尘飞扬使人窒息。同我一起访问的老经济学家王琢把老板找来问他:“这样的工作条件,出了事怎么办?”老板回答说:“哪家织布厂不是这样?你问他们去吧!”在珠江三角洲一家工厂里我看到一位喷漆工。在毫无劳动保护条件下喷漆。他说:我知道天天接触这些有毒气体是慢性自杀,但是,得到这个工作机会不容易,收入比其他工种高一些。我不干,很快会有别人干。我想再干一年凑够了一笔钱再换工种。

农民工的收入和支付的情况怎么样呢?2004年2月18日《新华日报》有位记者看到一位苏北汉子的记账本,摘录如下:收入:①每天老板给2.5元做早餐费,共105元;②1月2日老板支付42天工资,933元;③2月15日挣一天工钱,25元。收入共计1063元。支出:①每天早餐1元到1.5元,共42.5元;②给女儿寄居处打了5次长途电话,每次1到2分钟,共7.9元;③过年回家前给女儿买了一本初一数学辅导,8元;④1月3日回家车票,43元;⑤过年买鱼,7.5元;⑥猪肉10元;⑦祭祀用黄表钱,2元;⑧过年理发,1元;⑨洗衣粉等生活用品,10元;⑩女儿今年新学期开学,向所在学校上交学费360元,住宿费100元,伙食加工费100元;交小麦74斤后(去年家里的存粮,不是今年的收入),再交17元给学校充当剩余的26斤小麦款;合计交给学校575元;购买除草剂,80元;今年2月14日来南京,路费50元。支出共计836.9元。收支相抵,一两个月下来,只余226.1元,用于糊口很勉强,养家就不容易了。

他们不仅收入低,精神也很孤独。在汕头一家私营企业打工的李小姐对新华社记者说:“我在这里没有一个亲戚,语言也不通,像在国外一样。每天就是上班、吃饭、下班,有时候觉得自己要疯了。”像她这样24岁的女孩,在老家湖南不少已为人母了,而她呢?“我已作了一辈子不嫁的思想准备。”在打工妹当中,未婚者多于已婚者,她们处于发展和婚姻的两难选择之中。

在采访中得知,除了一些单位或雇主提供宿舍以外,大部分民工住在城乡结合部。低矮的平房,狭窄的小巷,没有下水道,肮脏的厕所,冬天没有暖气,夏天没有空调,确实是“贫民窟”。这不仅和城市居民相比条件恶劣,和他们在家乡的住宅也难相比。

农民工这一点可怜的工资还经常被雇主拖欠。据不完全统计,2004年11月,全国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共1000多亿元。据北京市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调查发现,48.1%的农民工有过打工拿不到工资的经历。2005年9月,本书作者到全国重点贫困县甘肃通渭县采访得知,这个县外出务工的农民被拖欠的工资相当于全县农民一年人均纯收入的十分之一。据浙江省对900多个企业的调查,民工人均被拖欠工资1500元以上。有的地方老板白天付拖欠工资,晚上又派人抢回。2004年11月2日,广州市珠海区竟然还发生了老板指使30多名保安用铁棍毒打25名讨薪工人的事件。河南省人代会期间,在郑州又发生了百余狂徒手持利器冲向讨薪民工,见人就打,见人就砍的“讨薪血案”。有的民工为了讨回自己的血汗钱,不得不以跳楼来要挟老板。2004年

8月14日的《新华日报》报道8月1日到4日,江苏常州就有三起,其中一起有4名民工爬到60米高的塔吊上,宣称“见不到钱决不下来”。

社会地位如此低下、处于极度贫困的农民工的工资大量被拖欠,是我们社会的奇耻大辱。这种情况不仅引起了全社会对农民工的同情,也引起了对欠薪老板的公愤。

2003年10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任总理温家宝,到重庆市云阳县人和镇龙泉村十组看望农民时,村里有个“胆大包天”的妇女熊德明,竟然忘记了“见了领导不要随口乱说”的告诫,把她丈夫在为修建新县城打工时,被包工头拖欠工钱久久不还的事告诉了总理。温家宝认真地说:“这事我一定要给县长说,欠农民的钱一定要还。”农妇一番话通上了“天”,总理一过问“立竿见影”。据说当天晚上11时,熊德明就拿到了上级领导送来的被拖欠了一年多的工资2240元。这件事成了重大新闻,熊德明也成了2003年度中国经济有重大影响的人物,被请到中央电视台向公众亮相。

温总理只是讨回了熊德明一家的工资,为了讨回成千上万人的工资,国务院有关部门接连发出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92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活动的通知(劳社厅函20043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22号)》、《关于进一步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23号)》等文件。

这些文件对拖欠民工的工资问题有一定缓解,但还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据调查,拖欠工资最多的是建筑公司。建筑公司为什么拖欠工资?由于建筑公司的生产能力大大多于市场的需要,建筑竞争十分激烈,为了取得施工项目,通常由建筑公司垫付建筑材料费用和工资。建筑竣工以后,甲方经常拖欠甚至不偿还建筑公司垫付的钱。这样,建筑公司欠包工头的钱,包工头欠农民工的钱。这个债务链的源头是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大多是国家和地方财政供给单位。所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源头主要是国家财政。特别是有些没有列入计划或超过财政预算的“形象工程”、“首长工程”,拖欠垫付款的更多。北方某城市因大搞“形象工程”不能偿还建筑公司的垫付款,使得多家建筑公司破产。这些破产的建筑公司,当然不会给农民工发工资。

斩不断的乡情

进城民工的家还在农村,也就是说,他们的“根”还在农村。远在农村的家庭,是他们感情的归宿。山清水秀的家乡,是他们心灵的依托。在远离工作地的农村,有他们的亲情,有他们的土地,有他们的生活习惯。当然,他们也很想成为城市或发达地区的永久居民,但这对大多数人来说只是美好的梦。民工的流动主要不是为找新工作而流动,而是在家乡和工作地之间的流动。他们中多数人的工作地都是相对固定的,有的多年在广东,有的多年在北京,有的多年在上海。据铁道部门统计,民工对铁路的压力有两个特点:一是节日性;二是季节性。90%以上的民工都要回家过春节,50%左右的民工在秋收季节要回乡从事农业生产。

民工进城就业的信息主要来自亲属和朋友。他们最亲密的朋友是一同来打工的老乡。他们大多数和老乡、朋友一起工作,吃住也在一起,生病或有困难得到的是同乡或亲戚的帮助。他们进城以后难于真正融入城市社会,无法建立与城里人交往的圈子。他们最大的苦恼是社交少,感情孤独。当然,进城从事个体工商业的那部分人社会交往要广一些。

流动民工的“根”在家乡,他们的就业信息来源、第一次工作的获得、遇到困难的帮助大多依赖同乡,加上城里人对他们的偏见,从而产生了一个与人们常识相反的现象:他们虽然远离家乡,但其亲缘、地缘关系不仅没有淡化,反而比在家乡时更为浓厚了。因而在有些城市出现同乡的聚集居住的群落。有些地方民工组织同乡会。但这种亲缘、地缘关系的浓厚并不排斥他们成为城市永久居民的向往和追求。如果他们只是一个打工仔,不可能成为城市的一员时,这种追求是淡淡的。随着他们内部的分化,他们的地位越高,资金积累越来越雄厚,这种追求就越强烈。

以经商为主体的温州来京人口,对同乡组织化的需求很强烈。这些生意人需要沟通和互助,他们积极倡议组织在京行商同业公会。同时,来京的温州商人也需要多样化的公共服务,如孩子教育、医疗救护、职业培训等。正是这

些需要,使得最初处于分散状态的温州商人,在亲缘和地缘关系的联结下,走向聚居状态。在北京南城逐渐形成的流动民工村落——浙江村是社会学家十分感兴趣的研究对象。据调查资料,1983年浙江乐清县的6名农民工商户首先在这里立足,由于北京市场的巨大诱惑,温州人呼朋引类、攀亲援友地来到这里。到90年代后期,这里已是5万多户浙江人聚居的商业中心。“浙江村”的一大特色是,以温州商人为主体的“村民”几乎把原籍的生活方式照搬到“浙江村”。在那里,不仅商业中的联系模式与温州相似,连幼儿园、小学和诊所也是按温州方式建立起来的。温州乐清来京人员中,有3000—4000名基督教徒,他们像在家乡一样,在若干家庭聚会,领会的“弟兄”或“姐妹”也是受温州基督教组织委派的。早期的浙江村比较混乱,“村”内的治安、卫生都成问题。1995年北京市政府对“浙江村”进行了清理整顿,使其面貌有了很大改变。到90年代末,这里出现了一批大型服装批发中心。

在流动民工当中,有为数不多的“精英”人物。他们进城较早,在城里有一定的社会关系,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在同乡中有一定的威望。1998年6月1日的《中国经济时报》分析了这些“精英”人物的作用。一是起职业中介和信用担保的作用。来北京的300多万外来人口当中,17%左右是以建筑队的形式进城的,12%左右是政府部门的劳务输出渠道进来的。其余都是通过同乡、亲友介绍进来的。“有路子”的“精英”在介绍职业中起了重要的中介和担保作用。二是对同乡的监护、仲裁和“了事”的作用。“精英”们和城里的派出所、街道办事处以及民工原籍的有关部门比较熟,如果在他有影响的范围内有人“犯了事”被派出所拘留了,“精英”有面子把他保出来。如果他“心中有数”的同乡做了什么不合适的事,派出所也会给“精英”打招呼,让他警告那些人不要逾矩。当然,这类同乡有一些是他商店、餐馆里的雇员,有一些是另一“精英”同乡的雇员。

外出民工对家乡的经济贡献是举足轻重的。他们的劳务收入支撑着家庭和农村经济。据农业部信息:2002年全国农民外出打工总收入约5278亿元,寄、带回家的约3274亿元。这样计算,按此数字,农民们将62.03%的收入寄回或带回家乡。新华社四川分社向作者提供的数字是,1997年,四川省外出打工人数800多万,一年从外地向四川寄回或带回的现款370多亿元,相当于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11.1%,接近全省农村收入的40%。又据2002年《新华每日电讯》报道,2001年,四川省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超过1260万人,

实现劳务收入 400 亿以上。通过银行和邮局汇入四川的劳务收入与全省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持平。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课题组调查结果是,农民工带回寄回的钱,占农民家庭总收入的比例,四川为 43.3%、安徽为 38.6%。2005 年 9 月,笔者到甘肃省定西地区通渭县采访得知,据 2004 年底的抽样调查,外出务工人员年平均收入为 4575 元,扣除往返车船费 264 元、打工期间生活费 1018 元,还可剩余 3000 元。2004 年,外出务工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28.5%。县委书记郑红伟认为,现在通渭 46 万人,10 万个家庭,大体上每个家庭有一个劳动力在外地打工。从 20 世纪末以来,由于每亩地负担太重,农民种田亏本,靠外出打工挣钱回来交“三提五统”以及各种杂税。

流动民工不仅挣回了钱,还开了眼界,学了技术,有些人回到家乡后自己创业。据邯郸市劳动部门提供情况,全市已有 8000 多名农村青年在外地打工学到了技术,回乡以后成为发展高效农业的带头人,还有的办起了工业,有的开起了商店。四川省回乡创业的流动民工更多,他们已经成为推动四川农村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从根上来说,斩不断的乡情出于无奈。因为他们还是农民身份,城市只接纳他们的劳动,却不接纳他们的人身,他们在奉献劳动的地方得不到与当地入平等的地位,他们只好把家乡作为自己的终身依托。

流动民工与当地社会

流动民工不仅对家乡经济作出了贡献,对打工地区的经济发展、居民生活也有着重要贡献。据估算,外来民工对广东 GDP 的贡献率高达 25% 以上。^[1] 根据陆学艺、郭书田等先生的计算,平均每个农民工在城里创造的价值是 25000 元,但每个农民工得到的平均工资只有 6000~8000 元(这是高估了)。城市和发达地区每年从每个农民工身上得到 16000 元以上的剩余价值。如果进城 1 亿农民,农民工每年被剥夺的就有 1.6 万多个亿。^[2]

[1] 2002 年 2 月 22 日《新华每日电讯》。

[2] 转引自李昌平:《农民怎能不贫困?》。

外地民工的剩余劳动为当地创造了财富,他们的消费促进了当地的繁荣。这是无可置疑的。不仅如此,在一些大城市,离开了流动民工,当地社会生活就要停顿。这一点在北京最为明显。如果外地民工全部撤走,北京的家庭就没有保姆,市民就吃不上早点,买不上青菜,街道没人打扫,垃圾没人清理,家庭设施坏了求修无门,大批饭馆就得关门,建筑工地得全部停工,北京市就会成为一座死城。农民工的贡献不仅如此,因为有了他们,才出现了以下积极效果:(1)扩大了城市的劳动力资源供应,特别是补充了某些特殊工种的不足。(2)促进了城市二、三产业的发展,有利于维持和降低其工资成本。(3)增加了城市的购买力,对城市商业和餐饮服务业的发展,作用更加明显。(4)推进城市化,提高城市化率,为城市发展提供新的动力。(5)发展城乡交流,密切城乡联系,为城乡一体化的前景作了有益的铺垫。(6)开辟和繁荣了劳动力市场,优化了人才配置。

贡献与回报本来应当是对称的,但现实不是这样。原来的城乡差别没有因农民进城务工而消失,却是也带进了城,继续在市民与农民工之间划下鸿沟。

农民工对城市作出了无可替代的重大贡献,但是,城市居民对他们却存在着一些偏见,在公共汽车上,有的乘务员歧视穿着不整洁的外来民工。市民常常把交通拥挤、偷盗增加、市容不整等问题与外地民工联系起来。这些问题的存在不是民工的过错,而是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管理跟不上过多外来人口的需要。

当地劳动部门常抱怨外来民工占了当地的就业机会,增加了当地的就业压力。佛山市杨海盘写道:

一些企业从眼前利益出发,为了使用廉价劳动力,用种种办法和借口,把我市城镇和本地农村的富余劳动力拒之门外,从而酿成本来就业环境宽松的我市反而出现就业难的群体不断扩大,城乡待业人数不断增加。据去年统计,市区城镇待业人员和待业职工达4494人,比1988年末的1101人增加了3倍多,待业率从0.65%上升到2.45%。全市农村富余劳动力中游离待业的人数亦从1988年末的1.698万人增加到1993年底的4.13万人,增加了1.43倍。更应指出的是,目前我市在改

革过程中已出现了大量富余人员,据估计,全市县以上企业的富余人员约占职工总数的15%左右,即10万人。但是,目前效益好的企业的许多就业岗位被外来工占据了。一些本市待业人员抱怨说:“我们的饭碗都被外来工夺去了,人家香港和资本主义国家都有保护本地工人就业优先权的法律,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难道做不到吗?”^[1]

杨海盘的文章代表了珠江三角洲劳动管理部门的看法,因为解决本地劳动力就业问题是他们的职责。广东农村有400万剩余劳动力,广东城镇每年还有67万新增劳动力需要安排。广东虽然比较富,但在其北部还有相当多的贫困户,所以,安排本地劳动力,自然会给当地劳动部门以相当大的压力。基于这种原因,在三角洲有些地方贴出了布告:奉上级指示,不用外省民工。但是,劳动部门的看法并不代表用工企业的看法。一些企业希望外省有更多的民工到广东,这可以保持劳动力的买方市场,以便得到廉价劳动力。另外,外省民工比广东省民工素质要高一些,因为广东素质高的劳动力都成了“生意仔”、“世界仔”,滞留下来的就不如外省民工了。

2004年,一些媒体报道:一些用农民工最多的地方如珠江三角洲和福建泉州等地出现了“民工荒”,招不到工人。有的学者则认为所谓“民工荒”的“伪问题”,即不是真正存在的问题,中国农村有两亿多劳动力需要转移,城市里有那么多需要就业的劳动者,不可能出现“民工荒”。2004年7月底,广东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主任王观玉对缺工原因的解释是:工资水平低且长期得不到提高、长时间加班、劳动条件恶劣、生活质量不高、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等,导致很多企业无法留住老员工,招不到新工人。还有一个原因是,这一年国家减了农业税,各种收费也减少了,种地比较合算,所以外出打工的暂时少了。从长远看,只有民工找不到工作的问题,没有老板招不到工的问题。

在经济发达地区和大城市,劳动力市场上分为三个群体:本地劳动力,外来城镇居民,外来民工。这三种人就业机会、从事行业、工资待遇以及在生产中的分工和地位各不相同。本地劳动力一般是发包耕地、出租住房、经营个体或私营工商业,或者从事那些需要本地人事关系的工作。厂长、企业管理人

[1] 杨海盘:《外来劳动力流动状况分析与对策》,载1994年第5期《佛山研究》。

员、报关员、保管员、保安员大多是本地人。当地居民作为本地区的土地和产业的所有者,还可以领取土地补贴。外地城镇人员有较高的科技文化水平和社会阅历,他们多从事技术工作、管理工作和其他“白领”工作。而从农村来的民工绝大多数在生产第一线做操作工,那些苦、脏、累、险的工作都是外来农民工干。

流动民工虽然生活和工作在城市,但不享受城市居民的种种权利。不仅在职业选择方面,无法与城市居民竞争,而且在住房、医疗、劳动保险、就业稳定性、孩子入托上学和一系列城市服务方面,都无法和城市居民相比。在城市,有些事情他们花钱也办不到,这就是城乡户籍的障碍。除了少数进城发了财的工商业者以外,多数民工在城市里还是等外公民。

流动人口的孩子能上学吗

流动人口的孩子能受到应有的教育吗?他们能享受我国义务教育法所给与的权利吗?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于1996年印发了《城镇流动人口适龄儿童少年就学办法(试行)》,并选定北京丰台区、上海徐汇区、天津河北区、深圳罗湖区、浙江义乌市、河北廊坊市六市(区)进行试点。1996年下半年,国家教委有关部门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对上述6个地区进行了抽样调查。共调查样本户数3644户,收回问卷3612份,其中有效问卷1936份。

由于流动人口中,25岁以下的未婚者占有相当的比例,在已婚生育中,如果家中有老人照看,很多人把孩子放在家里。所以,我国流动人口规模巨大,但他们所携带子女数规模较小。上述6个地区的流动人口总数与适龄儿童少年的比例为12.6:1。

六个地区共有流动人口适龄儿童少年55047人,其中已入学52882人,入学人数占其总数的96.02%。但是,由家长或监护人自填的入学率为94.34%。调查者认为,可以认为入学率在94.34%到96.02%之间,更接近于

94.34%。

表 9-9:六城市(区)流动人口子女入学情况^[1]

	六地合计	北京丰台	上海徐汇	天津河北	深圳罗湖	浙江义乌	河北廊坊
流动适龄儿童	3180	972	248	261	1002	222	475
入学人数	2998	888	211	233	997	207	462
入学比例(%)	94.43	91.36	85.08	89.27	99.50	93.24	97.26

据教育部这次调查,这六个地区小学初中的在校生中,外来流动人口的子女平均占 12.05%,即每 11 个学生当中就有一个借读生。其中,北京丰台占 5.75%,上海徐汇占 8.69%,天津河北占 16.00%,深圳罗湖占 41.84%,浙江义乌占 6.06%,河北廊坊占 1.26%。

这次调查还显示,流动人口的适龄儿童少年,主要集中在小学初中阶段。初中以上都回户籍所在地去上学。目前各地中考、高考甚至小学升初中,都以户籍为依据,所以,他们毕业时都要到原籍参加考试。为了准备高考,高中就得在户籍所在地上学。

在被调查的 1936 个流动人口家庭中,有 162 户的 182 名孩子没有人学。其原因是:39.1%的家庭认为收费太高;6.79%是成绩跟不上;1.85%是没有学校接收;1.23%是因残疾有病;3.09%是因为没有稳定住所;47.53%不告知原因。不告知原因的当中,有的是超生人口缺乏必要的入学手续。没有入学的儿童少年中,女性多于男性;12 岁以上多于 6-11 岁。调查还显示,没入学的子女的家长多数是经商的。

这份调查是令人乐观的。然而,教育部的流动人口子女入学试验区的入学率总会比大量的非试验区高一些。在其他地区,大量流动民工的子女得不到受教育的机会。2000 年末,仅北京市就有 9.5 万流动民工的子女被排斥在正规学校之外,^[2]即使进入了城市公立学校,但也要收取高额的“借读费”。借读费使流动民工难以承受,有的不得不中途辍学。进入城市公立学校的流动

[1] 资料来源:《我国部分地区流动人口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调查报告》载《教育研究》1997 年第 9 期。

[2] 刘天时:《成长,在城市边缘》,载 2000 年 12 月 27 日《南方周末》

民工子女,经常受到城市孩子甚至老师的歧视。由于高额收费和歧视,在有些城市,外来民工不得不自己组织“民工子弟学校”。这类学校师资和教学条件很差,且得不到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承认,成为“非法学校”。2003年3月10日,在全国政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政协委员徐永光发言说,目前在城市有700万流动民工子女,大部分没有得到好的教育条件,其中100万人得不到教育机会。

教育是取得机会均等的重要条件。流动民工的子女受教育的机会小于城市职工的子女,这使得他们的下一代也只能处在较低的社会地位。

流动民工的管理

有人曾撰文说“历代王朝都毁于流民之手”,这一论断使人们对民工潮产生一种恐惧心理。其实,这种说法是违反历史事实的,也和中国的现实不符。众所周知,并不是“历代王朝”都是毁于流民之手,离我们最近的清代就不是;我们现在的流动民工不同于历史上的流民,他们在农村有家可归,不是难民。不过,我们也得承认,大规模的流动民工,对当地政府的社會管理提出了严峻的挑战。流动民工的犯罪率高于本地居民。1994年,本书作者就流动民工问题访问了佛山市公安局。这里的佛山包括佛山城区、顺德、南海、三水三个市区和几个县,可称为“大佛山”。从这里可以看到珠江三角洲的流动民工情况。

1993年底,大佛山总人口299.48万人,暂住人口105.3347万人。暂住人口占常住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

在这105.3347万暂住人口中,男性58.24万人,女性47万人。省外的有63.18万人。做工的74万人,占70%多一点;务农的5.48万人,占5.21%;还有个体户、服务行业、保姆等。

在全部犯罪人员中,外来人口占80%,发生的刑事案件中,外来人员作案占80%。

佛山各级政府都设有外来人员管理机构——外来人口管理办公室。管理人员编制占外来人口的千分之一到一点五,实际人员超过了这个数。

在工厂打工的民工管理落实到用工企业。管理的重点和难点是出租屋,

出租屋在农村很分散,犯罪人员躲在这里,脏物藏在这里,很多案件发生在出租屋里。

“三无人员”(无工作单位、无经济收入、无固定住所)很难管,仅佛山市区就有千人以上。他们自搭窝棚,靠拣垃圾、找零工过日子。佛山市一位干部说:一个垃圾桶就可以养活一个人。也有人把下水道的铁盖子砸碎了卖。1992年-1993年,佛山市区1300多个井盖被偷,价值20多万元。为此,公安部门曾专门抓过这类小偷。

外来人员每人每月交1.2元治安管理费,佛山这项收入一年1260万元,用来雇人管理,还人不敷出。被雇的也是外来人,每月500元工资,还要开支服装、交通工具、住房、医疗等费用。劳动服务部门、计划生育部门、环卫部门、司法公证部门都要向外来工收费,外来工这方面的经济负担是很重的,有的部门只收费不管事。

对于有工作单位的外来人口实行“谁用工谁负责”的管理办法,身份登记、用工合同、暂住证办理等,都是企业的责任。政府监督企业,企业管理民工。不少工厂管理得是不错的。在我们所采访的工厂里,看到有食堂、职工宿舍,还有厂规厂纪。但各厂管理水平参差不齐,有些企业还借管理的限制民工的自由,损害民工的权益。如“暂住证”等证件由老板统一管理(公安局规定暂住证要随身携带),工人也就失去了自由。老板克扣外来工的钱,欺负外来工的现象时有发生,劳资纠纷不断。老板生意不好就打外来工的主意,拖欠工钱。经济越不景气,劳资纠纷越多。

1994年4月13日,深圳市公安局彭惠忠处长向本书作者介绍了深圳外来人口管理问题。1993年深圳常住人口87.1万人(包括宝安),暂住人口238.6万。公安局要求,在深圳务工半年以上的要办理暂住证,不满半年的要办理暂住申报卡。持有暂住证的才可以进特区。但是,由于外来人口过多,管理还是跟不上。据1993年底和1994年初统计,各种刑事案犯中,93%是外来人口。一些企业为了逃避“暂住人口管理费”(一个暂住人口要上交各种费用共达480元,企业不愿交这笔钱,又怕办了暂住证以后工人跳槽),多招少报。1993年办理暂住证有73万人,另有20多万没有办暂住证,还有30万人连到派出所登记的手续也没办。为了防止民工拿了暂住证以后跳槽,公安局规定,拿这个单位的暂住证到另一个单位做工视为非法。

在各种刑事犯罪中,流动民工占的比例高,这一事实不仅存在于佛山,在

其他地方也是如此。在犯罪人口中,外来人口占的比重是:北京 46%,上海 70-80%,广州 50%,深圳 97%。^[1]把流动人口纳入治安管辖视线之内,是控制犯罪的重要手段。但是,外来人口犯罪问题不仅仅是靠加强管理所能解决的。关键在于,要从经济上、政治上、生活上给流动人口更多的关心,不要把他们抛到生计无着的境地。更重要的是,要在法律上、政策上给进城的民工以平等、公正的社会待遇。

需要指出的是,有一些城市以对流动民工管理为借口,侵犯流动民工的权利。这在收容遣送方面表现十分突出。崔传义、潘耀国二人对 120 名有合法职业、生活来源和固定住所的民工调查,其中曾被收容过的有 19 人,占其总数的 15.9%。他们的亲属和他们所认识的民工被收容过的有 59 人。另据对 182 名父母在外地打工的中小學生调查,其亲属被收容的有 24 人,占 13%。北京市 1999 年全年共收容 149359 人,约占外地来京民工的 5%。上海市 1997 年就收容 10 万人,以后几年还在增加。民工被收容的原因是“三证”不全,“三证”是指身份证、暂住证、劳动就业证。有的虽有“三证”,但未随身携带,也成为收容对象。一般大的收容行动上还有收容人数指标。为了完成收容任务,有“三证”的也被收容。有的执行者甚至把民工的暂住证撕毁后再收容。大的收容活动是在过年过节和重大活动前夕,全国喜庆和传统节日,却是打工者担惊受怕的日子。香港回归、澳门回归、国际大学生运动会、人代会和政协会议,这些重大活动的前夕,都有一次大的收容高潮。被收容者送到城市郊区筛沙子,实际是变相劳动改造,他们常遭到打骂和变相体罚。这种对农民工很不公正的作法是与建立和谐社会背道而驰的。

流动民工的发展趋势

中国农业劳动力比重过高,农业劳动力转移是一项历史任务。随着乡镇企业和其他非农产业的发展,使得 1.2 亿农业劳动力转向了第二、第三产业。1979 年到 1993 年间农业劳动力占全社会劳动力比重由 80% 下降到 60%。90

[1] 曹凤:《第五次高峰》,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91 页。

年代以后乡镇企业吸纳劳动力的能力逐渐下降。一度被人们所称道的“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的路子是有局限的。由于中国农村富余劳动力过多,由于中国城乡和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今后若干年内,流动民工的队伍是不会缩小的,但由于流入地区容量的限制,其规模也不会大幅度上升。

城市化是解决民工潮问题的最终归宿。一些就业容量大的国家,城市化的程度都比较高。但是,城市化是一个相当漫长的历史过程。下表列出了西方发达国家的城市化进程和城市化数据。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这些国家在1992年城市化率在72%—90%之间,而我国不到40%。

表 9-9:发达国家不同年代的城市化率(%)^[1]

	1910	1920	1930	1950	1960	1970	1980	1985	1989	1992
欧洲	40.8	43.0	46.0	44.0	55.0	63.0	66.0			
美国				80.6	78.5	76.9	90.8	92	90	90
法国				54.4	61.2	71.7	77.9	73	73	73
德国				70.9	76.4	82.2	84.7	86	94	90
意大利				42.0	47.4	51.5	64.3	67	72	72
美国	45.3	50.9	56.3	63.6	69.9	73.5	73.7	74	74	75

在一些发达国家,许多大城市连成一片形成巨型城市带,如“波士顿-华盛顿走廊”将纽约费城等十几个大城市连接起来,集中了4000万人口,连绵600多公里不见乡村。而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化进程要漫长得多。(见表9-10)

表 9-10:发展中国家不同年代的城市化率(%)^[2]

	1900	1920	1930	1950	1960	1970	1980	1983	1985	1987
发展中国家	10.0	11.6	12.6	17.6	21.9	26.2	31.1	35.0	41.0	47.0
拉丁美洲	20.3	25.5	27.6	40.0	48.0	56.2	64.0	66.0	67.0	68.0
亚洲	9.9	10.3	11.0	14.5	17.5	20.8	25.2	30.5	33.0	37.0
非洲	5.5	7.1	8.0	10.5	15.5	19.3	23.5	32.0	34.0	37.0

由于城市的基础设施、技术水平和协作条件比乡村优越,有利于发展第二产业,又由于城市人口集中,信息灵通,需要也便于发展第三产业。第二产

[1] 资料来源:蔡孝箴主编:《城市经济学》(修订本),南开大学出版社,第58页。

[2] 资料来源:蔡孝箴主编:《城市经济学》(修订本),南开大学出版社,第60页。

业和第三产业的就业容量要比依赖自然资源的第一产业大得多。因此,从长远看,城市化是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主要出路。

加快城市化速度,使一大批过剩农业劳动力成为城市居民,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东南沿海有些城市是农民建成的,如浙江的龙港市,这种农民建城的作法反映了城市化是历史的大趋势。另外,在珠江三角洲,出现了一批具有大城市雏形的城市,如东莞、顺德、南海、惠州等,这些城市可以发展为新兴大城市或城市带。

由于城市化是一个比较漫长的过程,在城市化到来之前,可以改进城市户籍管理,使流动民工当中的一部分精英分子首先成为城市居民。深圳在这方面正在进行探索:他们试行的“三类四卡”制度,即将境内人口分为户籍人口、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分别以特区身份证、蓝卡、边防证和身份证分别标识。蓝卡属暂住人口,是准深圳居民。流动人口是持边防证和身份证在特区住3天以上的人员。流动人口转变为户籍人口,必须先申请蓝卡,蓝卡人口转为户籍人口必须具备几个条件:第一,在深圳就业或居住满2年,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或犯罪记录。第二,专业技术人员需具有中专以上文化水平且年龄在45岁以下;普通员工需中技以上文化水平或有相应的技术等级;配偶是特区户籍人口者。第三,符合上述条件的蓝卡持有者按获得蓝卡的时间、学历、年龄、职称、工种等计分。政府每年将蓝卡转户籍的计划公开,通过电脑计分排序,最后张榜公布蓝卡者入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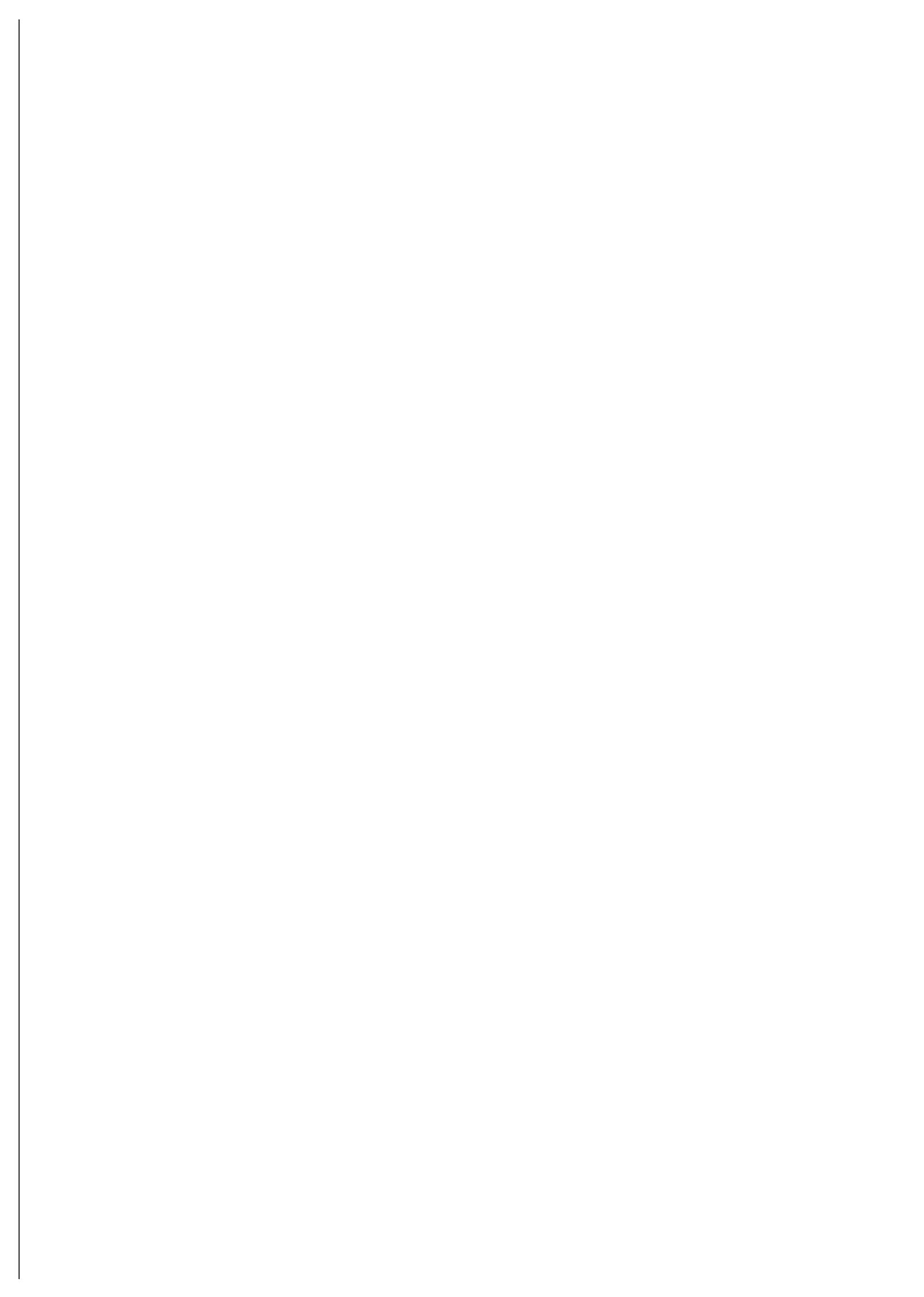
对于多数打工者来说,他们还得在农村和城市间流动。不过,这种流动逐渐由无序到有序,由自发变为有组织,由不定向变为定向,直到中国二元社会结构完全转变为一元社会结构,农业社会变成了工业社会,流动民工这个群体就会消失。显然,这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

过去认为,农民天然地和土地联在一起。实际上,几十年的合作化使农民对土地的感情已日益淡薄,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得农民对土地开始有了新的兴趣,但是,这只是在农民只有从事农业这唯一生路的情况下才出现的兴趣。一旦他们发现有更高的比较利益的职业,土地对他们来说,那就不是依托而是羁绊。大批农民摆脱土地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种必然趋势。

现在的问题在于,农民还没有获得在土地之外的明确的社会身份。他们虽然脱离了土地,但不管做什么,还是农民。他们办的企业,即使其规模、其技术水平超过了城市的企业,也叫乡镇企业。他们到城市做工,即使比城里的工

人效率更高,也只是农民工。这些农民工的社会地位比城里人同等职业的人要低。所以,城市对农民开放,不仅是地域的开放,还要有社会结构的开放,要给进城务工农民公正的社会地位,更要保障他们的平等权益。只有这样,才能使进城农民和原有的城市居民和谐相处,才会出现和谐社会。

从这一章的一系列介绍可知,由于流动民工群体在城市的出现,使中国城市成为“二元城市”。“二元城市”的一元是原有的城市居民,另一元是从农村来城市务工的农民。这两个社会群体社会地位不同,就业场所和劳动报酬不同,生活方式不同,他们的利益诉求和思维方式也不同。流动民工成了城市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但不能融入城市主流,被迫处于边缘地位,处于城市社会的底层。两个不同的社会群体同在城市的屋沿下,而且很不公正地处于极不平等的社会地位,这个屋檐下是很不安全的,更不可能奢谈和谐。我们不能等待漫长的城市化来化解这个矛盾,必须从制度上、政策上采取措施,迅速消除“二元城市”里极不平等的状况,给流动民工以社会公正,给城市居民以安全。



第十章

历史的回归者——私有企业主

私有企业主，就是企业资产全部或绝大部分归他私人所有，以雇佣劳动为基础，以资本收入为主，用改革前的称呼，就是资本家。在当今中国，这是一个富有吸引力又富有刺激性的称呼。

说它富有吸引力，是因为它意味着财富，意味着冒险，也意味着拼搏。一些私营企业主在几年之内“发”起来了，有人羡慕不已，有人忿忿不平，有人跃跃欲试又怕血本无归。说它富有刺激性，是因为它的出现和过去多年奉行的教科书是那样的不协调，它每发展一步都伴随着激烈的批评、无穷的忧虑。

由于这个称呼过于富有刺激性，在中国报刊上不称“私有企业”，而称“私营企业”或“民营企业”，这是为了回避“私有”两个字。

在锣鼓声中消灭在争论声中回归

在奴隶社会就出现了私有财产。在几千年的发展,在欧洲出现了以私人资本为基础的制度,即资本主义制度。它以富有激励的机制使社会生产力得到了空前发展。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资产阶级在它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时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

但是,这种以私人所有制为基础的制度既创造了财富,也带来了严重的社会问题:经济危机、贫富悬殊、金钱至上,良心和人格都成了商品。这些社会问题,引起了当时人们的深深忧虑,在《太阳城》、《乌托邦》、《资本论》等传世之作中充分表现了这种忧虑。

英国人莫尔在他的《乌托邦》一书中认为,只有废除私有制和消灭商品交换,才是根治社会病的唯一良方。在他之后的圣西门、欧文、傅立叶接受了这一想法,并进行了局部的社会主义的试验。

马克思主义者也接受了这种理想,并宣称社会主义在他们那里从空想变成了科学。《共产党宣言》中写道:“……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消灭了私有制以后怎么办呢?消灭商品生产,实行计划经济。

中国的革命是马克思主义理想在中国的实践。

中国共产党在接收大城市时,已经没收了官僚资本和买办资本,成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最初部分。1949年,在微薄的工业基础上,国营工业的比重为26.2%。集体工业占0.5%。公私合营占1.6%。私营工业占48.7%。个体手工业占23%。^[1]

建国以后,国营企业向私营企业加工、订货,或包销、收购私营企业的产品,把私营企业纳入了国家资本主义,也同时控制了私营企业。1952年“三反”、“五反”运动,进一步加强了对私营企业的控制,使国营工业产值比重上

[1] 1986年《中国统计摘要》,中国统计出版社,第49页

升,私营工业下降。

在这个期间,国家对粮食、棉花、油料以及棉纱、棉布等重要物资实行了“统购统销”,私营企业活动的空间越来越小。当时的私营企业中,有三分之二是纺织工业,“统购统销”从采购原料和销售产品两头卡住了他们,使他们完全处于国家控制之下。同时在政治上也面临着很大的压力:资产阶级是剥削阶级,连子女也感到不光彩。

私营企业在经济上、政治上处于极端困难的境地。他们没有别的出路。因此,国家一号召公私合营,他们就积极响应,但他们的心里是痛苦的。有的人白天在街上敲锣打鼓,庆祝进入了社会主义,晚上和老婆抱头痛哭。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的1957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占53.8%,公私合营工业占26.3%,私营工业只占0.1%,城乡个体手工业占0.8%。^[1]

在改革前的1978年,私有企业在中国已经绝迹。

对于长期受共产主义教育的广大群众来说,用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是一件欢天喜地的大事。所以,每一次公有制的胜利,总是敲锣打鼓,进行声势浩大的庆祝游行。

在经济基数比较小、经济结构比较简单时,计划经济能够集中国力于成一些大事,所以,在实行计划经济国家的初期,都有比较快的发展速度。但是,随着经济规模扩大,经济结构复杂,计划经济体制的问题就暴露出来了。其根本问题在于,没有任何“超人”能够把握经济运行动态,并根据这种动态去“计划”它。也就是说,靠一个中央计划机关来决定每一家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如何生产,这在技术上缺乏可行性。所以,苏联、东欧的一些国家不得不放弃计划经济,走市场经济的道路。计划经济和国家所有制是一个硬币的两面,计划经济不搞了,国家所有制也得改弦更张。所以,这些国家出现了私有经济大回归。

从所有制来说,中国改革的过程是改革前20年的逆过程。过去20多年是私有经济逐渐消灭,改革的20年是私有经济逐渐回归。不过,中国现在的私有企业和1956年以前的私有企业没有血缘关系。中国私有经济的回归最早是被严峻的就业问题逼出来的。

[1] 1986年《中国统计摘要》,中国统计出版社,第49页。

80年代初,文革中下乡知识青年纷纷涌回城市,成为势不可挡的洪流。但是,城市没有这么多工作岗位接纳这么多人。矛盾就出现了,有些地方就出现了对抗。回城知识青年们高呼“我们要工作!”“我们要饭吃!”的口号,引起了很多人的同情。就业,是当时全社会极为紧迫的问题。

按过去的做法,就业,就是由政府的劳动部门分配工作。当时人们选择工作的标准第一是国营工厂,第二是国营商业,第三是集体工厂。但是,数以千万计青年一下子涌回城市,政府没有办法在国营和集体工商业中安置他们,于是,政府一方面发动各单位兴办集体企业,安排本单位的回城子女;另一方面,号召回城青年们自谋职业。所谓自谋职业,就是在原有体制内没有他们的职业,只好网开一面,让他们从事个体工商业。那时,工商管理部门大批发放个体营业证,各级政府还尽可能为他们提供条件,报纸上大力宣传个体户对社会的贡献。在短短两三年内,个体户蓬勃发展。除了回城青年以外,过去由于各种原因被排出国营企业的人(如开除公职的人、劳改释放人员)也加入了这个行列,成为这支队伍中最大胆、最活跃分子。

在成千上万的个体户中,大多数人虽然只能有个温饱,但有不少人比国营企业职工的收入要丰厚多了。其中有为数不多的人在几年之内发了财。随着营业的扩大,人手越来越紧张。他们开始雇工。由个体户变成了私人企业主。

现实使理论尴尬。1980年,北京的一个权威的经济研究机构针对现实问题,提出了十个理论难题:第一,从传统理论看,在社会主义社会私人不能占有生产资料。现在,私人开始占有生产资料了。对这一新情况是限制还是鼓励?第二,从传统理论看,在社会主义社会,不允许私人雇工。现在私人雇工现象大量出现了。这种现象怎样解释?第三,社会主义意味着消灭剥削。现在剥削现象也出现了,是允许还是取缔?如果允许,以多大限度为宜?第四,有的地方群众集资办厂,实行按股金分红。从传统理论看,这是按资分配。在社会主义条件允不允许这种分配形式存在?第五,过去我们把私人老板当资本家。过去的资本家已经没有了。现在又开始出现私人老板。怎样看现阶段私人老板的阶级属性和政治态度?等等。显然,这些不仅仅是理论问题,而是现实和原有的意识形态的冲突。

80年代初期,国家对这些和传统理论相违背的敏感问题的政策也是很微妙的。关于雇工问题,1981年国务院颁发的《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

策规定》和1983年的《城镇非农村个体工商业若干规定》中都规定个体工商业可以请一二个帮手、最多不超过四五个学徒,合在一起可雇七人。为什么可以雇七个人呢?说来很可笑。因为在马克思的著作里有这个界限。经过一百多年,企业的技术水平、劳动生产率、企业的资本有机构成已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稍微有点头脑的人都知道,马克思这句话不可能回答今天的企业雇多少人才算合理的问题。可见,当时人们一面在超越马克思的理论,一面还千方百计地在马克思那里为这种超越寻找根据。因为从马克思那里得到了一个字的根据,就可以减少一分政治风险。

邓小平和胡耀邦抓住了一个典型打破了人们的重重顾虑,这个典型就是“傻子瓜子”

“傻子瓜子”的老板叫年广久,安徽芜湖人。他很早就是一个个体商贩,开始贩卖水果,后改营炒货。他和两个儿子在家里炒制西瓜子,或提篮叫卖,或摆摊兜售。他悉心钻研瓜子的炒制技巧,创造出“傻子瓜子”这一名牌食品,加上他很会经营,生意越做越大,瓜子的日产量由原来的几十斤增加到200多斤,月营业额达万元。在当时个体户中成为“冒尖户”。年广久要继续扩大经营有两条路可以选择:一是向个体经济联合体发展;二是雇工。年广久也曾想过走合作经济的道路,但处理各方的经济利益关系比较复杂。走私营企业的道路相对简单一些。他从1981年9月开始雇工。当时他只雇了4个帮手,主要劳动力还是他父子三人,这时人们心里还可以勉强接受。随着经营的发展,雇工人数逐渐增多,1983年初增加到103人。加上他儿子的分店,雇工共140多人,日产瓜子一万多斤,月营业额达60多万元。从一家个体户发展到这样一个有相当规模的私营企业,只用了两年多时间!年广久发展这么快,除了私营经济有强大的活力以外,还得力于他选择的这个行业。瓜子不关系国计民生,是计划经济管不着的空间,也是公有经济的空隙。尽管如此,他的迅速发迹,仍引起了各方面议论和指摘。当时很多人看了不舒服,主张对他采取措施。邓小平得知后说:“不能动,一动人们就说政策变了。”胡耀邦在一次讲话中旗帜鲜明地支持了年广久。

一颗瓜子千斤重。邓小平等对“傻子瓜子”的支持,使得一些不拘泥于原来思维方式的人们开始思考一些问题:

马克思说的资本的积累“一极是财富的积累,一极是贫困的积累”。而年广久财富的积累并没有使人贫困,相反,他雇佣的工人的收入比国营企业工

人的收入要高得多；

年广久并没有全部占有工人的剩余价值。以1982年为例，这一年“傻子瓜子”所创造的国民收入中，他个人所得、雇工工资、上交国家税费分别为44.6%、12.0%和43.33%。

年广久开办私营企业对社会不仅没带来什么害处，却带来了很多好处。由于他的经济实力，打开了江、浙、沪的市场。在他的挑战和带动下，芜湖一下子涌现出近60家瓜子企业，瓜子销售量达3000万斤，被誉为“瓜子城”。全国各地也兴起了瓜子加工热，从南到北，涌现出“迎春瓜子”、“口不离”、“好吃来”、“阿凡提”等数不清的新品种，成为一个不小的产业。

事实告诉人们，私有经济并不是像过去说的那么危险。

一颗小小的瓜子，却产生了很大的冲击力。人们从中央对傻子瓜子的态度得到了胆量，私营企业蓬勃发展起来，消失了近30年的私有企业，在中国重新出现了，其来势之猛发展之快，生命力之强，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和争论、兴奋和不安。在对待私有企业上“姓资姓社”的争论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一直持续到90年代中期还没有平息。

但是，国家对私有企业的政策是逐渐放宽的：

1988年宪法修正案中规定“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1989年，在国家工商局和国家统计局的统计中，私营经济单列一项，正式在国家经济生活中亮相；

1997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私有经济开始和国有经济平起平坐；

1999年，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私有经济获得了同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相同的地位和待遇。

一个迅速崛起的阶层

私有企业在中国社会再次公开出现是1987年,而大多数选择在生意比较好做的1988和1989年开业。1989年私有企业才开始独立登记。政策规定雇工8人以下称为“个体工商户”,雇工8人以上称为“私有企业”。在独立登记以前,私有企业隐含在“个体工商户”之中。例如,1988年全国个体工商户14527068家,营业额119.07亿元。其中有多少私有企业不得而知。1989年当年底登记私有企业数为90581户。另有个体工商业1247.19万户。1993年底,私营企业在法律文件中改称为私有企业,而不是私营企业,这一更改,明确表达了所有制概念。

在90年代中期以前,由于政治压力、贷款优惠、税收优惠等多方面的原因,很多私有企业以其他所有制形式登记,一些私有企业戴上了“红帽子”(国营、集体)、“洋帽子”(三资企业)、“小帽子”(个体企业),因而出现了大量的“六假”企业(假国营、假集体、假外资、假校办、假残病、假知青)。中国私营经济研究会副秘书长李欣欣介绍,据各省一致反映和有关部门抽样调查,“六假”企业比实际注册的私人企业要多3-10倍。另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抽样调查,我国乡镇企业中,有83%是私有企业。^[1]中国私营经济研究会秘书长羿远铮介绍,据工商局和工商联分别在不同地区调查,注册私有企业和非注册私有企业之比从1比2高到1比10不等。以乡镇企业名义注册的私有企业占乡镇企业总数的83-86%。^[2]进入20世纪末,由于私有企业在法律上得到了平等地位,政策环境也大为改善,因此很多私有企业要求明确产权,丢掉了“红帽子”,还原了本来面目。

不管人们怎么争论,改革以来,中国的私有企业主的队伍还是在不断扩大,经济实力迅速增强,到20世纪末,已经成为一支人数众多、实力强大的群体。

[1] 1994年《中国私营经济年鉴》第71页。

[2] 1996年《中国私营经济年鉴》第112页。

由中共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组织的“中国私营企业研究”课题组,在2004年对全国的私营企业进行了第六次抽样调查(此前在1993、1995、1997、2000、2002年已进行了五次全国私营企业抽样调查),显示了私营企业最新的情况和发展速度:从1993年到2003年的十年间,私营企业增长了33倍多,年均增长28.87%(截至2004年上半年,私营企业累计登记已达到334万户);注册资本由1993年底的681亿元增加到2003年底的35305亿元,增长了52倍,年均增长48.41%(截至2004年上半年,注册资本已达42146亿元);从业人员由1993年底的372万人增加到2003年底的4299万人,增长了近12倍,年均增长27.72%(截至2004年上半年,从业人员已达4714万人);私营企业产值由1989年的422亿元增加到2003年的20083亿元,增长了48倍,年均增长47.15%;实现的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由1989年的190亿元增长到2003年的10603亿元,增长了近56倍,年均增长49.51%。2003年出口创汇的私营企业74443户,出口创汇折合人民币1749.68亿元,分别比2001年增长了355%和91.68%。

表 10-1:中国私有企业的发展状况^[1]

年 份	户数(万户)	投资者人数 (万人)	雇工人數 (万人)	注册資金 (亿元)	工业产值 (亿元)	社会商品零 售額(亿元)
1989	9.1	21.4	142.6	84.5	89.2	33.7
1992	14.0	30.3	201.5	221.2	189.4	90.7
1995	65.5	134.0	822.0	2621.7	203.1	1006.4
1998	120.1	263.8	1445.3	7198.0	5018.7	3095.3
2000	176.2	395.3	2011.1	13307.7	9005.4	5813.5
2001	203			18212		
2003	300.55			35305	20083	10603
2004上半年	334			42146		

[1] 资料来源:1989年——2000年选自《工商行政管理统计汇编》,2001年、2003年、2004年选自中共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组织的“中国私营企业研究”课题组,对全国的私营企业第五次和第六次抽样调查资料。

中国的私有经济的发展出现了几个高潮。这几个高潮都是政治松动的结果。第一个高潮是1985年,1984年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为过去长期争论的“要不要发展商品经济”作了政治结论,为私营经济的发展壮了胆,个体工商户(当时没有统计私有企业)有一个较快的发展;第二次高潮是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和中共十四大,“姓资姓社”的诘难受到压抑,为私有经济发展造就了宽松的政治环境;第三次是中共十五大在所有制改革方面有所松动,为私有经济发展创造了更加宽松的政治环境,接之而来的是大量下岗工人需要再就业,为发展私有经济提出了必要性。不过,第三次高潮虽然有宽松的政治环境,但由于遇上了经济不景气,因而私有经济的发展不如1992年那么红火。国民经济走出“通货紧缩”以后,到新世纪,私有经济的发展速度又快了起来。

表 10-2: 全国私有企业历年增长幅度^[1] (单位: %)

	私有企业 户数增长 率	私有企业 主数增长 率	企业雇工 人数增长 率	企业注册 资本增长 率	企业产值 总额增长 率	工商税收 增长率
1990	8.4	6.7	3.7	13.1	23.2	78.6
1991	9.9	7.6	8.1	29.5	17.1	69.0
1992	29.5	25.7	26.1	79.7	32.3	34.6
1993	70.4	69.6	59.5	208.1	81.9	129.0
1994	81.8	73.0	74.0	112.6	122.0	67.5
1995	51.4	50.7	46.9	81.8	75.4	103.1
1996	25.2	27.2	21.7	43.1	32.5	69.2
1997	17.3	19.8	14.4	37.0	20.6	50.2
1998	25.0	29.2	26.2	40.0	53.2	80.1
1999	25.6	22.2	7.6	42.9	35.4	56.4
2000	16.8	21.5	18.4	29.4	38.7	62.5

私有企业不仅数量快速增加,规模也不断扩大,雇工千人以上、注册资本亿元以上的私有企业有1100多户。据第六次全国私有企业调查,到2003年

[1] 资料来源:《工商行政管理统计汇编》,1990-2000年《中国税务年鉴》

底,全国私有企业户均雇工11.73人,户均从业人员为14.3人。雇工人数100-500人的有34617户,雇工500-1000人的有3334户,雇工1000人以上的有1130户;2003年私营企业户均注册资本达117.47万元,注册资本500万-1000万元的有84620户,1000万元以上的51830户。注册资本亿元以上的有1156户。

至2003年底,企业的开业年数为5年及以下的占32.9%;6至10年的占42.3%;10年以上的占24.8%。也就是说,被调查企业开业6年以上的占了67.1%。开业年数的中位值为7年。几次调查的对比表明,私有企业经营年数集中于6-20年,平均经营年数从1993年的5.91年到2003年的7年,增加了1.09年,调查时只经营1-5年的企业明显减少。这说明,私有企业的生命力有所增强。尤其引人注目的是,1999年以来,一批公有制企业改制为私有企业,为私有经济注入了新鲜血液。2002年的第五次中国私有企业抽样调查时,在被调查的3258家私有企业中,属于通过改制而形成的私有企业共有837家,占全部被调查企业的25.8%。与“土生土长”的私有企业相比,改制而成的私有企业起点高、规模大,并具有较好的组织基础。2004年的第六次调查发现,有18.3%的被调查企业是由国营、集体改制为私有企业的。据此推断,300.55万私有企业中约有55万是改制而来的。此外,有6.3%的私有企业已经兼并或收购了国有企业;还有10.2%的私有企业正在准备兼并或收购国有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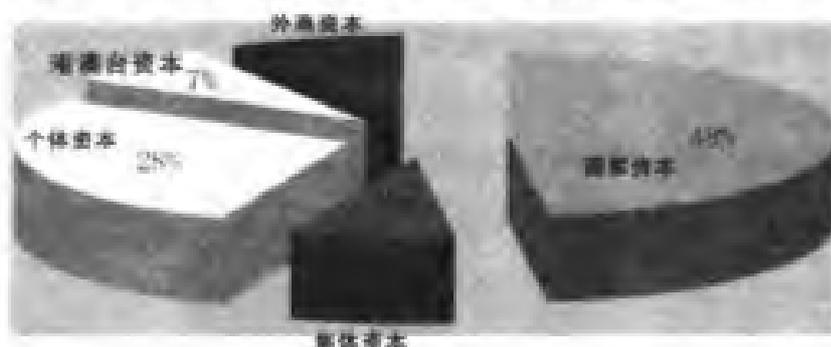
私有经济对国民经济的影响越来越大。2005年,国务院组织专门机构,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经济普查,普查对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和个体经营户。仅从企业法人单位中,就可以看出私有经济的地位之重要。据2005年12月颁布的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公报显示,最近几年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减少,私有企业增加。与2001年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同口径数据比较,国有企业、国有联营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共减少17.7万个,下降48.2%;私营企业增加65.8万个,增长49.7%;其他内资企业6.2万个,增加2.5万个,增长66.5%。

表 10-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2004 年 12 月 31 日状况)

	单位数(万个)	比重(%)
合 计	325.0	100.0
国有企业	17.9	5.5
集体企业	34.3	10.5
股份合作企业	10.7	3.3
国有联营企业	0.3	0.1
集体联营企业	0.6	0.2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0.3	0.1
其他联营企业	0.5	0.1
国有独资公司	1.0	0.3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4.5	10.6
股份有限公司	6.1	1.9
私营企业	198.2	61.0
其他内资企业	5.4	1.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4	2.3
外商投资企业	7.8	2.4

在上表中,在第二、第三产业中,全国私营企业单位数为 198 万个,比重为 61%,这还不能反映私有经济的实力,因为这是企业数,企业有大有小。在实收资本中可以看到我国私有经济的实力。所谓实收资本,是指企业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2004 年末,全国第二、三产业 325 万个企业法人单位的实收资本总额为 18.2 万亿元,其中,个人资本占 28%,个人资本不仅在 198.2 万个私有企业中占有 97.3%的股份,还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各类联营企业、国有独资企业中都占有股份。如在其他联营企业中,个人资本占有 48.4%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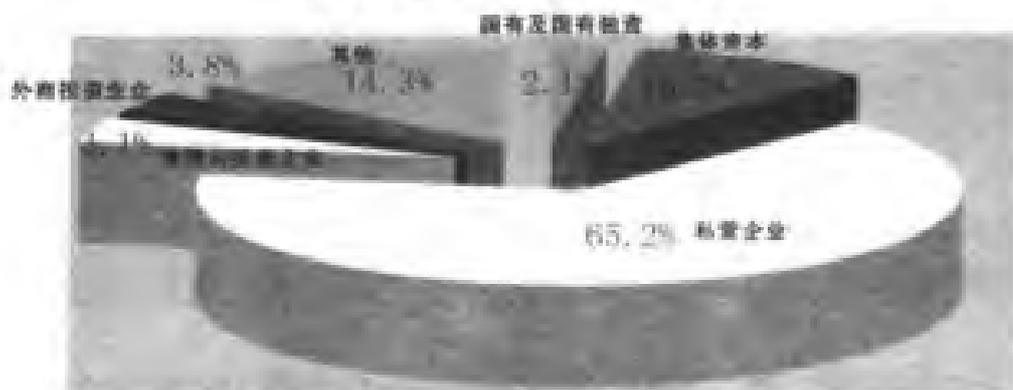
全国第二、第三产业中实收资本中不同经济成分的比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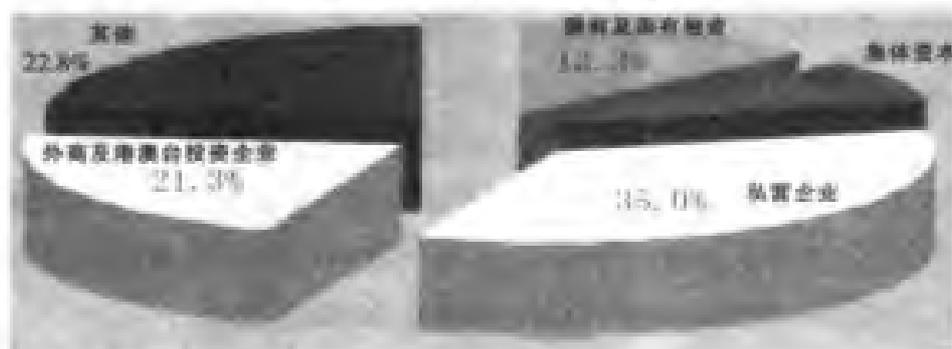
以上是除了第一产业以外的国民经济整体情况,从行业看,更能显示私有经济的巨大影响。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 3.0 万个,占 2.1%;集体企业 15.2 万个,占 10.5%;私营企业 94.7 万个,占 65.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9 万个,占 4.1%;外商投资企业 5.5 万个,占 3.8%;其余类型企业 20.8 万个,占 14.3%。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就业人员中,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占 13.3%,集体企业占 7.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占 21.3%,私营企业占 35.0%,其余类型企业占 22.8%。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比重和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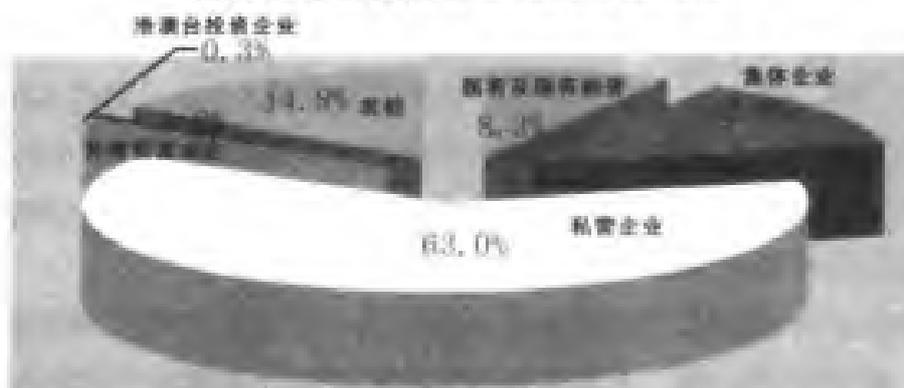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就业构成



在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国有、国有联营和国有独资公司共占 8.3%,集体、集体联营和股份合作企业共占 12.8%,私营企业占 63.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8%,其余类型企业共占 14.8%。在批发和零售贸易业法人企业就业人员中,国有、国有联营和国有独资公司共占 20.0%,集体、集体联营和股份合作企业共占 12.7%,私营企业占 3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9%,外商投资企业占 2.0%,其余类型企业共占

25.2%。批发业个体经营户 214.8 万户,就业人员 503.0 万人,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1616.2 万户,就业人员 2792.3 万人。

批发和零售贸易企业法人单位构成



批发和零售贸易企业法人单位构成



此外,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国有、国有联营和国有独资公司共占 14.7%,集体、集体联营和股份合作企业共占 18.3%,私营企业占 50.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6%,外商投资企业占 2.1%,其余类型企业共占 12.8%。在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就业人员中,国有、国有联营和国有独资公司共占 20.5%,集体、集体联营和股份合作企业共占 9.9%,私营企业占 38.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5.5%,外商投资企业占 7.4%,其余类型企业共占 18.6%。

第五次中国私营企业抽样调查报告表明,从 1999 年底到 2001 年底,私营企业纳税额以每年 24.65% 的速度递增,私营企业缴税额在政府财政收入

中的比例也逐年上升,在一些地区已成为主要税源。

就业,是中国现在和将来所面对的最为尖锐的问题。从1995年到2000年,全国新增社会劳动力13402万人,国有单位、集体单位从业人员共减少了4807万人。^[1]2000年,全国平均每位企业主以33.75万元的注册资本,创造了除自己以外的6.1个就业岗位。从1990年到1999年,私有企业从业人员平均每年增长33.67%,而同期国有单位和集体单位的从业人员,平均每年下降2.06%和7.78%。2003年,仅在内资私有企业就业的城乡人员已经占全国就业人口的11.7%,达到8726万人,比1989年增加了4.1倍。在可以预见的将来,私有企业在就业等方面的作用将更加重要。事实已经证明,发展私有经济是解决就业问题的重要出路。

就地区而言,哪里私营经济发展快,哪里市场发育程度就高,哪里经济就有活力。自1997年以来,“通货紧缩”使全国经济处于不太景气的状态,而浙江省却是全国瞩目的亮点,这是因为,浙江私有经济的比重最大。

私营经济不再是公有经济的“补充”,而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私有企业主也堂而皇之地成了一个重要的社会角色。

他们是一些什么样的人

私有企业主是由什么样的社会角色转换来的?

在80年代初,从事个体工商业的多是回城青年和其他无职业的人。干部进入这个阶层的人很少,随着政治风险的减小,进入“门坎”的提高(资金、经营能力、社会关系),专业技术人员和干部的比重相对加大了。国家人事部门估计,1992-1993年两年间,全国仅行政人员转入“经商”的有60万人。^[2]从下表中可以看出,1992年的情况是,在城镇,专业技术人员、干部占34.2%,在农村,专业技术人员、干部占21.1%。1995年调查结果是:在城镇,专业技术人员、干部占37.2%,在农村,专业技术人员和干部占22.8%。见下表:

[1]《中国统计摘要2001》。

[2]《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6期第102页。

表 10-4:城乡私有企业主开业前原职业分布^[1] (1992 年底情况)(%)

原职业	专业技术人员	各级干部	工人	商业服务 业人员	军人	农民	个体 户	其他	合计
城镇企业主	12.1	22.1	25.2	7.6	1.2	17.2	9.2	5.5	100
农村企业主	4.1	17.0	11.6	2.7	0.7	53.5	6.1	4.1	100

表 10-5:城乡私有企业主开业前原职业分布^[2] (1994 年底情况)(%)

原职业	专业技术人员	机关事 业干部	企业工 干部人	军 人	商业服务 业人员	农 民	专业户 手艺人	个体 户	其他	无职 业	
城镇企业主	13.0	8.9	15.3	18.8	0.6	6.5	11.0	8.1	10.5	2.5	4.8
乡村企业主	5.5	4.0	13.3	16.4	0.7	2.1	31.7	10.5	10.0	4.0	1.7

在农村,除了干部以外,能成为私有企业主的大多有一般农民所不具备的经历。如,在乡镇企业里工作过,跑过运输,经过商,当过兵,出外做过工。其中相当大的比重担任过乡镇企业的厂长、采购员和村干部。他们交际广泛,见多识广,信息比较灵通,有相当的社会关系,而且本人头脑灵活。也就是说,他们是农村的“能人”。

下海前背景不同的人经营效果是不一样的。据全国私有经济的第三次调查(1997 年底到 1998 年初),干部下海由于掌握的社会资源最占优势,开业资本为平均数的 1.8 倍,纯利润为平均数的 1.9 倍。而专业技术人员开办的私有企业,其销售额、纯利润和资本增值率都在平均数以下。

私有企业主是一些什么样的人?就性别而言,男性占多数:1993 年调查的数据是男女性别比为 900 比 100。1995 年调查的数据是,男性占 90.6%,女性占 9.4%。就年龄而言,他们比较年轻,而且就整体而言,90 年代后期比 90 年代初期更年轻。就文化程度而言,初高中学历占多数,到 90 年代后期,他们

[1] 资料来源:《中国私营经济年鉴》(1994 年版)第 118 页

[2] 资料来源:《中国私营经济年鉴》(1996 年版)第 158 页

的整体文化水平有所提高。

表 10-6: 私有企业主年龄分布结构(%)^[1]

年龄(岁)	30 以下	31-35	36-40	41-45	46-50	50 以上
人数(%)	8.4	16.9	20.8	21.9	15.3	16.7

由上表可见,40岁以下的私有企业主占46.1%。和1993年全国首次私有企业抽样调查资料相比,年龄有所降低。

“中国私有企业研究课题组”在1997年底、1998年初的这次调查中研究了年龄和企业资本的关系,发现企业的资本大小与年龄基本成比例。在被调查的1947家私有企业中,30岁以下的资本为96.5万元,30-40岁的资本为283.3万元,40-50岁的资本为321.8万元,50岁以上的资本为356.1万元。

表 10-7: 私有企业主文化程度(%)^[2]

文化程度	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	职高	中专	大专	本科	研究生
1993年调查	1.0	9.9	36.1	26.3	2.7	6.9	11.7	4.9	0.6
1995年调查	0.3	8.2	34.9	28.9	2.9	6.7	13.1	4.5	0.8
1997年调查	0.3	6.4	31.4		41.7		19.5		0.7
2000年调查	0.2	2.7	19.6		39.2		35.0		3.4

私有企业主文化程度不断提高,据第五次中国私营企业抽样调查报告显示,1993年私营企业主中大学毕业生的比例为16.6%,2002年上升为33.5%,增加了一倍。研究生所占比例,从1993年的0.6%到2002年的4.9%,上升了约7.2倍。调查数据显示,获得硕士学位的企业主占3.2%,获得博士学位的企业主也占到0.5%

1998年3月,笔者到广东南海采访,和一些私有企业主接触,同我90年代初接触的私有企业主相比,年龄降低了,文化水平提高了,观念新了。我写了一篇《90年代新老板》的报道,其中写道:

[1] 资料来源:1995年中国第二次私有企业抽样调查结果,《中国私营经济年鉴(1996年版)》,第157页

[2] 资料来源:中国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私有企业抽样调查。

30多岁的黄国权是佛山市科信达公司总经理。他先上电视大学,又到西安交大进修工业企业自动化专业。他的公司制造陶瓷生产设备。在普遍感到市场需求不足的情况下,他不仅开足了马力,每星期5天都要加班。他1992年3万元起家,走了不少弯路,1995年11月才转向这个行业,现在有几千万元资产。他把自己的成功经验归纳为“四个基本点”:一是讲信誉;二是把企业经营成员工生存和发展的乐园;三是给员工、合作者和贸易伙伴丰厚的回报;四是员工不得妨碍企业的发展,企业也不能影响员工的发展。黄国权说话慢条斯理,一双大眼睛总是像在思考。他说:大浪淘沙,80年代的民有企业家现在还在发展的已经不多了。90年代的民有企业多数是新起来的。80年代的民有企业家相当多是“洗脚上田”的农民,90年代的成功者大多是有文化的实干家。这两代企业家在思想方法、经营方式都有很大的不同。黄国权引用鲁迅先生的话说:地上本来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就有了路。这是80年代的情况。地上本来就有的路,走的人太多了也就没有路,这是90年代的情况。现在选行业要有理性,要在试探中找新路。

90年代新老板有着新的风貌。我接触了一些老板,绝大多数是30岁左右的人。他们关注东南亚金融风暴,读哈佛商业教材,从政府工作报告的字里行间寻找商业机会,向我问的都是要害问题:人民币会贬值吗?利率还降不降?

罗启坤,看样子不出30岁,高高的身材,白净的面孔,是一个标准的靓仔。他在康有为家乡附近的小塘镇开了两个玻璃制品厂,生产灯饰,出口美国。他领我参观了他的工厂。这个厂占地70亩,厂房全是新的,雇员900多人。雇员月收入600元到2500元。他指着远处的工地说,那是正在新建的厂房。对自己事业的发展,对自己能解决900多人的就业问题,他脸上露出自豪神色。罗启坤的父亲原是广州一家玻璃厂的老职工,80年代离开工厂与几个朋友合伙搞企业,但发展缓慢。罗启坤觉得父亲经营理念陈旧,毅然离开父亲自己另起炉灶,业绩很快超过了父亲。他告诉记者,东南亚货币贬值以后,他的美国客户的订单有一半转向了东南亚。他正在开

辟新的市场,已经有很大的进展。在谈话中我发现,他不仅对亚洲金融风暴很了解,而且能把风暴中的一波一折和自己的经营联系起来。

他们是怎样发财的

私有企业主是怎样发财的呢?为了使读者有一个具体印象,我们先介绍几个典型人物。

刘永好,1951年生,四川新津人。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希望集团总裁。1994年被《福布斯》杂志列为中国大陆私有企业首富,并且进入1997年度世界500家大富豪排行表,名列219位。总资产8亿美元。也有报刊说1997年刘氏家族总资产超过10亿元人民币,1997年集团完成销售额60亿元。

刘氏有四兄弟。老大刘永言,生于1945年,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就职于某国营大厂计算机中心。老二刘永行,生于1948年,毕业于成都师范专科学校,就职于新津县教育局。老三刘永美(因过继陈家取名陈育新),生于1950年,毕业于四川农学院,在县里当农业技术员。老四刘永好,毕业于省电视大学,在某中学任教师。1982年8月,他们变卖手表、自行车,凑足了1000元资产,开始从事个体经营活动。卖鸡苗、种西红柿、养猪,但都一一失败。当大家心灰意冷时,老大提出了养鹌鹑的主意。由于饲养成功,第一次获得盈利,每人分得180元。刘永言又将180元买回了500只小鹌鹑。老三陈育新用自己的房子作为鹌鹑养殖场。永行负责技术与管理,永好专门联系销售。1984年育新辞职专注鹌鹑养殖场。1985年永行辞去公职,永言、永好也于1986年、1987年辞职全力相助。刘氏兄弟资产从1000元增至1000万元。

由于养鹌鹑需要大量精良饲料,他们就自己生产饲料,并于1989年研制出高效饲料系列,这种饲料更利于喂养生猪,鉴于四川是生猪大省,他们就转而发展饲料产业,建立了一个饲料厂和一个饲料研究所,并打出“希望”招牌。“希望”饲料很快在四川走红。从1991年底,他们盘清财产,每人各占25%的股份,并将新津模式推向全国。到1992年,刘氏兄弟分内外两条战线作战:对

内,陈育新守住基地保证资金供应,永言主管科技,并探索产业多元化战略。对外,永行和永好分别以闪电般的速度,在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发展了27家分公司,而且每家公司都当年获利。至此,刘氏兄弟成为全国有名的饲料大王。2000年,希望集团年销售额超过10亿美元。刘永好是民生银行的第一大股东。1998年“新希望”在深交所上市,净资产12亿元。

李晓华,生于1956年,北京人。他控制的华达集团拥有28家企业,在海外有8家公司。他的财产超过了4亿元人民币,他还花钱用自己的名字命名了一颗小行星。

1968年,李晓华到北大荒当了知青。然后转到河北省当农民。两年以后回到北京,先后做锅炉工和炊事员。此时改革开放大潮初起,李晓华开始倒腾一些小买卖。80年代初,李晓华在广交会上看上了一台美国冷饮机样品,当即掏出仅有的3000元买回北京。紧接着酷暑来临,李晓华将冷饮机运到北戴河海滨浴场,一个夏天净赚10多万元。在第二个夏天来临之前,他将这台冷饮机高价出售,改经营录相厅。他赚了第一个100万元。80年代中期,李晓华经营家用电器,利润颇丰。1985年,他中止了国内生意到日本半工半读。一年多以后,他取得了“101”毛发再生精在日本的代理权。每瓶进价5美元,在日本卖到100美元。几年间他积累资产上亿元。

90年代初,李晓华带着日本赚得的上亿元资本到香港。此时香港楼价日日下跌。李晓华倾其所有收购“楼花”。过了半年邓小平南巡讲话,香港经济再度激活,楼市价格大幅上升。李晓华抛出楼花,资产迅速大增。

两年以后,他赴东南亚考察,马来西亚一条高速公路正在招标,但“离公路不远有一大油田”的消息并未确定,当别人犹豫之际,他用3800万美元买下了开发权。五个半月后,油田被证实,李晓华资产再次大幅升值。

几次投资的巨大成功,使他所控制的华达集团资产已超过40亿元,业务涉及多个行业,分布于16个国家和地区。

史玉柱,1962年生,安徽人。1980年考入浙江大学数学系,毕业后分配在安徽省统计局工作。1986年考入深圳大学,主修管理硕士。在此期间,他开发了M-6401桌面排版印刷系统软件。硕士毕业后,他辞去了公职,带着自筹的4000元独闯深圳。他承包了天津大学深圳科贸发展公司电脑业务部,并用4000元做订金在《计算机世界》上做广告推销他的软件。15天后三家客户汇来15820元钱。一个月后,又收到10多万元款项。他又将全部资金投入广告,

四个月后,他赚得3100多万元。

此时,史玉柱带领几个人再次回到深圳大学计算机实验室,用他得到的利润对产品实行升级换代,经过5个多月的封闭开发,他推出了全新的M-6402文字处理软件系列产品,并着手成立自己的公司。

1991年,史玉柱从深圳迁往珠海,并在珠海成立了巨人新技术公司。当年10月,史玉柱宣布,各地的电脑推销商只要订购10块巨人汉卡,巨人公司就提供往返路费,吸引了一批电脑推销商,在珠海召开了巨人汉卡连锁销售会议。这次会议花了10万元,却使全国主要电脑销售商与巨人由一般买卖关系变成了合作开发市场、共存共荣的利益共同体。

短短三年,史玉柱完成了创业三级跳:以4000元资金作广告为自己的技术成果打开了销路;用初期获得的利润为产品升级换代;动用基本资本金为产品建立全国销售网络。这三级跳使得他个人从百万富翁变成了亿万富翁。

1994年春天,本书作者同北京几位经济学家应巨人公司之邀到珠海为其咨询。当时史玉柱还不敢说自己是私有企业,打着集体企业的牌子。我们向他指明,产权应当明确,千万不能含糊,巨人的原始资本是史玉柱个人的,巨人主要产品的知识产权是史玉柱个人的。巨人公司应是史玉柱的私人公司。

卢俊雄,1995年进入《福布斯》排行榜的富豪,在中国富豪中排名13位,当时他才27岁,个人资产2亿元,他是靠集邮起家的。1980年,他到白云宾馆去买了一些专卖给华侨看的书到大街上去卖,想赚一些钱,却被派出所扣住了。父母知道事情真相后说:“就算穷点也不能这么干,这样吧,给你三本邮票,你去集邮吧!”他开始进入邮市,并用10港元的一张邮票作广告费,在一份杂志上登了小块广告,果然引来了香港和英国的一批发烧友,赚了一小笔钱。在他1985年考入华南师范大学的自费生之前,就靠邮票赚了8000多元。大学二年级时,他自费出版了一份集邮报,印2000份轻易获得了四五百份邮购生意。

1989年,卢俊雄花600元在集邮杂志上登出广告,列出5项邮品,一个月内做了30多万元的生意,获利10多万元。1989年7月,他商校创办华隆公司,正赶上了好机遇。那时,他创办的《华南邮报》已发行5万份,即拥有5万个客户。1991年是国内邮市最大涨潮,邮价涨了5倍以上,卢俊雄看准时机,在价格最高时抛出手头邮票。接着,1996年6月,他代理预售香港回归纪

念邮票,收到了2000多万元的预售款。

1991年卢俊雄首次进入房地产业。当时他没有买房的实力,却有点子:买旧房先付几千元定金,然后在香港报纸上登广告找买主,再由买主出装修效果图,他代为装修并安装电话。每平方米800元的旧房他能以2000元的价格卖出去。1992年,他在中山路承租拥有180多个摊位的城市百货中心,23天内全部租出,一下子就收到了近1000万元的租金。他又在人口稠密的西华路兴建占地1000多平方米的彩虹时装购物广场,从中得到了几千万元的按金。此后,他涉足房地产中介、房地产开发、百货贸易、商铺招租、旧楼交易等,很快成为拥有2亿元资产的富豪。

卢俊雄向他的朋友一语道破他发财的天机:关系网。他说,世界很大,也很小,每个人都应有一个关系网。一抓一大串朋友,绕来绕去,该找的人总在里面,该办的事总能办成。

然而,1998年6月15日,卢俊雄当法人代表的华隆兆亚投资发展公司,因拖欠215万元的债务成了广东中级人民法院公告(1998年第一号)上名列第三号的赖账者。这使他商业名誉大损,凭他的过去藉以成功的智慧和关系网,他能重塑自己的商业形象吗?

张宏伟,生于1955年,哈尔滨人。文革时期在呼兰县当农民。1978年,中国改革之初,张宏伟带着50位乡亲和大家凑的700元钱到哈尔滨承包建筑工程。1996年,张宏伟控制的东方企业集团资产总额已达48亿元,年营业额突破32亿元。张宏伟个人资产达5亿元。

张宏伟原来没有建筑经验。他成功的秘诀是他对业主的承诺:“先干活后给钱。干不好不要钱,不满意随时扫地出门。”五年后,他组织了东方建筑公司,拥有资产400万元。1988年,张宏伟的业务扩展到金融、旅游、房地产和边境贸易等领域。该年,他成立了东方集团,下属8个子公司。1993年,张宏伟花32万元请世界著名的毕马域会计师事务所为东方集团利益分配寻求妥善的处理方式,使集团内部财产整合成功,从而资本也迅速扩张。

1994年,东方集团下属的13家公司改组为东方企业,在上海证交所上市,当时股本为1.05亿元。到1996年,升值到3.54亿元。与此同时,张宏伟四处出击,收购了锦州港30.4%的股份,并将其包装上市,并于1997年11月正式挂牌上市。

1994年3月,张宏伟组建了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1996年5月,该

公司取得了外汇经营权。1996年张宏伟组建了新华人寿保险公司。

1988年张宏伟与前苏联的企业建立了合资公司,此后,他逐步在俄罗斯、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香港、美国等地建立贸易机构从事多种经贸业务,在海外建立了17家子公司。

刘延林,川慧集团总裁。传媒披露其资产在亿元以上。199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500家最大的私有企业排行榜中,川慧集团名列196位。

1981年,刘延林第一笔生意是贩猪,以血本无归债台高筑而告终。为了躲债,他趴火车到广州,进一家砖厂做小工,靠吃苦耐劳挣得5000元。

刘延林的第二笔生意来自一个传闻:惠州淡水镇有一家价值20万元的砖厂,愿以2万元出售。刘说服另外3人合伙买下了砖厂,自任老板。几个月,又是一身债务,合伙人反目,闹到法院。法院判决砖厂归刘延林,合伙人本金一年内还清。半年后,广东经济高速发展,建材看涨,年底,刘延林获利10万元。到1988年底,砖厂共获利200多万元。

房地产是中国一些新富翁起家的重要行业。1989年,刘延林在淡水以每平方米17元的价格买下了地处市中心的几万亩地。1990年3月,惠阳新县城迁往淡水,在“80年代看深圳,90年代看惠州”的舆论中,地价每平方米炒到2000元,黄金地段炒到10000元。刘延林除了留下几处自用以外,将土地全部抛出,赚取了2000倍以上的利润。不久,惠州经济萧条,如果刘延林没有及时抛出土地,他就不会成为今天的大富翁。

从上面所介绍的几个大富豪中可以看出,他们都经历了一个艰苦奋斗的过程,他们的成功得益于改革开放的大环境,也得益于个人的胆识和不屈不挠的精神。他们更得益于命运之神,在变幻莫测的市场中,他们是为数极少的幸运儿。

从中国工商联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单位1993年和1995年两次抽样调查的数据来看,私有企业主财富来源主要是正当的经营收入。调查报告是从开办时资金来源和开办以后资金组织形式得出这样的结论。

表 10-8: 私有企业开办时资金来源^[1] (1995 年调查)(%)

资金来源	继承家业	原来劳动积累	股票房地产收益	海外投资	亲友借款	向集体借款	银行贷款	信用社贷款	个人借款	其它	合计
主要来源	6.2	56.3	0.4	1.8	16.3	1.6	5.1	6.7	4.7	0.8	100.0
次要来源	3.0	20.0	1.3	1.8	36.9	3.5	8.8	11.3	12.3	0.9	100.0
第三来源	3.0	14.1	1.5	1.3	17.4	7.1	11.5	12.2	30.9	1.0	100.0
合计	12.2	90.6	3.2	4.9	70.0	12.2	25.2	30.2	47.9	2.7	
位次	6	1	9	8	2	6	5	4	3	10	

从上表可以看出,私有企业开办时资金主要来自本人原来的劳动和经营积累,这与 1993 年的调查一致;有超过 55.5%的企业开办时得到过银行和信用社的贷款;而 1993 年调查时只有 25%的企业得到过银行和信用社的支持。

在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银行计划内的贷款利率比市场利率低得多,得到了银行的贷款,就得到了一笔意外收入。那时资金十分紧缺,能够从银行和信用社贷款的私有企业主一般是有较高层次社会关系的人,这中间难免有权钱交易。有的私营企业借款长期不还,把银行的资产变成了私人财产。显然,能这样做的不会是势单力薄的小私有企业主。下表显示了得到过贷款的私有企业主的社会背景情况。

表 10-9: 获得过贷款的私有企业主及其亲戚朋友不同地位背景分布 (%)^[2]

	城镇国有集体单位干部	农村干部	非国有集体单位干部	工人	农民	其它
亲戚地位	41.7	3.1	18.9	9.1	20.1	7.1
朋友地位	52.8	1.8	26.4	5.2	3.6	10.3

从理论上说,私有企业主的收入可以分为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劳动

[1] 资料来源:《中国私营经济年鉴(1996 年版)》第 146 页。

[2] 资料来源:李路路:《私有企业背景与企业“成功”》载《中国社会科学》1997 年第 2 期。

收入是指从事经营管理活动的报酬,这种经营管理是复杂劳动,其收入比简单劳动高得多。国家规定,私有企业主的工资可以在工人工资10倍以内确定。非劳动收入是凭借资产取得的收入,包括风险收入和工人剩余价值。马克思主义理论认为,剩余价值是剥削收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承认并保护这部分剥削收入。非劳动收入中还有一部分非法收入,如相当多的企业存在的偷漏税行为。社会学家戴建中估算,从1989年到1998年,私有企业偷漏税达2700亿元之多。^[1]还有一部分收入介乎于合法与非法之间,可称为“灰色收入”,这是指他们利用转轨时期政策上的漏洞大发其财。通过权钱交易取得的“租金”大多属灰色收入之列。

表 10-10:私有金业购销活动的主要方式(%)^[2]

购销方式	纳入国家计划	正式交易市场	利用人际关系	利用互惠手段打通渠道
户数(%)	2.1	39.4	26.8	31.7

这个表中的数据说明,正式市场交易所占比重较高,但不占主导地位,人际关系和互惠手段占58.5%。这中间存在着大量的权钱交易,也说明权力在配置资源中还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而这种作用是不规范的,为金钱和权力的交换留下了很大空间。

我曾在一篇文章中借晚清“红顶商人”胡雪岩的情况来分析今天的现实,指出今天这些靠权力发财的商人是现代“红顶商人”。^[3]我在这篇文章中指出,胡雪岩利用高官的权力聚敛了大量财富,他是腐朽的封建政治和不发达的商品经济交媾的怪胎,是权力和金钱的私生子。现代“红顶商人”利用现有的权力体系把国家财官变成私人财富。他们是计划经济的政治体制和不规范的市场经济交媾的怪胎,也是权力和金钱的私生子。“红顶商人”不一定都有“红顶”,但他们可能以前有过“红顶”,还可以利用权力的剩余,或者和有“红顶”的人结成同盟,利用有“红顶”的人的权力发财,并共同分享。在本书第四章“中国的两极:新富和新贫”一节中介绍了“红顶商人”在改革的每一阶段如何

[1] 戴建中:《现阶段中国私营企业主的研究》,载《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5期。

[2] 资料来源:《中国私营经济年鉴(1996年版)》第155页。

[3] 杨继绳:《市场经济不需要红顶商人》,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7年第2期。

聚敛财富的情况,这里不再赘述。

可以说,当代中国的私有企业大体可以分两类:一类是靠正当经营起家的小老板(其中只有极少数成为巨富),另一类是靠权力起家的“红顶商人”。当然,这两类人的界线不是十分清楚的。因为有了权钱交易的社会环境,前一种人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也尽可能借用官员的权力发财。在当代中国私有企业主当中,“红顶商人”是少数,但多少利用了权力关系的人并不是少数。在当今社会,办企业一点也不利用权力关系是寸步难行的。近年来揭发出来的官员腐败案件中,每一个腐败分子的周围,都有几个或更多的向他行贿的私有企业主。

对多数小型私有企业主来说,他们权钱交易的机会不多,主要是靠正当经营起家,由于权钱交易造成不平等竞争,对他们的正当经营不利。所以,他们对权钱交易也不满意。在第二次私营经济抽样调查中,私有企业主把权钱交易当作第一位的社会问题。(见表 10-11)

表 10-11:私有企业主对现实中最严重的社会问题的评断^[1]

社会问题	分配不公	权钱交易	治安恶化	“三乱”	官倒和军队经商	敲诈勒索
人数(%)	5.1	37.3	20.6	31.4	2.6	2.9
位次	4	1	3	2	6	5

私有企业主的经营

私有企业在初期的经营形式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是由个人承包或租赁集体企业而逐步演变为私有企业。在承包之初,有些地方把当时经营很困难的集体企业“一脚踢”式的包给个人。承包者向集体交纳定额的积累、折旧费或管理费后,剩下利润全归自己。承包者可以雇工,可以改变企业的生产方向和经营方式。几年以后,企业中个人的财产占绝

[1] 资料来源:《中国私营经济年鉴(1996年版)》第164页。

对优势,成为事实上的私有企业,但名义上还是集体企业。直到20世纪末,才丢掉“红帽子”,成为真正的私有企业。

二是个人或家庭独资经营的企业。这类企业是在城乡个体工商户或家庭企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三是合伙经营的企业。两人以上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这类企业一般都列入合作经济之中。

四是集股经营的私有企业。由企业主个人互相参股,或在社会上集股,或亲朋好友出资入股,由董事会推举经营人员或由大股东负责经营。福建的晋江和浙江的温州这类企业比较多。

五是中外合资的私有企业。境外资金和国内的私人资本相结合而开办的企业。这类企业多分布在沿海或华侨较多的地区。

六是依靠技术成果起家的私有企业。如湖南省远大空调有限公司,依靠技术创新,拥有25项专利技术,产品各项指标达到和超过国际先进水平,1997年实现产值30亿元,上缴国家税收1亿元。

依靠上述途径起家以后,就独立以私有企业的形式搏击于市场。在初期,大部分从事手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后来发展到工业、交通运输、食品加工、房地产、通讯、金融、采矿、建筑材料等各行各业。

私人企业的资产增值速度是很快的。据温州市委政策研究室1996年调查,50家一般私有企业初始资金483.78万元,平均每家企业初始资金9.67万元,其中企业主自有资金295.18万元,平均每家初始资金5.9万元。经过1990年—1992年三年的发展,50家企业新增资产(扣除各种债务)1133.55万元,平均每家企业新增资产22.67万元。年资产增值率为56.6%。18家百万富翁企业共有初始资金655.70万元,平均每家初始资金36.43万元。其中企业主自有资金281.7万元。经过5年零4个月的发展,18家私有企业新增资产3722.3万元,平均每家新增资产206.79万元,年资产增值率为67.7%。^[1]

中国的私有企业不是户户一帆风顺。在市场变幻不定、竞争十分激烈的情况下,优胜劣态、沉浮交错。据统计,私有企业歇业率在10%左右,约有30%骑虎难下,20%不盈不亏,40%是不同程度的盈利较大的企业。^[2] 每年都有相

[1] 郑达炯:《从私有企业主、百万富翁与职工收入情况看社会收入差别变化》。

[2] 中国私营经济研究会会长李定:《中国私有经济年鉴》1994年。

当多的私有企业被淘汰出局。如1997年,被注销的私有企业达80601户,相当于本期私有企业户数的8.39%。^[1]

私有企业的经营面临种种困难。第一个困难是政治上歧视。由于这种歧视,使其经营范围受到限制,一些领域不让进入,银行贷款很难。第二个困难是有关部门行为不规范,事事干预,处处刁难。第三个困难是由于市场很不规范,信用差,不小心就会受骗、上当。

表 10-12: 私有企业主在经营中困难的主要原因(%)^[2]

	政策限制	市场竞争	有关部门刁难	企业自身原因	其它
购买原材料	19.7	63.6	1.5	15.2	4.5
销售产品	7.6	89.0	3.4	5.1	2.5
获得生产用电	42.9	2.4	31.8	4.5	18.2
扩大生产用地	48.8	22.0	22.0	15.9	4.9
招聘技术人员	13.6	20.3	0	45.8	8.5
招聘管理人员	14.3	25.0	28.6	8.9	7.1
交通运输	7.7	0	33.3	16.7	20.8
获得资金	63.2	5.7	5.2	16.6	2.0

到上世纪末,政治歧视少了,政策也放宽了,但有关部门刁难、市场信用差的问题还很严重。

第六次全国私有经济调查发现,企业之间的拖欠日益严重。被调查企业应收货款和被其他企业拖欠的借款,最高的达30亿元;被调查企业拖欠其他企业的货款和借款,最高的达4亿元。“三角债”所表现的市场信用危机,影响着私营企业的健康发展。

这次调查发现,在发生一般经济纠纷时,私下协商成为较多企业运用的纠纷解决途径。诉诸仲裁或向法院起诉的很少,寻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行政介入的较多;请求工商联或私营企业协会出面协调的较少,默默忍受的人却占一定比例,更少有人通过组织起来的商会调解纠纷或者诉诸媒体评判是非。在与管理部门发生纠纷时,请求上级政府行政介入、请求工商联或私营企

[1] 《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汇编 1997》第 62 页。

[2] 资料来源:《中国私营经济年鉴(1996年版)》第 182 页。

业协会出面协调,则是最重要的途径,不然,只能默默忍受。因为在现实条件下,这种纠纷多数不是可以通过诉诸法律就能有效解决的,私下协商的办法也不容易奏效。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纠纷解决机制几乎不存在地区差别。东部地区并不因为经济发展较快、市场化程度较高而能够形成与相对落后的中西部地区不同的纠纷解决机制。这说明,无论东部还是西部,依法解决纠纷所需要的法律制度环境、社会环境和文化环境都未真正形成。依靠行政权力是最有效的途径。

第六次全国私有经济调查发现,私有企业最关心和关心的方面,是对税收制度的改革(87.4%)、贯彻落实宪法中明确保护私有财产的规定(83.1%)、转变政府经济管理职能(81.7%)和建立社会信用体系规范市场秩序(80.7%),这几项都是直接关系到私营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私有企业主的社会地位

从经济上看,私有企业绝大多数是小企业,虽然总体上对国民经济的影响越来越大,但就其个人而言,大多数的社会地位并不很高。

表 10-13:私有企业主对自身经济地位的评价^[1]

评价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均级数
人数(%)	3.7	5.5	17.3	19.2	32.0	10.3	5.0	4.9	1.4	0.6	4.5

表中,1,2,3为经济地位的较高位置,占26.5%。4,5,6,7为中间位置,占66.5%。8,9,10为较低位置,占6.9%。可见,私有企业主认为自己的经济地位处于中等偏上水平(平均4.5级)。这里引用的是1995年中国第二次私有企业抽样调查数据,和1993年第一次调查相比,较高位置由29.3%降到26.5%,中间位置64.9%上升到66.5%,较低位置由5.7%上升到6.9%,平均级数不

[1] 资料来源:《中国私有经济年鉴(1996年版)》第162页

变,还是4.5级。下降的原因是因为第一次调查是在邓小平南巡讲话后的1993年,第二次调查正赶上经济上宏观调控,经营环境不如1993年。

表 10-14:私有企业主对自身声望地位的评价^[1]

评价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均级数
人数(%)	6.3	12.6	20.3	15.2	25.9	8.3	4.4	3.6	2.2	1.1	4.2

从上表中可知,私有企业主自认为处于较高等级(1,2,3级)的占39.2%,自认为处于中间位置(4,5,6,7)占53.8%。自认为处于较低等级(8,9,10)的占6.9%。和第一次调查数据相比,平均级数下降了0.2,认为自处较高位置的人减少了4.4个百分点。

表 10-15:私有企业主对自身政治参与权力地位的评价^[2]

评价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均级数
人数(%)	4.8	8.5	15.4	12.1	21.6	9.7	6.7	9.6	5.8	5.8	5.1

从上表可知,有28.7%的人认为自己处于较高位置(1,2,3),有50.1%的人认为自己处于中间位置(3,4,5,6),有21.2%的人认为自己处于较低位置(7,8,9)。认为自己处于较高位置的人比1993年调查下降了近9个百分点,认为自己自处于较低位置的人则增加了5个百分点。平均级数下降了0.5级。

1997年底、1998年初的全国第三次私有企业调查显示,如果把社会上各个不同群体从最高到最低,排列在1-10的台阶上,他们自认为经济收入排在4.7级,社会声望排在4.4级,政治参与排在5.3级。三者都比1995年下降了0.2级。

从三次调查结果比较得知,私有企业主的自身地位的评价越来越低。1997年经济地位比1993年降低了0.2级,声望地位降低了0.4级,政治参与地位降低了0.7级。1995年比1993年下降是可以理解的,那时邓小平病危,政

[1] 资料来源:《中国私有经济年鉴(1996年版)》第163页。

[2] 资料来源:《中国私有经济年鉴(1996年版)》第163页。

治前景有不确定性,社会上左的思想抬头,《影响我国国家安全的若干因素》(俗称第一份“万言书”)就是1995年开始流传的。为什么十五大以后的1997年私有企业主认为自身地位还下降呢?这是需要研究的。我认为,进入1997年,私有企业主本身也在分化,其中有一批人成为千万富翁、亿万富翁,多数处于维持状态,这几年经济景气度不高,不少企业经营困难。而抽样调查的样本选择只能是一般的企业。对进入调查样本的企业来说,在千万富翁、亿万富翁面前,其地位当然是相对降低了。在第六次全国私有经济调查报告中,没有看到关于私有企业主社会地位这一项。

表 10-16:三次全国私有企业调查反映的私有企业主的地位变化(级数越大,地位越低)

	经济地位平均级数	声望地位平均级数	政治参与地位平均级数
1993年调查结果	4.5	4.0	4.6
1995年调查结果	4.5	4.2	5.1
1997年调查结果	4.7	4.4	5.3

除了“红顶商人”以外,多数私有企业主的声望地位、政治地位和他们的财富不很相称。在经济上私有企业主属高收入阶层,但他们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声望低于其经济地位。需要指出的是,上世纪末和本世纪初,由于大批国有企业民有化,一大批由国有企业经营(经理、厂长)转化为私有企业主,他们原有的政治地位、声望地位没有降低,企业产权重组后,他们的财富地位大大提高。

因此,有些私有企业主用经济投入换取政治地位和社会声望。如通过捐赠取得媒体的宣传,或争取当一名政协委员。他们有着比较强的参政意识。

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研究室一份调查报告反映了私有企业主强烈的政治参与意识。他们对240名私有企业主抽样调查的结果是,私有企业主积极要求参加中国共产党,已有共产党员48人,还有63人迫切要求参加,二者加起来占总人数的46%。还有一批人积极要求参加民主党派。私有企业主对政治安排要求迫切,对担任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工商联执委兴趣很浓。为什么参政意识这样强烈呢?调查表明,22%左右的答卷是因为经济实力增强以后,在政治上寻找靠山,为了有说话的地方;20%左右是因为寻找发表意见、保护

自身权益的渠道;20%左右是想通过担任政治、社会职务以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还有20%左右是因为,担任某种职务,对客户来说也是一种信誉,便于企业进一步发展。^[1]

不少私有企业主进入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行列。2000年,被选为全国人大代表的有48人,被选为省级人大代表的有372人;被选为全国政协委员的有46人,省政协委员的有895人。担任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的有183人,其中副主席3人,常委46人。担任地(市)、县级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更多。2002年的抽样调查显示,私营企业主中,有35.1%的人是各级政协委员。此外,他们中有79%的人已加入了各级工商联组织。

加入中国共产党也是私有企业主提高政治地位的一个途径。私有企业主中的党员比例为:1993年13.1%;1995年17.1%;1997年16.6%;2000年为19.8%。2003年公布的“中国第五次私营企业抽样调查数据及分析”显示,2002年底,在被调查企业中,29.9%的私营企业家是中共党员。党员比例比上几次调查时大幅度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公有制企业改制后党员企业的大量加入。在被调查企业中,由国有和集体企业改制过来的企业数量高达833个,其中有422个改制后的企业主为中共党员,占党员总数的13.1%。调查报告显示,从“党员私营企业主”的入党时间看,90%以上都是创办企业前加入党组织的。当然,江泽民总书记2001年“七一”讲话中,隐含着私人企业主也可以入党的意思,也有一定的影响。但在“七一”讲话以后入党的私营企业家还不算太多,被调查者中只有16人,占党员总数的0.5%。

私有企业主的社会关系

私有企业主在社会上不是孤立的,他们在经营活动中要和社会上其他阶层发生种种关系。这些关系既是私有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条件,又是私有企业发展的制约。

[1]《中国私有经济年鉴(1996年版)》第191页。

私有企业主和国有企业的关系

国有企业是私有企业的主要贸易伙伴和竞争对手。私有企业从国有企业那里得到加工订货,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产品进行零部件粗加工和简单零件配套,私有企业原料进货和产品销售或服务对象主要是国有企业。私有企业的技术人员主要来自国有企业。随着市场化的进展和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在私有企业的贸易伙伴和竞争对手中,国有企业的份量在下降,但还是主要贸易伙伴。

1993年全国私有企业抽样调查的结果是,42.6%的私有企业原料来源于国有企业,65.4%的私有企业的销售或服务对象是国有企业。两年以后的1995年调查结果表明,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在私有企业的销售和服务对象中,正式交易市场的比重加大了,国有企业的比重减小了。1995年,从国有企业进货的私有企业占37.8%,1997年调查结果是,私有企业的销售和服务对象只有30.0%面向国有企业。

表 10-17:私有企业原料进货来源^[1]

原料进货来源	国有企业	正式交易市场	私有企业	其他	合计
企业数(%)	42.6	44.7	7.2	5.5	100

表 10-18:私有企业产品销售或服务对象^[2]

销售服务对象	国有企业	私营乡镇企业	私直接供应消费者	出口或涉外服务	其他
企业数(%)	65.4	49.8	58.0	14.0	3.4

注:同一私有企业的销售服务对象并非是单一的,调查时未作限制,因此各项百分比之和超过100%。

[1] 资料来源:《中国私营经济年鉴》1994年版第140页

[2] 资料来源:《中国私营经济年鉴》(1994年版)第140页。

表 10-19:私有企业进货和销售服务对象(%)^[1]

购销对象	国有企业	私营乡镇企业	正式交易市场	国外	其他
进货	37.8	17.3	41.8	2.4	0.8
销售服务	27.7	11.0	53.7	6.7	0.9

国有企业不仅是私有企业的主要贸易伙伴,私有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也主要来自国有企业。

表 10-20:私有企业管理技术人员的主要来源(%)^[2]

	国有单位	集体单位	学校毕业	民营企业	农民	无业人员	其他	合计
管理人员	36.4	17.6	3.6	8.1	18.0	13.3	2.8	100
技术人员	38.9	18.0	8.1	7.4	14.4	9.7	3.5	100
工人	9.7	7.8	6.9	3.0	41.6	28.7	2.2	100

从上表可知,私有企业的管理人员 36.4%、技术人员的 38.9%来自国有企业,在各种来源中占第一位。1995 年调查的结论和上述数据有所不同。管理人员 44.2%和技术人员 47.5%来自社会招聘,来自国有企业的比重减小了(来自国有企业的管理人员占 12.6%,技术人员占 11.8%)。但是,来自社会招聘的人不少是从国有企业中退职出来的。以前的私有企业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是从国有企业中“挖”出来的,到 1997 年,有 2/5 的私有企业吸纳国有企业的下岗人员。在城市的私有企业里,招收的下岗工人占其职工总数的 11.5%。到新世纪,这个比例更高。

私有企业和国有企业既是贸易伙伴,又是竞争对手。在市场竞争中,由于产权清晰程度、机制灵活程度的差别,国有企业远远不是私有企业的对手。这是在国民经济中国有经济比重不断下降、私有经济比重不断上升的重要原因。

应当说,国有企业和私有企业在合作和竞争当中,多数手段是正当的。但是,由于国有企业产权不明晰,各种约束软弱无力,而私有企业主又无孔不

[1] 资料来源:《中国私营经济年鉴》1996 年版,第 154 页。

[2] 资料来源:《中国私营经济年鉴》1994 年版,第 139 页。

人,不正当的手段也是很普遍的。国有企业中的主管人员和私有企业主内外勾结,使相当一部分国有资产流向私有企业主手里。

值得注意的是,国有企业财产向私人企业转移很多是通过合法的合同进行的。在交易合同中,国有企业经办人和交易的另一方恶意串通,使国有企业上当受骗。还有相当多的情况是,国有企业按合同付出了资金、设备、商品,对方却不履约。1995年经济合同履约率只有40%—50%。国家工商局推算,如果提高10%的履约率,国有、集体企业一年可减少100亿元的损失。

私有企业主和政府及管理部门的关系

对私有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影响最大的是政府。政府的政策对私有企业的发展影响巨大,在既定政策条件下,政府部门的行为对私有企业的经营和发展也有很大的影响。

据私营经济最发达的浙江省1995年的抽样调查,私有企业主在经营中遇到问题,对其最有帮助的渠道是政府。要解决资金困难,48.2%的回答靠政府;要扩大经营规模,59.6%的回答靠政府;权益受到损害,36.1%的回答找政府;安全受到威胁,53.1%的回答找政府。在这些方面,政府是第一解决渠道。在同一调查中,私有企业主在生产经营中有些困难主要原因是政策限制。如资金困难的原因63.2%是政策限制,用地困难的原因48.8%是政策限制,用电困难的原因42.9%是政策限制。有些困难的主要原因是有关部门刁难,如获得生产用电的困难原因的31.8%、扩大生产经营用地困难原因的22%、招聘管理人员困难原因的28.6%、交通运输困难原因的33.3%,都是来自有关部门刁难。这一原因在各种原因中占第一位。全国私营经济调查也得出与此相同的结论(见表10-21)。

既然政府的政策和政府部门的支持还是刁难对私有企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所以私有企业主对政策的关注程度胜过国有企业厂长。他们必须和政府官员保持联系,从而争取较早得到政策变动的信息。他们也要和政府官员保持较密切的关系,以争取政府部门的支持,减少部门的刁难。从调查数据中可以看出,和私有企业主来往最多的朋友是机关干部,在私有企业主的关系网中干部是核心。

表 10-21: 私有企业主在经营中遇到问题, 对其最有帮助的渠道^[1]

	党政领导	政府部门	个体协会	工商 联同 业公 会	其它 经营 者	亲 属	朋 友	其他 有影 响人 物	诉诸 法律 与舆 论	寻找新 市场改 变产品	合计
缺乏资金	3.0	48.2	0	2.3	3.0	10.2	26.2	3.7	0	3.4	100
销售不畅	0.3	0.3	0	1.4	11.3	0.7	10.9	1.7	0	73.4	100
管理困难	5.3	17	0	9.9	17.7	5.7	27.7	8.2	0	8.5	100
缺乏技术	2.0	7.1	0.3	6.8	27.6	4.1	31.6	10.5	0	10	100
扩大规模	13.6	59.6	0.4	4.3	3.2	1.1	5.7	2.9	0	9.2	100
权益受模	9.4	36.1	1.3	9.8	0	0	0.3	0.3	42.8	0	100
安全受威胁	9	53.1	0	0.7	0	0	2.1	1.7	33.4	0	100
合计	42.6	221.4	20.0	35.2	62.8	21.8	104.5	29	76.2	104.5	700

要和政府官员保持较好的关系, 就得付出一定的代价。在私有企业主的利润分配中, 有相当一部分用于这方面。

表 10-22: 1994 年私有企业利润分配结构 (%)^[2]

利润分配	再生产	公益金	公积金	摊派	捐赠	所有者权益	应酬	其他
%	68.3	3.8	5.3	1.9	2.5	7.7	5.5	1.8
位次	1	5	4	7	6	2	3	8

从这个表中可以看出, 私有企业将 68.3% 的利润投入了再生产, 占第二位的是所有者权益。令人吃惊的是, 5.5% 的利润用于应酬, 占利润分配的第三位 (1997 年、1998 年调查中反映, 应酬开支为 8.6%, 年户均 4.3 万元)。这是从利润分配上看到的情况, 而摊入成本的应酬费用可能还要多。这说明私有企业要靠金钱去打通各种关系。又据国家体改委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2 年调查, 私有企业支付的各种摊派、捐款、赞助费用占纯收入的 9.89%, 被调查户中有 8.4% 的户数这类支出超过纯收入的 28%, 这部分调查户的平均比重为

[1] 资料来源:《中国私营经济年鉴(1996 年版)》第 182 页

[2] 资料来源:《中国私营经济年鉴(1996 年版)》第 152 页

53%。“这说明私有企业还受社会上各种权力的主宰,成为众人都想吃的“唐僧肉”。这是经济上富有、政治社会地位不高必然出现的情况,也是私有企业主要求提高政治、社会地位的重要原因。

到了新世纪,私有企业在政府部门上面花的钱不仅没有减少,反而有增加之势。第六次全国私有企业调查表明,私有企业有庞大的“三项支出”:各种交费、来自政府部门的各种摊派,为了搞好与政府部门官员的关系而不得不付出的各种并非合理合法的公关、招待费用。根据 1382 位业主提供的信息,2003 年他们总计纳税 112808.4 万元,交费 55044.5 万元,后者相当于前者的 48.8%;据 1554 位被访业主的信息,2003 年他们总计纳税 145064.5 万元,用于公关、招待的支出 26465.9 万元,后者相当于前者的 18.2%。据 1351 位被访业主提供的信息,2003 年他们企业的税后净利润总计 116273.5 万元,交费总计 79009.6 万元,后者相当于前者的 68.0%;据 1478 位被访业主的信息,2003 年他们企业税后净利润为 168022.3 万元,用于公关、招待的支出为 25573.6 万元,后者相当于前者的 15.2%。根据 1002 位被访业主的信息,2003 年他们企业出资人分红总计 25123.9 万元,交费总计 29394.1 万元,后者相当于前者的 116.6%;据 1257 位被访业主的信息,2003 年他们企业出资人分红总计 36655.3 万元,用于公关、招待的支出总计 16240.3 万元,后者相当于前者的 44.3%。

显而易见,与被调查企业的纳税、税后净利润和分红相比较,三项支出所造成的负担确实不轻。这就从一个方面反映了私营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的利益关系中,存在着较为严重的问题。正因为如此,私营企业对完善立法和政府转变职能的期盼很高。

私有企业主和雇工的关系

私有企业主和雇工之间是雇佣关系。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以资本和劳动的关系为核心展开的,不过,在马克思那里,作为雇佣工人是除了自身的劳

[1]《中国个体私营经济调查—经营、利润、收入》第 99 页。

动以外,一无所有,只有到劳动力市场向资本所有者出卖劳动力。“原来的货币所有者成了资本家,昂首前行;劳动力所有者成了工人,尾随于后。一个笑容满面,雄心勃勃;一个战战兢兢,畏缩不前,像在市场上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1]

中国当代的雇工和马克思说的有所不同。他们大部分来自农村,还有土地的依托,并非一无所有。据抽样调查,家在农村的雇工,家中平均有2.3人务农,平均承包5.3亩土地,全年农业收入1682元,副业收入2303元,在私有企业打工一人一年收入3600元以上,相当于全家农副业收入。^[2]

雇工当中相当一批人同雇主有亲戚关系或通过亲友介绍进来的。当然,企业主的亲戚都安置在关键部位。不过,雇工和私有企业主关系很近的大多是小型企业,规模大一些的企业情况就不同了。我在珠江三角洲看到的一些私有企业的雇工大多是来自内地农村,他们是通过招工进入珠江三角洲的“打工仔”。

在劳资双方中,雇工处在不利的地位。私有企业主对雇工存在着过度剥削的情况,不仅工资低,还不按国家规定交医疗和养老保险。在本书第八章和第九章中已经作了介绍,这里不再赘述。

由于过度剥削,私有企业主和雇工之间有时发生劳资冲突。但是,除了极个别的情况以外,劳资冲突一般不采取激烈的对抗方式,或是企业主解雇工人,或是工人另找新的雇主。

上世纪中期的调查认为,从总体上看,目前劳资冲突现象尚不严重。原因是:1.国家已有并且在不断完善的劳动法规、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宏观政治环境、舆论监督,这些对私有企业主有所约束;2.私有企业主尚在发展、上升阶段,他们希望企业内部团结一致,一般注意满足工人的基本要求;3.私有企业的劳动管理制度、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参照了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4.雇工有了比在家乡从事农业更高的收入,劳动强度不一定高于农业,所以比较珍惜进入企业的机会,在管理上采取合作的态度。

进入新世纪,劳资冲突有向严重发展的趋势,在本书第八章中已有介绍。

[1]《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00页

[2]《中国私营经济年鉴(1996年版)》第173页。

中国私有企业主的发展趋势

如前所述,中国私有企业主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是靠正当经营起家的老板,二是靠权力发财的现代“红顶商人”。现代“红顶商人”是渐进式改革方略的产物,也是政治改革滞后于经济改革的产物。它应当是一种过渡形态,但这个利益集团千方百计地使之固化,并得到畸形发展。这个利益集团既反对政治体制改革,也反对利用市场配置资源。因为前者使他们失去了所依赖的特权,后者使他们失去了“寻租”的物质基础。然而,如果真正实行了政治体制改革,市场得到健康的发展,现在依靠权力集中了大笔财富的“红顶商人”队伍就要发生分化。他们失去权力的依托以后,其中没有经营能力的将要失去财富,有经营能力又能应变的,将由“红顶商人”转化为真正的商人。

那些不靠权力发财的私有企业主(私有企业主中的多数)也会发生变化:

在所有制方面,由私有独资或合伙企业向混合所有制发展。1997年,私有企业发展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有44.25万户,比上一年增长了32.88%,占私有企业总户数的46.06%。1999年,有限责任公司发展到88.06万户,比上一年增长30.71%,占私有企业总户数的58.36%。从发展趋势看,私人资本、国有资本、法人资本、境外资本将会相互融合,或为混合所有制。规模大的企业将发展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股份会逐渐加大比重,个人或家族的股份比重不断减小,股权逐渐分散。但是,由于私有独资和合伙企业不断产生,从总体数量上看,私有独资和合伙企业总是占多数。

在经营行业方面,由小商业、小型加工业向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各个行业发展,除了必须由国家垄断的企业以外,将来所有的行业都会有私人资本进入,与此同时,私有企业经营的行业由单一行业向跨行业发展。第六次全国私有经济调查发现,私有企业主营行业出现多元化趋势。被调查企业的主营行业有两项的比例为16.73%;主营行业有三项的比例为6.42%。也就是说,在调查企业中有近1/4的企业主营行业已经多元化了。

在经营地域方面,由东南沿海为主发展到辽阔的中、西部,由立足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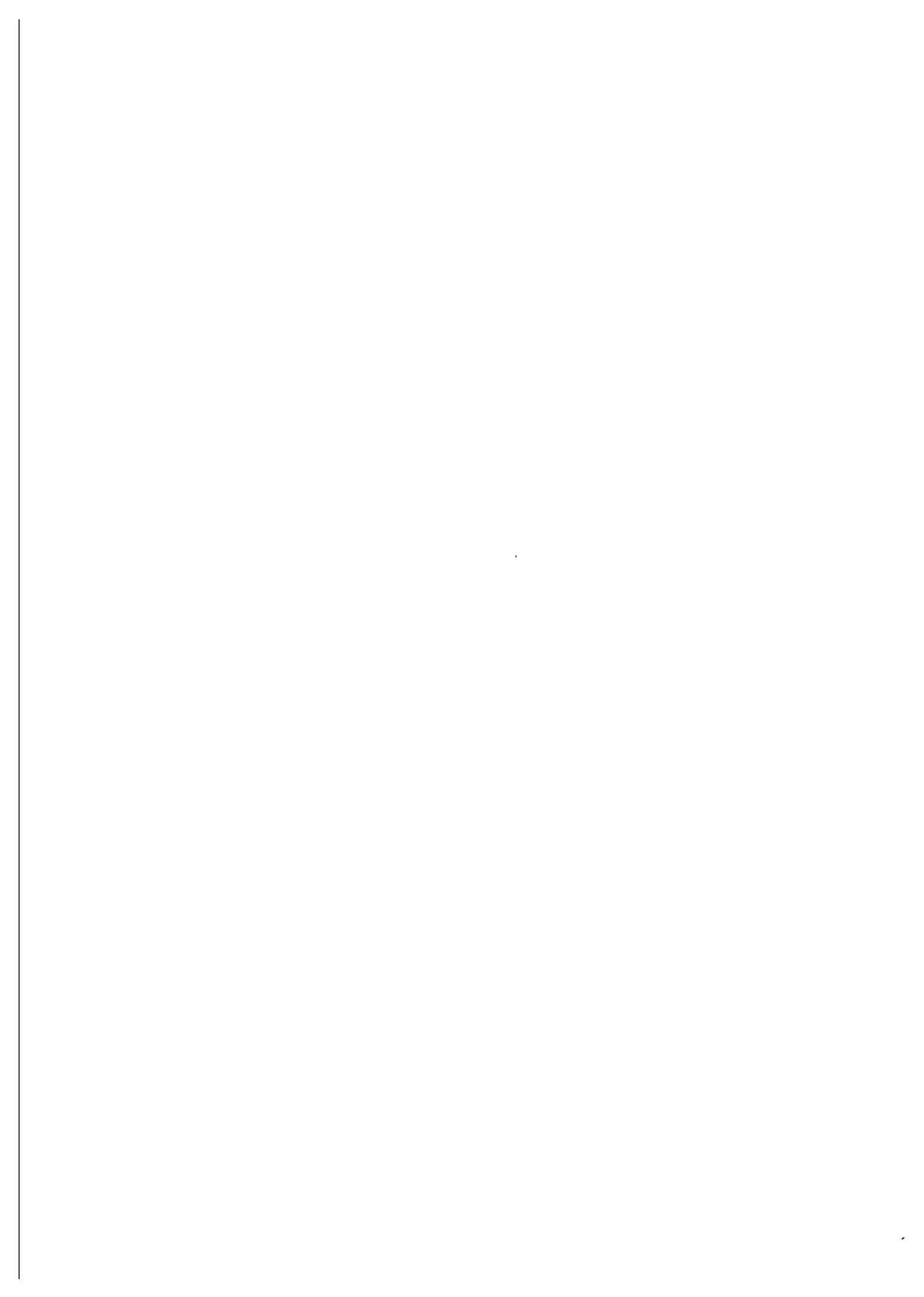
内市场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发展。与此同时,在农村起家的私有企业,其总部和生产经营场地逐步从农村和集镇向大城市转移。

90年代初私有企业发展较快的是东南沿海,西部缓慢一些。到90年代后期,西部发展速度较快。1997年西部私有企业已达11.47万户,比上年增长25.33%,而同期东部地区仅增长了15.03%。西部私有企业有比较广阔的发展空间。

目前除了少数私有企业以外,绝大多数立足于国内。将来有更多的私有企业向海外发展,由内向型企业发展为外向型企业。不仅在国内市场上竞争,也在国际市场竞争。但是,从总的数量上看,立足于国内市场的还是占绝大多数。

在经营规模方面,向规模经济发展,随着私有企业资本的积累,随着各种资本相互融合和市场竞争的需要,一些小企业将向经济规模发展。但是,不管在什么时候,小企业还是占多数。

在管理方面,由家族式、作坊式向现代企业制度发展,但家族企业还会有相当大的比重。私营企业在发展初期,主要投资者与主要管理者普遍合二为一,“一身二任”。但事情在变化。2002年调查显示,虽然企业主直接掌握着管理权,但十年来企业主个人独断专行的色彩呈逐步递减趋势,董事会和其他管理人员的作用正在上升,组织架构正在逐步完善,权力结构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变化。从企业重大决策看,1993年是63.6%的决策由主要投资人决定,只有15.2%的决策由董事会决定,20.7%的决策由主要投资人与其他管理人员共同决定。而2002年,这种情况发生明显变化,由主要投资人决定的只占39.7%,董事会决定的占到30.1%,主要投资人与其他管理人员共同决定的占到29.6%。这说明,私人企业会逐步向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转变,但要建成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还有相当长的时间。



第十一章

忧愤深广的阶层——知识分子

“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知识分子是社会最忧虑的阶层。其所以忧虑，是因为他们有洞察力，能够比别人更早、更深刻地看待社会问题。其所以忧虑，还在于他们处在理想和现实的撞击之中，处在权力和真理的摩擦之中，他们由此承受着种种精神的痛苦。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中国知识分子阶层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中国知识分子的现状如何？今后中国知识分子还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本章试作一分析。

什么是知识分子

最近有人说,现在没有知识分子阶层。其理由有二:第一,官员已经知识化了,新起的企业经营者也有很高的文化水平,知识分子已经渗透在各个阶层之中,再没有独立的知识分子阶层;第二,知识分子已经转化为专业技术人员。2002年初出版的一本关于社会阶层研究报告中,就用“专业技术人员”取代了“知识分子”。说没有知识分子阶层的一个重要理由是,改革以来,知识分子阶层分化了。这个理由是没有说服力的,改革开放以来出现分化的不仅是知识分子阶层,工人阶层、农民阶层都发生了重大分化。实际上,改革开放以来,能真正代表知识分子特征的人文知识分子比改革以前更强大了。

分歧发生在知识分子的定义上。

什么是知识分子呢?知识分子是没有掌握行政权力和资本支配权力、专门从事知识创新、文化产品创造和知识文化传播的一族。知识,是他们安身立命之本;知识,是他们谋求生计的基础;知识,也是他们为社会服务的手段。他们是社会的头脑,是科学文化的载体。在现代社会,在民主制度下,知识分子是舆论的主导,社会的喉舌。没有知识分子的智力活动,社会就处于无知的黑暗之中,没有知识分子的智力活动,社会就没有灵魂,没有知识分子的知识创新,社会生产力就停滞不前。

行政官员虽然知识化了,但不能说他们是知识分子,只能说他们是知识分子出身,他们走下行政官员的岗位以后,可以恢复知识分子的本来面目。知识分子和行政官员是不同的两类人。二者有着不同的社会分工,也有着不同的工作方式和思维方式。行政官员管理社会,知识分子研究社会和批判社会。知识分子的思维必须超前,不超前就没有思想创新;行政官员的思维不能超前,超前就不能生存。知识分子的思考应当没有禁区,应当不受现政权政策的局限;而官员的思想必须和官僚体系保持一致,不能突破禁区。理论要求彻底,知识分子必须无止境地探索;政治要求妥协,官员必须见好就收。

社会需要知识分子,也需要优秀的行政官员。知识分子和行政官员从不

同的角度来保证社会健康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他们的良性互动是社会的大幸。

知识分子自然是知识水平较高的人。当然,知识水平有多高才算是知识分子,是随着社会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而不断提高的。50年代的中国,高中文化水平也可以算上知识分子了,到90年代,至少大学文化以上才可以进入知识分子的行列。

对中国来说,知识分子是外来词,这个词的意思大致相当于中国古代的“士”,但二者也不尽相同。知识分子是“士”,而不是“仕”,前者没有行政权力,后者有行政权力。

从西方人对知识分子的理解来看,“有知识”只是作为“知识分子”的一个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西方人常常称知识分子为“社会的良心”,认为他们是人类的基本价值(如理性、自由、公平)的维护者,知识分子一方面根据这些基本价值来批判社会上的一切不合理现象,另一方面则努力推动这些价值的实现。当然,知识分子首先也必须是以某种知识技能为专业的人,他们是教师、新闻工作者、律师、艺术家、文学家、工程师、科学家。但是,如果一个有知识的人全部的兴趣始终局限于职业范围之内,那么他仍然没有具备“知识分子”的充足条件。知识分子除了献身专业以外,还必须具备一种关怀精神,关怀国家、社会以及世界上一切有关公共利害之事,而且这种关怀又必须超越个人私利之上的。西方学者对知识分子虽然没有获得一致的定義,但他们都肯定知识分子有一个共同的性格,即以批评政治社会为职志^[1]

知识分子在其谋生之外,有天然地关心社会的价值取向。他谋生,这是他作为生物人所必须的。作为社会人,他的命运,他的职业,他的成果,他的良心,使得他必须对社会承担道义上的责任。他们要写文章,他们要办报纸,他们要批评时政,他们要自由选择社会意识形态,这些都是体现知识分子存在的必要,是知识分子对社会负责的方式和手段。

孔子曰:“士志于道”。这一点,“士”和“知识分子”是相通的。“道”就是一种他们自认为正确的价值准则:上,“重道义,轻王侯。”“贫贱不能移,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他们“疾首砭时弊,挥泪书民情”。批判精神是知识分子的特点。不畏权威,不迎世阿俗是知识分子的品格。朝闻道,夕死可也,就是知识

[1] 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

分子对真理的态度。

知识分子之所以能够承担“社会的良心”的职责,除了他们具有丰富的学识以外,还在于他们有独立的人格和自由的思想。这里有一个前提条件:民主,即能够保证知识分子自由思考、自由发表见解的制度条件。而在专制条件下,这种意义上的知识分子是很难生存的。他们或者屈从权力的意志,从而失去了知识分子的固有特征;或者沉默,不能发挥其批判作用;而不屈从、坚持发挥批判作用者,只能接受被消灭的命运。

知识分子是一个阶层,但不是一个独立的阶级。西方社会学家也认为,知识分子不属于任何固定的经济阶级,因此他们才能坚持自己的“思想上的信念”。而一般人常常跳不出个人阶级背景的局限。这一说法又和孟子不谋而合:“无恒产而有恒心者,唯士为能。若民,则无恒产因无恒心。”^[1]他们没有“恒产”(资产),却有“恒心”(即当时的“道”,也可以理解为理想、追求、价值准则),这一点只有知识分子能做到,因为他们有知识的凭藉。

应当说,“社会良心”是知识分子这个群体的社会责任,是知识分子这个群体的高尚追求。然而就每一个体而言,不是人人都“志于道”、都能承担起“社会良心”的责任的。在知识分子这个队伍中,明哲保身者有之,趋炎附势者有之,出卖灵魂者历代也大有其人。所以,“社会良心”是知识分子的最高境界,而不是划分知识分子的基本条件。如果严格用“志于道”、“社会良心”作为标准,一定会有一大部分有知识分子身份的人被排斥在知识分子这个群体之外。但是,“士志于道”,“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贫贱不能移,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这种崇高的境界,对中国知识分子是一直在发生作用的。特别是在社会危机发生的时刻,一些平时不显山、不露水的知识分子,勇敢地显露出自己的良知。

知识分子重视理性。只要有道理的,他们就相信,就全身心投入。什么叫有道理?合乎逻辑是也。然而,合乎逻辑的理论不一定是真理。逻辑是不讲前提的,沿着正确的逻辑链可能推导出错误的结论。知识分子是逻辑的奴隶,这是他们的弱点。

中国的士,有其特有的弱点。他们从一开始就不是社会的支配者,只是为社会支配者出主意的人。他们只是“师爷”,不能脱离政治家而独立于社会。他

[1]《孟子·梁惠王》上。

们的思想只有被政治家采纳以后才能变成现实。文化是知识分子的个人才能,他们靠这种才能来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而才能是否能换取地位,关键在于是否得到掌权者的赏识。“知遇之恩”是对他最重要的恩惠。所以,迎合掌权者是以切身的利益作为驱动力的,而这种为私利的迎上却披上了“忠君”的外衣。中国的“士”,是很少有独立性的,这和西方知识分子强调独立思想、独立人格大相径庭。中国知识分子的这种劣根性至今还保留着,甚至在某些人身上得到了发扬和创新。

在统计上,在社会分析中,对知识分子的认定一般看其从事的职业。科学家、工程师、学者、作家、新闻记者、律师、编辑、教师、文艺工作者、医生等,这些需要接受较高等级的教育以后才能从事的职业,都划入知识分子的行列。

当代中国知识分子的数量和职业分布

毛泽东在1957年《在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认为中国知识分子有500万人,随着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的发展,到今天,中国知识分子的队伍比1957年时庞大多了。

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国总人口为126581万人,其中,每10万人口受大专以上教育人口为3611人。^[1]按此推算,则全国大专以上文化的人口为4570万人。

2000年,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有2165万人,其中工程、农业、卫生、科研人员约1000万人,教学人员1178万人(见表11-1)。据有关方面估计,目前国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占全国技术人员总数的70%左右。由此可算出,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数为3092万人。文化事业(包括艺术表演、研究、创作、教育、场所的工作人员,群众文化事业和公共图书馆事业)从业人员1476176人,扣除行政和后勤人员,大约有知识分子50万人。广播、电视、报刊、出版等行业的编辑、记者有25万人,以上各项合计为3200多万人。再加上其它各行各业的高知识从业人员,全国总共大约有4000万人左右。

[1]《中国统计年鉴》2001,第93页

据以人口普查和职业统计的数据综合分析,可以认为,中国知识分子的人数大约有 4000 万人左右。受过大专教育的人当中,有 500 万人没有从事知识分子的工作。

表 11-1:2000 年国有企、事业单位年底专业技术人员数^[1] (单位:人)

合计	工程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人员	卫生技术人员	科学研究人员	教学人员
21650807	5551098	670105	3371966	274506	11783132

高等院校是知识分子集中的地方。表 11-2 列出了 2000 年中国高校各个专业的教师人数和职称分布状况。

表 11-2:2000 年高等学校分科专任教师人数^[2] (单位:人)

科目	合计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教员
合计	462772	43674	138820	166607	89090	24581
哲学	15669	1301	5051	6251	2530	536
经济学	37772	3064	10588	15169	7199	1775
法学	14097	1003	3642	5752	2875	825
教育学	44416	1797	11552	18233	10123	2711
文学	84009	5191	21106	31004	20433	6275
历史学	8387	1041	2656	3201	1193	296
理学	78904	8660	26955	26500	13253	3536
工学	127758	14567	41212	43935	21875	6169
农学	15494	2069	5042	5224	2493	666
医学	36266	5004	11016	11338	7116	1792

高校教师的人数在不断增加。例如,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 1995 年 40.1 万人,2000 年 46.3 万人,2004 年增长到 85.8 万人。

[1]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1,第 690 页。

[2]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1,第 654 页。

当代知识分子的社会地位

对当代中国知识分子的社会地位问题不能笼统地回答,因为知识分子本身是分层次的。这种层次视其学识水平、业务成果、专业职称级别而定。较高层次的知识分子在收入、声望、权力三方面,在社会上都处于相当高的地位。中等层次的知识分子的社会地位处于中等偏上的水平。

这里引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图书专业 1998 年的工资情况。最高层次的收入和国务院的部长差不多。如高级记者最高档次(第 11 档)的月工资是 1473 元,国务院的正部级的最高档次(第 10 档)工资 1482 元,只比高级记者高 9 元。当然,他们的工资的“含金量”不同,在住房、用车、医疗等方面,在“职务消费”方面,部长的待遇是高级记者望尘莫及的。不过,高级记者的稿费等工资外收入,部长也是没有的。(见表 11-3)

当然,知识分子的收入不仅仅是工资,还有本单位发放的各种工资外收入,这些都因单位经济状况不同而异,基本是平均发放的。知识分子还有兼职收入,讲课费、稿费、咨询费、顾问费、非职务发明的技术转让费,等等。兼职收入依各人知识、能力、名望不同而不同。兼职收入实际上是对那些有真才实学、有名望的知识分子的一种补偿。当然,这与从事的专业不同而大有差别,如经济类专业的兼职收入较高,而历史类、哲学类兼职收入就少。

在 80 年代有“体脑倒挂”现象,即脑力劳动者的收入低于体力劳动者的收入。到 90 年代,这个问题有所缓解,学历高的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收入相对提高了。对 1996 年城镇居民收入调查结果分析,高级工程师以及相当职称的人占总人数的 0.94%,人均年收入 12047 元,在各类人员中最高,占就业总数 6.9% 的工程师级人员中,人均收入为 9219 元。另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一份材料表明,户主文化程度与家庭收入正相关,大学文化程度的是 5881 元,大专是 5061 元,中专是 4612 元,高中是 4578 元,初中是 4336 元,小学文化程度的是 3938 元。^[1]

[1] 转引自张凯:《老百姓收入知多少》载《社会》1998 年第 2 期

表 11-3: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图书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单位:元)

职务等级	高级记者(编辑)、编审、播音指导、研究馆员			主任记者(编辑)、副编审、主任播音员、副研究馆员			记者(编辑)、一级播音员、馆员			助理记者(编辑)、二级播音员、助理馆员			三级播音员、管理员		
	工资项目	职务工资	津贴	合计	职务工资	津贴	合计	职务工资	津贴	合计	职务工资	津贴	合计	职务工资	津贴
占工资比重%	60%	40%	100%	60%	40%	100%	60%	40%	100%	60%	40%	100%	60%	40%	100%
1	404	264	673	289	193	482	219	146	365	179	119	298	164	109	273
2	444	296	740	319	213	532	239	159	398	193	129	322	176	117	293
3	484	323	807	349	233	582	259	173	432	207	138	345	188	125	313
4	535	356	890	379	253	632	279	186	465	227	151	378	206	137	343
5	584	389	973	409	273	682	299	199	498	247	165	412	224	149	373
6	634	423	1057	449	299	748	329	219	548	267	178	445	242	161	403
7	684	456	1140	489	326	815	359	239	598	287	191	478	260	173	433
8	734	489	1223	529	353	882	389	259	648	307	205	512	278	185	463
9	784	523	1307	569	379	948	419	279	698	327	218	545	296	197	493
10	834	556	1390	609	406	1015	449	299	748	347	231	578	314	209	523
11	884	589	1473	649	433	1082	479	319	798	367	245	612	332	221	553
12				689	459	1148	509	339	848	387	258	645	350	233	583
13				729	486	1215	539	359	898	407	271	678	368	245	613
14				769	513	1282	569	379	948	427	285	712	386	257	643
15							599	399	998	447	298	745			
16							629	419	1048						

注:上表列出的工资是经费不能完全自给的事业单位的工资,其津贴只占工资的40%,经费自给程度不同的事业单位,其津贴所占工资的比重有所不同。没有列出的其他专业与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图书专业大同小异。大学教授、高级记者、编审、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是同一等级的,工资就差不多。进入新世纪,工资幅度比这个表中提高了不少,但不同等级的相对差距还是与此表中大体相同。

到20世纪末,有真才实学的知识分子的收入和工人、农民、流动民工相比,是高收入;和干部相比,如果不计灰色收入,则不相上下,甚至还要高一些;和私营企业主、外资企业雇员相比,是低收入,但后两种人的数量在社会上的比重很小。所以,知识分子的收入在社会上属于中等偏上水平。其中一些尖子人物的收入是相当高的。但是,和过去有些年代相比,收入数量和收入地位还是大大降低了。以清华大学为例,60年代,教授最高等级的月工资320多元,那时大学生一个月的伙食费用16.5元,一个一级教授的工资相当于19.4名大学生的生活费。2004年,一个大学生的伙费大约400元,19.4个大学生生活费近8000元。1956年以前,教授的最高工资还是320多元,那时一名大学生一个月的伙食费10.5元,一级教授的工资相当于30个大学生生活费。2004年,30个大学生生活费应为12000元。抗战前的清华大学教授的月工资为300元至400元,最高为500元,同时每位教授还有一幢住宅,那时教授最高工资相当于当时大学生伙食费的120倍。按这个比例算,今天教授工资应为48000元。这还不算住房。现在清华大学的教授最高收入(包括工资和学校发的津贴)一年也有十几万元,已相当于50年代水平,但远远低于抗战以前。但清华大学经管学院的名教授外出讲课可以获得相当高的收入,其收入有可能接近抗战以前。

我们再看一看知识分子的权力地位。我这里不是指行政权力,知识分子是没有行政权力的。这里指的是加尔布雷思(John Kenneth Galbraith)在《权力的分析》一书中所说的“制约权力”(Conditioned Power)。权力就是使别人服从,制约权力不是靠暴力的强制,也不是靠金钱的收买,而是通过教育、舆论、理论,使人从内心服从。在这一点上,知识分子有其特殊的优势。然而,知识分子这一权力能否发生作用要取决于知识分子能否自由地发表自己的思想。改革开放以来,由于政治上的松动,由于政治包揽一切、代替一切的情况有所改变,发表文章、出版著作的限制放松了不少,请学者作报告也越来越多了。所以,知识分子对社会的影响比改革以前增大了很多。作家、学者、记者、编辑等的制约权力比改革以前增大了。

知识分子的声望地位在社会各阶层中是比较高的。从改革以来的多次职业声望调查中,排在前20位的大多是知识分子的职业。如教授、科学家,总是排在前几位。但知识分子中的有些职业如记者,职业声望下降了,这是因为今天有些记者没有真正尽到记者的社会责任。

知识分子的地位不如过去某些年代,这与社会条件有关,但一个不可忽视的事实是,今日的知识分子人数比那些年代的人数扩大了成千上万倍。特别是高级职称,评得太滥了。60年代初,清华大学正副教授108人,到了90年代,清华的正教授就有2000多人。还有一些在清华评不上教授的,调到其它名气稍低的学校也评上了教授。价值规律是无情的,不管什么东西,太多了一定会贬值。

由于缺乏社会制衡,知识分子职称评定失控,各种人也要分享“有知识、有学问”的光荣。对知识分子的一切褒奖和报偿最终都变成了全社会利益均沾的“大锅饭”。一些连正规大学门都没有进过,又没有学术成就的人也成了教授。到90年代后期,有权的,大都会谋取一个高级职称;有钱的,大都会买一个高等文凭;从来不动笔的,却“编”了几大部专著。一些业务能力差、谋官能力强的人,得到权力以后,先给自己“评”上高级职称,甚至比那些业务能力强的人还要先拿到高级职称:你们这些业务尖子不是说我业务不行吗,我的职称比你还高!90年代后期,中国社会出现了“教授满街走,博士不如狗”的景象。

由于职称评定过滥,已经失去了判断一个人的业务能力和文化水平的依据,只好摆脱职称,另起炉灶。评了教授再评“博导”(其实,国外副教授也可以带博士生),“博导”评乱了,现在一些大学又把原来的教授撇在一边,搞起了年薪10万元教授。

人文知识分子的苦闷

我这里说的人文知识分子不仅是文化的知识分子,而是泛指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他们大多是文科大学毕业的。过去中国的“士”主要是人文知识分子。那时科学技术不发达,人文知识分子在知识分子这个群体中占绝大多数。新中国成立以后,一度否定传统文化,“国学”被冷落,用马克思主义代替了一切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的研究受到限制。为了经济建设,培养了大量工程技术人员和自然科学研究人员,人文知识分子的比重缩小了。在历次政治运动中,人文知识分子总是挨整的对象,在文化大革命中不少人大受摧残。

人文知识分子从事的是人文科学,也称为社会科学。他们的研究主要是为了解决人类社会中的种种问题。人文科学不是仅仅作为实现政治目标和经济目标的手段,文化本身就是能够把分散的、狭隘的、个体的民族成员在思想感情上联结为一个有机的民族整体的力量,是一种精神力量,是一种崇高的事业,人文科学是人类求得人类自身和谐、驾驭人类自身的精神力量。

所以,人文知识分子最能代表知识分子的特征。他们是文化的创造者。由于文化是崇高的,作为文化产品的创造者,也是崇高的。文化塑造着他们的人格,他们的人格也创造着他们的文化。一些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学者,由于他们关心社会,关心文化,也常发表人文科学成果,也创造文化产品。他们用自然科学的思维方式和知识功底提出的人文科学见解,常有别开生面的创新和独到的深刻。著名人类学家裴文中小说,曾受到鲁迅的赞扬,还选进了他所编选的《中国新文学大系》,植物学家蔡希陶一面在云南采集植物标本,一面写了许多有着浓厚的边地风情的小说。北大物理学教授丁西林,在物理学和戏剧创作两方面都取得了很高的成就。数学家华罗庚、苏步青,物理学家何祚庥,也有不少人文科学的成果。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相互交汇,不仅为自然科学的研究工作打开了思路,也可用多学科的知识来解决社会问题。

人类进入 20 世纪后半期,科学技术飞速发展,人类对付自然的能力越来越强大,但是,人类也变得越来越脆弱,人类不知道哪一天会因自己制造的科技成果而毁灭人类自身。人类变得越来越聪明,可以登上月球,可以向火星发射飞行器;但也越来越愚蠢,不知道如何在地球上和平相处。正如丘吉尔在他的回忆录中写的:到了 21 世纪人类已拥有可以毁灭自己的力量,但在道德方面没有取得任何值得骄傲的成就。美国前副总统阿尔·戈尔也说过,人类僭取了上帝和自然的权力,但没有上帝那种智慧。处于这种境地的人类是非常脆弱的,就像儿童拿着子弹上了膛的枪一样。人类不能只有自然科学就够了,人文科学是非常必要的。

中国已经选择了市场经济体制,但不要忘记,以个人利益为基础的经济体制——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部促进人们创造财富的发动机。但是,这部发动机本身没有限速器和制动器。它的安全需要其他系统来保证。人文科学就可以为其制造安全系统。哲学、社会学、法学、文学,提出与经济学角度不同的价值准则,可以“中和”纯经济角度的不足,可以用道德的力量、理性的力量、精神的力量来制衡经济学的“唯利是图”。

进入 20 世纪末,中国知识界出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经济学家主张自由竞争,社会学家和人文学家呼唤社会公正。这正说明,人文学科已经开始对经济发动机进行限速和校正。

改革开放以后,人文科学的研究开始被重视,人文知识分子的队伍扩大了。到 90 年代后期,中国的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已经形成五大系统:社会科学院系统,高等院校系统,实际工作部门的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校系统和军队中的社会科学研究系统。五大系统共有研究机构 2500 多个,专职研究人员 35000 人以上,工作人员 27 万人以上。进入 20 世纪末,又出现了一支新的生力军,这就是民间研究机构和独立个人研究。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社会科学研究出了一些成果,对于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但也不客气地说,这几万研究人员,虽然做了很多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成果,没有取得重大的具有精神力量的成果,在重大理论上也没有什么建树。为什么?其中原因很多,知识分子缺乏思想独立恐怕是一个重要原因。

知识分子从事的是思想创造活动,没有思想独立就不可能有成就。中国的先秦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思想界最为辉煌的时期,诸子百家,竞相争鸣,当时思想成就的光芒还照耀到两千年后的今天。现今中国的很多思想都可以在那时候找到源流。为什么?因为当时的知识分子有一定的思想独立。但是,在以后的两千年中知识分子失掉了思想的独立性,从而失去了知识创新能力,先进的中国文化从此落后于西方。

迄今为止,中国知识分子从来没有成为社会的支配力量,他们只是为社会支配者当参谋,出主意。处于参谋地位的知识分子是权力的附庸,他们很难有独立的人格,也不可能生产出有强大精神力量的产品。当今,这种作为权力的附庸的遗传基因还在不少人文知识分子头脑中起作用。以自己的作品去趋炎附势、攀高结贵的知识分子却大有人在。由于这种原因,有一些人文知识分子走上了“左道旁门”。这种情况存在于各个学科。在当代显学——经济学科中也有所表现。1995 年,我在《经济日报》上连续发表了五篇文章,评析了这一现象。总题目为“经济学的左道旁门”,分为“奏折经济学”、“论证经济学”、“诠释经济学”、“地图经济学”“舶来经济学”五篇。文字不长,想我引用其中三篇如下:

改革 16 年是中国经济学大繁荣的 16 年。在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经济学界就显得异常活跃。当时人们谈论中国学术文化界的状况时,用“经济繁荣,文艺的春天”来描述。这种繁荣状况一直持续到 16 年后的今天。

当代中国经济学的历史功绩不能忽视。它推动了改革,指导了改革。中国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经济学界起了重大作用。

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在经济学空前繁荣的今天,也有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我把它称之为“经济学的左道旁门”。现一一展示如下:

奏折经济学——经济学的左道旁门之一

还是在七八年前,我同国家机关的一个研究机构的青年学者闲谈,他介绍经济学界的某些情况使我不胜惊讶。原来,有的学者在选择研究题目、确立研究结论、提出对策建议时,先揣测中央领导人最关心什么问题,最爱听什么意见。他搞研究的目的,是为了写一篇能引起中央领导人重视的论文。当然,如果能得到中央领导人对他的论文的批示,那就达到研究的最高目的了。

后来,我接触到其他一些学者,交谈起来,才知道上述情况不是个别的。

我把这样的经济学称之为“奏折经济学”。奏折经济学,是以揣摩到的中央领导人的意图为出发点,以得到中央领导人的重视为归宿。

经济研究为中央领导人的经济决策提供理论依据是无可非议的,也应当有一部分学者专门从事对策研究。不专门从事对策研究的学者,希望自己的学术见解能被政府采纳也是正常的。

但是,奏折经济学并不是真正的决策研究。决策研究是科学,奏折经济学不是科学。它既不是一般的经济学研究,也不能同决策研究鱼目混珠。

奏折经济学脱离现实。它虽然也从现实中提出问题,也运用各种现实数据和事实,但这些现实问题,是他认为领导人最关注的问题;这些现实材料,大都是以他所揣摩到的领导人的意图而选择

的,都是为论证这一意图的。

奏折经济学虽也充满了经济学的名词、术语,有时也运用经济学的分析方法,但它缺乏科学的灵魂——追求真理的精神。它的研究结论不是穷究事理的结果,而是为了迎合领导人的意图。奏折经济学不以追求真理为目的,它当然得不到真理。

奏折经济学误国害民。它既对领导人产生误导,也对经济工作者产生误导。这些误导是以科学的名义、科学的形式、科学的语言进行的,因而危害极大。

经济学家应当有独立的人格,刚健的风骨。追求真理是科学家的最高宗旨,经济学也不例外。迎合是科学的沦落。奏折经济学的要害在于迎合。

如果科学成为权力的恭顺婢女,则科学就不成为科学。如果权力在科学面前俯首称臣,则权力是英明的权力。奏折经济学就是权力的恭顺婢女。它既沾污科学,又沾污权力。

从事奏折经济学的人们,你如果曾经是科学工作者,那么,请你从匍匐在权力的宝座下站立起来,挺直科学的腰极,理直气壮地宣布:真理高于一切!

论证经济学——经济学的左道旁门之二

在经济学的研究队伍中,还有一个左道旁门,这就是“论证经济学”。

所谓论证经济学,就是专事对中央领导人的讲话进行论证。当中央领导人提出某种看法时,他们就立即引经据典,说这一看法如何科学,如何有根据。如果领导人的看法不完善,不圆满,研究者就费尽心机地从内容上加以充实,从理论上加以润色。也就是说,把领导人的思想火花、只言片语加以理论化,使之能自圆其说。所以论证经济学又称“圆学”。

“圆学”其所以能称为“学”,首先要求研究者熟读经济学的经典著作,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有较高的思辨能力和写作能力。不过,他们的这些知识和能力,不是用在真正的科学研究上,而是用在为领导人的言论进行貌似科学的粉饰上。

需要说明的是，“圆学”的工作和秘书工作有某些相似之处。但秘书工作和它有着根本区别。秘书为领导人的言论进行理论润色，甚至代为起草讲话稿，是以领导人的名义发出的。这言论的社会责任在领导人。秘书是名正言顺地为领导服务，他仅是领导人的助手。他没有借用科学的名义从旁加以论证。

“圆学”的悲哀在于，它并不是用科学的尺度去分析、去检验领导人的讲话，而是不加分析的为领导人的讲话盖上科学的“图章”，把一些本来不是真理的东西当作真理来推销。

“圆学”只能给领导人的讲话涂上科学的色彩，它本身不是科学。科学必须有创造，“圆学”不会有创造；科学有风险，真正的科学工作者必须有为真理而献身的精神，“圆学”没有什么风险，它在领导人的保护伞下苟且偷安。

“圆学”也有尴尬的时候。过去某领导人在台上提出某种看法，“圆学”有根有据地论证其如何有理，如何科学。后来，某领导人失势，他的看法受到批判，“圆学”又振振有词地说它如何，如何。

“圆学”最根本的问题是缺乏科学工作者所必须具备的独立思考。他的脑袋长在领导人的头上，他的思想仅是领导人思想的延伸和完善。

科学家应当有独立的人格。没有独立的人格就不会有独立思考。没有独立思考就没有科学。

诠释经济学——经济学的左道旁门之三

只在书本上讨生活，不面向实际的经济学研究，称之为“诠释经济学”。这样的学者只对经典著作进行诠释。这种倾向在改革之前比较严重，近年来很少了，但还有一定的影响。

为了说明“诠释经济学”，让我先引用一段话。这段话出自孟德斯鸠的《波斯人信札》，这是一个人（“我”）在一家图书馆看到满屋都是关于圣经的著作，和图书管理员（“他”）的一段对话：

“这些都是圣经注释家的著作。”他说。

“数目可真不少！”我接着说，“想必在这以前，圣经十分晦涩，如今非常明朗了。是否还有一些疑问，可能其中有值得讨论的地方？”

他回答说：“那还用问，善良的上帝！问题之多，几乎和书中的行数相等。”

“是吗？”我说，“那么这些作者都做了些什么呢？”

他说：“这些作者，并未在圣经中寻求应当相信的，却寻求了他们所相信的；他们丝毫没有把圣经当作教义的经典，从而接受这种教义，却把它看作一本可以给他们的意见增加权威的书。因此，他们歪曲了书中的一切意义，折磨尽了所有的篇段章节。这是一块土地，不同宗派的人都可以闯进去，如同打劫一样。这是一片战场，敌对的国家在那里相遇，在那里打仗，有人冲击，有人作前哨战，方式很多。”

孟德斯鸠对圣经诠释者的批评是多么淋漓尽致！从这里我们难道没有看到我们周围一些人的影子吗？

自《资本论》1867年问世以来，各种文字印刷本有140多种，各种注释的读物更是汗牛充栋。仅中国，研究《资本论》的学会就有上百个，出版研究《资本论》的专著有二十多种。毫无疑问，这些注释者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但的确有孟德斯鸠所批评的倾向。我不是把《资本论》和圣经相提并论。尽管有人说《资本论》是工人阶级的圣经，但也不能用对待圣经的态度来对待《资本论》。我们说，对马列主义既要坚持，又要发展。要坚持和发展马列主义，就要面向现实，就不能从经典作家已有的结论出发，而应从生动丰富的社会现实出发。

中国现在有多少现实经济问题啊！这是中国经济学家赖以生存的沃土。谁能真正解决一两个现实经济问题，谁就是了不起的经济学家。而那些只在书本上讨生活，就书本论书本的经济学家，最终必在沉闷的书斋里窒息而死。

如果说前几年学术界有“趋权”的倾向，那么，最近几年，学者中又出现“趋利”的倾向，人们称这种倾向为“学者傍大款”。他们明明是利益集团的代言人，却要贴上全民利益、公众利益的标签，却要盖上科学的图章。他们发文章、做讲演，常常突破了道德底线：否定、篡改和伪造基本事实；不遵守通常的论述逻辑而胡言乱语；不做任何证伪工作和实证工作推出种种高论。他们这

样做的目的只有一个：在大款那里分得一块蛋糕。

趋权也好，趋利也好，都是趋炎附势。这本来不是知识分子应有的品格。我认为，作为知识分子，不仅不要趋炎附势，还要主动使自己边缘化。所谓边缘化，就是独立于主流之外，保持客观、冷静、超然的态度。作为思想者的人文知识分子，应当是非功利的，他必须为自己的思想付出代价，乃至牺牲自己的生命。只有义无反顾地追求真理，敢于为真理而献身，才能够生产出具有强大精神力量的产品。有些人常把外部环境不好作为出不了好的文化产品的原因，这当然不可否认，但也不尽然。历来真正的传世之作大多是在恶劣的环境中生产出来的。历来的大思想家，多数不在社会主流，而是处于边缘状态。

舆论知识分子的尴尬

严格说来，舆论知识分子应属人文知识分子之列。因为他们的工作对象是社会，而不是自然界。但是，他们和一般的社会科学工作者不同，他们从事的是舆论工作，即新闻工作。他们的职业是编辑、记者、评论员、专栏作家、电视节目主持人、广播电台播音员。

2004年，全国有杂志8679种，总印数高达26.9亿册。有1837种报纸，总印数257.7亿份。出版图书21.9万种，总印数为64.4亿册。^[1]此外，无线电广播平均每天播出1934套节目，平均每日播出时间为20317小时，电视播映平均每周1206套节目计83373小时。^[2]这些是舆论知识分子发挥作用的空间，也是其他类知识分子的活动阵地。

全国有多少舆论知识分子？据2002年《新闻记者》第6期报道的统计数字：全国新闻从业人员为75万人，其中广播电视系统从业人员45万人，报纸通讯社系统30万人。在这支新闻工作者队伍中，有25万编辑记者。其中，正高职称占3.3%，副高职称占18.9%，中级职称占40.7%。此外，报纸、杂志、广播、电视，还邀请新闻界以外的知识分子写文章、做节目，他们虽然不是舆论

[1] 《2005年中国统计摘要》，第187页。

[2] 此为2000年数，《中国统计年鉴》2001，第720页，718页。

知识分子,却做着舆论知识分子的工作。

新闻工作是神圣的。马克思 1850 年 11 月在《1848 年至 1850 年法兰西阶级斗争》一文中把报刊当作“国家的第三种权力”。^[1]马克思说的其他两种权力是国家元首和国民议会。在此之前的 1843 年初,马克思曾指出,报刊应成为治人者、治于人者之间的“第三个因素”,将报刊看成超越当权者和被统治者之外的第三种制约力量。报刊通过反映和传播社会舆论,形成一种无形的、巨大的精神力量,对社会发挥强大的制约和影响作用,这种力量之大,连握有司法、行政大权的统治者也无法抗拒。

1849 年 2 月 7 日,马克思在法庭上严正驳斥对《新莱茵报》的控告时说:“报刊就其使命来说,是社会的捍卫者,……是无处不在的耳目,是热情维护自己自由的人民精神的千呼万应的喉舌。”马克思认为,敢于宣传真理、坚持真理,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毫不动摇、绝不屈服,这是一个新闻工作者必须具备的最起码的职业品质。马克思还把在恶势力和金钱面前摇摆不定、以至无原则地妥协的报刊撰稿人斥之为“最无气节、最软弱、最糊涂的作家”,是一个可怜的两栖动物和两重人格的人。马克思对那些在政治上见风使舵、在宣传上左右逢源的报刊厌恶透顶,他认为这样的报刊“既没有自己的理性,又没有自己的观点,也没有自己的良心”,它们之所以置职业道德而不顾,就在于它们自愿接受“黄金的链条和官方链条”。^[2]

说真话是知识分子的生命,是真假知识分子的试金石。作为舆论知识分子更应该说真话。今天的新闻是明天的历史。中国古代史家强调“史德”。他们在修史时忠于史职,忠于史实,坚持善恶必书,书必直言。为了保持史家的操节,有的人不惜殉之以生命。我国最早的报刊评论家王韬在《论日报渐进于中土》中强调,报人要品德高尚,记事持论“其居心务期诚正”。近代报刊政论家郑观应在《盛世危言日报》中说:“执笔者务期毫无私曲,暗托者则婉谢之,纳贿者则峻拒之,胸中不染一尘,唯澄观天下之得失是非,自抒伟论。”

我国的舆论知识分子在改革开放中功不可没。特别是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新闻工作者在突破禁区、解放思想起了先锋作用。在这以后,他们还不断从舆论上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但是,我国舆论知识分子的现状还不能尽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第 491 页。

[2] 以上转引自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编《新闻职业道德》第 24 页至 25 页。

如人意。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情况下,新闻工作跟不上时代的需要。新闻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政治改革滞后,新闻改革必然滞后。

在80年代中期,我曾撰文指出,新闻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处理新闻事业和政治权力的关系。当时我把新闻业和政治权力的关系分为三种模式:刚性联系,柔性联系,相对独立。在新闻改革以前是刚性联系。对刚性模式下的新闻事业我作了如下描述:

在刚性模式中,新闻直接代表政治权力说话,新闻是政治权力的附属物。政治权力的意志就是新闻的意志。在这种模式中,记者行为、受众行为,都受至政治权力的控制,新闻的社会效果也受到扭曲。在刚性模式中,记者(包括编辑)的行为有以下特征:

(一)紧跟。记者的工作成绩取决于能否紧跟政治权力。权力的意志就是记者的意志。同一件事情,权力今天说好,记者跟着说好,权力明天说坏,记者就跟着说坏。记者很大部分精力用于揣摩权力的意图,并琢磨如何紧跟这一意图。

(二)近视。记者的视力、思维和劳动投入一般局限在权力机构眼前重视的范围之内。记者的眼光不能超越权力的眼光,记者的思路不能突破权力的思路。

(三)官员化。由于新闻机构是官方机构,报纸的言论常常代表权力机构的言论,往往造成记者的官员化和特权化。而记者一旦官员化,记者应有的素质就丧失殆尽。

在刚性模式下,受众对新闻的接受行为也受到扭曲。他们把报纸当作权力的声音,“报纸是不见面的司令员”(林彪语)就是一种典型的说法。

在刚性模式中,新闻内容常常出现以下问题:

(一)舆论一律。和政治权力不一致的文章不能发表,只有一种舆论。报纸上只有一种声音,政治权力犯错误时社会上不乏有识之士,但报纸上没有正确意见的一丝声息。

(二)客观性和真实性得不到保证。如果新闻事业成了权力的恭顺婢女,则新闻无客观可言,也无真实可言。在刚性模式中,对政

治权力支持的事物只能说好,不能说坏;对政治权力反对的事物只能说坏,不能说好。新闻报道中编造事实的极少,但是,为了迎合权力的意图,以点代面,以偏概全的情况比较多。如果政局发生变动,报纸上必定宣传安定团结;如果生产下降,报纸上必定宣传生产上升的典型。所以,一些有心的读者从中找出一个规律:报纸必须从反面看。

(三)一阵风。政治权力一旦有什么意图,所有的新闻单位都一哄而上,造一样的舆论,唱一样的调子。政治权力的意图变了,新闻又跟着刮起另一股风。

(四)信息量小,真正的新闻不多。在刚性模式中,新闻价值的大小是由该条新闻所反映的权力层次的高低和距离权力中心的远近来确定的。由于权力的干预,很多真正的新闻不能发布。

显然,这样的新闻事业对社会不会有什么好作用。所以,我在这篇文章中提出,新闻改革的近期目标是将“刚性联系”改为“柔性联系”。新闻改革的长远目标是,新闻和政治权力采取相对独立的模式。“在相对独立的模式下,记者可以自由地评论政治,批评政策,分析时局,法律是言论自由的唯一界定”。但是,即使在那个时候,舆论也应是“多层次的多元模式”,即新闻媒体有不同的层次,不同的创办背景,不同的读者群。既有党报,又有非党报;既有中央报刊,又有地方报刊;既有大多数人关心的报刊,也有小部分人关心的报刊;既有官方报刊,也有半官方和民间报刊。^[1]

改革开放 20 多年以后,中国舆论知识分子的状况发生了明显变化。文革中盛行一时的“事实为政治服务”的作法遭到唾弃。尊重事实的多了,弄虚作假的少了。主观武断的少了,客观报道的多了。舆论监督加强了。出现了一批鞭挞邪恶、揭露腐败、抨击时弊的新闻作品。涌现了一批坚持真理、敢于斗争的记者。很多记者在采访中敢冒风险,甚至把个人生死置之度外,一些记者为新闻事业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多数记者改变了文革时以“紧跟”、“看风”为主的工作方式,能够独立思考、积极进取地从事新闻事业,记者的责任心、事业心加强了。但是,我上面说的刚性模式条件下的舆论情况,还没有从根本上改

[1] 杨继绳:《试论新闻和政治权力的关系》,载《新闻记者》1988年第3期。

变。

进入 90 年代以后,国家在舆论管理上有一个变化,这就是对执政党的喉舌严加管理,对其他报刊管理稍有放松。对学术性的、娱乐性的、服务性的报刊,只要不明显违犯中央精神,不加过问。由于这类报刊颇受欢迎,经济效益可观,一些党报也开辟第二阵地。如作为党报的《南方日报》办起了《南方周末》,中宣部直接管理的《光明日报》也办起了《生活周刊》和《文摘报》。这些非党直属报刊和党报的第二阵地,虽然不违犯四项基本原则,但传播了大量的非官方的声音。这类报刊很少有空话、套话、官话,还能大胆地反映群众的呼声。几十年的“舆论一律”开始打破。一批自由撰稿人脱颖而出。自由撰稿人当中不少是以真正的舆论知识分子姿态工作。

实行市场经济以后出现了商人办报。商人办报以盈利为目的。报社就是企业。报人不过问敏感的政治问题。如《精品购物指南》提出“不引导,不媚俗,服务”的方针。不引导就是不引导舆论,不谈政治。严格说来,这种报纸的编辑记者不应是舆论知识分子。他们像工厂里的工程技术人员一样,只为企业创造经济收入。

需要指出的是,近年来,由于官方在舆论管制中,对政治、社会问题限制得较严,为了扩大发行量,有些媒体放弃了社会责任,不谈政治,却迎合坊间低级庸俗的要求,出现了过分庸俗化的倾向。

必须指出的是,在腐败现象日益蔓延的今天,新闻界也出现了腐败。1997年,我以《论新闻腐败》为题,分析了这一现象。^[1]社会上的腐败现象可以归结为以权谋私。新闻界的腐败是以稿谋私。一些权威新闻单位,还以“牌子”谋私,即打着这块“金字招牌”去为小单位“创收”。稿子也好,牌子也好,都可以借它产生公众效应,可以产生社会影响。所以,新闻腐败的特点是以公众效应谋私,也就是以社会影响谋私。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众效应、社会影响可以转化为巨大的物质财富。一个企业花数千万元做广告,就是为了取得公众效应。有了良好的公众效应,就可以得到市场,财源就滚滚而来。而由权威新闻单位就某企业发布的新闻稿件,要比自吹自擂的广告的公众效应要好得多。从企业角度来说,与其花钱做广告不如花钱发稿子。一块版面的广告一般都在 10 万元以上,而和记者私下

[1] 杨继绳:《论新闻腐败》,载《新闻记者》1997年第4期。

交易发一版稿子,花的钱就少得多了。

企业从记者的稿中得到社会影响,并从社会影响中得到巨额财富以后,将其中一部分分给新闻单位和记者个人。这样,企业、新闻单位和记者个人都得到了好处。

谁受损失了呢?是新闻单位的权威和形象。新闻单位的权威和形象是无形的财富,这一财富归谁所有?不是总编辑的,不是记者的。对党报来说,这一无形的财富是国家的。可以套用一句经济术语,这是“国有资产”。像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流失一样,国家新闻单位的宝贵的“国有资产”也在不断地腐蚀,不断地转化为某些个人口袋里财富。和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流失不同的是,企业的资产流失净了,企业就垮了,而新闻单位的“国有资产”流失净了,也就是报纸的形象彻底坏了,它还要天天发稿,它还要产生负面的社会影响和公众效应。

新闻媒体是怎样沦为金钱的奴隶呢?方式很多。一是收取新闻的刊播费用,即新闻单位和企业事先定好协议,新闻单位向要刊播新闻的企业提供有偿“服务”,企业向新闻单位支付多少报酬。所谓“服务”就是按照企业的要求,在什么时候发出什么内容的稿件。二是出卖版面,即整版明码标价,刊出吹捧企业的稿件。三是企业和记者私下交易,记者发稿,企业向记者支付高额酬金。记者拿到钱后,拿出一部分“打点”有发稿权的编辑。前两种情况是公开的,收益归新闻单位集体所有,后一种是“黑箱”交易,收益归个人所有。前两种国家已经明令禁止,但还有各种变相形式。后一种目前有泛滥之势。在一些采编合一的报纸,记者自己写稿,自己发稿,其中漏洞很多。一些包给个人的专版和电视栏目,最容易进行私下交易。

当然,有些交易并不都是一手发稿,一手交钱,而是发稿人和被宣传单位建立长期协作关系,只要发了稿子,好处总会有的。即使不给明显的经济补偿,日后总有用得着人家的时候。所以,现在有的报纸“关系稿”特别多。这样的报纸,其客观公正性也就要打折扣,更谈不上报纸的质量了。这是“国有资产”流失、腐蚀最常见的情形。

进入20世纪末期,新闻腐败除了进行金钱交易以外,还有一种新的形式,某些地方官员运用新闻记者和新闻工具作为升官的手段。其具体作法有多种。例如,收买记者批评自己的官场上的竞争对手;收买记者为自己歌功颂德;利用记者的特殊身份和特殊渠道,疏通和上级领导的关系。等等。这其

中奥妙无穷,很多情节外人不得而知。当然,这些手段都是用在干部调动最关键的时刻。有的记者,很乐意做这种事,一旦成功,其报酬相当丰厚。当然,报酬不一定是金钱,受益者也可以用官位来回报记者。

新闻腐败是怎样产生的呢?一是道德制衡弱化。改革前把报纸片面地当作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阶级斗争的工具,把“客观公正”当作资产阶级的东西来批判,用主观的价值判断来扼杀对事件的客观报道,用虚幻的“总体真实”来否定具体真实,用抽象的“本质真实”来否定看得见的现实真实。文革期间,新闻媒体又扮演了可悲、可恨的角色。人们走出文革的阴影以后,像从暗室走到阳光底下,眼睛看不到东西了,报纸连“开启民智,抨击时弊,导向国民”这些最基本的东西也丢了。新闻工作失去了神圣的光环,新闻工作者失去了职业的自豪。在市场经济还不规范的情况下,发财的诱惑,使一个又一个新闻工作者的脖子上被套上了“黄金的链条”,他们以稿谋私,把新闻单位的无形资产偷偷地变成了自己口袋里的金钱。

新闻腐败的深层原因是管理体制。现在,为党和国家说话的报纸,国家并没有给足经费,而是让报社自己去“创收”,要自负盈亏,作为一个新闻单位的负责人,他面对最大的压力是经费问题。所以,他不得不把“创收”放到头等重要的位置。新闻单位的奖金高低和“创收”多少挂钩。“创收”越多,单位职工得到的好处越多,编辑、记者也就把“创收”放到重要位置。虽然上面强调“创收”和新闻业务要分开,但真正分开的单位不多。新闻单位没有什么创收手段,要自负盈亏,也就顾不得那么多了,而利用版面创收又最方便。有的经费十分困难的新闻单位不得不鼓励记者去向企业要钱。为了提高要钱的积极性,要来的钱,个人可以拿到20~30%甚至比例更高的回扣。

我不是主张所有的新闻单位都依靠国家供给经费。但是,党和国家直接掌握的新闻单位,不要让它去“创收”。“皇家”的喉舌必须“吃皇粮”。其实,党和政府直属的新闻单位处于垄断地位,其广告收入是很可观的,多数单位可以抵上自己的开支,不少单位还有巨额利润(例如,中央电视台的广告收入1997年为38亿元,1998年42亿元,1999年计划45亿元)。即使是这样,也应当收支两条线,不能搞收支挂钩,更不能搞利润承包。

对多数新闻单位,可以让它靠广告来养活自己。这些非官方报纸要生存,就得有广告;要有广告,就得有发行量;要有发行量,就得有客观公正的好形象。形象很坏的报纸,公众不承认它,是不能生存下去的。报纸的竞争,关键是

报道质量的竞争。报道质量又取决于新闻道德、新闻作风和业务水平,所以,从根本上说,报纸的竞争是新闻道德、新闻作风和业务水平的竞争。

要做到平等竞争,就得公布报纸的发行量(对电视而言就是收视率)。广告的效果和报纸的发行量是直接相关的。报纸的发行量越大,广告的效果就越好。现在广告客户不知道报纸的发行量,那些发行量很小的报纸,雇一批广告员,以50%的回扣揽广告。企业都有一笔广告费开支,这笔开支掌握在企业某人手中,这个掌握广告费的人就是大批广告员的“公关”对象。广告员私下和他谈条件,这条件就是回扣比例(报社给广告员回扣,广告员拿出其中一部分给企业广告部门回扣)。企业里掌握广告费的人常常不从广告效果出发,而是谁的回扣比例高,广告就给谁,这中间有大量的“黑箱”交易,也是新闻腐败的一个方面。如果所有的报纸的发行量都是公开的,“黑箱”交易变成公开交易,就有利于报纸平等竞争。我看到俄罗斯的报纸在一角印出当天本报开印份数,这个做法可以借鉴。

新闻腐败最本质的表现是不说真话、不讲真理,失去了新闻媒体客观公正的基本属性。不客观公正有两个原因:一是强权的压制;二是金钱的收买。现在中国新闻界是一仆二主:既是权力的奴隶,又是金钱的奴隶。在一仆二主状态下的舆论知识分子非常尴尬,他们既要听命于权力,又要讨好“财神”,在两位主人的夹缝中生存,哪里会有独立的人格?怎么能使新闻事业神圣起来?所以,近年来,记者职业的社会声望大大下降,在有的职业声望调查中,被调查者在记者这一栏中填写“胡说八道”四个字。

舆论界要走出“一仆二主”的困境,一是要改变“舆论一律”年代留下的舆论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经济体制改革使利益主体多元化了,各种利益主体的声音都要表现出来,所以舆论也应是多元的。这多元舆论是由多元舆论主体来实现的。党报就得严格传达党的声音,党就得给足经费。政报就是政府的喉舌,就得由政府出钱。其广告收入不能坐收坐支。而反映民间的声音的舆论工具,就得面向社会,在市场上取得社会的承认,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当然,各种不同的声音都不能超越法律范围。

科技知识分子的艰辛

作为科技知识分子,其知识分子特点主要表现在坚持科学精神方面。科学精神是一种真正的实事求是精神,没有迷信,没有盲从,任何权威的看法都要在实践面前检验。科学精神是一种无畏的批判精神,不断地扬弃成规定见,不断地超越既有的权威。为了给科学开辟道路,他们敢于向世俗和权威挑战。科学精神是对真理无止境地追求,为了寻求真理,他们不知疲倦,甚至献出自己的生命。

科技知识分子和经济的联系比较密切,所以,经济体制改革对他们的地位影响最大。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方针下,科技知识分子的地位应当比原来有所提高,但实际情况未必如此。

科技知识分子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从事技术工作的工程师,另一部分是从事基础科研工作的研究人员。从事技术开发的知识分子大多在企业里。从事科学研究的知识分子大多在事业单位里。这两部分人中,工程技术人员数量大大超过科学研究人员。

改革开放以来,科技知识分子经受着剧烈的震动。

1978年,邓小平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从此开始执行“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人们比过去更加重视科学技术了。然而,直到90年代初期,企业界还存在这样一种奇特的现象:一方面,工业技术水平十分落后,另一方面大批科技人员无事可做,在等待中虚度年华。1990年我调查得到的情况是,技术开发的单位,三分之一的科技人员没有任务。当时天津一份调查资料表明,全市中年科技人员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的仅占22%。1988年有关部门统计,在10738家大中型企业中,有工程技术人员158.5万人,直接从事技术开发的技术人员只占总人数的23%,其他人几乎不从事技术工作。对于像中国这样技术水平十分落后的国家,智力资源应当是十分稀缺的资源,但这种稀缺资源却大量闲置。这是为什么?因为国有企业改革进展缓慢。90年代初,企业还是负盈不负亏,亏损到资不抵债也不能破产。厂长无丢官之忧,职工无失业之虑,谁还愿意去冒险

采用新技术?所以,社会舆论讲技术重要,而企业却不需要技术。^[1]

90年代中期以后,国家对企业再不像过去那样包下来,企业改革动“真格”的了,企业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国有企业越来越困难,企业破产成了现实。一些企业在竞争中已处于被淘汰的边缘,这时再想采用新技术已经来不及了。工程技术人员前几年在企业里无事可做,生活还有保证,现在在有些企业里连生活也成问题了。

在中国现行的工资制度中,行政机关干部有工龄津贴,教师有工龄加教龄津贴,护士有工龄加护龄津贴,唯独企业职工没有工龄津贴。1994年以后行政机关实行公务员制,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务员的待遇越来越高,劳动合同制下的企业职工的待遇越来越低。若企业亏损,连基本工资都没有保障。

在企业里的工程技术人员名符其实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改革以来,一家家企业像一条条船一样,在改革风浪中搏击。有的乘风破浪、发展壮大,有的苦苦支撑、朝不保夕,有的破产沉没、各找生路。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一样,他们的处境由企业的状况而定。由于改革以来国有企业的状况普遍不好,而工程技术人员又大多数在国有企业里,他们同企业里的工人负担着改革的成本,其处境是可想而知的。

但是,和工人不同的是,他们有技术。凭藉着自己的技术,相当一部分人从三个渠道摆脱自己的不利的处境:

第一是流动:从效益不好的企业流向效益好的企业,从国有企业流向非国有企业,从内地流向沿海,从企业流向事业单位或政府机关。深圳这座新型城市里的技术骨干大多是从内地的国有企业里流动过去的。

第二是在企业资产重组、承包过程中,凭自己在企业多年的经验和专业技术,个人或几个人联合起来承包企业,或承包企业里的一个车间。

第三是利用自己的技术成果创办私营或合伙企业。

这三个渠道中第一个渠道是主要的。企业技术人员流向的目标一是党政机关,二是“三资”企业和经济效益好的企业。

对工程技术人员总体来说,能够通过这三条渠道摆脱困境的人大约有一半左右,另一半人还是在原来的企业苦熬。

由于环境的逼迫和个人对环境不同的态度,改革以来,工程技术人员的

[1] 杨继绳:《工业技术进步:动力与阻力》,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1年第2期。

地位分化是很剧烈的。有的发展为私营企业主,其中少数人成为亿万富翁,有的在外资企业里成为收入丰厚的白领员工,有的和工人一样还在国有企业里等待命运的安排。

改革的阵痛首先发生在企业里的工程技术人员身上,几年以后,在事业单位工作的研究人员也面临着改革的阵痛。计划经济体制的种种弊端的长期积累,使得科研单位困难重重。科研单位必须改革,而科研人员不仅承担改革成本(例如,一些科研人员必须下岗),还得放弃自由探索的精神,承受着短期创造经济效益的压力,承受着行政人规定的在一定时间内必须出成果的压力。

例如,有的单位的改革方案中规定科研人员的创收任务,有的改革方案中规定对科研人员“两年考核一次,如果成绩不理想,就请他另谋高就”。如果这样,那些需要耗尽终身心血的研究工作有谁来搞?如果单纯用经济标准来衡量知识的价值,这就扼杀了科学的认识功能。达尔文的进化论,爱因斯坦的相对论,能用货币衡量它的价值吗?

构建知识创新体系就是构建国民经济的基础。但是,在构建知识创新体系时,也不能全然用经济头脑来思考,不能对每一个科研课题,对每一项基础研究成果都要问一问“它能带来多大效益?”科学发展有科学的规律,经济发展有经济的规律,如果用经济发展的规律来代替科学发展的规律,科研人员就要受到不应有的折磨。如果在基础研究中,完全用经济眼光来确定选题,有可能扼杀科学。科学可以带来生产力的革命性发展,可以使物质财富大幅增长,但它绝不是功利主义的追求物质财富的工具。

中国知识分子的历史命运

既然知识分子以批评政治社会为职志,知识分子与政治权力的执行者——行政官员,就会有一种微妙和复杂的关系。这一关系影响着知识分子的命运,也影响着行政官员的治国水平和名声。

数千年来,中国是王权支配一切的社会。王权是至高无上的。知识分子像其他各类人等一样,只能是王权的奴隶。不过,为了注释王权的合法性和

提高王权的号召力,知识分子常以卫“道”和护“圣”的角色为王权所用。

中国古代,士以“道”自重。他们以“道”来批评政治,并希望按“道”来建立政治社会秩序。所以,中国知识分子从一开始就和政治权力发生了面对面的关系。春秋战国时代,在各国争霸的局面下,由于仅靠暴力建立起来的权力难以服众,需要“道”对权力赋予合法性和号召力,所以王侯对知识分子比较尊重。那时知识分子与君主的关系分为师、友、臣三类。齐国设立“稷下先生”,其特点是“不治而议论”,他们没有官职,只是持其“道”对政治加以“议论”,他们是“王者师”。先秦时期的一般知识分子,都流动于各国王侯之门,上者可能得到卿相之位,下者也可以得到衣食。

知识分子既然以“道”自重,圣人之言就是他们的根据。荀子将圣人和君王并列。明末学者明确提出“势者,帝王之权也,理者,圣人之权也。”认为“理”比“势”的地位更高。所以,以“道”来批评“势”是知识分子份内的事。“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以天下为己任”,这个传统从春秋战国到近代一直保持在知识分子身上。

然而,对掌权者来说,知识分子在旁边评头品足毕竟不是很愉快的事。批评时政的知识分子是权力核心的离心力,不利于集中统一。如果说,列国竞争时,掌权者对知识分子不得不利用和迁就的话,那么,自大一统政权建立起来以后,掌权者就容不得知识分子任意批评时政了。秦汉以后,就把“道”纳入权力体系之中,按权力的意志来解释“道”。从秦代李斯“废私学”到汉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言论自由就受到控制,知识分子在各国之间自由流动也被禁止了,知识分子的处境就比春秋战国时代困难多了。秦始皇“焚书坑儒”便是知识分子地位的重要转折,从此以后,为生存计,多数知识分子成了权力的附庸。

“无恒产”的知识分子,只能靠他的知识来谋生,他们的生存是困难的。就是在先秦时代,他们的生存也不容易。在以后的年代,他们的生存压力更大。所以,“无恒产而有恒心”只是他们中杰出的少数。也有一些人“枉道而从势”或“曲学以阿世”。多数人处于中间状态。他们奉行“达者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的人生哲学,在生存的压力下,能“独善其身”也就不容易了。

自春秋战国以后的两千年间,中国的文化的主流部分一直被当作诠释统治者合理性、合法性的工具,不仅没有起到开发民智的作用,还成了对民众进行精神奴役的枷锁,这是与知识分子失去独立性相联系的。为什么知识分子

在行政权力面前失去了独立呢?利害所致也。一方面专制者搞思想垄断,对持不同见解的人进行残酷迫害。另一方面,搞笼络收买,自隋唐实行科举制度以后,把维护统治的儒家思想作为人仕的标准。这样,顺从统治者的思想,不仅可以保证人身安全,还可以取得荣华富贵。两千年利害的逼迫,使中国文人成了权力的驯服工具。

所以,有人认为,从严格意义来说,在封建社会的中国,有读书人,却没有西方意义上的知识分子。不过,谁也不能否认,不屈不挠地批评时政的“士”,就是在中国史上最黑暗的时期,也没有绝迹。像明代东林党、清末的“公车上书”等显示知识分子气节的人物和事件也不绝如缕,正是这些人物的前仆后继,中国知识分子传统中光辉的一面才沿袭下来。

然而,不在行政权力岗位上的知识分子大多数有取得权力的渴望。“人仕”,是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的终身追求。“学而优则仕”、“读书做官”,历来如此。“人仕”不仅是为了追求荣华富贵,而且在中国的封建社会,知识分子没有别的影响社会的手段,只有掌握了一定的权力,才能实现自己的价值。

在封建社会,能够做官的只是知识分子当中的极少数的幸运儿。康有为曾经分析过,戊戌变法前,全国每年有100万人参加考选“秀才”,录取率只有百分之一;三年一考的“举人”录取率只有千分之一;三年一考的“进士”录取率只有万分之一。只有中了进士才能当官。当然,中了“举人”以后,虽不当官,也有较高的社会地位。那些连举人也没有中的人只能在困苦中挣扎了。求生,是他们最基本的目标,只有少数人才能够做到“贫贱不能移、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

中国真正知识分子的出现是在鸦片战争以后,这时出现了谭嗣同这一类真正“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的“士”。1919年的“五四”运动,“民主”和“科学”精神的引入,中国的“士”开始有了西方知识分子的特征。从20年代到40年代,是中国的知识分子最辉煌的时期,这个时期出现了一批自由知识分子。他们收入高,还可以在国内外自由流动,可以自由发表看法和批评时政。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40年代中期以后。

知识分子是在一定的体制下生存的,体制影响着他们的命运。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是高度集中的意识形态管理体制。我们过去曾经经常引用列宁的一段话:“文学事业应当成为无产阶级总的事业的一部分,成为统一的、伟大的、由整个工人阶级的整个觉悟的先锋队所开动的社会民

主义机器的‘齿轮和螺丝钉’。文学事业应当成为有组织的、有计划的、统一的社会民主党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1]既然文学成了总的政治目标的“齿轮和螺丝钉”，文学和其他一切文化同政治就合二为一了。文化中不同的看法就是政治上的反对派，这样，“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也就是必然的了。虽然那时曾经强调过“学术问题要和政治问题分开”，但几十年来从来没有分开过。在这样的情况下，知识分子不可能有独立的思想，也不可能具有独立的人格。为了使文化成为“有组织的、有计划的、统一的”政治目标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体制上就实行高度集中的行政管理。而这种体制不仅来自苏联，也可以在中国两千多年的专制社会中找到它的历史基因。

这种文化体制是靠“文化官僚阶层”来执行的。文化官僚阶层把当权者的政治目标从上到下地贯彻到整个文化空间，左右着每一个知识分子的命运。文化官僚中的头面人物有的本来也是知识分子，他们被委以管理意识形态的重任以后，就不再从事知识创新工作，本人也放弃了独立思想，转而专职对知识分子进行思想监督，实实在在地掌握着知识分子产品的发布权。文化官僚阶层不仅存在于政府管理文化的部门，还在各个文化专业的领导岗位上，在知识生产的第一线进行监督。他们中的多数人在专业方面并不是很优秀的，但由于获得权力支持而被奉为各个专业的学术权威。他们自己也不遗余力地利用他掌握的公共权力，极力扩大他那不值一提的“成果”的社会效应，使他成为著名的“大学者”、“学术权威”。

文化大革命中，毛泽东有“两个基本估计”，这就是：17年（从1949年到1966年）的教育战线基本被资产阶级把握，知识分子的世界观基本是资产阶级的。所以，知识分子在政治上一直处于被改造的地位。在文化大革命中，知识分子的地位更是低下，他们自嘲为“臭老九”，即社会地位排在地、富、反、坏、右、资产阶级、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可以教育好的子女之后。1979年3月，中共中央才发出文件，推翻了“两个基本估计”。知识分子被认为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当时，知识分子很是兴奋了一阵子。那时，工人阶级是一个政治概

[1] 《列宁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647页。

念。

民主倾向是知识分子的固有特征。知识分子是民主化的推动力。民主倾向是一种进步倾向。但是,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下的行政官员认为,民主运用不当会造成思想混乱和政治动乱。所以,民主化进程的速度,民主化的程度,需要掌握,需要控制。当然,控制权还是掌握在行政官员手中。在这方面,行政官员常常和知识分子发生冲突,改革开放以来,这种冲突发生过多。冲突使知识分子和行政官员两败俱伤:知识分子要吃眼前亏,行政官员可能在历史上留下骂名。因为知识分子讲的话可能若干年以后被证明是正确的,何况历史总是由知识分子记录和评论的。

行政官员是以强大的组织为依托的,而知识分子只是微弱的个人。知识分子只有“批判的武器”,而行政官员却可以动用“武器的批判”。然而,扼杀真理的“武器的批判”最终会被“批判的武器”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强大的行政官员必须善待微弱的知识分子,对知识分子的言论必须宽容,这是社会和谐的重要条件。正是在这一点上最容易显示政治家的水平和魅力。

然而,不是每一位官员都有足够的水平和魅力,这在知识分子集中的单位最为明显。中国社会科学院赵人伟教授把学术界的知识分子分为几种情况:学学,学官,官学,官官。第一种人是纯学者;第二种人有一定的官职,但把治学放在第一位,还不失学者特征;第三种人曾经是学者,现在把当官放在第一位,完全站在官员的立场,用官员的思维方式来处理问题,他们已经没有学者的特征了;第四种人是纯粹的官员,是政府从非学术界派进学术界从事管理工作的。第三种人最厉害,他们压制打击知识分子胜过第四种人。也有人认为,改革以来改变了过去“外行领导内行”的情况,但在“内行”的领导下,知识分子的状况并没有改善,因为这样的领导人整知识分子也最“内行”。

迄今为止,几千年来中国知识分子不能摆脱行政权力对他们命运的摆布。今后的知识分子能不能超越行政权力,不受行政官员的左右呢?中国知识分子能不能真正有独立的人格和独立的思想呢?过去不可能,今后是可能的。现在已初显端倪。

这首先寄希望于政治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将使政府职能范围缩小,政府不再无所不包,无所不在。行政官员的权力受到限制,他们不仅不能对知识分子动用“武器的批判”,还不能限制言论自由。言论自由将会有真正的法律保障,“欲箝人口”在中国古代就不得人心,今后将更不得人心。

西方一些未来学家认为,在信息社会知识分子是最有实力、最有革命性和最有发展前途的新阶级(丹尼尔·贝尔),托夫勒用权力转移来概括知识分子在新世纪的统治地位。其根据是,创造巨额财富的工具不再是机器、工厂和矿山,而是计算机和信息。智力和知识将是社会的主宰,而这些都是由知识分子所拥有和掌握的。

今天的知识分子本身已有立足之地,他们不再是“梁上君子”、“皮上之毛”。知识就是重要资产,知识分子再也不是“无恒产”的人,他们是最先进的生产力的代表,他们的知识将成为财富的真正源泉。在信息社会,知识分子可以不通过掌握行政权力来影响社会,也不必通过行政权力来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他们是信息的主要创造者和传播者。知识分子自身的强大,使他们更有条件保持独立的人格和自由的思想,更有条件对社会持批判的态度。

知识分子正在由“单位人”变为“社会人”。多年来,知识分子都是某一个单位的员工,单位发工资,单位分房子,单位报销药费,单位评职称,单位报销出差费,个人的生存和发展资源全部掌握在单位领导人手里。不说别的,你如果想换工作,单位就要收回房子,使你无栖身之地。过去,行政权力对知识分子的压制大多是通过单位来实施的。现在这种情况开始改变。房子已经成了个人的私产,医疗和养老保险也逐渐社会化,收入可以在单位之外得到,才能可以在单位之外发挥。“单位人”正在变成“社会人”。过去如果和单位领导人关系不好,就会失去报国之门。现在只要有真才实学,不愁没有事做,“天生我才必有用,单位不用社会用。”——这是这类知识分子的一句很开心的话。这一点有着重大意义:“单位人”变成“社会人”以后,知识分子的独立性大大增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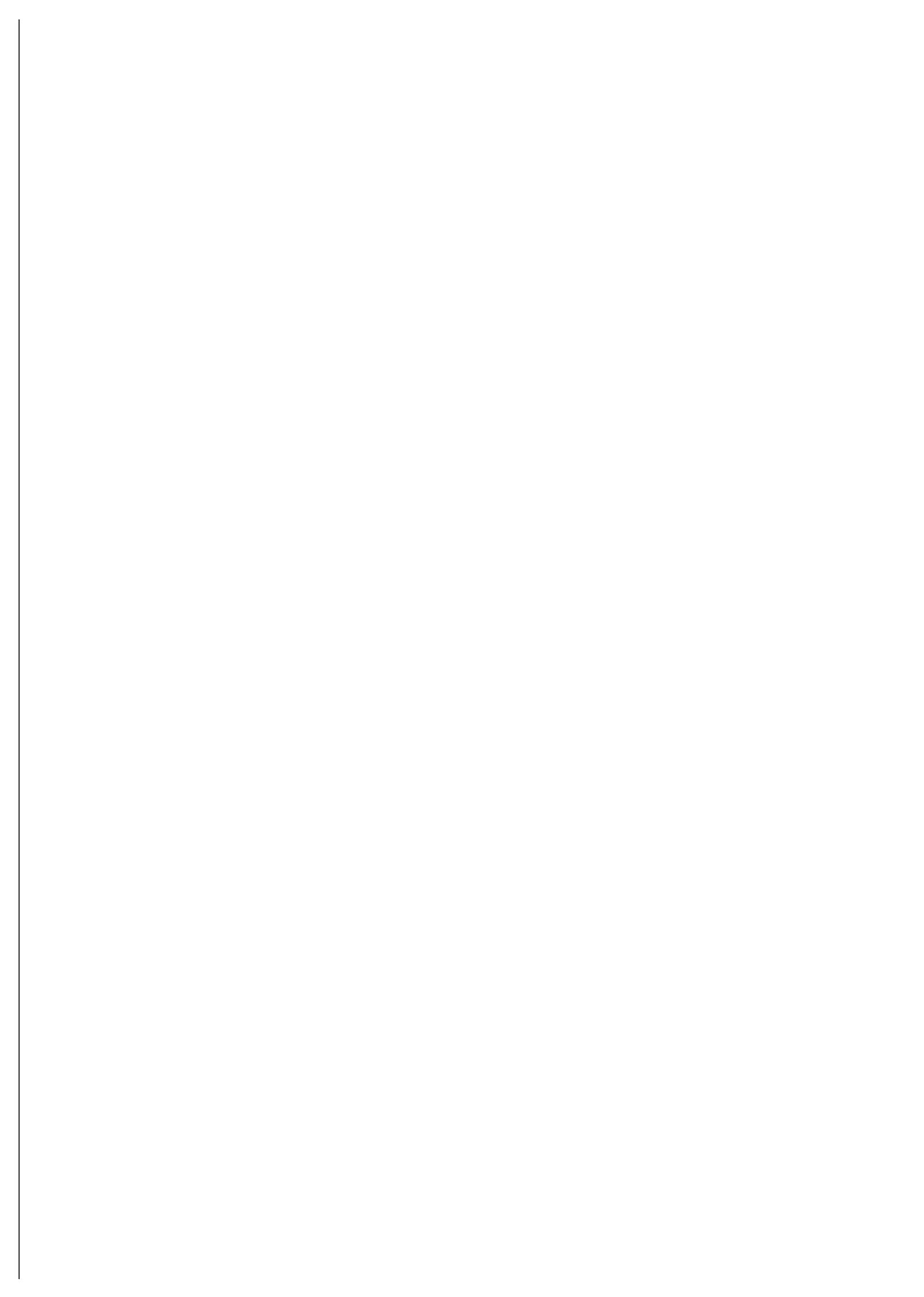
随着社会的多元化,知识分子会有更多的选择。过去的知识分子全靠行政官员赐给官位,为了得到这一官位,他们不得不匍匐在行政阶梯上向行政富员俯首称臣。现在除了官位以外,还有越来越多的出路。只要有知识,他就可以找到实现自己价值的位置。“官本位”势必被市场淡化,被社会分化淡化。需要指出的是,最近几年,有些单位“官本位”有强化之势,如有一家事业单位规定,评职称要向有行政职务的人“倾斜”,当了官就可以评上高级职称。这只不过是回光返照,正是“官本位”消亡的先兆,他们想在消亡前饱吃一顿“最后的晚餐”。

正因为知识分子有知识,所以他们先天就具有适应市场经济社会的能

力,只要改变观念,他们就能在新的体制下如鱼得水。

但是,知识分子也不要太乐观。进入市场经济体制以后,行政官员对知识分子的控制刚刚有所松动,资本对知识分子的控制却很快地加紧了。知识分子是很难摆脱资本的。其原因是,第一,没有资金,任何技术成果都不能产业化,知识分子连出一本书也很困难;第二,知识分子个人的技术成果都是专业的单项技术,只有多种单项技术组合起来才能物化为产品。而多种技术的组合需要资本作为纽带。所以,离开了资本,知识分子寸步难行。在知识经济的泡沫破灭以后,在世界各地,大批“知本家”被资本家无情地解雇。知识分子在资本面前只能听任其摆布,连讨价还价的地位也没有。

社会上有三种资源:政治资源,经济资源,知识资源。知识分子是掌握知识资源的主体。他们的命运取决于他们和另外两种资源主体的关系。迄今为止,知识分子不是受政治权力的控制,就是受资本权力的控制。只有三种社会资源主体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知识分子才能找到自己的恰当位置。知识分子不应当成为其他两种资源主体的奴隶,也不要奢望去控制另外两种资源主体,而应当成为其他两种资源主体的伙伴。三种社会资源主体的良性互动,是知识分子的福音,也是社会和谐福音。当然,这有赖于一个很好的制度安排。



第十二章

忍辱负重的阶层——官员

官员,也被称为干部。改革前干部由五部分人组成:党政干部;军队干部;社会团体和群众团体干部;事业单位干部;企业单位干部。改革以后,这支队伍逐渐发生变化。但变化速度和其他阶层相比,显得缓慢得多。

在社会转型时期,各种社会矛盾交织,群众中常有怨言。“端起碗来吃肉,放下筷子骂娘”,骂谁的娘?骂官员的娘。再加上愈演愈烈的官场腐败,群众骂官的就更多了。现今流行的顺口溜,绝大多数是骂官员的,当今的官员,是挨骂最多的社会群体。他们是国家的管理者,承担着重大的社会责任。因此,可以说他们是忍辱负重的阶层。

中国官员数量:世界之最

如果有人愿意排“世界之最”的话,中国官员的数量恐怕会列入“世界之最”的。有人说,在北京西单十字路口,每一瞬间就有三四个地、市级干部、十几个县团级干部通过。这并不言过其实。

实行改革开放以后,1982年,1988年,1993年,1998年,2003年中国进行了五次机构改革。每一次都有精简机构、压缩冗员的目的,但是,事与愿违,机构越改越臃肿,冗员越压越膨胀。形成了膨胀——压缩——再膨胀的螺旋式扩张。在这螺旋式扩张的链条中,后一次扩张比前一次扩张数量更大,势头更猛;后一次压缩比前一次压缩更为困难,更为无力。

表 12-1:近三十年来党政机关人数的变化情况^[1] (单位:万人)

年代	1966	1979	1981	1982	1983	1984	1987	1988	1989	1996	2000
人数	199.5	292.12	330.19	321.95	327.27	371.4	508.97	525.58	543.5	1037.6	1061.6

从上面列出的党政系统干部人数变化的趋势来看,其膨胀呈加速之势:1966年-1979年十三年间增长46.4%,平均每年增长2.98%;1979年-1989年十年间增长86.1%,平均每年增长6.41%;1989年-2000年11年间增长了95.3%,平均每年增长7.60%。

每次改革后,政府机构和人员能够很快回弹,主要是行政机关内部人控制的问题,机构设置与职能变更,行政人员有很大的权力,行政机关自己就可以确定,而不需要立法机关的约束,没有外部的约束力量。

1998年那次国家机构改革是力度最大的一次,当时宣称,中央各部委办直属局的公务员从1997年的3.4万人减少到1.7万人,国务院编制人员减少了47.5%。2003年底,中国公务员总数为653.6万人。实际上,1998年那次改革,把中央部门的一些工作机构由行政编制改为事业编制,如各部委的信息

[1] 资料来源:1996年、2000年的数字据《中国统计年鉴》,在这以前的数字由笔者1990年向国家编制委员会采访得知

中心、研究中心等,本来是为领导决策服务的机构,多年来一直是行政编制,从1993年以后逐渐划为事业编制。所以,在国家党政机关里,除了653.6万公务员以外,还有400多万从事党政工作的事业编制的工作人员,他们照样吃“皇粮”,是“准公务员”。1998年那次说是精简了多少人,但从财政上看,这方面的开支没有随人员的减少而减少,反而比原来增长了20%(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毛寿龙,2003)。包括这些“准公务员”,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还是1100多万人。

除了与党政机关的工作相关的事业单位以外,中国还有100多万个事业单位,职工人数3000多万人。从2000年到2003年,中国事业单位从业人员增加了23%,平均报酬增加了25%,总的支出增加了91%(世界银行专家张春霖,2004)。

另有学者分析,截至1996年底,我国财政供养人员(包括公务员和吃“皇粮”的事业单位人员)为3673万人,比1978年增长了82.3%,大大高于同期总人口27.1%的增长。财政供养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1978年的2.1%上升到1996年的3.0%。这就是说,1978年大约50个人供养一个,1996年30个人供养一个。到2004年,财政供养人员达3800万人。近年来,财政每年需要增加工资性支出就占国家财政新增收入的60%。(财政部科研所副所长苏明,2005)

中共中央党校教授周天勇按美国联邦和地方政府的标准计算,我国“吃皇粮”的人数达7000万人,18个老百姓供养一个官员。

上述数字还不是中国干部人数的全部。财政分灶吃饭以后,地方有了经济自主权,他们就用自有资金开支干部,称为“自定编制”或“自费干部”,这些干部不在上述统计数之内。在统计数字之外还有“借调干部”。他们是从企业借到机关工作的,由企业开工资,在机关从事干部的工作。2005年9月,我到甘肃通渭县采访得知,这个县的义岗镇,总共有人口2100人,除了有镇干部82人,另有临时工勤人员7人和治安联防队员3名,这10人不在编制之内,但还需要镇财政掏钱开工资。现在这个镇的工作人员相当于人民公社时期的3.5倍。

值得注意的是,在干部队伍的扩张中,领导干部的增长速度,超过了一般干部的增长速度。1996年我到湖南省采访得知,94万人的安化县有地市级干部3人,县、团级干部100多人,科、局级干部1500多人,一般干部500多人。

当地一位政协委员在我主持的座谈会上说：“干部队伍像一盘军棋，除了挖地雷的几个工兵外，全是当官的。”有些单位领导人过多，常为排位子、分物资、坐车子、住房子闹矛盾。一把手为排列副职的先后顺序大伤脑筋，只好列名单时把老张排在前，开会时让老李坐在前，作报告时让老王讲在前。

上述领导干部的数字还不包括“相当于x级干部”和“享受x级干部待遇”的人数。如果包括这些人，则两倍于现职领导干部的人数。

官员太多的直接原因是机构的裂变。机构多了，官员自然就多了。而机构裂变的原因之一又是官员太多，“因神设庙”的情况是比较普遍的。官员太多和机构裂变互为因果。

多年来，中央和地方各级机关中，要求提高机构的级别成了不可阻挡的潮流。股级升为科级，科级升为副处级，处级升为副厅级……机构一升格，该机构的领导干部的工资、级别以及各种待遇也随之水涨船高。由于要求机构升格的势头很猛，编制管理部门处于“众人推门一人顶”的被动地位。1998年那次机构改革中，一批原来是副部级的机构升格为正部级。各省也将这类机构由副厅级升为正厅级。

机构重叠，职能相似，同类的工作分几个部门管，有名有利的工作都说是属自己的管辖范围，费力不讨好的工作都推给别的部门。有些县里，管农业的有农经委、农业局、农业区划办、农村能源办、多种经营办、棉花办、烟叶办等多家职能交叉的机构。县农业局内设机构又和其他部门内设机构重叠。例如，农业局有多种经营股，县政府又设有多种经营办公室，这些职能相同的部门经常扯皮，因部门间的矛盾常在工作中“使绊子”、“设卡子”，我干不了，也不让你干好。基层单位面对多家意见不一致的“婆婆”左右为难，叫苦不迭。

为了解决职能相似、级别相同的部门之间的扯皮问题，又不得不在这些部门之上再设一个协调机构，进一步使官员增多。

机构多、官员多，为基层增加了很多麻烦。办一件事跑几十个部门、盖几十个图章成了常规。再加上机构之间的扯皮、推诿，很多事情难以办成。高一级的首长为了办成一件事，不得不摆脱常规工作程序，亲自“拍板定案”。既然有首长“亲自拍板”这条路子，基层单位就千方百计地找关系、走后门，直接请首长“批示”。这样，就形成了一种恶性循环：事情越难办就越找关系；越找关系工作程序就越混乱，事情就越难办。

既然直接找首长成了办成事情的有效途径，那么，和首长有特殊关系的

人就可以派上特殊的用场了。于是,一些跟班、司机、秘书、干部子弟被推上了领导位置。官员多了,是否比过去清闲了?不见得。官员一多,他们相互之间“制造”了很多工作。在一件事由一个部门干的时候,就不必下文件、开会。现在一件事情由若干个单位干,相互之间的文件就多了起来,会议也就多了。据某市不完全统计,仅1997年1-6月,召开的有市级领导参加的会议达400多次,出席会议的领导干部达1000多人次。20个部委和临时机构印发的内刊、简报、信息资料总计超过100种,最多的部门达6种。某省抽样调查表明,省地县领导干部,每年有三分之一时间“泡”在会海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每天收到的文件资料不下10万字。一个单位的副职越多,这个单位的职能就越分散,每一个副职都不能作主。于是,上级开会要决定事情就得指名第一把手参加。但是,第一把手没有“分身法”,他只好多设副职,代他去开会。参加会议的人作不了主,回来后还要开会传达、研究,再向上级打报告。

每一种机构都应当是为了完成一种社会职能而设立的,它的人员应当为这一社会职能而工作。但是,人员太多,就需要一批人为机构本身进行自我服务,这批人并不是为社会职能而工作的。据估计,各机关自我服务的人员占三分之一以上。90年代以来,有些事业单位还要自己赚钱养自己,一些单位有三部分人:一是执行这个单位所承担的社会职能的人;二是后勤保障人员;三是经营人员,靠他们赚钱养活前两部分人。由于赚钱最重要,经营人员的队伍很庞大,真正承担社会职能的人不到三分之一。

机构重叠、文牍如山,基层情况经过层层筛选、加工以后,传到上层后大部分失真或过时。于是一些有事业心的领导人就深入基层,直接调查研究,检查工作。但是,省里干部下去,地市干部陪同,到了县里,县级干部也跟着陪同,到了乡镇,上头来的人已经阵容很庞大了。一个干部下去,像滚雪球一样,陪同的人越来越多,他被陪同的人包围起来了,哪里能接触群众!上面的部门多,今天来这个,明天来那个,都得陪同,都得汇报,都得盛情接待,闹得基层叫苦不迭。

廉价政府何处觅

一百多年以前,马克思在热情地讴歌巴黎公社时,兴奋地称赞公社真正地建立了“廉价政府”,减轻了人民的负担。现在,由于机构的裂变和冗员过多,政府越来越“昂贵”了。

财政供养人员过多,公务消费支出过大,购买和维修汽车、买手机,等等的支出越来越庞大,国家行政管理费连年大幅度增加,维持行政运转的成本越来越高。

表 12-2: 国家行政管理费支出情况^[1](单位:亿元)

年 代	1976-1980	1981-1985	1986-1990	1991-1995	1996	2000	2003	2004
1.行政管理 费用支出	280.06	587.41	1520.66	3355.09	1040.80	1787.58	3437.7	4064.1
2.国家财 政总支出	5282.44	7483.18	12865.67	24387.46	7937.55	15886.50	24649.9	28360. 8
1/2(%)	5.30	7.85	11.82	13.75	13.11	11.25	13.95	14.33
3.国家财 政总收入	5089.61	7402.75	12280.60	22442.10	7407.99	13395.23	21715.3	26355. 9
1/3(%)	5.50	7.94	12.4	14.94	14.05	13.34	15.83	15.42

注:行政管理费用支出包括:行政管理支出、党派团体补助支出、外交支出、公安安全支出、法院支出和公检法办案费用补助。不包括国防支出。

1993年以前,财政收入中包括债务收入。从2000年起,财政支出中包括国内外债务利息支出,如果在15886.50亿中扣除累计内外债的利息,则行政管理费的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在12.5%左右。

[1]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从上表可以看出,行政管理费用支出占国家财政总支出的比重逐年增加,行政管理费用支出占国家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也逐年增加。

上述数字不是行政管理费的全部,仅靠这部分行政管理费是远远不够的。各级政府还得搞各种名目的“创收”。什么叫“创收”?就是利用行政权力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这“三乱”已经成为一大社会公害。国家曾三令五申,采取种种措施治理“三乱”,但越治越严重。2003年以后,国家实行了“费改税”,提高税收,取消收费。其实,“三乱”是官员太多的必然结果,治标不治本自然收不到效果。

人员增多以后,不仅仅是行政经费的增加。办公用房、汽车增加的速度也是惊人的。办公楼建设不是出自行政管理费,汽车有一部分不是出自行政管理费。北方某大城市文革前党政机关只有一栋楼房,现在市委、市政府、人大常委、政协都分别盖起了很有气派的大楼。现在办公用房的面积比20年前增加了十多倍,但还嫌不够用,不少处室花高价在外边租房办公。

前财政部长刘仲藜曾说过,令他头疼的事情有3件,人,车,会。官太多,会太多,车,主要是轿车。过去只有部级干部才允许用专车,1984年取消了这个规定,北京的局级干部、地方的科级干部都有专车。

1993年,中国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拥有轿车220万辆。仅新增轿车一项,国家一年就要支出买车、养车费700亿元,相当于1993年国家财政赤字561.49亿元的1.25倍。1994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出紧急通知,严禁党政机关超标准用车。然而,1994年,我国购买公用轿车支出仍达400亿元,1998年,国家体改委制定了《中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并在十几个省和各中央机关进行了公车改革试点。但这以后各地政府购买汽车的数量每年以超过20%的速度递增,2005年,政府采购汽车金额高达500多亿元。

据公路运输企业财务分析显示,公车的运输成本,相当于运输企业的6.13倍。而运输效率是5辆公车才相当于一辆出租轿车。^[1]为什么公车成本这么高?这是因为,公车私用已成为普遍现象。钓鱼打猎,假日郊游,接夫人送孩子,购物访友,应酬私情,都是用公车。公车变成了个人财产,司机变成了官员的家庭服务员。司机是最了解某些官员不法活动的人,虽然是家庭服务员,但

[1]《广东支部生活》1999年第1期第24~25页。

不能得罪他,给官员开车得到的好处是不少的。只要不影响自己用车,司机以车谋私,官员是不管的。特别是那些有劣迹的官员,有把柄抓在司机手里,给他开了几年车以后,不得不给司机安排一个满意的肥缺。

购车消耗大,养车消耗更大。上世纪90年代末,全国有350万辆车,为此每年要消耗3000亿元。2000年,公车保有量达400万辆,一年消耗3500亿元。到2005年,公车保有量达500万辆,一年消耗约5000亿元。这项开支超过了财政支出中国防、科研、农业、教育、卫生投入的总和。

官员收入的明与暗

官员的工资是有明文规定的。不同的级别有不同的工资。每个级别有一个最低工资,随着任职年限增长而逐步提高,但有一个高限。

官员的工资有多高?我手边正好有一张90年代中期中央直属事业单位不同等级官员工资表,现提供读者参考。

表 12-3: 职员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正部		890	957	1032	1107	1182	1257	1332	1407	1482					
副部	823	890	957	1032	1107	1182	1257	1332	1407	1482					
正局		640	698	757	823	890	957	1023	1090	1157	1223				
副局长	582	640	698	757	823	890	957	1023	1090	1157	1223				
正处		457	498	540	590	640	690	740	790	840	890	940	990		
副处长	415	457	498	540	590	640	690	740	790	840	890	940	990		
正科		353	383	413	443	483	523	563	603	643	683	723	763	803	843
副科	323	353	383	413	443	483	523	563	603	643	683	723	763	803	843
科员	290	313	337	360	383	412	440	468	497	525	553	582	610	638	
办事员	265	285	305	325	345	368	392	415	438	462	485	508	532	555	

注:表中的工资数为职务工资和津贴两部分组成,前者占60%,后者占40%。这是经费不能完全自给的事业单位。

到了新世纪,干部的工资大幅度提高。2004年北京市的月薪标准是“三五八一”,即科级3000元,处级5000元,局级8000元,省部级10000元。其他不少省也仿照北京的标准。除了工资高而且十分稳定以外,领导干部在很多方面有一般人得不到的好处,如住房、用车、医疗、公务消费等。这些好处一般人用钱也是很难买到的。

不同级别的官员住房标准不同。领导干部比一般干部宽敞、舒适得多。表12-4是2000年内部掌握的标准:

表 12-4:不同级别官员的住房标准 (单位:平方米)

级别	一般干部	科级	副处级	正处级	副局级	正局级	副部级	正部级
住房标准	60-70	70-80	80-90	90-100	105-120	120-140	190-220	220-250

前些年,北京很多单位没有达到这个表中的标准。1998年以后,因要停止福利性分房,各部门加紧“最后的晚餐”,中央及中央直属单位的干部一般都达到了这个标准的上限。省、地、市远远超过了这个标准。有些地级市、县级市为市长们建起了一幢幢的小楼,被群众称为“官街”。在住房改革以前,官员住房房租比市场价格低得多,住100平米的局级干部,一个月的房租100元左右。如果在外面租同样的房子得花2000-3000元,比在外面租房少交2000多元。1998年实行的住房改革,将住房一次性以低价出售给个人。北京住宅的市场价每平方米5000元-12000元。卖给个人是1450元。每平米价差3550-10550元。一名局级干部就可以得到价差60-90万元。

在用车方面,中央国家机关主管公务小汽车的部门明文规定:正部级和常务副部级配专车,其余副部级干部一律实行保证用车。所谓保证用车就是不设专车,只要用车,机关公共车队必须派车。实际上,各部门的局级和副局级干部也是保证用车,有的局级干部还有专车。到地方,用专车的干部就更多了。

医疗方面,局以上的官员享受保健,不仅医药费全报销,还有水平较高的医生和好的医疗条件,看病不用像老百姓那样一次又一次地排队。

此外,中国官员的“职务消费”很高。所谓“职务消费”除了公务用车等以外,主要是指他因公出差、出国或到下面检查工作时的各种待遇。如乘公务舱,住五星级宾馆,吃豪华宴席,等等。

中国官员的工资也不是他们收入的全部,甚至不是主要部分。他们抽的

烟一般是“中华”、“红塔山”、“三五”，他们的工资连抽烟也不够。为公司开业剪彩，为商店题写匾牌，都有数量不小的酬金。逢年过节，婚丧嫁娶，生病住院，都会有人送礼。下面求他办事还会给“活动费”。中国官员的灰色收入是谁也说不清的。发生在哈尔滨的一宗案件可以帮助我们理解“灰色收入”。

1995年12月，哈尔滨市常务副市长朱胜文被揭露，从他家中搜出钱物共计人民币200多万元。在审查他的时候，他写了一篇《关于我的灰色收入》，声称所有的贵重物品和钱财都是开业典礼、过年过节、各种庆典给的礼金和活动费，他认为这些虽然不是工资之类的正常收入，但也不是违法的，应算灰色收入。朱胜文住过几次医院，其间，很多人看他，有送花篮的，有送水果的，绝大多数是送钱，计有30多万元，朱胜文在被揭发出来以前被认为是一名好干部，被判刑后跳楼自杀还有不少人同情。2001年，安徽省一位新到任的县委书记，因脚扭伤住院几天就收到下面送给他的几十万元现金。他不敢收，也不能退，只好交给县财政。

在群众心目中，官员是高收入阶层。官员的利益是明显的，在利益差别的推动下，工农群众想挤进干部队伍，一般干部想挤进官员队伍，低级官员又千方百计地向高层次进军。

2001年报考中央国家机关的公务员人数为3万多人，到2005年，报考人数增加了10倍。2005年11月26日，2006年国家公务员考试开考。据人事部统计，全国有36.5万人参加这次考试，人数比上一年增加了47%。10282个岗位，平均每个岗位有35个人竞争，个别岗位竞争者超过2000人。2005年的另一项调查显示，在被调查的7000多名应届大学毕业生中，选择政府机关的占37.6%，排名第一，其次是私企、外企、大型国企。

由于官员收入不透明，使得一些贪官在“灰色”中得到保护，一些清廉的官员也蒙受舆论的压力。所以，实行《财产申报法》已成为各方面的呼声。所有的公职人员必须对其拥有的财产的状况，包括财产的数量、来源、增减等情况向国家监督机关定期作出书面报告。人们称这个法律为“阳光法”，这个法律已在蕴酿之中。在这个法律出台之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曾在1988年做出惩治贪污贿赂的补充规定，设立了一个新罪名：“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1995年4月30日，国家颁布实施了《关于党政机关县（处）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但是，在登记时，由干部们自己任意填报，所报的收入数仅是他们的真正收入的一部分，这种收入申报徒有形式。

官员选拔的正道与邪道

选官制度为古今中外所重视。古人云：“为治之道，在于用人。用人之道，在于任官”。然而，要正确地“任官”，必须有一个好的选官制度。公元581年，隋文帝杨坚停止了魏晋南北朝时代按门第、血统任官的“九品中正制”，开创了科举制，这就是根据考试成绩来选拔人才。参加考试的人不需要地方官推荐，自愿报名，优胜劣汰，依据考试成绩高低授予相应的官职。这就使得广大庶族地主，乃至平民知识分子，只要有学问，都有入仕的机会。当然，随着专制社会的腐朽，这种制度的弊端逐渐超过了它的好处，到清末不得不废止。

自废除科举制以来，中国的官员都采用委任制。新中国成立以后，还是沿袭委任制，在委任过程中，党组织起着决定性作用。下级单位的领导班子都是由上级党委任命的。在民主集中制比较健全的时候，在任命下一级领导班子时，一般都由党委集体讨论。在党委讨论前还要进行考察，听取群众的意见。所以，过去这种制度还是选拔了一些优秀干部。

但是，随着民主集中制的削弱，主要领导人的权力失去了制衡，委任制的弊端就显露出来，很多单位是根据第一把手的好恶来选择干部。谁在第一把手的心目中印象好，谁就可能被提拔。于是，一些有心计的人千方百计地接近、讨好有干部任免权的领导人，对他唯命是从，吹拍逢迎。有真才实学的正派人不屑这样做。这样，有干部任免权的领导人就会被趋炎附势之徒包围，他所选出的不可能是人才，而只能是奴才。在不少单位，第一把手说一不二，权力没有制衡，将手中的干部任免权力作为谋私的手段。他拿着这种权力待价而沽，谁跑得勤，说得甜，送得多，谁对自己的现在和将来好处更大，就把权授给谁。像拿着一块肥肉招引苍蝇一样，一些想升官且心术不正的人就围着这块肉嗡嗡乱转。他们千方百计地讨好他，迎合他，费尽心机地投其所好，托关系，走后门，送礼品，为了得到这块肥肉，他们无所不用其极，金钱和色相也成了交换“乌纱帽”的资本。近年来，买官鬻爵已经不是个别现象。

江西省广丰县原县委书记郑元盛，在任职期间，受贿卖官，得人民币13万元。山西汾西县原县委书记郑泽生等6名县级干部，大肆卖官，还要把县检

察院副检察长兼反贪局局长的“乌纱帽”卖给一个有贪污前科的买官者。这两个被揭发者只是显露出选官制度弊端的冰山一角。虽然舆论一再曝光,社会一再谴责,但卖官事件还是层出不穷。据新华社记者殷学成报道,江苏省邳州市委书记邢党婴、宿迁市副市长黄登仁、原盐城市政协副主席、市委统战部长李树春、原淮阴市教委主任陈广礼等四人在担任县委书记职务期间,大肆卖官,获取暴利。他们共为46人提升了职务,为31人调动了工作,从中收取巨额贿赂。“要想富,动干部”,成为一些卖官者的生财之道。他们在担任县委书记期间,干部调动频繁。如邢党婴在1995年4月一次就变动600名干部,陈广礼在调离涟水前不久,1995年11月和12月,两次突击任免了326名干部。

黑龙江省有一个绥化市,前任市委书记赵洪彦在任期间曾卖官,但没有揭露,反而升任省人事厅长。接替赵洪彦任绥化市市委书记的是马德,他在1995年到2002年间,买官卖官,索贿受贿,疯狂敛财折合人民币2385万元,最后认定受贿人民币502万元、美元2.5万元。马德案涉及干部260多人,绥化市县以上干部50%以上被卷了进来,其中各单位一把手就有50多人。马德被判死缓。马德在受审期交待曾向原省长(后调国家国土资源部部长)田凤山行贿10万元、向省委副书记、组织部长韩桂芝行贿80万元,向省人事厅长赵洪彦行贿15万元。事后查明,田凤山除接受马德10万元贿金以外,还大量受贿,他本人承认共收受贿金17笔,共498万元。经审查,韩桂芝从1993年到2003年间,任省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省委副书记等职,为多人在晋升职务方面谋取利益,先后收受贿赂700多万元,韩桂芝被判死缓。赵洪彦在任省人事厅长期间多次卖官,被判15年有期徒刑。

如果不是马德暴露,恐怕田凤山、韩桂芝这样的高官不会落水。

通过卖官方式委任的干部的素质可想而知。殷学成在一篇报道中介绍,一个叫袁茂堂的人花6万元从黄登仁手中买到计生委主任一职后,迫不及待地用新得到的权力捞回本钱,他将公章和财务收款收据装进提包内,随身携带,坐收坐支。还私自盖章调入计生委系统40多人。一个叫叶志连的乡党委书记,群众对其生活作风和经济问题反映不断,黄登仁不但不查处反而向上级推荐他当县政协副主席,1993年8月又让其兼任县粮食局长。叶志连担任粮食局长后也大肆卖官,从1993年到1997年间,在调动提拔干部过程中,先后42次收受粮食系统22人贿赂16.7万元。

那种一手交钱,一手给官,是卖官鬻爵中最笨拙、最露骨的形式。还有其

他多种变相的形式。这些形式虽然变化无穷,微妙无比。但其实质是一样的:买官者通过各种手段给有任命权的人以好处。卖官者以种种正当的名义给买官者以“乌纱帽”。过去,某人升了官,人们认为他能干,对他表示钦佩。现在,有些能力不强、业绩平平的人突然被委以重任,没有人钦佩他,反而怀疑他的人格:“这家伙搞了什么名堂?是怎么捞上这个官儿的?”

在通常情况下,卖官鬻爵不容易被揭露出来,只有当某个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犯罪被处理以后,他们买官鬻爵的事才会暴露于天下。

种种形式的卖官鬻爵就是这样出现的:先有权力缺乏制衡,才有权力私有化,有了权力私有化,才有卖官鬻爵。第一把手利用任命官员的机会谋私,第二、第三把手也这样做。他们之间心照不宣,互相保护。这次提拔了你的人,下次就重用我的人,权力分享,利益均沾。这样的选官机制实际是选劣机制,选上的多是以权谋私之徒。在这样的选官机制下,官员们在黑箱交易中建立起上下级关系。形成了人身依附,团团伙伙。近年来领导干部群体犯罪比较多,就是因为干部任命中已经形成了不正当的团伙关系。

寻租与犯罪

经济市场化了,公共权力的运作方式还基本保持计划经济时的状态。权力过分集中,政企不分,大量的经济活动需要官员们审批。办公司,申请营业执照得审批;向银行贷款要审批;进口商品要审批;经营房地产,地皮需要审批。由于行政改革滞后于经济改革,使得中国的经济不是计划经济,也不是市场经济,而是“审批经济”。审批的权力掌握在官员手中。据《中国信息报》2002年3月11日的一篇文章中介绍,据不完全统计,仅国务院70个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就有审批项目2854项,省级政府行政审批项目多则2000多项,少则1000多项。在上述2854个审批事项中,只有11.8%是依据国家法律设定的,那些依据部门文件和部门内设司(局)文件设定的审批事项则占到了36.8%的比例。对经营者来说,需要审批的是发财机会。得到了批文就得到了财富。所以,手中有审批权的官员如果没有高尚的情操和坚强的意志,就无法抗拒“糖衣炮弹”的进攻。何况,审批无法可循,有相当大的随意性,他可以批给这

个人,也可以批给另一个人。

经济学家吴敬琏先生从国外引进了一个概念——寻租。所谓“寻租”,就是由于行政干预,一些发财机会需要官员审批,得到了批件,就得到了发财机会。这些“批件”中就包含着巨大的财富,经济学家称之为“租金”,当然,这里的“租金”概念与地租、房租是完全不同的。在寻租理论中,租金是泛指政府干预或行政管制市场竞争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即超过机会成本的差价。一切商品经济中的行政管制,都会创造出这种差价收入。进口国内市场畅销产品的许可证,房地产商得到的廉价地皮,其中都有“租金”。在双轨价格、双轨利率并存的转轨时期,计划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差价,计划利率和市场利率的差额,也是“租金”。一些本应公开透明依法审批的事情,应当没有“租金”的,如办营业执照、股票上市等,但由于缺乏法律或有法不依,又是“黑箱操作”,也就有了“租金”。“寻租”就是商家千方百计地追求这些“租金”的活动。寻租有时采取行贿受贿手段,行贿者得到“租金”,官员们得到贿金(贿金也是对租金的一种分配)。租金收入透明度很低,很难进行监督。更多的情况下,不是一笔“贿金”换一笔“租金”,而是平时对掌权者进行大量的“感情投资”(各种形式的高额送礼),在需要审批的时候,掌权者就会给以方便。只有老百姓才“平时不烧香,急时抱佛脚”,私有企业主对掌权者经常“烧香”。

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过去由政府高度集中的一部分财富将要向社会转移。一般称为非国有化。如果转移合理合法,这是一种进步。但是,由于政治体制改革滞后,权力缺乏制衡,公务活动不公开、不透明,财富就按计划经济时建立的权力体系向某些个人或家族转移,成了真正的私有化。我这里加“真正”两个字,是为了与有些人批评的“私有化”区别开来。他们把非国有化统称为私有化,其实,在非国有化当中主要是社会化,即财产由国家向社会合法转移。我这里的私有化是指财富向某些个人或家族转移。这种转移一部分是通过寻租实现的,一部分是官员们的经济犯罪。

从收到查办的案件来看,近年来官员犯罪出现了以下特点:

第一,官员犯罪人数逐年增加,职务级别越来越高。

从1993年到1997年,5年来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贪污受贿、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387352件。其中,贪污案102476件,受贿案70507件。共查办党政干部16117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2907人,地厅级干部65人,省部级

干部7人。^[1]

1998年,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贪污受贿、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35084件,涉及41062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1714人,地厅级干部103人,省部级干部有徐炳松等3人。^[2]

1999年,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贪污受贿、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38382件,比上年增加9.4%。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5万元以上案件7725件,挪用公款10万元以上案件5244件,分别比上年增加了40%和35%。涉及县处级以上干部2200人,厅局级干部136人,省部级干部3人。^[3]

2000年,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贪污受贿5万元以上案件18086件,其中,100万元以上案件1335件,涉及县处级以上干部2680人,厅局级干部184人,省部级干部有成克杰等7人。^[4]

2001年,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贪污受贿36447件,涉及40195人,犯罪数额100万元以上的1319件,涉及干部9452人,其中县处级以上2670人,李嘉廷等6名省部级干部受到查处。^[5]

2002年,全年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207103件。其中,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百万元以上大案5541件,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干部12830人。^[6]

2003年,全年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39562件,涉及43490人。全年共立案侦查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犯罪案件18515件,其中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123件。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2728人,其中地厅级干部167人、省部级干部4人。大案要案占立案总数的53.7%,同比上升4.5个百分点。^[7]

2004年,全年立案侦查涉嫌职务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43757人,比上年增长0.6%,其中涉嫌贪污贿赂犯罪35031人,渎职侵权犯罪8726人。立案侦

[1] 张思卿:《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1998年3月10日。

[2] 韩杼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1999年3月10日。

[3] 韩杼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00年3月10日。

[4] 韩杼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01年3月10日。

[5] 韩杼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02年3月11日。

[6] 韩杼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03年3月11日。

[7] 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04年3月10日。

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百万元以上案件 1275 件,比上年增加 4.9%。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 2960 人,其中厅局级 198 人、省部级 11 人。^[1]

2005 年,全年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涉及国家工作人员 41447 人。其中,贪污、受贿 10 万元以上、挪用公款百万元以上的国家工作人员 8490 人,县处级以上 2799 人,厅局级 196 人,省部级 8 人。^[2]

我们不仅要看到职务犯罪案件数量一年又一年的增加,还要看到犯罪金额年年在大幅度提高。上世纪 90 年代,几千元就立案,现在这样的事就不能进入高检案件的数字之中。所以,上述数据的上升速度远低于官员职务犯罪的增长速度。

第二,领域广,金额大。腐败现象已由经济领域发展到人事领域、司法领域。

令人不安的是,自 20 世纪中期以后司法腐败不断滋生和蔓延起来,而且有愈演愈烈之势。搞司法腐败的不仅有法官,也有检察官,有些反贪局的检察官也搞腐败。在法院,搞司法腐败的不仅有基层法院,也有中级和高级法院的中级法官和高级法官,甚至有高级法院的副院长、院长。不仅有单个的腐败分子,在有些地方还有成群、成窝的腐败分子。如已经被提露查处的广东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麦崇楷、辽宁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田凤歧、沈阳市原中级人民法院原院长贾永祥、副院长梁福全、焦玫瑰和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原院长刘实等人的腐败大案,令人触目惊心。一位研究法律的专家写道:“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司法腐败几乎扩散到每一个司法机关,渗透到每一个司法环节,成为当今司法机关的恶性肿瘤。”司法是保证社会公正的最后屏障,司法腐败了,社会怎能公正? 社会不公正,怎能保证社会和谐?

第三,手段科技化,窝案、串案增多。他们有装备良好的高科技通讯手段和运输工具,从单个作案到团伙作案。中纪委二次全会以来浙江省台州市就破获了 70 多起窝案,涉及 100 多人。福建省 1994 年查处窝案、串案 113 起。苏州交通银行蔡涵刚一案,涉及 17 省市,近百家单位。

第四,顶风作案猖獗,涉外案件增多。腐败分子内外勾结,为案发后铺好

[1] 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05 年 3 月 9 日

[2] 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06 年 3 月 11 日。

后路,使得涉外案件增多。据公安部资料,到2004年底,共500多名贪官外逃,卷走资金700多亿元。

第五,群体腐败。近年来出现的群体腐败现象令人关注,有愈演愈烈之势。所谓群体腐败就是,一个执掌公共权力部门的若干成员,共同谋划、共同行动,利用公共权力为私人谋利的腐败行为。早几年,是个别人利用公共权力为自己谋私,现在在一些地方、一些部门演变为整个权力部门的若干官员群体谋私,最近几年揭露多起由主要领导人带头、多名成员联合行动的集体作案。“要烂,烂一窝;要抓,抓一串”。1996年揭露的山东泰安市委,1998年揭露的广东湛江市委,1999年揭露的宁波市委书记犯罪案,2001年揭露的厦门走私案、沈阳市政府慕马案,等等,就是整个领导班子集体犯罪的典型。

迟到的分化

从舆论上看,广大群众对中国官员的现状是不满意的。平心而论,在中国官员队伍中的确有一大批关心国家和民族利益的优秀分子。在物欲横流的商品经济的浪潮中,也的确有一大批清正廉洁的人。但是,在官场这种现状中,这些好官员也蒙受了对官员的种种不好的社会舆论的压力。

上述官员种种不良表现主要不是个人品质,更多是制度造成的。制度不仅决定了官员的作为,也决定了官员的命运。这里说的制度,主要是政治体制。而对官员行为和命运影响最直接的是国家行政体制。

原有的国家行政体制有很多根本弱点:一是党政不分,以党代政,在党委机构中,设立了与政府相对应的部门,对口管理政府的专业局。而在政府的工作部门中,又设有一套党务机构。二是政企不分,以政代企。很多应当由企业作主的事,政府也管了起来。政府应该管的事也是直接管理得多,间接管理得少。三是政府工作人员大部分分布在经济主管部门,承担着直接管理企业的职能,而管理社会的人员又显得过少,政府管理社会的功能太弱。另一方面,政府又代替了社会,很多应当由社会机构(如非政府组织)做的事,政府也包起来了。而最根本的弱点是权力过分集中又缺乏制衡。

经济体制的改革必然会引起国家行政体制的变化。这一变化表现为两个

方面：一是政府职能的转变和行政权力的重构，二是政府机构的重建。国家行政体制改革的目标应当是建设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全国政协委员、苏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杨海坤更是精采而通俗地提出了政府改革的目标：由“全能政府”转变为“有限政府”，由“神秘政府”转变为“透明政府”，由“任性政府”转变为“守信政府”，由“权力政府”转变为“责任政府”，由“拖拉政府”转变为“高效政府”，由“利益政府”转变为“中性政府”，由“人治政府”转变为“法治政府”。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体制的变化，中国政府行政体制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是行政体制改革的结果。1982年、1988年、1993年、1998年、2003年，每隔五年进行了一次的国家机构改革。

1998年那次机构改革是建国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政府机构改革。这次改革对政府的职能作了明确规定：宏观调控，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还提出了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制的总目标。

应该说，这些是很好的改革思想。但是，正如机器设计一样，提出了这个思想仅是提出了一个“设计任务书”，还没有产生可以指导操作的施工图纸。政府机构比一部机器要复杂得多。用哪些机构来实现政府的种种职能，不同机构间如何分工协作，如何交叉衔接，怎样做到分工不分家、制衡不掣肘、交叉不重叠，等等，解决这些问题是一项浩大的社会系统工程。这一社会系统工程需要一个专家班子进行科学地设计。专家们的设计成果经过严格的科学论证以后，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形成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后再全面推行。如果不经过科学设计，就可能漏洞百出，以后发现问题再修修补补，就可能偏离原来的目标。1998年那次机构改革只是提出了一个较好的设计任务书，但没有一张很完备的设计图纸。也没有经过严密的科学设计。当时建立了包罗万象的国家经贸委，到2003年又撤消了国家经贸委，这正是没有经过科学的设计和论证的结果。

本书在前面谈到，仅从人员精简而言，这五次改革的成果不是很大，其他方面也有很多不足之处，但是，这五次行政机构改革还是有成果的。这些成果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各级政府机构的职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政府逐渐放弃了物资分配权，物价控制权，企业经营管理权。政府的职能从分钱、分物、分人逐渐走向宏观调控，社会管理，公共服务。

政府的运作方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法律的力量行政中开始发挥作用,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已经成为政府运作的基本要求。领导人的指示、条子、批示,上级部门的红头文件、如通知等,依然发挥作用,但作用已经大不如前。

政府的权力开始逐步分散到经济、社会和基层,开始分散到非政府领域。自主治理的市民社会结构正在逐步发育。

行政审批在数量上得到了控制,在组织上建立行政服务中心,在审批方面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2003年8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2004年7月1日开始生效的《行政许可法》,则标志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到了有法可依的阶段,进一步在法律上规范了行政审批权力的设定和审批活动。秘密行政逐渐向透明行政转变,公民的知情权逐渐得到了认可、重视和尊重;政府公共服务越来越强调公民参与,强调公民和公共服务消费者对政府活动的评价。很多地方开始实行让公民评价政府绩效的活动。政府与公民的权利意识逐渐凸现,新闻媒体逐渐发挥独立报道的作用,而不再仅仅是宣传工具。

以上变化将逐渐规范官员的行为。

需要指出的是。行政体制只是政治体制的一个局部。没有政治体制改革的大前提,行政体制改革很难到位,改革的效果也很难显现。

与官员们命运直接相关的另一项制度变迁是人事制度改革。

在80年代初确立了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废除了多年以来实际存在的领导职务终身制。一大批工程技术人员走上了领导岗位。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提出“对‘国家干部’进行合理分解,改变集中统一管理的现状,建立科学的分类管理体制。”十四大已明确提出“逐步建立健全符合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不同特点的科学分类管理体制。”从十三大到十五大,人事分类管理体制基本形成。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分别建立了不同的管理制度,并适当下放了人事管理权限。企业、事业单位有了一定的人事管理自主权,改变了过去由国家集中管理所有工作人员的状况。国家机关实行了公务员制度。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十几个重要的、具有机关职能的社会团体参照实行公务员制度。这些机关虽然在法律名义上分为“实行”和“参照实行”两类情况,但实质上是实行一种管理制度。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已与机关人事制度脱钩,正形成符合自身特点的人事管理制度。国有企业人事管理制度已自成体系,正

在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形成企业干部制度。2002年夏天颁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如果真正得到实行,将对买官卖官是一个很好的制约。

更为重要的是,人才市场已经在配置人才资源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按照统一规划,在全国建立了沈阳、天津、上海、广州、武汉、成都、西安7大区域性人才市场。另外还建立了6个专业人才市场。此外,还有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机构2762个。据统计,从1993年到1996年底,全国人事部门共举行了3854场人才洽谈会,进场招聘单位56.6万个次,进场咨询应聘者达1560万人次。通过人才市场实现流动人员达249万人。

人才市场的发展使“单位人”变为“社会人”有了一定的制度保证。住房私有化、医疗保障和养老保障社会化,为“单位人”变成“社会人”提供了物质保证。这样,官员群体的流动和分化就会加速。

公务员,职业的官员

由于对干部分类管理,由于官员群体的流动和分化,原来意义上的干部已经分化为公务员、党群工作者、事业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四个大类。

公务员制度是从西方引进的。在西方一些国家,通过公开竞争考试择优录取的政府文职人员称为公务员,如果没有过失可以长期任职,总理或总统换了人,公务员还可以继续留任。这是一个不与内阁或总统共进退、一般不参与政党政治的特殊的职业集团,政府对其进行专门的统一管理。公务员制度在西方普遍推行,是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发展的直接结果和重要标志。

公务员制度从法制上否定了任人唯亲、世卿世禄、封妻荫子、卖官鬻爵、恩赐官职、人身依附、结党分肥等不良现象。当然,只有权力制衡的制度保证才会有这些好处。

公务员是一支职能专门化、身份职业化的队伍。职能专门化,要求公务员的职责,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形式,都是专门的行政职能。公务员不得在企业、事业单位兼职或直接管理企业、事业单位。企业、事业单位人员也不得兼任公务员职务或直接干预政府的行政事务。身份职业化意味着公务员是依法

从事管理国家行政事务的职业。

在1987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正式提出了在中国实行公务员制度。在这次会议的政治报告中指出：“当前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点，是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即制订法律和规章，对政府中行使国家行政权力、执行国家公务的人员，依法进行科学管理。国家公务员分为政务和业务两类。政务类公务员，必须严格按照宪法和组织法进行管理，实行任期制，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依照法定程序向人大推荐各级政务类公务员候选人，监督管理政务类公务员中的共产党员。业务类公务员按照国家公务员进行管理，实行常任制。凡进入业务类公务员队伍，应当通过法定考试，公开竞争；他们的岗位职责有明确规范，对他们的考核按法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他们的升降奖惩应以工作实绩为依据；他们的训练、工资、福利和退休的权利由法律保障。”

在十三大以后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1988年3月的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又进一步指出：“在改革政府机构的同时，抓紧建立和逐步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

中共十五大报告提出：“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引入竞争激励机制，完善公务员制度，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国家行政管理干部队伍。”自十四大以来，公务员制度有了初步的进展：

——**公务员管理初步走上了法制化轨道。**1993年10月，正式实施《国家公务员暂行管理条例》。这是公务员管理的基本法规。以这个法规为基础，制订了36个与之相配套的单项法规和规章。但是，法律层次不高，仅有《国家公务员暂行管理条例》还不够，还要有《公务员法》，仅靠这个管理条例，离法治人事目标还有很大距离。

——**管理机构的架构基本形成。**强调严格把好“进口”，管好“楼梯口”，畅通“出口”，并有一定的实施措施。竞争激励机制、新陈代谢机制、勤政廉政保障机制正在形成之中。但是，由于权力制衡的问题没有解决，“进口”、“楼梯口”还不是严格择优通过，出口也不顺畅。

——**原有人事制度转向公务员制度的人员过渡工作大体完成。**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级地方政府，在机构改革“三定”的基础上，严格设置职位，确定各职位的任职条件，同时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然后通过考试、考核、竞争上岗，将合适的人员选到公务员岗位上，并从机关中分流出一部分人员充

实企业和基层。到1998年下半年,国务院各部门、各省市、地(市)和95%以上的县乡行政机关,已经完成了人员过渡工作。

竞争上岗是公务员制度的一个重要环节,《国家公务员暂行管理条例》颁布实行以后,各地就结合职位分类和人员过渡,在公务员中层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晋升和任职中,引入了竞争机制。到1997年底,已在30个省、市、自治区推开。辽宁省共有5000个正副处长、科长职位实行了竞争上岗,占该省中层领导总职位的30%。河北省各级各部门在选拔中层领导人员时,竞争职位达11525个,数万人参加竞争,并且两次在全省范围内竞争选聘副厅级干部。安徽、江西等省要求在公务员过渡中应该有三分之一的职位实行竞争上岗。1996年北京公开选拔了5名副局级干部后,1997年又面向社会公开选拔了56名副局级干部。

竞争上岗的基本形式有三种,第一种是公务员过渡中的竞争上岗,也称竞争过渡,即在人员过渡中,通过竞争上岗的办法决定人员去留。竞争的范围是整个公务员队伍,竞争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在这种模式下,合格者留下,不合格者走。富余人员合理分流。这实际是一种淘汰机制。吉林、河北两省就在较大范围内采取了这种模式。第二种是公务员职务晋升中的竞争上岗,包括本部门内部竞争和跨部门竞争两种类型。辽宁省在省级政府机关公开竞争聘任部门处室中层领导职务。第三种是向社会或本系统公开招考。这三种形式都是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职位空缺和任职条件,通过公开报名、公平竞争、群众评议、组织考察产生拟晋升人选,然后按法定管理权限任命。其共同特征是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怎样竞争呢?一些地方分四个步骤:一、公开职位与宣传动员。二、组织报名与资格审查。报名采取个人报名、群众举荐和组织推荐三结合方式。三、考试和演讲答辩。考评委员会由用人单位的主要领导、人事部门的领导和有关专家、群众代表组成。四、组织考察和任命。

从我所采访的情况来看,一些人事部门在做这一工作时是认真的,在有些地方还有一些效果。但是,不少人认为,竞争上岗只是走走形式,并没有动真格的。公务员制度并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从以下情况看,群众的反映不无道理:

第一,公务员晋升、任免中的不正之风还继续存在。有些地方的卖官鬻爵是在实行了公务员制度以后发生的。第二,官员数过多的问题还没有解

决,大量冗员还在公务员岗位上。第三,干部作风并没根本好转,办事效率并没有提高。第四,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的现象没被制止,反而越来越严重。

为什么公务员制度没有达到预期目的呢?中国的公务员制度还在建立之中,还很不完善,这是一个原因。我认为最重要的原因还是权力私有现象。如前所述,有些官员把手中的权力当成个人的财产。掌握了经济权力的人,在寻租活动中可以得到贿赂;掌握了人事权力的人,在干部任免中可以得到好处。“权力不用,过期作废”,“一朝权在手,便把利来谋”。在有些地方和单位,公务员的“进口”和“楼梯口”还是少数谋私者的领地,他们把住这些关口收取“买路钱”。权力私有的问题不解决,公务员制度必然流于形式。解决权力私有最有效的办法就是民主,就是公开。公务活动应该公开化。公务员选拔是最重要的公务活动,应当完全公开。公开是实行民主的条件。老百姓不知道情况,怎能实行民主?

冗员问题没有解决的另一个原因是还没有很好的人员分流渠道。下海经商是分流渠道之一。下海官员在短期内利用剩余权力资源是不可避免的,这是解决冗员过多的社会代价。利益是刚性的,不给他“金饭碗”,就换不下“铁饭碗”。但是,对他们利用剩余权力资源必须有限制,这个过程不能太长。还有一条重要分流渠道,这就是社会中介组织。今后,政府很多职能会逐步向社会中介组织转移。而现在中介组织还不发达,还有很广阔的前景,对于过于拥挤的官场来说,这里还是一片比较宽松的新天地。

官员阶层的新趋势

如前所述,原来的干部阶层已经分化为公务员、党群工作者、事业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四个大类。这四大类人员各有各不同的发展方向。

企业管理人员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企业内部的人事管理制度。对内部高、中层管理人员一般采取聘任制。对企业主要领导人,逐步形成企业家市场。靠市场的力量来评价他的经营业绩,靠市场的力量对他的业绩作出回报。例如,他能使企业资产一年增值一个亿,他拿增值的百分之一,就是年薪100万。他的身价也就显示出来了。如果他接连经营了几家企业,都能使这些企业

资产大幅度增值,他就名声鹊起,身价就越来越高。相反,他搞得企业连年亏损,他就身价大跌,甚至没有人再聘用他。

事业单位这个名称还是计划经济时代沿用下来的,因为它的经费来源是国家财政中的事业费支出。改革以来,很多事业单位已经拿不到财政事业费了。大多数事业单位拿到的事业费仅够其开支的很小部分。所以,事业单位这个称呼现在已名不副实。事业单位包括的范围很广,新闻、出版、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等。今后,其中有些还必须继续由国家财政给以经费,如教育;很多事业单位是可以为社会服务来自负盈亏。那些能够自负盈亏的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不同之处在于,事业单位社会性比较强,不能单纯以盈利为目的。今后的事业单位有相当一部分可能转向社会中介组织,他们的工作带有很强的专业性。这里的工作人员不承担社会管理责任,而用自己的专业为社会服务。

目前,党群工作者还是参照执行公务员制度。这部分人今后的前途还要看政治体制改革的方向和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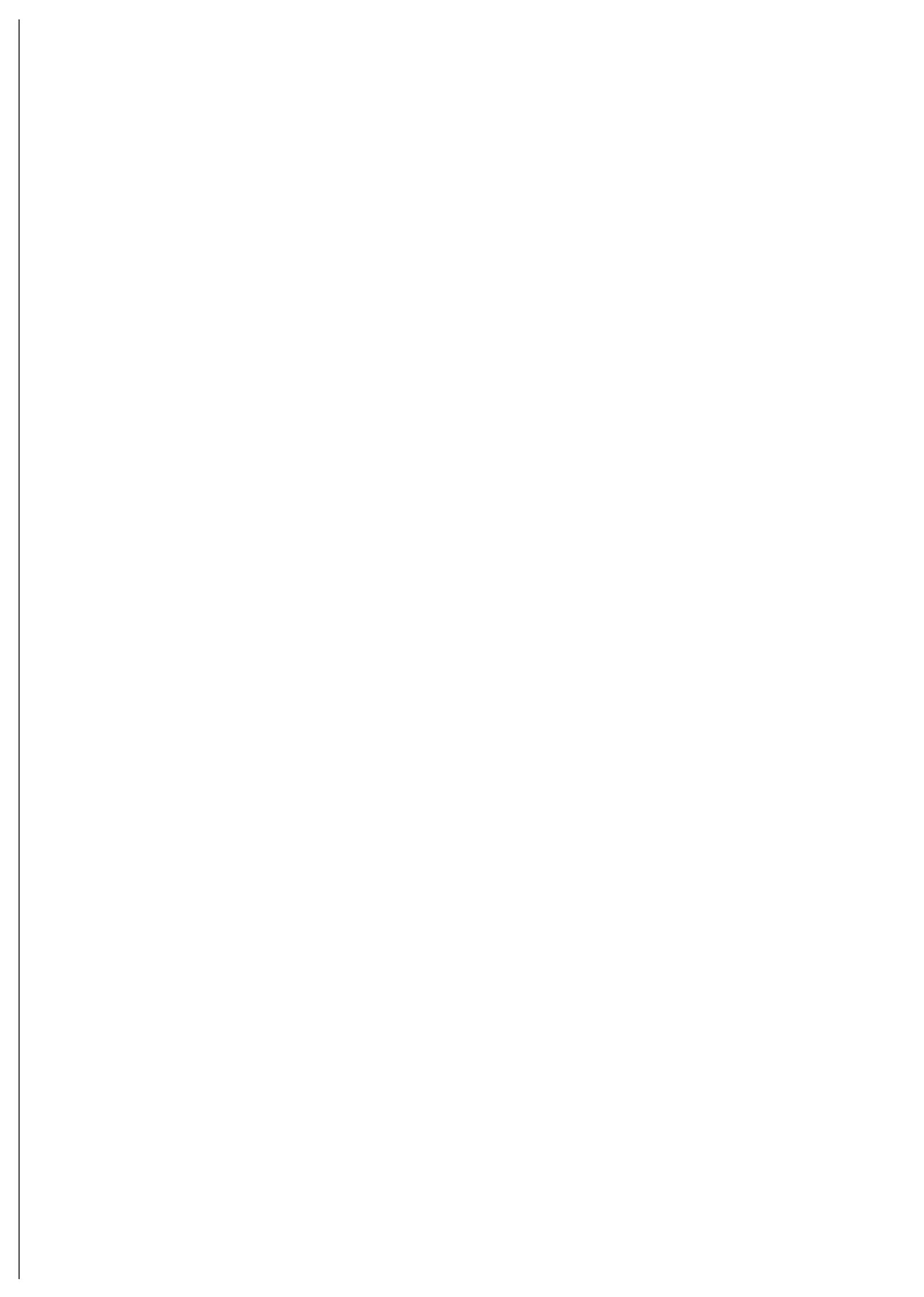
进入80年代以来,很多国家都在进行文官制度改革。无论是西方老牌市场经济国家,还是东欧前计划经济国家,或者是非洲、南美等发展中国家,在推动经济改革的同时,无一例外地都在进行公职部门的改革。这些改革形式各有不同,但其共同点是,第一,把部分政府的执行职能交给社会团体管理。第二,加强对政府的监督。第三,逐步放弃官员终身制,聘用制的范围日益扩大。这其中,将市场规则和企业经验广泛引入政府部门管理。

美国声称,只保留现有政府职能的10%,其他职能(包括监狱管理)都承包出去,由执行机构、社会团体以及私营部门或其他组织管理。他们把政府各部门的政治职能、决策职能和执行职能分开。政治职能和决策职能由政府亲自执掌,执行职能承包给政府以外的社会组织执行。从1988年到1994年,美国成立了102个政府以外的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约有35万人。这些机构管理着三分之二的中央政府工作。^[1]英国也采用了类似的作法。澳大利亚、新西兰政府各部门广泛采取与社会法人团体签订承包合同的方式把政府部分事务交给社会法人团体管理。

中国会不会像这些国家那样做,目前还很难下结论。但有一点是可以肯

[1] 段余应,《中国行政管理》1997年第1期。

定的,政府的很多职能将向社会转移,“小政府,大社会”将是一个方向。届时,官员的数量会减少,他们的权力会受到制衡,他们的收入处于社会的中上水平但很稳定。他们还会有很高的社会地位。



什么叫买办？《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称：买办，英文为 comprador，源于葡萄牙语，指 18、19、20 世纪早期协助西方商人在中国进行贸易的一批中国人。这些人根据合同受雇于外商，充任汇兑经理人、通译、苦力和保镖。晚近以来，买办一词专指协助西方帝国主义者在中国进行剥削的中国人。

从这个解释来看。今天那些外国驻华商务机构的中国雇员或受聘于外国投资企业的工作人员就应属于“买办”之列。他们正是根据合同受雇于外商，协助西方商人在中国进行贸易的那一批中国人。《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把“苦力和保镖”也列入“买办”，那么在外商投资企业里做工的人也在“买办”之列了。不过，今天人们谈“买办”时，仅指白领人员。20 世纪末，这批人的数量可能远远超过 18、19、20 世纪早期。由于时代的变化，中国已不是帝国主义任意横行的中国，所以，“晚近以来，买办一词专指协助西方帝国主义者在中国进行剥削的中国人。”这一解释不适用于今天。

不管怎么说，由于历史的原因，在中国“买办”这个词听起来是不怎么舒服的。在一些人的心目中，他们的形象也不怎么好。在一些记者和作家的笔下，他们虽然不同于旧日的“买办”，但总有一些抹不去的痕迹。北京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副总经理刘天他先生在接受我采访时说：“这些作品对这部分人写得太高谱了。”他希望舆论界为这批人正名。

这个群体的状况

外商企业的中国雇员分两种情况,第一类是在外商驻华机构(也称外商社)里工作的,第二类是在外商投资企业里工作的。第一类的人数比第二类少得多。刘天健先生向我介绍的是属于第一类情况。

据刘天健先生介绍,1998年,全国在外商驻华机构的中国雇员大约有7万多人。其中,北京约3万人,上海约1.9万人,广东约2万人,天津约1000人。这些人都由各省、市的外国企业服务公司管理,属于外国企业服务公司派人外国企业驻华机构的工作人员。

外商驻华机构(如代表处之类)只是一种联络机构。不需要注册为中国法人,登记容易,撤消也很简单。这类机构不能直接在中国招聘人员,对中国雇员也不承担养老责任。他们需要的中国雇员由外企服务公司负责派遣。外企服务公司的工作性质与日本的“人才派遣公司”、美国的“人才租赁公司”相似。

除了外商驻华机构的中国雇员以外,大量的中国雇员在外商投资企业里工作。2004年,在外商投资企业里就业的中国人共有563万人。如果其中蓝领工人不纳入“买办”之列,那么,中方白领人员应当纳入“买办”的行列。2004年,外商在华投资企业242284家,如果平均每家雇有3名管理人员,总共就是70多万人。

外商投资企业是在中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他们可以直接招聘中国雇员,不必从一个中国机构派人。雇员可以享受外商企业提供的各种福利,也没有必要让一家中国机构为雇员提供养老金。

“新买办”们年纪轻,学历高。北京外企公司派出的24000名外企雇员中,35岁以下占70%,大学本科以上占80%。其中名牌大学毕业的占的比重很大,研究生的比重比国有企业的同类员工高得多。他们中间不少人是共产党员。例如北京外企公司派出的人员中,共产党员就有2000多名,党员比重接近10%,远远高于国有企业。不过,他们除了按时交党费以外,没有什么组织活动。在外商那里他们是“地下党”。

表 13-1:历年在外商投资企业里的就业人数^[1]

年 份	人数(万人)	年 份	人数(万人)
1985	6	1997	300
1989	43	1998	293
1990	62	1999	306
1991	96	2000	332
1992	138	2001	345
1993	133	2002	391
1994	195	2003	454
1995	241	2004	563
1996	275		

“新买办”队伍是一支流动性很强的队伍。他们的档案放在人才交流中心,工作变动比较频繁。今天在这家公司,几年以后可能在另一家公司;今天在外企,几年以后可能回到政府机关;今天在中国,几年以后可能在海外。据北京外企服务公司介绍,1997年,从他们这里调出4000人,调进6000人。调进调出共10000人,流动者占总人数的40%。他们的流动方向一是出国;二是自己办公司;三是在国内单位寻找合适的位置;四是在外企间流动,以便得到更高的位置和收入。出国是他们的首选目标。北京外企公司所管辖的人员中,出国的有1000多人,比重不算大。但从北京外企公司调到其他单位以后再出国的就不知道有多少人了。回到政府机关工作的也有,出国以后再回来的人也不少。我采访时正好进来一位穿着时髦的女士找刘经理,和刘经理讨论她的住房问题。这位女士原在外企工作,后到西班牙工作了几年,现在成了自由撰稿人,刚在国内出版了一本著作。她送给刘经理一本。我拿过来翻了翻,是一本写女性的专著,很有新意,也有深度。在书的扉页上她写了几句话,意思是,在外企的几年生活是她终身难忘的。

[1]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他们能挣多少钱

在外国商社工作的中国雇员的收入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收入是聘用费，大学本科每月 2100 元，硕士每月 2300 元，博士每月 2600 元，以后每年都有提高。如大学本科每年增加 50 元，学历高的增加多一些。聘用费由聘用单位交给外企服务公司，外企服务公司扣下 40%，60% 交给个人。扣下的 40% 用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等，他们交出 40%，就可以在外企服务公司得到国有企业职工所得到的待遇。因为外国公司驻华机构既不养老，也不养小，年过 50 岁，说辞退就辞退，没有价钱可讲。所以交这 40% 是必要的。第二部分是老板直接付给他们的各种费用：伙食补贴、出差补贴、加班费、奖金、职务津贴等，还有每做成一笔买卖提取的佣金。刘天健先生说，这两项收入加在一起，每月在 3000—4000 元之间。当然这是一个大概的平均数。多的 6000—8000 元，少的 2000 元。韩国和日本的雇员偏低，欧美国家的雇员较高。日本、韩国的高级员工是从本土派来的，中国人担任高级职务的不多，这也影响收入。而欧美国家的人不愿意长驻中国，不少高级职务也聘用中国人担任，收入也就高了。日本和韩国做成生意不拿佣金，欧美国家一般是卖出了多少，按一定比例提佣金。欧美国家的中国雇员月薪最高的可达两万多元。如果在一家大公司驻华机构年头多，升任一定的管理职务，年薪五六十万元甚至更多。

上面介绍的是在外商驻华机构雇员的收入。在外商投资企业里的中国雇员情况有所不同。有些美国公司雇佣的高级技术人员收入是很高的。如美国做软在中国建立的研究院，一名计算机博士一进门就是年薪 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就是 25 万元。进入美国 IBM 公司的中国研究院工资也很高，一名计算机博士第一年的年薪就是 15 万人民币，以后升到高级一些职务收入还会上升。英特尔中国研究院的博士们年薪也在 20 万元以上。这些外国大公司的研究院是独立的法人单位，自己可以直接招收员工，不必通过外国企业服务中心。他们不交 40% 的聘用费，但得按市场价格买房子。不过，一些大公司如摩托罗拉、IBM、微软、英特尔，也有各种保险，其保障超过国有企业。如摩

托罗拉除工资外,每月还为中国雇员交纳 1200 元的住房基金,而国有单位的住房基金一个月只有几十元。

他们拿的钱和国内其他企业相比是很高的。但是,中国雇员和干同样工作的外国人相比就很低了。外国公司如果从本土派一个人来中国,其工资和花销一般相当于十七八个同等级的中国雇员的工资和费用,有的相当于 30~40 名中国雇员的工资和费用。

他们是怎样进入这个群体的

如前所述,外国投资企业可以直接面向社会招收员工。但也可以委托中国有关单位代为招收。外国驻华商务机构由于不是法人单位,得通过外国企业服务公司招收。

报考者来自何方?他们原来的职业是:国有企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大、中、小学教师,国家机关干部,国家研究单位的科研人员,高等院校毕业生。等等。不过,刚毕业的大学生比重很小,绝大多数是有过一段工作经历的人。

刘天健介绍说,在 1979 年到 1986 年这一段时间内,外企招收员工的条件是懂外语;从 1987 年到 1995 年这一段时间,只懂外语不行了,还得懂一门专业;1995 年以后,条件更高了,懂外语又懂专业还不行,还得有一段实际工作经验。也就是说,进入外企雇员这个行业的门坎越来越高了。大学本科毕业生进入外企已经很难了。

对专业需求也发生了变化。前几年对财会、电脑、市场营销等专业需要量大,现在财会人员不缺了,需要的是电脑技术人员和中、高级管理人员。

随着开放度的提高,中国人进入外企的方式也发生了变化。在 80 年代初期,所有进入外商驻华机构的人都得经过外国企业服务公司(当时叫外企服务中心)推荐,推荐是谁就是谁,外国人没有选择的余地。到 80 年代后期和 90 年代初期,外国人有一定的选择余地。最近几年更放开了。外商驻华机构的中国雇员 70%是他们自己挑选的。他们确定以后,到外企公司来办个手续就行了。外企服务公司推荐的只占 30%。在这 30%的名额中,外企服务公司推

荐10个,他们只挑上一个。一般都是通过考试择优录取。外企服务公司考试合格以后,再推荐给外方,由他们再次挑选。

最近两年,进入外企方式更加灵活。外商驻华机构和外资企业直接在报纸上或互联网上登广告。应聘人员觉得这个企业适合自己,就和招聘单位电话联系,在电话中初步沟通以后,再寄去自己的简历。招聘单位看了简历认为合适就进行考试和面试。一些待遇很高的大公司,应聘者很多,竞争很激烈,在几十名应聘者中选拔一个人。

怎样看待他们的工作

他们受雇于外国人,就得帮外国人打开中国市场,就得帮外国人赚钱。这一点是没有疑问的。不过,商业是互利的。做成了一笔生意,外国人赚了钱,对中国也会有好处。所以,说他们为外国人赚钱就是“吃里扒外”是不对的。我们打开国门让外商进来,就有一个思想准备:不怕外国人在中国赚钱。外国雇员帮外国人赚了钱有什么错?刘天健先生说,他们中的多数人是爱国的,相当多的人在做买卖时,在不损害外商利益情况下,尽可能维护中国的利益。外国公司做生意也比较规矩,坑蒙拐骗的是极少数。

外国公司用中国雇员出于两种考虑,一是中国雇员熟悉中国情况,在中国有各种社会关系,通过他们做生意比外国人在中国做生意成功率高得多;二是用中国雇员成本低。从国外派一个人来不仅工资高,还有高额的出差补助。

当代“新买办”是中国对外开放的产物,也是对外开放的一支重要推动力量和重要技术保障。他们是中外经济、技术交流的桥梁,也是中外经济技术贸易的催化剂。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引进外资、引进技术的大大小小的项目中,几乎都有他们的参与,都有他们付出的心血和汗水。

他们在外企任职高低不同。最高职务是某公司驻华首席代表,其次是经理、部门经理、项目经理、工程师、市场推销员、办事员等。

和国有企业职工相比,他们的工作辛苦得多。今天在北京,明天在上海,后天又可能去新疆。为了抓住商机,他们昼夜兼程,争分夺秒。在办公室里,他

们也必须干满8个小时,上班不能打私人电话,不能干私活,不能会私人朋友,更不能聊天。在商社里,加班加点是常有的事。由于工作紧张,也由于怕丢饭碗,女员工到30岁才敢要孩子。小病都没时间去看医生,更不用说“泡病号”了。端洋人的饭碗是很不容易的,如果一件事、一句话引起洋老板不满意,如打私人电话,用商社的信封,就可能被“炒鱿鱼”。节奏快,管理严,压力大,他们不仅体力上累,精神上也很累。

有人说,进入外商驻华机构和外资企业就是不出国的“留洋”,就是进入了一所国际贸易大学。这个说法有一定的道理。经过几年的磨练,“新买办”们不仅外语好,熟悉国际贸易规则,学会了经营管理,也熟悉外国公司的情况。刘天健说,如果采取适当的政策,吸引这批人员回流,对于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对于国家建设会有很大好处。

刘天健先生的想法是很好的。不过,能够回流的人是极少数。国内单位和他们原来的收入差别太大了。“新买办”们也不安于为一家外企终身奔波。他们要为自己安排出路。有的人积累资金,积极为自己创办公司作种种准备。他们当了老板以后,就可以利用在外企工作的经验和渠道,可能有较快的发展。有的人积极寻求出国,或到外企公司本部当上高级雇员,或在海外另求发展。他们中不少人拿到了国外的绿卡,有的干脆移民他国。自己办公司和出国有时是同一条路。出国以后办公司再以外商身份到中国来做生意。这时,他们就可以怀揣外国护照聘用中国雇员了。这时他们的身份变了:由中国人变成了外国人,由雇员变成了雇主。

他们有什么特别之处

人们说,“新买办”是一个特殊群体。他们有什么特别之处?有人说他们“洋”气。这“洋”气不是表面上的,而是形成了一种气质,穿着打扮、言谈举止、待人接物、生活方式、思维方式都带有“洋”气。

别人说他们“洋”气,他们自己却认为这是和国际接轨。中国要和国际接轨,他们又是接轨的桥梁,所以他们的一切都尽可能接近国际规范。

为了接轨,他们通常都有一个外国名字,如男的取名约翰,女的取名琳

达,公司人事部门对中国员工有这个要求。因为外国人对中国名字叫得不顺口,交流起来不方便。中国员工多数人对起洋名字无所谓,约翰就约翰,只不过是与外国人交往的一个代号而已。当然,如果你的中国名字用英文拼起来也很顺口,你也可以不起外国名字。

也是为了接轨,他们必须讲外语。工作语言是英文,电脑界面是英文,写报告用英文,和外方工作人员谈话是英文,和国外打电话是英文。外语讲得多,就成了习惯,在和中国人讲话时也常常夹着外语单词。如果给中国公司打电话谈业务时,他会说“你给我写一份 report,尽快 fax 给我,ok?”

他们有很强的时间观念,时间是他们的生活坐标,他们的工作、生活、社交,都被安置在时间坐标的一个一个点上。在交往中他们很守时,说几点钟见面就是几点钟。这是从外国人那里学来的好习惯。他们认为守时就是守信用的一个重要方面。为了守时,他们总是给自己留 5 分钟的保险量。

他们很往意仪表风度。男士上班时一律西服革履,领带很讲究,女士不管冬夏都得穿裙子。他们认为服装整洁不仅是对别人的尊重,也是企业的精神状态和公司形象的反映。他们很注意讲话的声音,女士柔和优美,男士低沉浑厚,没有人大嗓门讲话。公司很多业务是通过电话联系的,所以给对方一个印象很好的声音比较容易取得成功。他们觉得声音和外貌同等重要,要美容,还要美声,要包装身体,也要包装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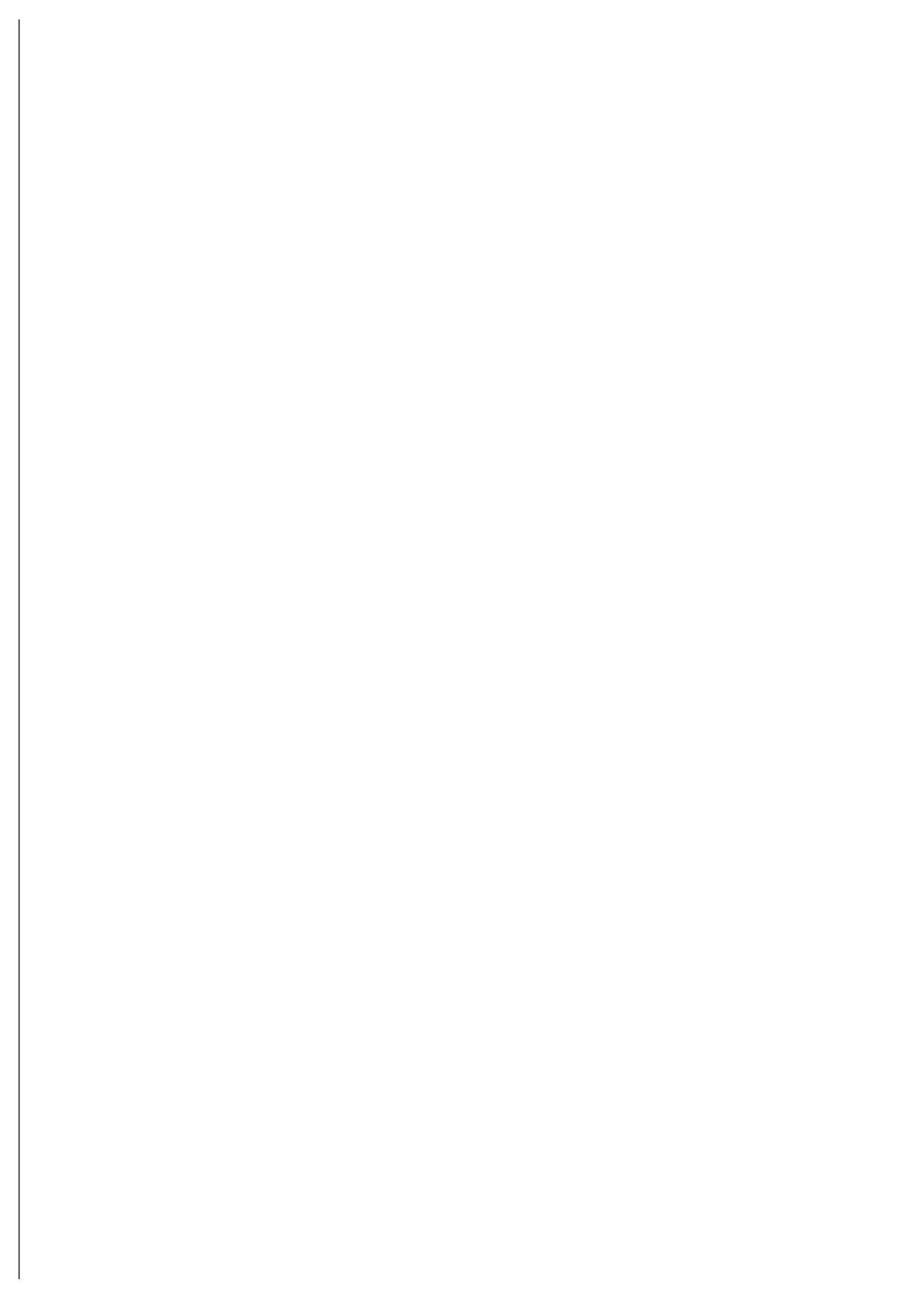
他们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为了保住饭碗,为了失掉工作后能找到新工作,为了得到较高级的职位(职位高一级,工资可以大幅度上升),仅有一张中国博士文凭是不够的,还得有各种专业化的国际认证。所以他们经常参加考试。考 MCP(微软专家认证),考 CIT(剑桥信息技术考试),考 BEC(剑桥商务英语),考 SOA(北美精算学会考试),考 LCCI(伦敦商业工会认证),考 ACCA(中文财会资格考试)等等。他们不仅是工作狂,也是考试狂。

他们处在现代文明的前沿,也处于激烈竞争的中心。他们的精神是很紧张的,一下班,他们就想轻松一下,健身房、游泳池、保龄球馆是他们经常光顾的地方。一有假期,他们会毫不犹豫地去度假。为了放松,他们舍得花钱。他们会到远离城市喧嚣、风景优美的地方补偿现代文明所缺乏的东西。他们收入高,在生活上不会亏待自己。就是下层职员,也不会挤公共汽车,出门就“打的”。干了几年以后,一般都有自己的汽车。多数人是自己开车上下班。他们是高消费的一族,常常引导消费新潮流。

从表面上看,他们一个个志得意满,人们也把他们看作幸运儿。但他们自有苦衷。中外文化的优点集中在他们身上,中外文化冲突也集中在他们身上。优点使他自豪,冲突使他痛苦。就拿一个中外贸易项目来说,如果中外双方的距离很大,他的处境是很难受的。在尖锐的利益争夺中,外国人把他当中国人,说他没有努力为公司争取利益,中国人把他当“二鬼子”,说他“吃里扒外”。不过,经过他的努力,把双方的距离拉近了,协议签成了,他才感到自己这个“桥梁”的重要。由于他们过去长期受爱国主义的教育,现实使他们心里总有一点不自在的地方,我是为谁干呢?缺乏归属感,心灵有时飘忽不定,但是,当他们想到经济全球化的大趋势,想到自己为中国对外开放作出的贡献,心理也就平衡了。

“新买办”的工作要求快速的知识更新和高强度的工作精力,随着年龄的增长,知识老化,精力不济,很容易被淘汰出局。他们是吃“青春饭”,是在“透支生命”,他们有危机感。这种危机感迫使他们通过跳槽不断地向上流动,并积累资金和技术成果办自己的公司,自己当老板。

“新买办”算不算一个阶层?这个问题需要讨论。他们中间有些人可以划入技术人员、打工者、企业管理人员等不同的序列之中。作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打工者,总是要受聘一家企业的,只不过是雇主不同而已。他们是受聘于外国公司。随着经济全球化,国家之间的经济互补性日益增强,经济交往日益频繁。这一国的商家在另一国家有雇员,另一国的企业在这一个国家也有雇员。外国公司在中国雇中国人,中国公司在外国也雇外国人。雇用也是常有的事。这种情况以后会更多了。如果还称他们为“新买办”的话,那么,他们不仅不会后继乏人,还要发展壮大。我认为当前的“新买办”不应当算一个阶层。在这本书中,我本来是不想把这部分人作为一个阶层来写的,但是,近来有一些出版物中把他们当做一种时髦,当做一种“出土文物”,而且正如刘天健先生说的“写得太离谱了”,所以,我才写上了这一章。



第十四章

社会有害群体

在中国社会中,有一个群体对社会最为有害,这就是**犯罪者**。任何社会都有犯罪的人,而在中国社会转型期的**犯罪者**更令人关注。从表面看,犯罪的人太多,社会就不和谐。从深层次看,犯罪人数太多,正是社会不和谐的产物。

中国有多少罪犯

从1949年到改革开放以前,中国有三次犯罪高潮。这就是50年代初期;60年代初期;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期。这三次犯罪高峰,每一次都有它出现的社会原因。

1950年到1951年有一个短暂的犯罪高峰。1950年的刑事立案数为51万多起。这个时期的刑事犯罪,明显的带有新旧社会转变和新旧政权更替的特点。

1961年是第二次犯罪高峰。这一年刑事立案数42万多起。相当于前3年平均数的1.97倍。这次高峰带有三年大饥荒的特征,盗窃和抢劫案件上升,犯罪者的动机在于获得基本生活资料。随着饥荒过去,犯罪高峰很快消退。

第三次高峰是1981年。这一年刑事立案数为89万多起,相当于第二次犯罪高峰1961年刑事立案数的2.11倍。这是青少年犯罪的高峰期。这是因为实行多年的高度管制的计划经济体制开始放松,而社会管理一时跟不上。

1988年以后,各类刑事犯罪又呈上升趋势。1991年全国立案236万多起,为上一次犯罪高峰1981年的2.66倍。全国总人口每10万人犯罪率达到215人,相当于1981年的2.42倍,有人认为这是进入了第四次犯罪高峰。前三次犯罪高潮期每一次持续时间一两年后,10万人犯罪率就下降,而在1988年以后,不仅没有下降,反而持续上升。到2004年,每10万人的犯罪率高达363人。这说明,自20世纪90年代初至今,不能说是出现了和前三次类似的犯罪高峰,而是有更深刻的、更持久的社会原因,这就是社会贫富差距持续扩大、分配不公的情况一年比一年严重。在社会转型过程中,社会财富重新分配,社会流动性增强。一部分人财富地位上升,少数人成为暴富,一部分人财富地位下降,一批人被置于无工作、无收入的境地。最困难的是流动民工中找不到工作的人和城市的失业者。他们中相当多的是人户分离,成为没有生存条件、没有社会制约的游民。

表 14-1:历年全国刑事案件立案数^[1]

[1] 资料来源:郭翔:《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8年第4期。1999年以后数据据2001年《中国统计年鉴》第756页。

年 份	刑事立案数(起)	破案数(起)	破案率(%)	全国总人口中每 10万人立案率
1950	513461	361477	70.4	93
1956	180075	119210	66.2	29
1960	222734	201574	90.5	34
1961	421934	330796	78.4	64
1964	215352	167514	77.8	31
1965	216125	142378	65.9	30
1972	402573	218228	54.2	46
1973	535820	340641	63.6	60
1974	516461	337372	65.3	57
1975	475432	327345	68.9	52
1976	488813	317258	64.9	52
1977	548415	400132	73.0	58
1978	535698	358782	72.0	56
1979	636222	439696	69.1	66
1980	757104	538425	71.7	77
1981	890281	650874	73.1	89
1982	748476	579039	77.4	74
1983	610478	431292	70.6	60
1984	514369	395736	76.9	50
1985	542005	427099	78.8	52
1986	574715	455174	79.2	52
1987	570493	463766	81.3	54
1988	827594	626488	75.2	77.41
1989	1971901	968662	56.35	181.50
1990	2216997	1265240	57.07	200
1991	2365709	1460622	61.7	215
1992	1582659	1079517	68.2	138.5
1993	1616879	1211888	75.0	140
1994	1660734	1298005	78.2	140
1995	1690407	1350159	79.9	140
1996	1600716			140
1997	1527684			124
1998	1986068			159
1999	2249319			179
2000	3637307			287
2002	4337036			338
2003	4393893			340
2004	4718122			363

注:1.1984年以后,总人口中包括现役军人。

2.1992年由于提高了盗窃罪的立案标准(1992年以前农村立案标准为40元,城市为80元,1992年按照经济发达程度不同的地区分为300元,400元,500元,600元),所以刑事案件数由1991年的236万起降到1992年158万起。

中国过去是不公布犯罪统计资料的,1987年才逐年公布,并且将以往的犯罪统计补充公布。90年代以来,在统计的案件中重大刑事案件的比例大幅度上升。按照常规统计,严重犯罪案件一般占全部犯罪案件的15%—20%。但是,90年代中期以来,这个比例高达46%以上。凶杀、抢劫、诈骗、走私、贩毒等一类严重犯罪案件大幅度上升。

表 14-2:1988年至2000年刑事立案分类统计^[1] (单位:起)

案件类别	1988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9	2000	2003	2004
凶杀	15959	21214	23199	24132	25380	26553	27356	27426	28429	24393	24711
伤害	26639	45200	57498	59901	64595	67864	72259	92772	120778	145485	148623
抢劫	36318	82361	105132	125097	152102	159253	164476	198607	309818	340077	341908
强奸	34120	47782	50331	49826	47033	44118	41823	39435	3589	40088	36175
盗窃	658683	1860763	1933506	1142556	1122106	1133682	1132789	1447390	2373696	2940598	3212822
诈骗	18857	54719	60174	46991	50644	57706	64047	93192	152614	193665	205844
贩卖人口			26507	17168	15629	11367	10670	7257	23163	3721	3343
走私			2532	1887	1335	1096	1119	1205	1993	1178	955
贩卖毒品	268	3670	10946	14710	26191	38033	56524	88579	96000		

注:1992年盗窃立案标准上调,故1992年以后这类案件数量减少。

[1]资料来源:《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8年第4期,郭翔,1999年以后数据据《中国统计年鉴》。

在城乡无业闲散人员中,有一部分是劳改释放和劳教解除人员(每年30多万人)。他们中的一部分人重返社会以后因得不到就业机会,加上社会歧视,家庭冷落,重新走上了犯罪道路。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很高,1986年为24.54%。这批人重操旧业以后,大多成为团伙犯罪的骨干分子,一些重大恶性案件往往是这些人所为。

最令人忧虑的不仅是犯罪率的上升,也不仅是大案要案的比重提高,而是毒潮、黄潮和有组织犯罪。吸毒者、卖淫女、黑社会性质团伙,已成为危害社会最危险的人群。

吸毒者

1950年~1952年,全国登记制贩烟毒的犯罪分子36万多人,依法逮捕了罪行严重的毒犯36000多人。判处了800名大毒枭的死刑。并教育帮助了2000多万吸毒者戒毒。^[1]从此以后,吸毒、贩毒几乎绝迹。但是,到80年代,毒潮又卷土重来。

当代吸毒者是一些什么样的人群?据对1997年北京市公安局预审处预审终结的51起案件159名犯罪嫌疑人分析,^[2]他们的情况是:

1. 以外来人口为主。在159名犯罪嫌疑人当中,外来人口有101人,占总数的63.5%。其中新疆60人,占外来人口的61.2%,黑龙江省11人,占外来人口的11.2%。

2. 以农民和无业人员为主。在159名犯罪嫌疑人当中,无业人员102人,占64.2%,其中保外就医的3人,脱逃的服刑人员2人。农民34人,占总人数的21.4%。在职人员23人,其中工人11人,经理3人,个体经营者、司机、职员各2人,会计、记者、干部各一人。

3. 以青壮年为主。在159人当中,年龄最小的18岁,最大的45岁。31~

[1] 玉芳主编:《当代中国公安工作》,当代中国出版社,1992年2月版,第7页。

[2] 宋克礼 张成河:《浅谈北京毒品案件特点与工作对策》,《北京刑侦研究》1998年第4期。

35岁是毒品犯罪年龄的高发期,其次是26-30岁。

表 14-3: 毒品犯罪者年龄分布

年龄	20岁以下	21-25	26-30	31-35	36-40	41以上
人数	2	20	40	52	30	15
比例	1.25%	12.57%	25.15%	32.70%	18.86%	9.43%

4. 在159人当中,女性44人,占27.6%。在犯罪过程中一般充当运输、持有和窝藏作用。

5. 有前科劣迹的人占有相当比重。159名犯罪嫌疑人当中,有前科劣迹史的62人,占39.9%。其中北京人45名。

6. 文化素质偏低者多。在159人当中,文盲2人,小学文化41人,初中文化76人,高中文化37人,大学文化3人。初中及初中以下占总人数的74.8%。

从上海市强制戒毒中心可以看到吸毒人群的状况和北京情况大体相似。从分层抽样调查的347人当中,男性占82.4%,女性占17.6%。年龄段在15-48岁,其中18岁以下占5%,18-25岁占24.8%,25-30岁占30%,30岁以上占40.2%。初中及初中以下文化的占72.6%,从职业上看,无业者占77.8%,个体经营者15.3%。未婚者占61.1%,离异者占10.4%,已婚者占28.5%。差不多所有的戒毒者都有过强制戒毒的经历。^[1]

调查表明,他们第一次吸毒出于好奇心的占47.6%,模仿同伙朋友的占38%,被诱骗的占9.5%。其他是为了摆脱烦恼等。

上海这份调查还列举了吸毒人员的花费情况:吸毒者日费用50元以下的占15%,50-100元的占31.1%,100-200元的占32.6%,200-300元的占12.9%,300-500元的占8.4%,总花费1万元以下的占33.7%,总花费1-2万元的占1.5%,总花费2-5万元的占19.6%,总花费5-10万元的占18.8%,总花费10万元以上的占17%。可见,吸毒者的花费是非常高的。他们将家产吸尽以后,毒资的来源主要是靠贩毒,年轻女性靠卖淫,还有偷盗和抢劫。

[1] 傅顺贤 许爱虹:《上海市戒毒人员抽样调查》,《青少年犯罪研究》1998年第4期。

据上海戒毒中心对吸毒者进行 MMPI 的心理测试(明尼苏达多相人格量表),在 347 人当中,男性吸毒者有 4 人临床量表 T 分超过 70 分,分别是 HS, D, PD, PA。女性吸毒者中有 2 人临床量表 T 分超过 70 分,分别是 D, MF。除此之外,其他临床量表的 T 分未超过 70,但与全国常规模型相比,有不同程度的升高。这反映出吸毒者严重的人格偏移。吸毒者多表现为抑郁、多疑、冲动,缺乏责任感。他们把戒毒失败的原因归于环境、社会,很少归因于自身因素。调查表明,吸毒者多数有比较明显的畸型价值观念,如认为吸“白粉”是有钱、有地位的象征。实际上,当今中国的吸毒者大都是社会地位很低的人群。

当今世界,毒品是一个全球性问题,没有一个国家能够避开它的祸害。中国在 80 年代中期,当国际毒潮开始侵入的时候,就提出了“拒毒于国门之外”的设想。到了 90 年代,又提出了“在二三年内遏制毒品泛滥的势头,进而从根本上消除毒品”的“速决战”思想。1997 年以来,国家禁毒委又提出“将‘三禁并主’的禁吸作为工作重点”,要求“将全部吸毒人员实行强制戒毒”。然而,强制戒毒是一项投入甚多而效果很差的事。吸毒者一旦成瘾,能够戒断者百无一二。现在全国戒毒所能够收戒的吸毒者,不到登记在册人数的十分之一。所以,禁毒斗争是一场持久战。(崔敏,1998)

中国有多少吸毒者?据国家禁毒办发布的数字,每年以惊人的速度在增长:

1991 年,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数为 14.8 万人;

1992 年,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数为 25 万人;

1994 年,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数为 38 万人;

1995 年,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数为 52 万人;

1997 年,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数为 55 万人;

1998 年,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数为 59.6 万人;

1999 年,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数为 68 万人;

2000 年,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数为 86 万人;

2002 年,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数为 100 万人;

2003 年,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数为 105 万人;

2004 年,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数为 114 万人;

2000 年,涉毒县(市、区)2084 个;占全国县(市、区)总数的 72.7%,全国绝大部分城市都有毒品问题。吸毒人员仍以吸食海洛因为主,但是,冰毒、摇头丸等苯丙胺类兴奋剂在吸毒人群中的传播速度极快,吸食人数急剧增多,尤

其是大中城市文化娱乐场所吸食摇头丸现象比较突出。二是制贩冰毒案件增多,规模越来越大。三是境内外相互勾结,非法买卖和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活动猖獗。此外,毒品问题也诱发了杀人、盗窃、抢劫、诈骗等治安问题和各种社会问题。

仅以缴获毒品数名列内陆地区第一的湖北省为例。2000年初,这个省84.47%的县、市已发现吸毒者,2001年全省登记在册吸毒人员33588名,比上年增加4588名。如果按照国际上通行的1:4显隐比例推算,全省实际吸毒人员应在16万人以上,全省每天消耗毒品海洛因48公斤,每年达17.5吨,耗资高达32亿元人民币。目前全省禁毒形势已成“多头入鄂、全面渗透”之态,90年代初期,毒品主要从云、桂、粤经湘入境,现在周边省市均有毒品输入,呈“四面包围、南北夹击”之势,使湖北成为内地“毒品过境和消费并存”的重要市场。

据专家分析,实际吸毒人数是登记在册人数的4倍到5倍。所以,按2004年登记在册114万人计,全国吸毒者450万~570万人左右。

在吸毒者快速增加的同时,毒品进入中国的数量也越来越多。国家禁毒办发布的数字,2000年缴获的海洛因相当于1987年缴获的146.5倍。缴获的鸦片相当于1987年的17.5倍。1987年还没有冰毒,1991年缴获冰毒351公斤,2000年缴获冰毒20.9吨,相当于1991年的66.3倍。缴获的仅是泛滥毒品的一部分,漏网的更多。

禁毒斗争是一场“世界大战”,中国是这场“战争”的局部战场。在中国西南境外,就有世界上最大的毒源地——緬、老、泰三国交界处的“金三角”。那里的鸦片年产量达2500~3000吨。仅緬甸靠我国云南一带边境,年产鸦片就达1600吨。按照10吨鸦片可提一吨海洛因计算,“金三角”年产海洛因二三百吨。在中国西部中亚的“金新月”地区也是一个重要的毒品源。这些地区的毒枭们要为毒品寻找出路,必然要千方百计地打开“中国通道”。尽管我国在边境地区设卡堵截,严格检查,但进入我国的毒品还是有增无减。

吸毒是一种不可能中断的持续性高消费,一旦海洛因成瘾,以每天至少需要0.3克计算,就要花毒费二三百元,远远超过了吸毒者的正常收入。为了筹集购买毒品的费用,吸毒者必然会走上偷盗、抢劫、诈骗甚至凶杀的犯罪道路。

表 14-4:近 10 多年来查破毒品案件和缴获毒品的情况^[1]

年份	破案数	缴海洛因	缴鸦片	缴冰毒	缴制毒配剂	查获毒犯
1987 年	56 件	43 公斤	137 公斤			
1988 年	268 件	166 公斤	239 公斤			
1989 年	547 件	559 公斤	289 公斤			
1990 年	3670 件	1632 公斤	782 公斤			
1991 年	10946 件	1919 公斤	1961 公斤	351 公斤	49.8 吨	18479 人
1992 年	14710 件	4489 公斤	2680 公斤	655 公斤	58.8 吨	28292 人
1993 年	26191 件	4459 公斤	3354 公斤		90 吨	40834 人
1994 年	38033 件	3881 公斤	1737 公斤	460 公斤	38 吨	50964 人
1995 年	56524 件	2376 公斤	1110 公斤	1304 公斤	85.9 吨	73734 人
1996 年	88579 件	4365 公斤	1745 公斤	1599 公斤	218.5 吨	
1999 年	64000 件	5.3 吨		16 吨		
2000 年	96000 件	6.3 吨	2.4 吨	20.9 吨	215 吨	
2001 年	110000 件	13.2 吨			208.2 吨	7.3 万人

针管注射是吸毒的常用方式。而针管注射是艾滋病传播的重要途径。

吸毒、贩毒几乎是共生现象。大多数吸毒者是毒贩子蓄意“培养”出来的。据调查,绝大多数青少年第一次接触毒品,都是由“朋友”免费提供的。一旦成癮后,“朋友”就要收取费用了。一般而言,一个吸毒者如果能够引诱 6 个人上瘾,就可以从这 6 个人那里赚足他自己的吸毒费用。^[2]许多吸者都知道这一“秘诀”并付之实践,又以“朋友”身份去引诱别人吸毒。这样,吸毒-贩毒;贩毒-吸毒,像“滚雪球”一样,吸毒-贩毒队伍越来越大。

1990 年 12 月 28 日,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1995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已发布了《强制戒毒办法》,戒毒工作从此在全国展开。尽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却难以阻挡日益泛滥的毒潮。

1997 年,全国有禁毒所 251 个,每年可接纳戒毒人员 3 万多名。这对于全国实际吸毒者来说,仅是杯水车薪。就是这些戒毒所也面临着经费困难。据北京戒

[1] 资料来源:《公安大学学报》1998 年第 1 期,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的数字据新华网。

[2] 郭冠环、周焕然:《广州青少年毒品犯罪剖析》,《青少年犯罪研究》1996 年第 10~11 期。

毒中心介绍,吸毒者的戒毒周期一般是三个月,在这三个月当中,仅戒毒药品一项每一位戒毒者就要 5000 多元,这还不包括从国外进口的高级戒毒药品。再加上戒毒者的吃饭、住宿等其他消费,和医务、管理人员的开支,至少得 6000 元以上。另外戒毒者由于长年吸毒,还有其他多种疾病,也需要治疗。现在,来所戒毒者每人每期收取 6000 元费用。但是,许多被公安机关送来强制戒毒的人,根本拿不出这些钱。世界戒毒专家把毒瘾戒断期定为三年半。据中国的情况来看,第一次进戒毒所的人能戒毒成功的比例极小,复吸率达 90% 以上。

云南是中国禁毒的第一线。是全国最早成立禁毒领导小组和组建缉毒专业队伍的省份。从 1982 年到 1996 年 15 年间,全省共破获贩毒案件 51545 起,缴获鸦片和海洛因 68.1 吨,抓获贩毒分子 79086 名。累计缴获的海洛因占全国缴获总数的 80% 以上,缴获的鸦片占全国缴获总量的 70% 以上。1997 年以后云南又加大了禁毒力度。从省到县都设立了缉毒专业队伍。总队——支队——大队统一指挥,统一行动。缉毒队伍的数量和装备都有扩充。如省公安厅禁毒总队由原来的一个处 20 多人扩大为一室四处一队 80 人。但是,在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禁毒形势也更加严峻:一是境外毒品大宗偷运入境,1997 年 1 月到 11 月,全省共查获贩运千克以上毒品贩运案比上一年增加了 72.5% (其中万克以上案件增加了 89.6%)。二是境内外贩毒分子互相勾结,顶风作案,武装抗拒查缉更加突出。1997 年 1—11 月,全省共抓获境外贩毒分子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35.8%。三是境外冰毒渗人明显增加。四是走私贩运制毒化学品明显增加。

针对以上情况,云南省主管这项工作的领导人发出呼吁:禁毒防毒不仅仅是公安、政法部门的事,它是全社会的大事。必须树立大禁毒观,调动全社会力量禁毒。只有全党动员,全社会参与,家庭包子女,学校包学生,单位包职工,基层组织包社会闲散人员,各负其责,才能够取得禁毒工作的突破性进展。

禁毒是全社会的事,这种呼声,来自云南,也来自北京。北京专家们认为,目前还没有形成一种社会环境帮助吸毒者戒毒。他们呼吁:“全社会,包括家庭、学校、单位、社区等,都来帮助吸毒者。吸毒者不是罪犯,不是坏人,事实上他们中大部分人是因为好奇才染上毒瘾,人们不应该给他们贴上标签,应帮助他们戒毒。”他们建议,每个街道、派出所、工厂、学校都发动起来,吸毒人员戒毒前与戒毒所签订帮教协议,吸毒人员走出戒毒所后,给他们一个新的生活环境,帮他们解决生活、工作上的困难,不歧视他们,这样,戒毒的复吸率一定会大大下降。

卖淫女

卖淫现象中国过去就有。1949年到1952年,全国各大中城市相继封闭妓院8400多所,严惩了一批作恶多端的妓院老板,教育和挽救了一大批妓女,从此基本消除了卖淫现象。1964年,中国曾向世界宣布:“我国已基本消灭了性病”。到80年代,这种丑恶现象又卷土重来。1991年和1993年,国家曾分别发布了《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不断对卖淫嫖娼进行打击,但卖淫嫖娼现象还在不断发展。

表 14-5: 中国公安机关受理、查处卖淫嫖娼案件情况^[1]

	受理	查处
1995年	186661起	185441起
1996年	210724起	209652起
1997年	210390起	209244起
1999年	216660起	215128起
2000年	225693起	222132起
2002年	224976起	221930起
2003年	172314起	171604起
2004年	142633起	141123起

进入新世纪以后,公安机关受理、查处的卖淫嫖娼案件大幅度减少,这可能三个原因:一是艾滋病的迅速传播;二是性开放程度提高;以上两项使主观犯案人员减少。还有一个原因是执法部门对卖淫嫖娼见怪不怪,查处力度减弱。

公安机关受理和查处的卖淫嫖娼案件是实际发生中的很小一部分。在多数情况下,公安机关是不闻不问的,只是到“严打”时才查一下。个别地方把卖

[1]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淫嫖娼作为“投资环境”暗加纵容。出差到在南方和东北的一些城市,每到晚上就有小姐打电话到房间:“先生,寂寞吗?我来陪陪你好吗?”在深圳、宁波、海口、汕头等城市的街头,在路边拉客的小姐成群结队。在不少城市的发廊、洗浴中心、按摩房、歌厅是卖淫女集中的场所。湖南某县一位负责人很痛心对本书作者说,我县有7万青年女子到广东打工,其中至少有1万人卖过淫。有关资料称,1994年全国从事和参与卖淫活动的女性,按最低位程度算也有70万人,如果加上“三陪”这个数字至少得翻一番,她们每人年收入2万元到10万元不等,有的高达几十万元到上百万元。^[1]经济学家杨帆估计,全国“三陪”女有500万人,成了一个“性产业”。

卖淫女有几种活动方式。她们中的极少数是由有钱人(有香港的,也有内地的)包养的。有钱人给她租上一套房子,每月给几千元零花钱,老板来深圳就住在那里。第二方式是在发廊、洗头房为客人洗头,和客人拉上关系后,由客人带到旅馆里;在歌厅里当坐台小姐,陪客人唱歌、跳舞,挑逗,有的也被客人带到旅馆。第三种方式是桑拿浴、按摩房里,有的按摩小姐就是卖淫女,有的按摩人员不是卖淫女,客人需要,可以帮客人传呼卖淫女到按摩房里来。一般按摩房都掌握一批卖淫女的呼机号码。第四种方式是活动在各饭店里,与饭店有关人员打通关系,直接往客人房间里打电话拉客,经客人同意直接进入客人房间。第五种方式是由一些“窑主”租住居民楼中的一套普通单元房,再骗一些农村姑娘住在这里,“窑主”雇人或亲自到街头把客人招到房间里。“窑主”拿走了卖淫的大部分收入。为了控制这些被骗来的农村姑娘,“窑主”把她们的身份证拿在手中。有些饭店、歌舞厅为了招揽顾客,纵容卖淫女到那里活动。

这些卖淫女是些什么人?她们从哪里来?我这里引用一份调查报告。

夏国美先生在上海市性教育学会和上海市妇女教养所的合作与支持下,对153名卖淫女进行了问卷调查和个案访谈。其结果如下:

这153名卖淫女平均年龄28岁,文化程度以初中居多,占56.5%。其余按比例依次为小学、高中和文盲。她们当中,母亲文化程度:文盲的占42.1%,小学占28.6%。大多数卖淫女性行为发生在19岁以前。初恋失败,少女失身,破罐子破摔的心理是部分女子走上卖淫路的前提。在153人当中,无业人员

[1]《焦点》1998年第9期,第42页。

占 58.4%，其余依次为服务人员、个体户、工人等。在被调查者中，31.2%的人已婚，对婚姻生活不满意的占 18.8%，很不满意的占 25%，在性生活方面感到不满意的占 2.1%，很不满意的占 8.3%。有 20.1%的是离婚女性，其中有 9.8%是因为丈夫知道其卖淫而离婚的。

在访谈中发现，婚姻失败或不满，尤其是丈夫对妻子的暴力行为，是导致部分已婚妇女走上卖淫道路的主要因素。

除婚姻不幸导致一部分女性误入卖淫歧途以外，丈夫对妻子的卖淫行为持纵容的态度也是一个原因。在被调查的已婚的卖淫女当中有 33.3%的丈夫原先就知道妻子卖淫，其中 4.5%的人对妻子的卖淫持怂恿态度，36.4%的人持容忍态度。丈夫职业个体户占 44.7%，其余依次为工人、商业服务人员、无业人员等。

被调查的 135 人当中，有 43.5%的人是年轻未婚者。但这些未婚者当中，绝大多数都有比较固定的、对女友卖淫知情的男友或情人，有的甚至充当皮条客或保镖角色，双方共同挥霍卖淫所得收入。

被调查者中第一次参与卖淫的年龄以 18-20 岁的最多，占 40%。第一次参与卖淫的动机为赚钱的占 38.4%，为追求快乐的占 20.1%，为报复男性的占 13%，出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占 10.4%，出于好奇的占 8.4%，被人诱骗的占 8.4%，被人胁迫的占 1.3%。在个案访问中发现，有一部分青年女性涉足色情活动圈的初衷主要是想交友，以便有更多的机会物色到有钱人或外国人作为婚姻对象。

她们为什么要赚钱呢：出于自己享受的占 52.3%，为积蓄资本为未来做生意的占 23.8%，出于维持个人生活的占 10.6%，为补贴父母的占 4%，为补贴家庭的占 5.3%。

这些人怎样看待卖淫活动呢？调查表明，有 61%的人表示在从事这一活动前就知道违法，49%的表示不知道违法。44.8%的人认为，卖淫活动也是一种职业选择，不应受歧视和处罚。对于卖淫活动可能造成社会危害，有 61.7%的人认为是影响社会风气，41.6%的人认为可能传染性病；35.7%的人认为是损害他人家庭；5.8%的人认为没有任何危害。

对“如果能找到正当的职业，但收入不高，你是否还从事卖淫活动”的问题，49.6%的人回答“不会”，46.1%的人表示“难说”，4.4%的人明确表示“还会”。但大多数卖淫者希望走出劳教所以后能找到一个正当的稳定的职业。一

位中年被访者说：“做这事也不容易。一边做一边提心吊胆，生怕被抓住。而且觉得自己地位低下，心理感觉并不好。实在是没有一份好工作，否则很多女人不会做。”另一位被访者表示，她知道卖淫危害，但还是想干到30岁。她说“父母没有社会地位，年老多病。我想改变家庭现状，但无一技之长，赚钱又没有门路。唯一可用的资本就是自己的青春和肉体。再干两年，等钱积得差不多了，盘一家店，做正当生意。这样，自己无论在社会上还是在婆家就都有了地位。”

有72.2%的被调查者认为，不管用什么手段赚钱，只要你有钱，人家就看得起你。有44.2%的人认为，女人最大的资本就是自己的身体；有53.2%的人认为，反正已经失去了贞操，不如趁年轻时多捞一把；有61%的人认为，人活着就为了及时行乐；55.2%的人认为，男女之间都是互相玩弄，互相欺骗。尽管如此，在这些卖淫女中，仍有不少人对社会，对人生抱有积极美好的向往。她们中有些人还没有彻底放弃人的自尊。一位卖淫女说：“当我第一次接客时，我心里痛苦过：我怎么会走到这一步？随着接客次数的增多，感情才慢慢地麻木起来。但对那些粗俗的有钱男人，我仍从心里感到厌恶。”^[1]

1999年8月至11月，北京市妇联权益部会同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与青少年犯罪研究所，利用妇教所、收容所收容的卖淫女资料，就1997年以来外地妇女在京卖淫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数据产生以后，在2000年又对北京市部分娱乐场所进行了暗访，充实了个案访谈内容。与市妇联1991年的调查结果相比，他们得出了以下结论：

一、卖淫者年龄结构。卖淫者主体年龄（16岁到30岁）在总体中的比重为79.7%，和20世纪90年代没有多大变化。但年龄跨度增大，30岁以上的卖淫者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占被调查总人数的14.2%），最高年龄为54岁。30岁以上的妇女承担着教育抚养后代、赡养老人、照顾丈夫等多种家庭和社会责任。她们中的一些人却冲破年龄界限和道德约束，加入卖淫行列，既说明这些人处于就业无着的境地，面临着沉重的生活压力；也说明卖淫行业无须经济投入却有着高回报的诱惑。卖淫者年龄跨度的增大，也表明嫖娼者群体中有低收入阶层的加入。

二、卖淫者的教育程度。1991年市妇联的调查结果是，初中以下人员的比重为57.6%，高中占31.5%，大学占10.8%。这次调查结果是，初中以下为

[1] 夏国美：《卖淫女在想些什么？》《社会》1998年第8期。

81.9%，高中为11.7%，大学为0.7%。低学历者大幅度增加，高学历者大幅度减少。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二：一是农村女青年进城后找不到工作，不得不进入了卖淫者行列；二是由于在扫黄行动中对高档饭店和高档歌舞厅存在死角，高学历卖淫者在这次调查中没有显示出来。

三、卖淫人口大量来自农村。1985年以前，卖淫者中来自农村的只占3%，1990年，这一比例为40%，而这次调查结果则为62.1%。性意识相对保守的农村妇女大量进入卖淫市场是一个危险信号。进城的农村妇女很难进入城市的正当职业，只能转向色情行业。现在有数以千万计的农村妇女进城打工，这对今后卖淫者总体态势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被调查的卖淫者中55.7%是未婚者。未婚者是卖淫人群的主体。但这些未婚者中，大部分在卖淫前就有过性经历。在已婚者中离异、再婚和丧偶的占被调查总数的13.7%。

五、在回答卖淫中最害怕的是何时，按前三项排列，将“艾滋病”列为第一位（86.7%），将被媒体曝光列为第二（63%），将被捕和罚款列为第三（55%）。

六、在回答接待嫖客最多的是哪类人时，个体户占50.2%，公司经理和职员占39.5%，政府官员占14.2%，司法人员占4.4%，打工仔占10.6%，其他占8.1%。这个数字不太准确，一些政府官员和司法人员大都不会说出自己真正的职业。

七、卖淫的基本原因是经济压力，而不是道德问题。暂且以卖淫谋生或靠卖淫积累以求今后过上好生活，是她们的主要动机。经济压力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62%来自农村，城乡差别是吸引她们加入卖淫行列的主要原因；
2. 家住城镇的卖淫者中69%的人父母中有一人或两人下岗，她们卖淫挣钱给弟妹交学费或补家用；
3. 进城打工时受到雇主的克扣、拖欠、压低工资等经济盘剥，从而进入色情行业；
4. 自然灾害导致贫困。^[1]

[1] 资料来源：周雅荣、皮艺军等：《外地来京妇女卖淫状况调查与分析》，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01年第6期。

卖淫使性病传染。深圳市 1991 年成立收容教育所,当年对卖淫嫖娼人员进行性病检查,历年患性病的比例是:1991 年 46%,1992 年 39%,1993 年 18%,1994 年 16%,1995 年 15%,1996 年 14%,1997 年上半年 14%。性病比例下降可能是因怕艾滋病传播,主动采取了防护措施。^[1]

卖淫现象不是孤立的。它是种种社会问题交织的结果。性观念的开放,黄色出版物的泛滥,使得有权有钱的人色欲膨胀。在许多不正常的商业和权力交易中,卖淫女还是一个重要的交易条件。在一些人当中,金钱是衡量人的价值标准。“笑贫不笑娼”的社会风气,使卖淫女心理压力大为减轻。流动人口的增加,一些境界不高的暴发户就会通过嫖娼来寻求刺激。性观念的变化,道德观念的变化使得卖淫嫖娼的社会舆论压力减小。社会公众舆论对婚前性行为、婚外性关系采取了比过去更加宽容的态度,非规范性生活已在公众舆论中得到了默许,同为非规范性行为的卖淫嫖娼也就没有多大社会压力。

嫖客的存在是卖淫女存在的必要条件。有些从农村到城市从事按摩、发廊业的农村姑娘,开始并不想卖淫,有时在嫖客的引诱和半强迫下逐步堕落的(当然,也有卖淫女引诱男人堕落为嫖客的)。卖淫女和嫖客的出现与近年来收入差别过大有关。卖淫嫖娼本质上是金钱和肉体的交换。从近年来上海收容教育的嫖客情况来看,他们中的大多数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他们都从事收入较高的职业,数次或多次嫖娼者,高收入者占绝大多数。卖淫嫖娼的出现与城乡差距拉大和区域经济差别拉大也有关系。卖淫嫖娼者的流向就是证明:农村女性流向城市卖淫,北方女性流向东南沿海卖淫,东北妇女流向关内卖淫。社会结构中以男性为中心的状况也是产生卖淫嫖娼现象的一个原因。既然以男性为中心,男性在家庭生活中尤其是性生活中就处于主宰地位。在家庭性生活不如意,他们就心安理得地在家庭之外寻求补偿。女性在升学就业方面受到歧视,使她们中的一些人处于低下的社会地位,就很容易堕落为卖淫女。

中国的卖淫女,在 80 年代还大多处于自由状态,没有黑社会涉足其中。但由于这一个群体基本处于无助状态,涉娼凶杀案逐渐增多,她们比较倾向于找“保护人”,这就是广东俗称“鸡头”产生的原因之一。另一方面,由于色情

[1] 李金山:《卖淫嫖娼的危害和遏制之我见》,《青少年犯罪研究》1998 年第 5-6 期。

行业获利巨大,许多黑社会势力也逐渐介入。到了90年代以后,一些地方的色情行业逐渐为黑社会控制。1996年1月15日大连破获的“三女神”酒吧一案,就是一个由黑社会组织控制的卖淫集团。该酒吧秘设暗道,齐备淫秽物品,形成了一整套管理制度和利益分配规则,并豢养大批维护妓院规则的打手。在这类妓院里,卖淫女已失去“自由竞争”时代的自由和经济收益,嫖资大部分被黑社会组织榨取。

有组织犯罪

在改革开放以前,中国犯罪主体基本是单个犯罪。从80年代初期开始,开始出现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有组织犯罪。有组织犯罪译自英文“Organized Crime”,它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经历的最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

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分两类:一类是合法的正式组织,另一类是非法组织。

合法的正式组织犯罪近年来越来越多。如山东泰安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人为首的犯罪集团,湛江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人为首的犯罪集团、南京供电局以主要领导人为首的犯罪集团、鞍山市的慕马集团等等。进入上世纪末和新世纪初,不少省市都揭露出了省一级高层领导人为首的犯罪集团。这些都是一个地区、一个部门的党政领导集团进行的有组织犯罪。如集体走私、集体贪污受贿、集体腐败。他们利用现有的党政组织,利用国家授与的行政权力,大肆进行犯罪活动。一旦破获,整个党政领导集团全体成员几乎都是罪犯。如南京供电局12名领导成员排队进入监狱。从20世纪末揭露的情况来看,利用合法组织集体犯罪的情况屡见不鲜,这是中国有组织犯罪的一种形式,也是影响最大、危害最烈的形式。合法的正式组织犯罪增多,会使群众对这个组织失去信任,长此下去,这个合法的组织在群众心中也会失去合法性。

非法组织犯罪按照其组织严密程度、成员稳定状况、首犯权威高低和职业化犯罪水平来看,可以由轻到重分为三种情况:犯罪团伙,犯罪集团和黑社会。

犯罪团伙是指那些虽然有骨干分子,但成员构成比较松散的犯罪群体。

首犯骨干比较固定,而成员则很不稳定,其活动形式带有纠合性和不稳定性。也有的研究者,把这种群体性犯罪不列入“有组织的犯罪”之中。

犯罪集团组织比较严密,成员相对固定,经过较长时期经营,它是以犯罪为常业,具有相当犯罪能量与势力的犯罪体。

黑社会组织是指根基深厚、成员固定、组织严密、等级分明、帮规严厉、以暴力为后盾而称霸一方的犯罪群体。它具有相当的经济实力,具有稳定的经济来源,借助经济实力进行犯罪活动,通过犯罪活动加强其经济实力。

90年代中期以来,合法正式组织和非法组织这两类犯罪在有些地区合流。非法组织在政权机关寻找代理人,正式组织中的某些主要成员借助黑社会的力量谋取私利。二者互相勾结,内外呼应,共享利益。

据主管部门公布的数字,1993年全国共查获了15万个犯罪团伙。涉及成员57万人,比1992年增长了24%,1994年查获20万个,比1993年又增长了33%。其中一些团伙向带有黑社会特征的犯罪组织演化。如广州市的“龙腾帮”,深圳市的“飞鹰帮”、中山市的“青龙帮”等,都订立帮规,对结伙人盟、选帮主、排座次、设帮标等,都有一套详细的规定,并严格依此进行犯罪活动。

这些犯罪组织成为各种各样的犯罪集团:暴力犯罪集团、贩毒犯罪集团、盗窃犯罪集团、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集团、金融诈骗犯罪集团、流氓恶势力犯罪集团等。

在全国各省,几乎都发现了多起有组织犯罪案件。它们横行乡里,无恶不做,比建国前的恶霸地主有过之而无不及。例如,四川几年之间破获的重大有组织犯罪案有:乐山李泽云犯罪集团案;资阳“黑豹”集团案;宜宾狄绍伟犯罪集团案;内江1995年“5.8”持枪杀人集团案;成都1997年“7.31”、“9.15”持枪绑架勒索集团案;张绪忠等人盗窃药品集团案;三台县特大拐骗妇女卖淫集团案;绵阳期货诈骗集团案。

这些有组织犯罪者以犯罪为职业,不断地连续作案,例如宜宾狄绍伟犯罪集团,所有成员都是刑释解教和在逃人员。这个组织发展成员的条件就是有犯罪前科、被判刑打击过的人。这个集团一成立就四处购买枪支刀具,连续作了18起重特大恶性案件。又如以湖南麻阳县张治成为首的“麻阳帮”在珠江三角洲横行三年,作案百余起,杀死、杀伤30多人,抢劫财物136万多元。

有组织犯罪一般都以党政机关干部以至司法干部作为保护伞。干部被犯罪组织拉拢腐蚀,内外勾结。从已被铲除的哈尔滨的“乔四”集团,辽宁的段氏

集团,海南的“南霸天”集团,贵州的“全井帮”集团等黑帮犯罪集团来看,都有司法部门的腐败分子作为内线。司法腐败在有组织犯罪中起着重要作用。由于在政府和司法部门有人支持,这样的犯罪集团在一个地区可以横行数年而得不到处置。

辽宁“黑色家族”段氏犯罪团伙,在长达数年的活动期间,在政府和司法机关培植了大量的代理人,被认为“朝里有人”,几次逃脱惩罚。这个犯罪集团被铲除时,受到追究的政府和司法工作人员有40人。

辽宁另一个影响较大的集流氓、抢劫、强奸于一身的犯罪集团,人数众多,从1988年7月到1993年9月,先后在一个县内作案数十起,有证可查的就有53次。有关机关不仅在这个犯罪集团猖獗五年之久没有侦破,而从侦破到审结又花了两三年。

哈尔滨乔四犯罪团伙在长达3年的活动时间内,也发展了大量的政府内部人员。

在有些地方,有组织犯罪形成了顽固的恶势力,这股恶势力几年、十几年称王称霸,胡作非为、横行乡里。受尽他们欺凌、压迫的老百姓有冤伸不得、有苦诉不出。在他们控制的势力范围内,国家法律、道德规范全都失效。他们的意志就是“法律”,谁敢违反他们的意志,他们就采取凶残的手段进行打击,使反对他们的人家破人亡。为什么恶势力长期作恶而得不到惩处?因为有的地方被恶势力篡夺了基层政权,有的虽然没有直接篡夺基层政权,但和政权内的腐败分子内外勾结、狼狈为奸。也有一些地方的恶势力是当地掌权者的亲属。他们是“衙内恶少”,在父母权力的庇护下为所欲为。有的恶势力是一批地痞流氓,他们将鱼肉百姓得来的钱孝敬和买通地方上的掌权者,从而得到掌权者的保护。有些恶势力为自己进行了各种各样的“红色包装”,从而骗得了(买得了)舆论的支持。

中国90年代有组织犯罪出现了几个特点:

一是跨境犯罪突出。境外黑社会分子潜入境内,境内有组织犯罪向境外扩展,境内外有组织犯罪相互勾结。例如,从1982年开始,深圳查获的黑社会人员就涉及到“14K”、“水房”、“和胜利”、“新义安”等4个香港黑社会组织,以后境外渗人的黑社会分子越来越多。境外黑社会分子与境内犯罪分子纠合共同作案。如震惊中外的广东“东星轮”特大抢劫案就是广东省的陈文建、澳门警察胡树祥和香港人梁炳照精心密谋后实施的。

二是打着各种合法经营产业的身份。如开办公司、饭店、歌舞厅等。如哈尔滨市公安局 1991 年破获的 5 个黑社会组织,都是以经商为掩护进行犯罪活动。乔四黑帮经营的“龙华工程建筑公司”,以“刀枪炮”为后盾,操纵了哈市的建筑拆迁市场。他们在经济领域占有一席之地以后,凭借非法暴力快速聚敛财富,又凭借财力来扩大犯罪的规模与能量。

三是装备现代化。有现代的交通工具,有先进的通讯手段,其作案武器的数量和质量都在不断提高。有组织犯罪都是重大恶性案件,如贩卖毒品,走私枪支,非法移民,绑架人质,拐卖人口,抢劫银行等。犯罪集团在它的所在地包揽工程、欺行霸市、收取保护费、抽取地头税、控制招标、操纵金融证券业。

有组织犯罪逐渐形成黑社会文化。近年来由于传统道德观念削弱,封建行帮意识回潮,犯罪团伙骨干分子利用“江湖义气”、“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等封建侠义思想来增强其内部的凝聚力。1998 年 7 月在四川召开的“有组织犯罪及对策研究研讨会”^[1]认为,有组织犯罪是社会转型期的社会问题之一,其产生原因是:第一,私有经济的发展,社会财富在向私人聚集时,也可以向犯罪分子聚集,这为有组织犯罪提供了经济基础。第二,大量失控人员的存在为有组织犯罪提供了充分的人力资源。第三,境外黑社会文化的渗透,并与历史遗留下来的封建文化结合,成为有组织犯罪的文化基础。第四,对有组织犯罪问题重视不够,打击不力,还没能有效地控制其发展势头。

据犯罪专家们预测,我国有组织犯罪有以下几种发展趋势:第一,有组织犯罪数量可能增加,从而使得有组织犯罪在整个犯罪统计中的比例呈上升势头;第二,犯罪组织的规模可能扩大,内部组织结构可能更加严密;第三,流氓性和帮会性将继续合流,黑社会性与实业性也将合流,向政府部门渗透会继续加强;第四,在今后相当长时间内,我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形态仍将是犯罪团伙和犯罪企业组织。

[1]《警学》1998 年第 5 期。

第十五章

中国当代阶层结构： 一个综合体

本书前面介绍了决定人们社会地位的几个主要因素(财富、权力、声望)在改革开放以来的变化,还分别介绍了农民、工人、干部、知识分子、私有企业主、流动民工、新买办、犯罪者几个不同的社会群体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现在,我试图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对中国当前社会阶层结构作一个总体分析。

中国当代社会阶层结构模型

当前中国正处于社会变革时期,社会结构和社会阶层还在变动之中。有些社会阶层还没有成型,有些社会阶层还在分化,在这样的情况下很难做出一个比较成型的模型,不过,比较粗略一点的模型还是可以做出来的。有的学者把社会阶层分为五个等级:上,中上,中,中下,下。这是一种比较简明的办法,不过,我觉得如果舍去各阶层的具体内容,抽象地分为五等级,那只是一个符号系统。这样分出的阶层看不出一个社会的特点。任何社会都可以分成这样的五个等级。有的学者把一个个大的职业群体当做一个个阶层,职业对一个人的社会地位有着重要影响,但职业和阶层毕竟不是一回事。

在作阶层结构模型时有一个排序问题,即把什么阶层放在上面,把什么阶层放在下面。通常的作法是,把每一个阶层占有的社会资源(如权力,财富,声望)的多少量化成数字,再将各种资源的占有数据以一定的的权数组合成不同阶层的社会资源综合占有的数字,然后按数据排序,即把社会资源占有量多的排在上面,少的排在下面。这些量化数据应当通过科学的问卷调查取得。我在写这本书时没有亲自做问卷调查来收集数据,而是综合国家统计局和其他学者的公布的数据,用直观判断作出排序。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重点研究成果《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没有依数据排序,也有一定的直观性。直观判断难免出现争议。例如,《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把领导干部作为一个阶层,放在社会阶层金字塔的顶端,还说这是“现代化社会阶层结构的雏形”,“阶层格局不会再有大的变化”。有读者批评说,这是把“官本位”思想永远固化在阶层结构之中。也有批评者指出,把官员这个职业永远放在金字塔的顶端,不是现代阶层格局的特点。批评者举例:英国《星期日快报》在评2002年英国最有影响力的300个重要人物中,尽管首相布莱尔排名第一,而媒体大王默多克名列第三,英格兰球队主教练埃里克森名列第五位,远远超过了排在第42位的英国女王,也超过了大部分内阁部长。

本书的分析方法是,吸收上述五等级简明的优点,考虑各个阶层的职业

内容,以财富(收入)为基础,再参照权力、声望因素,直观地将当前中国社会分为以下几个阶层(2004年全国就业总人数是75200万人,我们可以算出每一个阶层占总人口的比重):

1. 上等阶层。政府高级官员、国家银行及其他国有大型事业单位负责人,国有大型企业或大型股份公司经理、大中型私有企业主,他们的总人数在1100万左右,约占全国从业人员总数的1.5%,这些人构成了中国社会金字塔的顶端。他们数量很小,对社会影响很大。他们掌握着国家重大事情的决策权和大企业的决策权。他们制订一个政策可能影响众多人地位的升降。他们的一项投资决策可能影响成千上万人的就业机会,他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着媒体,可以影响社会舆论。

就财富而言,政府高级官员并不处在金字塔的顶端,但收入也比较丰厚,他们的权力和声望都处在社会各阶层之上。国家银行和国有大型事业单位负责人和大公司经理,财富、声望、权力三项综合无疑处在社会各阶层之上。大私有企业主财富处在中国社会各阶层的顶端,权力和声望的地位次于他的财富地位。但这些人有的当上了某一级政协委员,有的与各级权力机构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一个阶层的成员之间除了工作交往以外,平时还有非工作交往。

在这个金字塔顶端的人们,他们的财富和社会行为常常被高处的“云雾”所笼罩,社会上对他们只能有一个朦胧的印象,很难得知其真面目。越到顶端越是朦胧。

上等阶层有一个共同的心态,这就是保住自己的社会地位。政府高官怕失去权力,他们担心机构改革影响自己的位置,对于“小政府,大社会”的改革方向和改革措施他们抱着矛盾的心态,既怕因改革不积极而失去官位,又怕改革以后削弱了权力。大型私有企业主对改革以前否定私有经济的政策心有余悸,担心一个早晨会失去财产。他们最希望宪法中写上“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和西方发达国家不同的是,中国当今上等阶层的人不一定都受过高等教育。但他们知道,今后这个阶层的成员必须是名牌大学毕业或有更高的学历。因此,他们中有的人读“在职研究生”,以提高自己的学历层次。年纪大一些的无法读在职学位,就千方百计地为子女选择好的学校,并动用一切社会关系为子女安排好的位置,为把自己的地位传给子女创造条件。一些家族式的私有企业家干脆把儿子定为自己的接班人。

2. 中上阶层。高级知识分子(约 50 万人)、中高层干部(约 50 万人)、中型企业经理和大型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约 800 万人)、中型私有企业主(约 100 万人)、外资企业的白领雇员(约 80 万人)、国家垄断行业的职工(金融、保险、电信、电力、铁路等行业,约 1500 万人)总共大约 2580 万人左右,占全国从业人数的 3.4%左右。这些人处于中国社会的中上层位置。对普通人来说,上等阶层是可望而不可求的事,但他们认为经过努力中上阶层是可以达到的。中上阶层是普通人心目中的成功象征。

这里说的中高层干部是指局级、处级干部(这还得看所处的位置,如果在县里,科级干部在县里也算中上层了)。这两级干部没有决策权,上司对他们的地位升迁有着决定性作用,上司决定他们的命运。他们是各项政策的实际操作者。他们有各种各样的“审批”权。在社会转轨时期,这些“审批权”有很高的含金量。但他们也得小心,要职务提升,就得廉洁一点;太廉洁,又很清苦。他们只好在二者之间“踩钢丝”。也有人大胆地利用权力聚敛财富,再将这部分财富的一部分“孝敬”上司以获得升迁,但这毕竟是很危险的游戏。

中型私营企业主,他们的财富应当处于中上或上等地位,但由于声望处于中下或中等地位,所以综合起来成为中上等阶层。中型国有企业经理和大型企业高管人员还是工薪族。他们的财富没有同规模的私有企业主那么多,但其权力地位和声望地位高于私企主。无论是公有还是私有中型企业经营者,他们在很不规范的市场中拼搏,风险大,他们希望企业发展起来,有时又担心“红旗能打多久”,一个决策失误就会使企业走上困境。为了企业发展他们不得不用各种手段去“寻租”。在这批人当中,行贿并不是个别现象。

高级知识分子的声望地位是很高的。他们中间的科学家在每次职业声望调查中都名列前茅。他们的收入不如私有企业主和企业经营者,但非常稳定。他们虽然没有行政权力,但官员们也很尊重他们,他们说话有分量。

3. 中等阶层。据国家统计局 2004 年数字,专业技术人员(工业、农业、卫生行业)大约 1800 万人、高中专任教师 193.3 万人,普通高校专任教师 85.84 万人,县以上独立核算研究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共有科学家和工程师 225.2 万人。一般文艺工作者、一般新闻工作者、律师、会计等共约 1200 万人、党政机关公务员约 1100 万人、企业中下层管理人员约有 1000 万人、小型私有企业主 300 万人,个体工商业者 2350 万人,其他处于中等地位的约有 1000 万人,以上总计 9254 万人,占全国从业者总数 75200 万人的 12.3%。

他们的收入、权力、声望或者三者的综合,处于高层、中上层之下,而又在其他阶层之上,他们的社会地位处于中等。他们具有一定的知识资本及职业声望;从事以脑力劳动为主的职业;掌握并提供市场需要的职业专业技能;2004年个人年收入在6万元上下。

这个阶层有向上流动的机会,只要努力,他们中相当多的人可以进入中上层。在目前的社会环境下,他们也有向下流动的可能,但比向上流动的可能性要小。所以,他们有比较安定的心理状态和积极向上的精神。

中等阶层比较重视子女教育。只要子女愿意读书,他们都希望孩子有大学毕业或更高的学历文凭。为了子女上学,他们不惜拿出终身的积蓄。

4. 中下阶层。农民阶层(农村稳定劳动力阶层。主要是指在农村从事农林牧渔业劳动,2004年为30596万人,扣除管理人员剩下约3亿人);城乡两栖阶层(不稳定劳动阶层,全国最多12000万人,但其中多数统计在农民之列,估计在工农之间有3000万左右);工人阶层(城市稳定劳动阶层。据统计局最新数字,2002年采掘业558万人,制造业8307万人,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290万人,建筑业3893万人,地质勘察业水利管理业98万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通讯业2084万人,总共15230万人)。2002年批发零售贸易和餐饮业的从业人员4969万人,其中没有自己的经营点、专为人打工的约有3500万人。在中下阶层主要是从事体力劳动的阶层。他们的收入地位、声望地位处于中下水平。权力地位更是低下。这个阶层总共约有48730万人,占全国从业人数的64.8%。

在中下阶层中如果再分层次的话,工人较高,其次是两栖劳动者,农民最低。作为两栖劳动者的流动民工的收入在工人和农民二者之间。

这个阶层的人向上流动的机会不多,但他们寄希望于子女,为了下一代的地位能比他们高。其中有些家庭忍受着种种困难也要让子女上学,但是多数家庭无能为力,能让孩子上个初中就算不错了,能够上大学的农家子弟是百里挑一的。工人子女多数上职业中专,上大学的也是少数。

5. 下等阶层。城乡贫困人口,如农村无地、无业者和城市下岗、失业人员。这部分人约13500万人。其中,城镇贫困人口近2000万人,进城民工贫困人口2500万人,农村贫困人口约9000多万人。(统计局数字,2004年,农村绝对贫困标准为668元,农村贫困人口为2610万人。世界银行估算中国2004年农村贫困人口为1.6亿人。中国农业大学调查结论,绝对贫困人口为

1.4 亿左右。我取 9000 万人), 占总从业人数的 17.9% 左右。

这个阶层的人没有固定收入, 他们只能找点临时工作取得微薄的收入, 有的连这样的工作都找不到。城市的失业工人和下岗工人还可以得到一点最低生活补贴, 农村的无业者成为没有生存基础的游民。他们的子女很少有受教育的机会, 他们本人和他们的子女也很难向上流动。

本书前面还介绍了社会有害阶层。他们是犯罪者。书中着重介绍了当前突出的卖淫者、吸毒者和有组织犯罪者。从数量而言, 这批人大多出在下等和中下等阶层, 但是, 其他阶层也出犯罪分子, 如经济犯罪的大案要案多出在上等阶层和中上等阶层。

为了构造中国社会阶层模型, 我将财富、权力、声望都分成 10 个等级(最高为 10, 最低为 1), 利用现有的各种社会调查数据(包括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和我能得到的社会家的调查数据), 将不同的职业的财富、权力、声望纳入不同的等级。并利用我所能得到的学者调查数据和实际判断, 确定财富、权力、声望三种因素在决定阶层地位中的权数: 财富为 0.36, 权力 0.38, 声望 0.26。例如, 高级富员的财富等级为 7, 权力等级为 10, 声望等级为 9, 加权综合后为 8.66。高级知识分子的财富等级为 7, 权力等级为 6, 声望等级为 10, 加权综合后为 7.40。最后按加权综合数据排序, 数据大的在上, 小的在下。加权综合数据 7.5 以上的为上层, 6~7.5 的为上中层, 4.5~6 的为中层, 2~4 之间的为中下层, 2 以下为下层。

表 15-1:20 世纪末中国社会阶层模型表

社会群体	财富等级(权数0.36)	权力等级(权数0.38)	声望等级(权数0.26)	加权综合等级	占从业总人口的比重(%)	所属阶层
高级官员	7	10	9	8.66	1.5%	上等阶层
国家银行及国有大型事业单位负责人	8	9	8	8.38		
大公司经理	9	8	7	8.10		
大型私有企业主	10	7	6	7.82		
高级知识分子(科学家和知识界、文艺界名人)	7	6	10	7.40	3.4%	上中等阶层
中高层干部	6	8	7	7.02		
中型企业经理	7	5	7	6.24		
中型私有企业主	8	5	6	6.34		
外资企业白领雇员	9	4	6	6.32		
国家垄断行业中层企业管理人员	7	5	7	6.24		
一般工程技术人员和科研人员	5	5	7	5.52	12.3%	中等阶层
一般律师	5	6	7	5.90		
大中学教师	5	5	7	5.52		
一般文艺工作者	6	5	7	5.88		
一般新闻工作者	6	5	7	5.88		
一般机关干部	4	6	7	5.54		
一般企业中下层管理人员	4	5	5	4.64		
小型私有企业主	7	4	5	5.34		
个体工商业者	6	4	5	4.98		
生产第一线操作工人	4	2	4	3.24	64.8%	中下等阶层
流动民工	3	1	3	2.24		
农民	2	1	4	2.14		
城市下岗待业人员	2	1	2	1.62	17.9%	下等阶层
农村困难户	1	1	1	1		

中国当前阶层结构的特点

从上面模型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当前社会分层的特点。从社会和谐角度来看,这些特点都是负面的。这些特点是:

80%以上的工农大众处于社会中下层(64.8%)和社会下层(17.9%)。

这是中国社会不稳定的重要因素。中国社会的中下层和下层是农民、工人和流动劳动者。他们以体力劳动为生,是社会物质财富的主要创造者。工农劳动大众是社会的基础,他们是向社会付出最大、得到社会回报最少的阶层。这个占就业人口 82.7%的阶层处于较低的社会地位,这与中国的社会发展目标是相悖的。

中国农民面临三大问题。一是收入低;二是负担重;三是和乡村干部矛盾尖锐。

农民收入低,其根本原因在于农业人口过多。农业人口比重的缩小,将是漫长的城市化过程的结果。所以,农民收入低的问题短期内不可能解决。

农民负担重一是因为需要农民养活的基层干部太多,食之者众,生之者寡,二是要农民承担乡村公共工程的建设费用和公共产品的费用。乡村公共工程的建设规模不是由农民的承受能力来决定,而是由干部创造“政绩”的强烈冲动而定。义务教育是农村最主要的公共产品,本应由国家财政来承担,现在却由农民来承担,这已失去了义务教育的本意。

农民和基层干部的矛盾,一是来源于基层干部的任务和农民的利益有直接冲突;二是农民民主权力没有保证。村委会的选举半数以上流于形式。真正的村务公开极少;三是农村基层政权腐败,甚至部分基层政权被乡村流氓掌握。

工人贫困的第一个原因是历史造成的。改革前工人拿到的工资不是足额的工资。工资中的一部分被国家集中起来,理应为工人提供住房、医疗、教育等“劳动力再生产”方面的条件,但却投入了没有效益的建设之中。为国家劳动了几十年的工人却没有自己的住房,医疗、教育也没有保障。工人贫困的第

二个原因是他们承担着改革的成本,通过他们下岗来解决国有企业的一部分困难。

流动民工承担了城市最苦、最累、最脏、最险的劳动,却得不到与城市人平等的待遇。与城市人同工同酬、同等身份是他们最基本也是最合理的要求。

城乡二元结构依然存在,城乡差别还将持续一个相当长的时期。

由于农村人口过多,农村和城市存在着不同的生活方式和不同的观念,年收入 2000 元的农民的生活水平可能和年收入 7000 元的工人差不多。所以,很难在超越城乡之上建立全社会的阶层模型,历来把“农民”作为一个独立阶级划分出来,现在还难以改变这个状况。

改革开放 20 年来,农民处于分化之中,在农村出现了乡镇企业工人、乡镇企业管理干部、私有工商业主、农村知识分子(包括公派教师、代课教师、农业科技人员等)等多种社会角色。其中有些角色已经不是农民,而和城市里相应的角色接近,但不完全相同。如乡镇企业工人和城市里的工人,城乡的私有企业主,其收入来源和生活方式正在逐渐接近。所以,像这样城乡接近的阶层就可以划在一起。如私有企业主既包括城市的,也包括乡村的。工作较固定的乡镇企业工人也可以划归工人阶层。但是,在农村他们和农业劳动者相比毕竟是少数。“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两种身份依然存在,近亿流动民工还是农民身份,只有少数精英能够真正融入城市之中。

城乡分割,人为地把人分为两种身份是不公平的。这种不公平正在逐渐消失。但是,它还在社会生活中起着作用。要完全打破城乡分割还需要相当长的时间。

中间阶层比重太小,社会阶层呈金字塔结构。

80 年代,美国社会的中间阶层在各阶层中的比重有两种估计,一种估计是科尔曼和瑞恩沃特的估计,33%,另一种是丹尼斯·吉尔伯特和约瑟夫·A.卡尔的估计,为 20~35%。^[1]

英国社会的中间阶层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相比,所占人口比重要小一些。这是因为英国农业小资产阶级比较少,经济集中程度较高。据 1971 年资料,中间阶层占全国自立人口的 17~18%。1980 年原联邦德国的中间阶层的

[1] 丹尼斯·吉尔伯特、约瑟夫·A.卡尔:《美国阶级结构》彭明华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00 页。

比重为 22%。日本的中间阶层比重最大,1960 年为 45.7%,1970 年为 36.0%,1980 年为 28.7%。^[1]

西方学者提供的资料表明,发达国家中间阶层是一个占比重最大的阶层。整个社会阶层结构呈橄榄形,中间大两头小。而中国的情况不同,中间阶层比重在 12.3%,比发达国家小得多。中国的中下阶层和下等阶层比重过大,社会阶层结构呈金字塔状。

金字塔状的砖瓦建筑是稳定的,因为它重心低。而金字塔状社会结构是不稳定的,这是因为下层比例太大,想改变自己地位的人太多。一个社会大多数人没有“恒心”,希望通过社会变动来改变自己的境遇,社会就不稳定。一个社会有较多的人自认为属于中间阶层,这个社会就比较稳定。此外,中国由于中间阶层太小,中下阶层的比例过大,社会消费能力也受到限制,实际市场容量和十三亿人口不相称。每当经济不景气时,启动消费十分困难。

上等阶层中的不少人财富和权力的获得渠道不透明。

高级官员,国家银行及其他国有大型事业单位负责人,大公司经理,大中型私有企业主。他们的财富、声望、权力,都处于中国社会的顶端。他们是全社会所关注的,但不一定都是全社会所敬重的。他们中的有些人的人格甚至受到社会怀疑。这是因为他们财富和权力的获得渠道不透明。

由于目前干部选拔制度中的种种弊端,在有些地方、有些部门选官有时不是选优,而是选劣。这样,有些取得了高位的人不仅得不到尊重,反而引起了人们的种种猜疑。再加上官场腐败问题的严重,有些处于高位的人的形象就蒙上一层灰色的阴影。官员成为社会上流传的各种顺口溜的批评和嘲弄对象。

在 20 世纪 90 年代,居社会上层的国有大型企业经理处于一种矛盾状态:一方面他们的权力缺乏监督,他们很容易拿到大笔不该拿的钱,被揭露后成为罪犯(被揭露的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另一方面由于缺乏激励机制,他们该拿的钱也没有拿到。有的人为企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退休后社会地位大大跌落。所以,他们中间有的人在退休前大捞一把。进入新世纪以后,国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收入很高,有些人年薪高达百万元。可以说他们拿到了

[1] 倪亚力:《论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 225 页,第 261 页。

该拿的钱。但这些国有大型企业多数是行政垄断性行业，高层管理人员分享着垄断利润。加上经理阶层还没有市场化，他们的功过不是靠市场评价，还是靠行政部门评价。所以，一方面，人们羡慕他们的地位，另一方面，对他们还有相当负面的评价。

大中型私有企业主是人们羡慕和猜疑的对象。人们羡慕他们的财富，猜疑他们财富的来源。对善于抓住机遇、奋力拼搏的成功者，人们是佩服的。对于权钱交易、官商勾结而发财的私有企业主，人们视之为社会公害。由于有些大中型私有企业主是利用在社会转型过程中的经营机遇、政策漏洞、权钱交易等种种不同的情况发财的，他们的财富是在国有资产大量流失的同时得到的。所以，人们对这个阶层有一种异样的心态。按照传统马克思主义理论，私有企业主就是资产阶级，资产阶级迟早是要消灭的。“坚持马克思主义”是四项基本原则之一，到目前为止，无论是政策还是法律，中国共产党都没有明确放弃消灭资产阶级的主张。所以，私有企业主总觉得头上有一把悬剑，说不定这把悬剑什么时候会掉到他的头上。他们担心他的财产可能一个早上化为乌有，他们希望在宪法中明确写上“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内容。

总之，在众目睽睽中的上等阶层并不都是众望所归，实至名归，这个阶层虽然处于社会上层，但社会并不是全然认同他们。

阶层之间，在财富、声望、权力方面有错位现象。

一级说来，每个人的社会地位与其受教育的情况是正相关的。以美国为例，资本家阶层和名牌大学教育相对应，上中阶层和学院毕业相对应，中等阶层与中学毕业和大学毕业相对应，工人阶层和中学教育相对应，下等阶层和小学文化相对应。^[1]但是，中国当前不是这样。有些上等阶层的人受教育程度不是很高。这种现象在财富地位上最为明显。例如，在大中型私有企业主中，受过大学教育的不是很多，有的是当年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有的是当年因政治原因得不到上大学的机会。相反，受过大学以上教育的人，在财富地位上多数处于中等甚至中下层次。这种现象与转轨时期财富的流动无序有关。近年来发财不仅仅是靠知识文化水平，而是靠机遇，靠大胆和务实，靠社会关系。而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不一定有这些条件。

在权力地位和声望地位方面，过去不讲学历，改革开放以来，学历越来越

[1] 约瑟夫·A.卡尔：《美国阶级结构》，彭华明译，第97页。

重要。在省部级以上的干部当中,绝大部分是受过高等教育的。当然,学历只是给人们一个初始定位,受什么样的教育,就可以分配到什么工作岗位。在他定位以后的地位升迁中,就要看工作业绩和人际关系,学历就是次要因素了。

从这里也可以看到,各阶层之间,在财富、声望、权力方面,有整体发展错位现象。如知识分子的声望地位高,而财富地位低,私有企业主财富地位高,而声望地位低。政府官员权力地位高,但财富地位较低。这种错位说明现有的社会分层并不是很稳定,也会带来一些弊端。如官员和私有企业主就可能在私下在权力和金钱上互通有无。

中国阶层结构的发展趋势

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社会结构和各阶层的利益关系正在发生变化。上面描述的当代阶层模型也仅仅是一种过渡状态,必将发生新的变化。一些社会群体的地位将会下降,一些社会群体的地位将会上升,有的社会阶层的比重会逐渐缩小,有的社会阶层比重会逐渐扩大。

21世纪中国的社会阶层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呢?我们可以从本书前面对各个社会群体的具体分析中,进一步判断其大体趋势。

中下阶层的比重会逐渐缩小,中间阶层比重会逐渐扩大。

目前中下阶层和下等阶层的比重达80%以上。到21世纪,这个阶层的比重将逐渐缩小。与此相应的是,中间阶层的比重将会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随着新技术革命和产业结构的升级,农民和操作工人的比重会逐渐缩小。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比重将会从现在50%以上逐步下降到30%,20%,最终下降到10%左右。蓝领工人比重将减小,白领员工比重将增加。

在第一产业中就业的人数减少,城乡第三产业从业人员的比重将会上升。在工厂里科技人员的比重会提高。那些从农民和蓝领工人分化出来的人,有一部分将进入中间阶层,那些不占有生产资料,靠出卖智力劳动为生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和体力劳动者一样,都是雇佣劳动者。但是,他们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待遇又明显优于体力劳动者,他们的政治态度、生活习

惯、文化教养和价值观念也不同于体力劳动者。这样的人将成为中间阶层的主要部分。

中国稳定社会的目标应当逐渐形成“小康大众”，它包括知识分子、普通公务员、个体经营者、企业里的白领人员。由于“小康大众”的形成，中间阶层的比重将由现在的 12.3%左右扩大到 20-30%，或者更高一些。

一些社会群体的地位下降，一些社会群体的地位上升。

新时代产生新阶级，新阶级创造新时代。在信息社会，将出现智力（科技、金融、管理）中产阶级：他们拥有知识、发明，他们是高级“打工仔”，但他们比投资者风险小，生活更安定。那些掌握高新技术最新成果的人，虽然不拥有物质生产资料，但是他们对中国社会的影响力会上升，其个人地位也会上升。他们会得到年薪 20 万元以上的收入，有自己的住宅，开着私家车上班，过着现代化生活。他们是中间阶层的上流。

在新世纪，企业家的地位将会上升，他们不再由政府官员任命，不由政府考核其业绩和决定升迁。企业家将市场化。靠市场的力量来评价他们的经营业绩，靠市场的力量对他们的业绩作出回报。他们的年薪可以很高，除了年薪以外，还可能持有企业的期权。如果他任期五年，允许他 5 年以后按上任时的价格买该企业一定数量的股票。企业家将依个人的成就不同分属于社会的上等阶层和中上阶层。

大型私有企业将逐渐变成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私人资本将会社会化，在资本社会化的过程中，国有资本、法人资本、外国资本、私人资本将混合于一个企业之中，这样的企业再不属于少数个人所有。私有企业或私人合伙企业多是中小企业。中小私有企业主还将属于中间阶层或中上阶层。中小型私有企业可能如群星满天。

政府权力缩小，社会权力加大，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地位将上升。

在新世纪，政府机构和政府功能将会缩小，政府将集中精力从事社会管理、宏观调控和公共服务。不再直接插手经济活动。庞大的官员队伍将变为精干的公务员群体。由于各种“审批”减少，“寻租”机会也大大减少，将还官员以清白。公务员是依法从事管理国家行政事务的专门职业。公务员将成为一支职能专门化、身份职业化的队伍。最高层次的官员由选举产生，一届一届地更换人选，但公务员中多数人不随政府人选的更替而变动。公务员将属中上阶层。

随着政府职能的缩小,那些既非政府机构,也非单纯盈利机构的中介组织的地位将会上升。如金融、基金会、传播媒体、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等,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力将会增强。这些行业的从业人员的地位会有所提高。社会中介机构的发展,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分离,是社会进步的表现。

由于政治权力具有先天的扩张性,它很容易侵蚀个人权利。在政治权力面前,脆弱的个人是无能为力的。只有用社会权力来制衡政治权力才有效果。而市民社会的存在,国家、社会二元化,才可能形成制约政治权力的社会权力。所以,市民社会是民主的基础,是社会健康发展的需要。长期以来,政治强权扼杀了脆弱的个人权利,市民社会完全被政治国家所吞噬。经过二三十年的改革,中国几千年形成的高度统一的僵化模式正在松动,传统的国家社会合二为一的结构正在解体,正在向国家、社会二元结构过渡,一个现代意义的中国市民社会正在成长之中。私有经济的发展、中间阶层的壮大、政府功能的缩小、社会中介机构的发展,是市民社会产生和发展的重要条件。

第十六章

「君子之泽，五世而斩」

社会阶层是报酬(财富、权力、声望)分配不平等的标志,是社会地位排列顺序的构造。但是,一个人的社会地位不是终身不变的,一个家庭的社会地位不是世代不变的,中盛古代就有“君子之泽,五世而斩”的说法。社会阶层像公共汽车或饭店,它永远是满员的,但其客人是不断更新的。这是社会流动的形象比喻。

社会流动使处于下等阶层的人们有进入上层的机会,从而化解了阶层矛盾,有利于社会和谐。然而,不同的社会状况的流动性是不同的。一个封闭社会,阶层的流动性差。这是因为,处于上等阶层的人们为了保住既得利益,千方百计阻止制度演进,使得处于下层的人们很难向上层流动。下层的人们看不到上升的希望,不满情绪就会增加,这样的社会是不可能和谐的。

社会地位的继承和流动

人们社会地位的变动或者说阶层成员的变动就称为社会阶层流动。准确地说,社会阶层流动是个人或集团从某一社会地位向其他社会地位流动。社会阶层流动表现为社会成员的社会地位变更和社会角色的转换。社会流动也是社会成员间社会关系的变动。

社会流动和社会转型密切相关。中国社会正在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合理的社会流动是社会转型的标志,也是社会转型的动力机制和协调机制。

就流动者的社会地位升降而言,社会阶层流动分为平行流动和垂直流动。平行流动是某个人或社会集团向同等水平的社会集团流动。垂直流动是某个社会阶层的成员向较高或较低的阶层流动。讲究出身、门第的社会阶层流动性很小。阶层间“门坎”很高(如教育费用高,需要个人交费)的社会也是流动性小的社会。

如果儿子从父亲所处的阶层流向另外一个阶层,称为代际流动。如果一个人自身地位发生变化,称为代间流动。如果儿子和他父亲处于同一的社会阶层,就叫继承,或叫世袭。

是继承还是流动,这与社会的机会均等程度有关。机会均等就是一个人社会地位的变化只与其个人因素和个人努力有关,与其社会背景(如家庭出身、门第、父辈的社会关系等)没有关系。但是,也不能用绝对的思维方式来看机会均等和结果均等。

如果认为,人人都是平等的,所以劳动报酬也必须相等。这就是结果均等。人人报酬平等会挫伤创新的积极性,挫伤勤奋劳动的积极性,这就会破坏效率,就会使社会财富的增长速度减慢,社会就更加贫困。这就是结果均等的不良后果。

于是人们提出了机会均等。西方一些社会学家认为现代民主制度已经确立了机会均等原则。这种机会均等是通过经济竞争、中学和大学统考、职务竞选和议会斗争来实现的。这些措施使得人人受教育的机会均等,人人进入高

一层次的机会均等,因此,财富、权力、声望等方面的等级主要来自个人的成就。这些等级不是世袭的,也不是终身的。有的学者提出了“尖子人物流动论”来说明机会均等。他们认为,尖子人物的个人流动是保持社会平衡的一个基本因素。一旦流动缓慢或停滞,就会造成掌权阶层中大量增加蜕化分子,同时下层中的优秀分子也与日俱增。这时,社会就失去了平衡。可能出现尖子人物的整体性的突变式流动。这就是革命。所以,领导层应当是开放的,不能有阻止下层中的个人上升到领导层的制度因素。

但是,很多人对能否真正实现机会均等表示怀疑。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社会背景、处在不同的位置,因而有着不同的竞争起点。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社会关系,因而有着不同的上升条件。不同的人所能得到的向上流动机会是不相等的。大城市教授的儿子和山沟里农民的儿子受教育机会就不可能均等。部长的儿子就比农民儿子更容易得到处长的位置。家庭背景是不可排除的:人的智商可能部分地通过父辈的基因通传,高地位的家庭的深思熟虑和潜移默化对子女进入社会的起点会产生影响,进入社会以后,他们也会从社会交往广泛、声名卓著的父母那里获益。这还不包括家庭通过种种努力给子女安排好的位置。尽管西方一些国家也采取了一些机会均等的政策,但也不可能从根本上消除机会不均等。所以,绝对的机会均等也是不可能的。

结果均等会损害效率,不利于社会进步,机会均等又不可能真正做到。这是现代社会的两难处境。从市场竞争方面看,平等问题总是从属于效率问题。而平等问题一旦从属于效率,不平等问题就可能发展,社会矛盾就会积累。社会矛盾一旦发展为社会冲突,也会影响效率。所以,从整个社会角度看,社会公平应当是第一位的。如果把市场经济原则绝对化,社会平等问题就会日益尖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其应当关注机会均等问题,这就需要用政治民主化来增加机会均等的可能性。

对代际流动的研究可以判断一个社会机会均等的状况。一个人地位的取得在多大程度上与其家庭出身有关。如果关系很密切,说明世袭情况严重,则这个社会机会不均等的问题严重,说明这个社会的开放程度低。如果关系不密切,说明机会均等情况较好,社会比较开放。

不过,父子间的地位变化(通常是指职业变化)不完全与社会开放程度有关。因为社会流动是由两种动力造成的。一是产业结构升级和社会制度变动,二是社会开放,阶级鸿沟的降低。只有后一种情况才真正反映机会均等程度。

如果父亲这一代需要更多的人从事农业,产业结构的变化使得儿子这一代需要更多的人从事工业,由这种情况造成的代际流动就不反映机会均等。国外学者称这种流动为“强制流动”或“结构流动”。学者们把事实流动中减去强制流动得出来的数据称为“纯粹流动”或“自由流动”。纯粹流动才真正反映一个社会的机会均等程度,即社会的开放程度。从纯粹流动的研究可以测算出一个社会的开放性系数。如果一个社会机会完全均等,则开放性系数为1,否则就小于1。例如,日本的开放性系数为:1955年为0.525;1965年为0.619;1975年为0.663;1985年为0.679。^[1]可见,战后日本社会的开放性是不断提高的。

社会阶层流动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制度的变革,都会使原有的阶层格局不能适应新的形势,难以容纳新的现状,社会阶层间就要发生变动。一部分人的社会地位就要发生变化。

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是发生群体流动的一个重要条件。如工业化使得大批农民变成了工人,信息产业取代传统产业使得白领人员和中产阶级大批成长。

从世界大趋势看,由农耕社会进入了工业社会,特别是进入后工业社会,给社会分层带来以下影响:

一、学校教育的普及和高等教育范围扩大,使取得高学历不完全受父辈地位的影响。

二、父辈地位对子女地位的影响减弱。

三、农业劳动力减少,工业劳动力增多,进而蓝领工人减少,白领工人增多。

四、受教育的人增多,希望成为白领的人增多,成为蓝领的人减少,结果,由于供求关系变化,蓝领工人的收入并不比白领低,收入差别缩小。高学历者不一定有高收入,低学历者只要自己努力,也可以得到高收入。

这些都有利于提高社会开放性,会加速社会阶层流动。有利于促进社会平等

社会阶层流动可以激励人们奋发向上。“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如果社会阶层没有流动性,人们就没有提高自身地位的可能。社会流动,说明人们都有提高自身地位的可能性。只要努力学习、积极工作,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1] 今田高俊:《社会阶层与政治》,赵华敏译,经济日报出版社,第44页

就能改善自己的处境。显然,这不仅有利于社会和谐,也有利于社会进步。

社会阶层流动是实现社会平等的条件。在身份系列占主导地位的封闭社会,社会阶层流动性加大会加速身份系列崩溃,会提高社会开放程度,有利于实现平等。社会阶层流动标志着人们的社会地位不是一成不变的。处于社会低层的人也有可能向高层攀升,从而减少他们对社会的不满,有利于缓和社会矛盾,有利于社会和谐。

当然,社会流动应当是有序的,渐进的,在社会承受能力范围之内进行。否则,也会带来负面效果。

中国社会阶层流动状况

数千年来,中国是一个封闭社会,社会的流动性很差。

从夏朝进入奴隶社会以后,便开始了父传子、家天下的世袭制。到了西周,世袭等级制完全确立。并提出“天有十日,人有十等”的理论,由此形成了等级森严的社会制度。奴隶主贵族代代为官,是典型的“民不迁,农不移,工贾不变”^[1]的封闭社会。

奴隶社会进入了封建社会,贵族世袭制被打破,不是贵族的地主也可以为官。隋唐开创的科举制是对世袭制的否定。父亲当官,儿子考不上就当不了官。父亲是平民,儿子考上了,也可以当官。当时这是世界上最先进的制度。但是,处于社会上层的人,总是企图维护自己的特权,对一切打破世袭制的办法总是千方百计地破坏和阻挠,先进的科学制度被扭曲变形。两千多年的农耕社会是一种接近稳定的、静止的经济状态,产业结构没有多大变动,加上中国封建制度的超稳定结构,使中国社会阶层流动性很小、封闭性很强。由于缺乏经常性的个别流动,社会不平衡就不断积累,势必每隔若干年就要发生一次突变性的整体流动,这就是革命造成的改朝换代。每一次改朝换代都是一次天翻地覆的阶级变动。但新的政权稳定以后,又是几百年的阶级和阶层凝固。

[1]《左传》昭公 26 年。

1949年中国革命成功，“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各阶级的结构重新组合，财富、权力重新分配，声望评价标准发生了变化。这使得数以百万计的上层人士强制性地被打入了下层，数以亿计的底层人口得以翻身。这是新中国成立前后的一次巨大的社会阶层流动。这是一次突变性的整体流动，但没有形成社会流动机制。

因此，1978年改革以前的中国社会还是一种身份社会。正如本书第二章所分析的，人们的身份是先天的，个人是无法改变的，身份一经确定，就决定这个人一生的命运。身份社会是一个流动性很小的社会。

1978年以来的经济体制改革，社会发展指导方针、经济管理模式、经济政策都发生了重大变化，这就引起中国原有的阶层格局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不仅出现了私有企业主这一类新阶层，原有的各个阶层都发生了分化和重组，与此相关的是，出现了多年没有过的规模巨大的社会阶层流动。

近年来，我国的社会学家们对中国社会阶层流动进行了广泛研究。但目前我还没有看到像日本学者研究日本的社会流动那样精密的著作，没有像日本那样进行社会开放性系数的研究。不过，对局部地区的社会流动的研究成果还是很不错的。我手头正好有中国两个典型地区的材料。一个是中国典型的北方农业大省、也是中国传统思想的发源地之一的山东省五个城市的社会流动调查，这是吴忠民和林聚任两位先生的研究成果。^[1]另一个是市场经济比较发达、改革开放前沿的广东省省会广州市的社会流动调查，这是郭凡先生的研究成果。^[2]综合这两个材料，可以大体看到改革以来中国社会流动的情况。

吴忠民和林聚任两位先生的研究是在1996年7月至10月进行的。他们在山东省的济南、青岛、潍坊、枣庄、聊城五个城市运用分层抽样法作问卷调查。每个城市发放问卷300份，样本是根据这项研究所涉及的六种主要职业（农业劳动者、私营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工人、商业和服务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干部），以非比例分层法抽选的。共发放调查问卷1500份，回收1325份，回收率为87.5%。调查对象是30岁以上的男性在业者。

[1] 吴忠民、林聚任：《城市居民的社会流动——来自山东五城市的调查》载《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2期。

[2] 郭凡：《当前广州社会的代际流动》载《社会学研究》1995年第6期。

他们将调查结果编成流动表。将父辈的职业和子辈的职业进行交互分类,列成矩阵式表格。

表 16-1:从父辈职业到子辈职业(1996)的流出表(%)

	1.农业劳动者	2.私营个体户	3.工人	4.商业和服务人员	5.专业技术人员	6.管理干部	总计
1.农业劳动者	31.5	4.4	15.3	9.0	12.1	18.7	100.0
2.私营个体户	6.5	32.2	6.5	19.4	29.0	6.5	100.0
3.工人	1.7	5.9	45.3	15.7	14.0	17.4	100.0
4.商业和服务人员	4.3	7.0	13.8	41.2	23.4	10.3	100.0
5.专业技术人员	3.3	4.1	20.3	12.2	30.1	30.0	100.0
6.管理干部	2.2	3.4	24.2	9.0	23.6	7.36	100.0
被调查者总体	15.8	5.3	22.0	12.3	21.0	21.2	97.6*

注:*其他职业占2.4%。

表 16-1 是反映从父辈职业到子辈职业的继承与流动关系。表中最后一行是被调查者(子辈)的职业分布情况。该表的左上角到右下角的对角线上分布的数字是两代人同一职业的比例,即子辈对父辈职业的继承,称为不流动率,也称继承率或世袭率。从表中可以看出,每一行中这个数字是最大的,说明父亲的职业对儿子的职业有着直接的重要影响。特别是父亲是工人的继承率最大(45.3%)。父亲是管理干部的继承率最低(7.36%),他们的儿子有更多的人流向其他职业。这条对角线把表格分为上下两部分,上方表示子辈的职业优于父辈的职业(向上流动),下方表示子辈的职业劣于父辈的职业(向下流动)。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向上方流动的比例大大高于向下方流动的比例。

表 16-2 反映各职业组成人员的来源构成。表中最右边的一列数字是被调查者父辈的职业分布,将它与表 16-1 中被调查者职业分布(表 16-1 中最后一行数字)相比,父辈职业与子辈职业有很大不同。该表的左上角到右下角的对角线上的数字表示儿子的职业与父亲职业相同者的比例。这一系列数字在各行中最大,表明各职业成员来源于子与父亲职业相同的家庭的人最多。这一调查数据说明,除了农业劳动者有 91.1%出身于农业劳动者家庭以外,其

他各职业成员多来源于父亲是别的职业的家庭。如,出身于父亲职业的家庭的:专业技术人员只占 13.8%,私营个体户只占 14.7%,管理干部只占 25.1%。这说明除农民以外,先赋条件在社会流动中所起的作用在减弱。

表 16-2:从父辈职业到子辈职业(1996)的流入表(%)

	1.农业劳动者	2.私营、个体户	3.工人	4.商业和服务人员	5.专业技术人员	6.管理干部	总计
1.农业劳动者	<u>91.1</u>	38.2	32.1	33.3	46.4	41.2	46.3
2.私营个体户	1.0	<u>14.7</u>	0.7	3.8	3.4	0.7	2.4
3.工人	2.0	20.6	<u>38.2</u>	23.3	12.4	15.4	18.2
4.商业和服务人员	2.0	10.3	4.6	<u>20.1</u>	8.2	3.7	6.7
5.专业技术人员	2.0	7.4	8.9	9.4	<u>13.9</u>	13.9	9.4
6.管理干部	2.0	8.8	15.4	10.1	15.7	<u>25.1</u>	14.1
被调查者总体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7.1*

注:*其他占 2.9%。

根据以上资料,他们算出了不流动率(即世袭率或继承率)、向上流动率(向比原来地位高的方向流动)、向下流动率(向比原来地位低的方向流动)、结构性流动率(由于产业结构的变化,使得一些儿子在不取代任何人的情况下上升到新的位置)和循环流动率(一些人向上流动,另一些人向下流动,一个人上升是因为另一人下降)。循环流动率能较好地反映社会开放程度(见表 16-3)。

表 16-3:职业流动率表

流动类商	不流动率	总流动率	向上流动率	向下流动率	结构流动率	循环流动率
百分率	35.2%	64.8%	48.4%	16.4%	30.9%	33.9%

不同职业群体的流动途径是有差异的。成为农业劳动者的流动形式主要是“于承父业”,成为工人的流动形式主要是“单位招工”,成为“专业技术人员”的流动形式主要是“国家分配”。表 16-4 反映了不同职业群体的流动途径。

表 16-4: 不同职业群体的流动途径(%)

	1.农业劳动者	2.私营、个体企业	3. 工人	4.商业、服务业人员	5.专业技术人员	6.管理干部
子承父业	73.8	10.1	10.4	12.4	2.9	3.2
国家分配	2.4	1.4	24.0	24.8	53.6	45.3
单位招工	2.9	4.3	47.9	26.1	18.8	14.0
托人介绍	1.9	11.6	2.8	9.3	2.9	5.8
外面调人	-	2.9	12.2	10.6	21.0	26.6
其他	18.9	69.6	2.8	16.8	0.7	5.0
总计	99.9	99.9	100.1	100.0	99.9	99.9

吴忠民和林聚任除了研究代际流动以外,还对代内流动作了研究。他们考察了被调查者 1979 年以来的职业变化情况。在这些被调查者中 1979 年已参加工作的占三分之二。与 1979 年相比,这些当年已参加工作的人当中,有 52.4% 认为目前的职业“更好”,有 31.3% 的人认为“无变化”,只有 6.2% 的人认为“更差”。但不同群体回答的差异较大。

表 16-5: 1996 年的职业与 1979 年时职业比较(%)

	1.农业劳动者	2. 私营、个体户	3. 工人	4. 商业、服务业人员	5.专业技术人员	6.管理干部
无变化	42.9	28.0	40.7	36.6	32.0	26.5
更好	53.6	66.0	50.0	46.2	62.3	70.6
更差	3.6	6.0	8.9	16.6	5.7	2.4
总计	100	100	99.6	99.1	100	99.5

吴忠民和林聚任将山东五市调查结果按农民、工人(为简单计,他们把调查数据中的商业人员、服务业人员都计入工人一类)、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分为三个阶层,由此研究代际流动引起的地位变化。列出以下两表:

表 16-6:从父亲到儿子的阶层流动表(%)

	农民	工人	干部	总计
农民	32.9	25.4	41.6	100
工人	2.6	62.4	35.0	100
干部	2.8	34.1	63.1	100
被调查者总体	17.4	37.3	45.3	100

注:表中横向为儿子的阶层,纵向为父亲的阶层。

由这个表中数据计算出不流动率、总流动率、向上流动率、向下流动率、结构流动率和循环流动率,如下表:

表 16-7:各阶层间的流动率(%)

流动类型	不流动率	总流动率	向上流动率	向下流动率	结构流动率	循环流动率
百分率(%)	48.2	51.8	41.8	10.0	31.3	20.5

各阶层间总流动率为 51.8%,其中结构流动率占 31.3%,循环流动率只有 20.5%。可见阶层间的封闭性还比较严重。

作为珠江三角洲的中心城市广州的调查应当比较充分地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流动情况。郭凡先生分析的基础是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和香港理工大学于 1992 年上半年在广州合作进行的一次抽样调查资料。调查对象是 18 到 65 周岁的广州市城区居民,总体规模为 232 万人口,抽样方法采取 PPS 原理设计的多阶段抽样。抽取了 1230 个调查对象。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850 份。

调查问卷设计以个人自我评价的主观指标为主。涉及代际流动这一主题的指标,是被访问者对自己的经济地位、声望地位、权力地位及整体社会地位的评价,评价分为上、中上、中、中下、下,5 个等级。被访问者把自己和父母的各种地位主观地确定在某一位置上。通过这种主观排位来看代际流动。

和山东调查不同的是,广州的调查不是从职业角度出发,而是从一种较为综合的角度进行分析。问卷中设计了这样两个问题:(1)如果我们将广州人的

经济地位、声望地位、权力地位、整体地位分为5层——上、中上、中、中下、下，就你目前的情况而言，你会将自己摆在哪一层？(2)你觉得你父母(在职期间)的经济地位、声望地位、权力地位、整体地位是在哪一层？调查是由经过培训的访问员逐一入户进行的。调查结果数据列表如下：

表 16-8: 自我及父母社会地位主观评价(%)

	经济地位		声望地位		权力地位		整体地位	
	自我	父母	自我	父母	自我	父母	自我	父母
下	21.1	35.6	20.0	27.2	41.7	42.1	19.3	29.3
中下	33.2	22.2	23.4	18.4	25.2	20.6	29.5	21.7
中	39.4	32.2	43.4	36.4	24.1	23.5	42.0	34.8
中上	3.9	4.3	7.5	8.0	2.8	4.6	3.1	5.3
上	0.8	0.9	1.7	3.2	1.4	2.2	1.2	2.1
不知道	1.6	4.8	4.1	6.7	4.9	7.0	4.9	6.8
(个案数)	750	725	718	699	703	687	711	697

上表的数据表明,关于经济、声望和整体地位三项自我评价,70%左右集中在中等和中下等两个层次上。但是,关于权力地位的自我评价,则集中在下等和中下等两个层次上,占67%。关于父母地位的评价,与自我评价大体一致。主要差异在于,对父母地位的评价更趋于两极化。例如,认为父母社会地位(权力地位除外)处于下层者,高出自我同一地位的评价7~11%,认为父母社会地位(经济地位除外)处于中上和上等者,也高出自我同一地位的评价2~3%。

通过对自我地位和父母地位两项数据的交互分析,得出多少人认为自我地位和父母一致(地位不变),多少人认为自我地位高于父母地位(向上流动),多少人认为自我地位低于父母地位(向下流动)。向上流动率与向下动率之和为流动率。将数据列出矩阵表,表的横向表示父辈地位,纵向表示自我地位。

表 16-9: 经济地位代际流动交互表(%)

	下	中下	中	中上	上	不知道	个案数(750)
下	65.8	11.2	17.4	1.2	0.6	3.7	161
中下	32.0	34.0	26.1	2.8	0.8	4.4	253
中	23.7	19.7	46.0	5.0	1.3	4.3	300
中上	23.3	16.7	33.3	23.3	-	3.3	30
上	50.0	16.7	16.7	16.7	-	-	6

上表数字显示,在自我经济地位不同层次上,代际流动的方向是不同的。自我经济地位处于下层者,30%稍多一点的人的地位低于父辈,呈向下流动;处于中层者,向上和向下流动各占30%左右;处于中层和中上层者,向上流动率明显增强,各占43%和73%;处于上层者基本都是向上流动。表中还显示,相对说来,自我地位低的继承率高,地位高的继承率低,如,处于下层的继承率高达65.8%,中下层继承率为34.0%,中层继承率为46.0%,中上层继承率为23.3%。

表 16-10: 声望地位代际流动交互表(%)

	下	中下	中	中上	上	不知道	个案数(718)
下	58.0	14.7	18.0	2.7	0.7	6.0	150
中下	30.3	28.6	29.7	4.6	2.3	4.6	175
中	17.0	15.4	48.8	11.4	3.7	3.7	324
中上	10.7	14.3	39.3	16.1	10.7	8.9	56
上	15.4	7.7	61.5	7.7	7.7	-	13

从声望地位分析得知,要获得高于甚至等于父辈的声望地位,相对于经济地位而言,机会更少,难度更大。表中数字表明,声望地位处于下层和中下层者,向下流动率更强,分别达36%和37%。处于中层和中上层者,向上流动率又明显低于经济地位的同类比例,分别为32%和64%。

表 16-11: 权力地位代际流动交互表(%)

	下	中下	中	中上	上	不知道	个案数(703)
下	59.4	13.3	15.9	3.2	1.6	6.5	308
中下	31.2	37.6	20.0	4.3	1.1	5.4	186
中	27.5	18.5	42.1	6.2	2.8	2.8	178
中上	33.3	9.5	33.3	23.8	-	-	21
上	30.0	10.0	20.0	-	40.0	-	10

从上表可以看出,权力地位在代际之间维持不变的比例较大,尤其是在自我权力地位较高的层次上,父子之间的继承因素比较明显。此外,处于权力地位的中上层者,向上流动的比例较大,占了76%。

表 16-12: 整体地位代际流动交互表(%)

	下	中下	中	中上	上	不知道	个案数(711)
下	59.7	16.7	14.6	0.7	1.4	6.9	144
中下	28.1	37.1	24.0	4.5	0.9	4.1	221
中	17.8	15.3	53.5	7.3	1.9	4.1	314
中上	17.4	13.0	30.4	17.4	21.5	-	23
上	11.1	-	6.7	11.1	11.1	-	9

整体地位的代际流动的各项百分比与声望地位的代际流动情况基本一致。这是因为,人们对整体社会地位作出主观评价时,更多地是参照了社会声望的标准。

为了直观起见,研究者将不同社会地位代际流动分别归纳为上向流动、地位不变和下向流动三种情况,并排除了“不知道”的个案,列出了下表:

表 16-13: 四种社会地位代际流动的总体情况(%)

	经济地位 (n=719)	声望地位 (n=719)	权力地位 (n=668)	整体地位 (n=676)
向上流动	33.2	30.1	24.3	27.6
地位不变	46.9	44.6	50.0	50.4
向下流动	19.9	25.3	25.3	21.8
流动率	53.1	55.4	49.6	49.6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当前广州人的代际流动率大致在 50-55%之间,其中经济和声望的代际流动率较大,但两者相比,子辈的经济地位超过父辈的机会更多。权力与整体地位的代际流动率相对较小,但两者相比,子辈在整体地位方面超过父辈的机会更多,而权力地位的代际流动则相对凝固,显得最为封闭。这表明广州社会经济方面的开放度大于政治方面。

将广东调查和山东比较,尽管山东的数据比广州晚 3 年,但广州的流动率和山东 5 市相差不多(山东 5 市为 51.8%,广州为 49.6%)

广州调查还证明一个人们常谈论的看法:“树挪死,人挪活”,工作变动的比不变动的更有利于地位的升迁。但是,工作变动三次以上者,向上流动的机会相应减少,面向下流动的可能性加大。

表 16-14:广州市人口流动方向和流动次数

工作变动次数	经济地位		声望地位		权力地位		整体地位	
	向上	向下	向上	向下	向上	向下	向上	向下
未变动工作	33.3	16.9	29.8	23.4	23.5	24.6	26.3	20.7
变动一次	34.2	26.7	32.4	24.6	25.4	23.9	26.4	19.3
变动二次	35.2	19.3	29.1	30.4	23.1	25.6	33.3	24.4
变动三次以上	30.5	21.0	28.3	29.3	26.8	28.9	31.9	26.3

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人们很难改换自己的工作位置。最近几年,工作调动比较容易了。但是,还有一半以上的人从未跨单位调动过工作。1997 年全国职工调查表明,被调查职工中从未跨单位调过工作的占 65.6%。在 34.4% 的跨单位调动工作的职工当中,调动过 1 次的占 67.0%,调动过 2 次的占 27.0%,调动过 3 次的占 8%,调动过 4 次的占 2.2%,调动过 5 次的占 2.1%。调动过工作的职工平均调动次数为 1.52 次,,职工总体平均调动次数为 0.52 次。与 1992 年的全国职工调查相比,计划体制内的管理的职工流动率有所下降,而新增加的其他成分职工则调动非常频繁。新世纪的调查表明,在 40 岁以下的从业人员中,从未跨单位调动过工作的人只占 30%。

社会阶层流动的障碍

郭凡先生将广州的代际流动调查结果与美国 1973 年的一项代际流动调查结果进行了比较。美国那次调查的结果是，向上流动率约 46%，向下流动率为 23%，代际流动率为 59%，高于广州 90 年代的代际流动率。也就是说，90 年代广州的社会开放程度还没有达到美国 70 年代的水平。

1997 年上海总工会组织的一次职工状况调查中也证明了这一看法：改革进行了 18 年以后，社会地位的继承性大于流动性。这次调查数据表明，职工的收入状况与父母的工作岗位、职级、工龄等先赋条件存在着弱正相关关系。如果把职工父母工作岗位分为工人、一般干部（指科以下）、中高级干部（处级以上）三类，再把职工收入档次作相关分析，则发现，父亲的工作岗位、职级与子女收入档次之间相关系数为 0.19，母亲的工作岗位、职级与子女收入档次之间的相关系数为 0.25。职工父母的工作岗位职级越高，职工的收入就越高。问卷中问及改革以来决定地位高低的因素中，有 46.6% 的职工认为是父母的地位高低对自己很重要，另有 28.1% 职工认为比较重要，二者合计占 74.7%。在社会关系一栏中，有 39.7% 的职工认为对自己很重要，另有 33.7% 的职工认为比较重要，二者合计占 73.4%。当问及“你认为哪一点对个人成功更为重要”时，有 32.4% 的职工认为家庭背景和社会关系，而自己勤奋努力一选项只占 28.4%。^[1]

各方面的调查表明，改革开放以来，尽管原来社会流动的障碍正在逐步弱化，但是，这些因素还在起作用。近年来，阻碍社会流动的因素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行政因素是影响社会流动的主要因素。

山东 5 市社会流动调查证明，在职业系列中位居第一的管理干部的流动渠道中，“国家分配”占 45.3%，“外面调人”占 26.6%。这两种渠道都是行政

[1] 史少武：《上海职工收入分化状况研究》载《1997 上海职工状况调查报告集》，第 61 页。

行为,二者相加占 71.9%。也就是说,在管理干部中,70%以上是通过官方渠道实现流动的。职业系列中位居第二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流动渠道中,“国家分配”占 53.6%、“外面调人”占 21%,二者相加占 74.6%。广州调查揭示:权力地位的代际流动相对凝固,政治方面的开放度小于经济方面,这种现象也与行政因素的作用直接有关。

中国的改革过程实际上是由政府推动的制度创新过程。政府机构,既是改革的组织者,又是改革的对象。政府官员也是有其既得利益的。利益的刚性要不使政府本身的改革延缓,要不使政府的行为和改革目标相扭曲。政府行为扭曲,就造成市场混乱;市场混乱,使政府又用传统手段进行治理整顿,这样就又强化了旧的政府职能。

政府职能的强化造成了“官本位”的强化。“官本位”这个词儿是从“金本位”货币概念衍生而来。“金本位”是一切货币都由其含黄金多少来确定其价值。“官本位”是一个人的价值由其官位高低来衡量。这本是计划经济的产物。那时以权力为中心,权力、财富、声望是三合一的,有了权力(即官位)就有了财富和声望。由此,在衡量人的社会地位、给有贡献者以回报时,也以官职高低为标准。厂长有处级、局级,各种事业单位也摆在权力阶梯上确定其行政级别。改革本是应该淡化“官本位”的,但反而强化了。强调官本位,实际是权力拜物教。我在本书前面介绍过,在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洲把“常委”作为称呼,因为常委比副市长的权力大,在称呼中显现出被称呼者最得意之处——他的权力地位比别人高。这正与郭凡先生的广州社会流动调查结论一致:广东的经济开放度高,但政治还是比较封闭的。官员选拔是封闭的,政务公开度低,权力不受制衡,封闭的权力结构在自由的经济面前,权力就很容易被金钱收买,在这种情况下,权力的“含金量”必然很高,寻租现象必然严重,权钱交易必然普遍。政治和经济开放度的严重错位,是不是广东经济犯罪大案要案最多的一个原因呢?我想是的。

第二,户籍制度还是影响社会开放的因素。

山东 5 市社会流动调查用路径分析法得出一个结论:户口对被调查者职业地位的路径系数为 0.34,仅次于文化程度(0.40)的影响。成为影响人们社会地位的第二因素。近年来户籍制度松动了不少,农民可以进城做工、经商。但是,户籍制度还是阻碍社会阶层流动的一个重要障碍。农民进城,并不一定是他们社会地位的提高(当然,经济地位是比在农村要高一些),他们在城里

还是二等公民。在城市很多地位较高的职业,是以“有城市户口”为招聘条件的。进城农民只能从事那些经济地位、声望地位、权力地位最低的工作。所以,大量的农民在地区间流动和社会阶层流动不完全是一回事。“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还是阻碍社会阶层流动的重要“门坎”。

第三,教育不公平使低阶层的后代失去了向上流动的可能。

受教育程度历来被看成影响代际流动的重要因素。在中国,农民的儿子要脱离农村,上大学是一条最主要的渠道。工人的儿子要当干部,上大学也是一条重要渠道。

山东5市调查资料表明,文化程度是影响一个人职业地位的首要因素。广州调查显示出代际流动率与受教育程度成正比,即小学以下者流动率为38-48%之间,中学程度者为48-58%,大专程度者为52-59%,大学以上者为65-70%。但是,受教育程度与代际流动方向并不是一种简单的呈正比或反比的关系。向上流动较大者分布于受教育程度的两端,即小学以下者和大学以上的两部分人。尽管这样,受教育程度高的人向上流动率还是最高:经济地位向上流动率为44.7%,声望地位向上流动率为42.9%,权力地位向上流动率为41.5%,整体地位向上流动率为38.1%。进入20世纪后期,受教育情况与收入水平的相关度也在不断提高,多受一年教育者,收入增长6~7%。^[1]

既然受教育状况是决定人们社会地位的流动最为重要的因素,教育机会均等,是最重要的机会均等。实际上,改革以来,我们的教育机会均等情况是比较差的。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李强作了一个调查:在大学本科中有30%是农民考生,在硕士生中有40%是农民考生,博士生中则有50%是农民考生。^[2]如果这个数据是准确的话,那么,占人口总数的70%以上的农民,其子女在大学生中只占30%,可见农民子女受教育的机会大大低于城市职工子女。至于研究生中农民子女比重不断提高,那只能说明,当今找工作得靠父母的社会关系。农民子女本科毕业以后找工作难,其中佼佼者只好凭借自己的能力继续读书,取得更高的学历以后才好找工作。

[1] 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第30页。

[2] 1993年第5期《社会学研究》《“现今我国社会结构”座谈会综述》

中国 70%的人口在农村,乡镇政府承担了绝大部分义务教育投入。目前,我国义务教育投入中,78%由乡镇负担,9%左右由县财政负担,省里负担 11%。中央财政负担很少。^[1]中央和省级政府掌握了财政收入的大部分,但不负担义务教育的经费,乡镇财力十分薄弱,却要负担绝大部分义务教育经费。乡镇政府的钱从哪里来?从农民那里来。在农民所交的“三提五统”之中,就包括“教育附加费”,这“教育附加费”是强制征收的,不管有没有子女上学,都得交。

义务教育本来是不应当收学费的,但国家允许收学杂费。据中央调查组在湖北省监利县棋盘乡调查,一个小学生一年收费在 300~500 元之间,初中高达千元以上。很多学生因交不起学费而中途辍学。农村初中生辍学率在 20%以上。据教育部发展研究中心调查,贫困地区因家庭经济困难辍学的占 60%左右。^[2]

城乡受教育机会不均等是由中国的教育财政制度决定的。《教育法》第 57 条规定:“农村乡统筹中的教育附加费,由乡人民政府组织征收,由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代为管理或由乡人民政府管理,用于本乡范围内乡村两级教育事业。”第 59 条规定:“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根据自愿量力的原则,可以在本行政区内集资办学,用于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危房改造和修缮、新建校舍,不得挪作他用。”义务教育是社会公平的重要体现,也是实现社会公平的重要手段,理所应当由国家财政提供经费。而这两条规定,却将义务教育经费的来源推给了本来已经相当贫困的农民。而城市居民不负担教育附加费,也没有教育集资的义务。城乡财政制度不平等,使得城乡教学条件差别很大。1998 年,全国初中生年均预算内经费城镇为 813 元,农村只有 486 元。^[3]

不同地区间受教育机会不均等也与教育财政制度有关。《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把发展基础教育的责任交给地方,省、地、县(市)、

[1] 苏明:《中国农村基础教育的财政支持政策研究》,载《经济研究参考资料》,2002 年第 25 期。

[2] 张力:《面对贫困——中国贫困地区教育发展的背景、现状、对策》第 155 页。

[3] 袁连生:《我国义务教育财政不公平探讨》,载《教育与经济》2001 年第 4 期。

乡分级管理的职责如何划分,由省级政府决定。《义务教育法》第8条规定:“义务教育事业,在国务院领导下,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义务教育实施细则》第5条规定“实施义务教育,城市以市或市辖区为单位组织进行,农村以县为单位组织进行,并落实到乡(镇)”第28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事业费和基本建设费,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中央和地方财政视具体情况,对经济困难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给予适当补助。”中国幅员辽阔,各省市自治区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各地的财力差别很大。上述规定,将义务教育的财政责任推给了地方政府。各省市也效法中央,将义务教育经费的责任推到乡(镇)一级(最终还是推给了农民)。而目前中国的财政状况是越到下层越困难。这样,必然造成不同地区教育经费的巨大差异。如:1998年小学生均经费最高的上海是最低的河南的9.7倍。初中生均经费西藏最高,但因初中入学率不到20%,第二位是上海,相当于最低省份贵州的6.8倍。但贵州初中入学率不到60%,如果按每一学龄人口经费计算,级差在10倍以上。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经济研究中心袁连生先生根据相关资料计算出1998年全国各地区每个学生平均教育资源状况,并列出表(见表16-15)。

流动民工在城里虽然依法纳税,但其子女受教育的机会比城市居民的子女少得多。有人估计,2000年末,仅北京市就有9.5万流动民工的子女被排斥在正规学校之外。^[1]

不仅城乡之间、不同地区之间受教育机会不平等,就是在同一个地区,学校教育质量差别很大。重点中学是客观存在的。因为教师水平和教学质量、升学率明显高于其他学校。孩子能进入这样的学校,上大学的可能性就大。这些重点中学为了平衡供求关系,不得不用收费来设“门坎”。有的城市的一些名牌中学(大学升学率90%以上)高中入学收费数万元之多。穷人子女只好望洋兴叹。而那些权力地位高的人的子女,不交钱也可以进入。那些所谓“贵族学校”要交几十万元才能够就读。还有,最近几年上大学要交数千元的费用,致使一部分家庭为供孩子上大学债台高筑,倾家荡产。有的学生不得不中途辍学。这样发展下去,大学就要向穷人关上大门。

[1] 刘天时:《成长,在城市边缘》,载2000年12月27日《南方周末》。

表 16-15: 1998 年各地区生均教育资源比较表^[1]

地 区	小 学				初 中			
	生均预算经 费(元)	生均固定资 产(元)	生均仪器 (元)	生均图书 (册)	生均预算经 费(元)	生均固定资 产(元)	生均仪器 (元)	生均图书 (册)
全国	378	1201	87	9	625	2078	184	12
北京	1313	2886	286	21	2016	5178	614	26
天津	854	1478	186	9	1268	2258	373	13
河北	249	1036	78	10	453	1606	158	15
山西	337	1328	154	9	523	2445	166	12
内蒙	508	1051	92	6	675	1534	177	9
辽宁	530	1044	98	12	835	1911	207	12
吉林	472	1193	92	11	764	1670	161	14
黑龙江	524	1079	61	7	624	1192	121	7
上海	1957	2390	325	17	2543	4960	700	30
江苏	501	1201	113	11	815	2558	260	17
浙江	593	1425	128	11	779	2632	245	15
安徽	297	971	52	9	435	1466	106	13
福建	518	1491	78	12	690	1929	180	13
江西	292	739	35	8	397	1135	74	10
山东	311	1323	77	7	548	2072	134	10
河南	202	917	65	10	429	1618	151	14
湖北	219	1463	113	9	507	2483	229	14
湖南	235	1234	92	9	393	2077	192	14
广东	558	2589	177	11	848	3843	355	16
广西	299	1057	49	7	410	1951	102	10
海南	408	1334	92	5	671	2364	222	8
重庆	358	1046	72	7	617	2213	169	10
四川	310	878	62	6	537	2045	150	9
贵州	235	491	25	2	375	980	76	5
云南	553	1037	57	5	962	2611	165	8
西藏	892	1088	21	7	3053	7157	133	32
陕西	223	841	68	10	466	1809	168	14
甘肃	303	789	62	6	544	1118	127	8
青海	580	982	4	4	987	1686	100	8
宁夏	504	825	53	6	617	1462	152	8
新疆	644	1301	63	4	917	1435	197	7

[1] 资料来源:袁连生:《我国义务教育财政不公平探讨》,载《教育与经济》2001年第4期。

中国实行全国统一高考制度,但同一所大学,在各省录取分数线差别很大(见表 16-16)。那些生均教育资源比较高的大城市的录取分数线,却远远低于生均教育资源比较少的省份。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教育资源比较多的大城市,其分数线比湖北、四川、河南、山东等广大省要低几十分、甚至 100 多分。同一分数的考生,如果他是湖北农民的孩子,可能上不了大学,如果是大城市的孩子,却可以进入重点名牌大学。

表 16-16:部分地区高考理科重点院校录取分数线^[1] (分)

地区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地区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湖北	566	559	555	四川	511	530	537
河北	546	543	572	重庆	508	529	540
江苏	546	505	540	内蒙	499	508	523
江西	542	532	568	天津	488	488	508
浙江	540	525	569	甘肃	487	506	512
湖南	537	535	551	宁夏	480	476	490
山西	535	496	543	贵州	482	471	471
安徽	533	534	538	北京	470	476	488
吉林	525	490	525	新疆	460	478	478
辽宁	525	515	529	云南	440	435	435
黑龙江	520	515	528	青海	420	420	400

2003 年 8 月 23 日,三名青岛女学生来到北京,向教育部提起行政诉讼,状告教育部“2001 年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侵犯了她们的受教育权。2001 年,青岛文科一般本科提档线是 493 分,重点本科是 575 分,而北京重点本科提档线才 456 分,整整低了 119 分!这件事引发了关于教育不公正的讨论。讨论从高考分数线到受教育机会的方方面面。在讨论中有人指出:“当今中国最大的不公平是教育不公平。其面积之大,程度之深,受害者之多无不让人胆颤心惊。”

显然,受害者多是弱势阶层。今日的中国,高等阶层的子女比低等阶层的

[1] 资料来源:新华社 2002 年 3 月 8 日发稿

子女有更多的受教育机会和更优越的受教育条件。弱势阶层的子女获得教育机会要少得多,受教育的条件要恶劣得多。教育不公平将会使得低阶层的下一代很难向上流动,使社会不平等向下一代延续和发展。

第十七章

阶级意识和阶级冲突

以上讨论的阶层划分的一切因素都是物质的、客观的要素。处于各阶层的人们在主观上是不是意识到自己处于这个阶层呢？是不是意识到与这个阶层有着共同的利益呢？他们对其他阶层的人们持什么样的态度呢？除了客观因素以外，这种主观态度影响着阶层界线的强弱，也影响着阶层间的和谐。

自在阶级和自为阶级

如果处于同一阶层的人有一种认同感和归属感,并且愿意为这个阶层的共同利益而采取自觉的行动,那么,这个阶层的人就有了一种共同意识——阶级意识。一个阶层产生了共同的阶级意识以后,就成为一个阶级。

“没有阶级意识的阶级是不存在的。阶级与‘层次’的区别就在于有没有阶级意识。”^[1]马克思曾有过“自在阶级”和“自为阶级”的说法。“自在阶级”是指其成员处于同一种社会地位,但对其共处的情况没有知觉。“自为阶级”是其成员意识到了共同利益,并且为自己的阶级利益而行动。也可以说,自为阶级,就是有阶级意识的阶层。自在阶级,和阶层的概念相似。自为阶级是自在阶级发展起来的。

那么,什么是阶级意识呢?阶级意识是指由生产关系所规定的有着共同利益的群体对共同利益和共同命运的感觉,并且有着为谋求共同利益而采取集体行动的意向。它是某个特定的阶级并排斥其他阶级的那种感觉所构成的主观因素。但它不仅仅存在于观念上,而且表现在集体行动中,表现在历史的关键时刻重大的历史事件的积极的、集体的投入。阶级意识将客观的阶级地位(以财富、权力、声望来测量)和政治行为联系起来。

阶级意识是怎样产生的呢?现代西方社会学者依据他们的理解从马克思的有关著作中归纳出以下几个产生阶级意识的因素:

第一,同一阶层的人高度集中于一个区域,并且密切沟通。如资本主义工业化把无产阶级集中于城市、贫民居住区和工厂里。他们有条件进行较密切的沟通。

第二,剥削。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进行残酷剥削,一边是财富的积累,一边是贫困的积累。阶级利益日益对立。

第三,经济危机又把受剥削的无产阶级置于失业境地。又由于危机周期

[1] 莫里斯·迪韦尔热:《政治社会学——政治学要素》杨祖功等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143页。

性地反复出现,使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一次又一次地被唤醒和强化。

第四,劳动异化。工厂里简单重复的工序式劳动和流水线作业,使得工人在机器节拍的强制下失去了自我,工人成了机器的一个部分。这种劳动和人性相悖。

第五,两极分化。资本主义的竞争使中、小企业破产,一些中、小企业主被迫沦为无产者,财富逐渐向少数人集中,中间阶层逐渐减少,社会发展为少数的大富翁和大量的无产者。

第六,同质化。马克思观察到,在无产阶级内部,由于机器使得操作日益简单,技术水平日益下降,工资水平日趋平等。这种趋势使工人阶级内部层次消失,成为同质的无产阶级。同质化,更容易达到认识和政治行为的一致。

第七,组织和斗争。为了保护自己的共同利益,无产者越来越多地被组织为政党和劳工组织。在组织和斗争中,阶级意识更加强化。

一些现代西方社会学家认为,由于马克思所描绘的劳动力的同质化、无产阶级绝对贫困化等条件没有实现,所以,马克思预言的发达工业国家的革命没有出现,但是,马克思分析阶级意识的理论是正确的。“即使马克思作为一个预言家有失败的地方,作为一个社会学家却是成功的。”^[1]直到今天,美国社会学家还用这一理论来分析美国社会阶级状况和各阶层的选举行为。

阶级意识是可以发展的。统治阶级总是企图削弱被统治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阶级意识,以便维护现有秩序;而革命政党则力图发展被统治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阶级意识。革命政党的活动,特别是革命领袖的形成对阶级意识的发展有着重要作用。马克思认为,统治阶级将其思想强加给所有的人,因而成为所有人的思想,这就阻碍了被压迫阶级的阶级意识向前发展。列宁则强调从外部向工人阶级灌输阶级意识的重要性。他说:“工人本来也不可能有社会民主主义意识。这种意识只能从外面灌输进去。”^[2]安东尼奥·葛兰西认为,资产阶级行使着一种削弱无产阶级阶级意识的文化领导权。无产阶级只有创建一支自己的理论家先锋队(即他所说的“有组织的知识分子”)完成一种“文化改革”才能夺取政权。他主张用无产阶级的文化领导权取代资产阶级的文

[1] 丹尼斯·吉尔伯特等:《美国阶级结构》,彭华明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00页。

[2] 《列宁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7页。

化领导权。

不同社会阶层的人有着自己的共同利益和目标(不管他们自觉还是不自觉),这些利益和目标有时与其他阶层的利益和目标相异,并有可能发生冲突。阶级意识是阶级冲突的前提,阶级意识的强化会导致阶级冲突的爆发。为了保证阶级协调,现代西方学者对阶级冲突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现代西方社会学者依据他们的理解,从马克思著作中归纳出,以下四个因素决定了社会各种群体之间公开冲突的程度:1.社会资源不平均分配的程度;2.低层群体成员对自己利益认识的程度;3.低层群体成员拒绝接受既存社会关系模式的程度;4.低层群体成员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在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程度。在这四个因素当中,只有在不平均分配、利益认识和政治组织起来三个因素大大增长的情况下,才可能发生冲突。

比马克思稍晚一些的德国社会学家麦克斯·韦伯则认为,导致阶级冲突的主要因素有两个:即低层社会群体拒绝接受既存关系模式和低层社会群体在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程度。

低层社会群体为什么拒绝接受既存关系模式?韦伯认为有以下几个因素:

1. 权力、财富和名望三种分配之间的相关程度;
2. 组织社会成员行为的社会阶层结构的数量;
3. 导致权力、财富和声望水平提高的个人流动的频繁;
4. 领袖人物。权力、财富、名望三种分配之间的差距越大,个人向上流动的频率越低,越容易导致低层群体的不满。领袖的存在加强了政治组织的存在。而政治组织又需要以社会组织为基础——即组织的数量。韦伯认为领袖要促使低层群体成员认识自己的利益,必须依靠社会中已存在的组织,作为其政治组织的基础。

在西方国家里,无产阶级通过工会和群众政治团体保护自己的利益,工会、企业、政府三种力量的斗争和协调,决定着重大经济社会政策。这就把阶级冲突力量转向议会政治的合法程序之中,从而缓和了阶级冲突,避免了社会震动。社会主义国家希望把在数量上处于多数的劳动者置于政治上的领导地位,从根本上解决社会不平等问题。

社会变迁通常是阶级冲突的产物。但是,社会变迁也可以是处于领导地位的政治集团自觉改革的结果。领导集团认识到社会冲突将要发生,通过自

党的改革调整利益关系,缓和阶级矛盾,使可能要发生的阶级冲突化解。美国的选举制度使得一个政党的政府在台上执政,另一个政党在台下观察和分析台上的政策的社会效果。新一届政府上台以后,对上一届政府的政策进行调整。每换届一次就是一次政策的微调。这种微调不断地化解阶级矛盾,避免了政策和制度的剧变,从而减小了社会震动。

正如西方学者经常把阶级和阶层混用一样,他们也将阶级意识和阶层意识混用。实际上,阶级意识更倾向于对立阶级间的利益冲突,而阶层意识倾向于不同阶层的自我认同和相互区别。当然,二者也有相同之处,即都是主观感受。

中国当代阶层的阶级意识

中国当代各阶层的阶级意识状况如何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应当以社会调查为依据。可惜目前还没有见到这样的调查结果。不过,我们也可以从有关工人阶级和私有企业的综合调查中找出一些与此相关的材料。

90年代中期以后,工人阶级中不少人对自己地位的认定是很清楚的。上海市总工会职工队伍状况调查办公室的一份调查报告写道:“企业中的工人越来越把自己定位于‘普通劳动者’,是‘被管理者’,不少工人称呼厂长经理为‘老板’。在座谈调查和个别访谈中,一些工人直言不讳地说,我们属于社会最底层,地位最低。”

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以后,工人阶级的声望地位有所下降,而收入地位拉开档次,但总体还处于中下水平。他们都知道,“工人阶级是国家的主人”是一个政治口号,在他们的亲身体验中,雇佣劳动者的感觉日益明显。

工人对本阶层有一种归属感,而对本阶层以外有一种排斥心理,这从他们的社会交往可以看出。在回答“您与比您收入高许多的人交往情况”时,有11.7%的职工回答“不太愿意与他交往”,14%的职工回答“不是同一圈子的人,无法交往”,有16.1%的人回答“有交往,但很不自然”。^[1]

[1] 上海市总工会职工队伍状况调查办公室:《1997年上海职工队伍状况调查报告》。

工人阶级为自身利益而采取集体行动也开始增多。这主要表现在劳动争议方面。据全国总工会 1997 年调查统计,近 5 年(1992-1997)职工与单位之间劳动争议发生率的总体水平为 8.4%(劳动争议发生率=发生劳动争议的人次/职工总人数×100%),即每年平均劳动争议发生率为 1.67%。按这个比率计算,则每年发生劳动争议 190 万人次。据全国总工会同一调查统计,近 5 年(1992-1997)职工集体劳动争议发生率的总体水平为 5.6%(集体劳动争议参与率=参与集体劳动争议人次/职工总人数×100%),即每年平均劳动争议发生率为 1.1%,按这个比例推算,则每年发生集体劳动争议为 126 万人次。

近年来集体劳动争议呈上升趋势,2003 年 8 月权威部门的一份调查资料中说,劳动争议案件以每年 30-40% 的速度增长,远远高于 GDP 的增长速度。2002 年劳动争议案件的数量是 1995 年的 5.6 倍,涉及的劳动者也增加了 5 倍。

我们再看一看私有企业主阶层。这个阶层也有着自身的要求,这些要求从经济上发展到政治上。如要求修改宪法。在列席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的全国政协工商联组的讨论会上,来自全国各地的 64 位政协委员,为全国工商联酝酿的提案中提出:“修订宪法中有关私有财产的保护条款,明确社会主义的公有财产和合法的私有财产同样神圣不可侵犯,以保证法律的公正和平等”。^[1]这个意见已被全国九届人大部分接受。私有企业主还积极为自己谋求政治职务,谋求提高政治地位,如积极竞选乡村干部,有的努力争取当各级政协委员。私有企业主还在争取建立自己的组织,除了各级“私营企业协会”以外,广东省 38 位私有企业家向全国私有企业界发出“倡议书”,倡议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创业者协会”。协会的宗旨是“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团结交流,共创商机,繁荣经济,为国分忧”。“倡议书”向政府建议:“尽快为民营企业立法,给民营企业的茁壮成长提供更为完善的法律保障”。^[2]

不同阶层都为自身利益有着明确的意见表达。工人要求保护自身利益,私有企业主要求保护私有财产,知识分子阶层要求提高言论自由程度,农民要求减轻负担,等等。

但是,以上情况并不表明中国现有阶层已经有了阶级意识。各个阶层的

[1] 1998 年 3 月 16 日《中国改革报》:《代表七千万人愿望的四大提案》

[2] 1988 年 7 月 6 日《中国改革报》。

成员对自身的地位虽然有一定的认识,但并不完全一致。例如,工人阶级中不少成员认识到自身处于低下地位,但也有人过去那种主人翁观念的怀旧。近年来虽然出现了一些集体劳动争议,但这些事件是局部的、个别的,没有全局性和整体性,而且这些集体争议都不带政治性。私有企业主虽然提出了保护自身利益的要求,但这并不是向其他阶层的利益挑战,只是对否定私有经济的传统观念和政策的冲击。

从前面介绍的马克思的阶级意识起源理论来看,当前中国各阶层不可能很快形成共同的阶级意识。

第一,同一阶层的人并不是高度集中于一个区域,虽然同一阶层人相互沟通较多,但各个不同阶层的人也有较多的沟通。

第二,现阶段剥削是存在的,但没有发展到“一边是财富的积累,一边是贫困的积累”的两极。

第三,两极分化受到限制。竞争使一些小企业破产,但另一些小企业不断产生。由于限制垄断,对私人进入金融一类关系经济全局的重要领域也有着种种限制,所以还没有出现“寡头式”资本家。

第四,马克思的“同质化”现象并不存在。工人阶级内部层次不仅没有消失,反而拉开了差距。没有同质化,就不容易达到思想认识和政治行为的一致:

第五,没有为争取本阶层利益的政治组织。现在的工会组织,私有企业家组织都不是政治性组织,而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群众组织。

但是,这种状况不能继续维持下去的,近几年来群体事件越来越频繁,分配差距越来越大,频繁发生的群体事件,会加速共同阶级意识的发展。

阶层冲突与社会安全

如前所述,中国目前的社会阶层还没有完全形成阶级意识,没有成为自觉的阶级。从这个意义上说,现有阶层之间也就不会有自觉的阶级斗争。

但是,各阶层之间利益并不是完全一致的。阶层间还会有一些利益摩擦和利益冲突。这种摩擦和冲突有时是很激烈的。这种冲突表现为群体事件。所谓群众事件,就是大规模的示威与骚乱。在一定意义上说,群体事件就是阶层冲突。自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群体事件逐年增多。据公安部门统计,1993年有8700起,1999年32000起,2000年5万起,2003年58000起,2004年骤升到74000起。2004年的群体事件是1993年的8.5倍。

群体抗争事件频繁发生,不仅对社会安全产生严重影响,也会动摇人民对政权的信心。美国威斯康辛大学政治学教授贝辛格(Mark R. Beissinger)的研究表明,苏联解体的最初原因就是接连不断的群体性事件。所以,对群体事件不能简单地用“救火”的办法来扑灭,要研究深层原因,从根本上采取对策。

根据对近年发生的群体事件的分析,阶层间最容易发生磨擦起火的有以下几个危险点:

第一个危险点:工人利益受到侵害引发劳资冲突

劳资冲突较多地发生在私营企业和小型外商投资企业之中。不少私有企业劳动条件恶劣,工人在缺乏基本劳动保护的的环境中劳动。这些企业里的雇工大多是单个或小群体的外来农民,面对很不充分的劳动力市场信息,加上劳动者之间的激烈竞争,他们只能被迫接受不公正的条件,在企业里,又没有保护他们利益的劳工组织。地方政府急于引进外资发展地方经济,在劳资矛盾中自觉或不自觉站在企业一方。在劳动力的买方市场上,分散的劳动者面对有组织的企业,只能处于被宰割的地位。工人对待资方不公正的待遇采取的对策是:“跳槽”,离开这家企业,另找新的工作;消极怠工;破坏机器(深圳曾发生过一起纵火案,却使一些无辜者受害)。这些都是单个人或小群体行为。在个别地方和企业,在矛盾比较尖锐的时候,工人也曾自发组织过罢工,

但范围不大,影响面小,常常被资方另招来的新工人所瓦解。有的罢工引起了政府的重视,在政府部门的干预下,投资方作些让步,但事后资方很快将罢工组织者开除。这些劳资冲突虽然没有发展为重大的社会事件,但潜在的不安定因素是很危险的。

劳资冲突不仅发生在非公有制企业,也发生在国有企业。在国有企业的资产重组过程中(企业兼并、拍卖、破产),重组方案没有听取职工的意见,职工的利益受到侵害,是上世纪末以来劳资冲突的一个爆发点。国有资产重组必然伴随大批工人下岗。如果下岗工人缺乏生活保障,很容易引起社会冲突。特别是那些产业单一的资源性城市(如以矿区形成的城市),资源采尽以后矛盾最为尖锐:这里产业单一,除了开发资源没有别的生路;这里下岗工人最集中,最容易引发集体性冲突;这里的工人“同质化”程度很高,内部意见很容易一致。对这里的下岗工人安置不当,很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上世纪末,辽宁一个出产铝的矿业城市曾发生过大规模冲突。全国资源性城市有上百个,如果不及早发展后续产业,不采取妥善安置工人的措施,资源采尽之日,就是矛盾爆发之时。

进入 21 世纪以后,有些国有企业因“买断工龄”引发了群体性事件。所谓“买断工龄”,就是按工龄长短,一次性地补偿下岗工人一笔钱,从此以后,他和企业脱离关系,医疗、养老、教育、住房以及其他一切都与企业无关。每一年工龄补多少钱,与企业的现状和支付能力有关。效益好的企业多一些,效益差的企业少一些。一般情况下,有 10 年工龄的工人,可以拿到两万元左右。

长期以来,中国的国有企业的冗员高达三分之一以上,这是企业效率低下的重要原因。下岗分流,减员增效是提高企业竞争力必不可少的措施。

从企业角度看,买断工龄是减员增效的一个比较简单可行的办法。但实际情况相当复杂。“买断”的价格是多少?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工人得到的工资不是足额的。从理论上讲,工资是劳动力再生产的价值,也就是维持工人本人及其家庭物质文化生活所必须的那部分生活资料的价值,应包括衣、食、住、行、教育、医疗等方面的费用。当然,这是在一定劳动生产率条件下的社会平均数,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伸缩性也是很大的。在统包统配的劳动制度下,本应属于工资的一部分的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费用都由国家扣下了,再由国家对他们进行终身保障。但是,由于当时国家经济效率太低,政府说是包下来,事实上又包不下来,多年来工人的生活质量很差,为企业干了几十年,连

一间像样的房子也没有。现在要工人和企业脱离关系,就得把过去由国家集中起来的、用于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的那部分钱退还给工人。买断工龄,“买断”的价格就是在工人在职期间,理论工资和实际工资的差额的总和。这笔钱的数额巨大。由于多年国家投资效益差,国有企业经营效益低,这笔理论上集中起来的工资差额,实际是不存在的。国家只能从现有财政中拿钱,也就是用今天的财政偿还历史旧账。今天的财政没有能力拿出这笔钱来补偿工人,只能由企业对工人进行补偿。企业效益不好,买断时工人所得甚少,会引起工人不满。企业效益好,减员以后企业效益更好,也会引起离开企业的工人不满。如果在岗工人一年的收入就超过了他一次“买断”时所得,他们会说:这企业是我们多年劳动的结晶,这么好的效益我们不能没有价!所以,群体性事件相当多是在效益好的企业里发生的。如大庆油田、胜利油田发生的群体事件就属于这种情况。

第二个危险点:因土地和移民问题而引发冲突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中央政府要求土地承包30年不变,使农民有长期有保证的土地经营权,但有些地方的农村干部热衷于短期承包、频繁调整,在再一次发包中获取利益。在农村耕地流转过程中,很容易引发群体事件。随着城市化的加速,工业建设项目的增多,工业和城市建设与农争地的矛盾越来越尖锐。在围绕土地的补偿费用和失地农民的安置,经常引起矛盾,甚至暴发大规模的群体事件。

新华社高级记者邓全施曾在四川、海南等新华分社任社长,他对这方面很有研究,最近写了《农民问题备忘录》一书,其中的资料是他亲身经历的,下面的内容摘引自他这本书。

海南省政府政策研究室的一份关于全省土地问题的“通报”披露,1997年以来,全省19个县、市都有涉及土地纠纷面引发群体事件的问题。据统计,从1995年至2000年8月不到6年的时间里,总计发生纠纷9273宗,涉及土地面积98603公顷。截止2002年8月,仍有6911宗涉及73085公顷土地纠纷未作处理,因此不断引发群体事件。

海南省乐东县在农业开发用地的流转中,由于一些基层村组干部与承包开发商人或权势寻租者勾结,暗箱操作,个人说了算,根本不经村民代表或村委会讨论,就向外发包集体土地。这样的有“问题”的土地面积约占流转土地总面积的59.8%。如黄流镇孔汶村委会将土地发包给商人、关系人和某些于

部的亲属,所得款项村干部集体贪污。孔汶村农民多次上访得不到解决,后来数百名农民包围黄流镇政府,与政府工作人员理论而发生冲突。这就是发生在2000年8月29日的所谓黄流农民“冲击镇政府事件”。后来在朱镕基、温家宝同志的直接干预下,海南省委派出得力干部调查处理,事件才得以平息。

就在孔汶村事件不久,黄流镇的东孔村又出事了。这也是干部违法越权对外发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民在多次上访、上告得不到调查处理的情况下,才把承包土地的老板的几台抽水机扣留,拉回村里等待谈判解决问题的。村民们也征求了承包人的同意,承包人在抽水机上打上了标记,以便今后认领。可是三天后,乐东县政府、黄流镇政府没有把这件事当作人民内部矛盾来处理,反而由乐东县公安局以“损害公私财产罪、伤害罪”为由,于2000年11月4日下午2时,动用警力几百人,携带全副武装,围剿不足300户的东孔村,冲击民房,打坏门窗,砸烂神牌、神坛,并抓走无辜妇女6名,其中学生2人。公安局还放出风声还要抓走村里几十人。村民为了逃避灾难,出走他乡,全村怨声连天,酿成影响极坏的“11.4事件”。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苏厚,在《未泯集》一书中记叙,他接到东孔村5名村民代表的《血泪控诉》后,带领工作组先后三次到乐东县调查督办此事,终于使越权违法对外发包农民集体土地、侵犯农民合法权益、贪污土地承包款的村委会党支部书记孙某被判处有期徒刑;让县委和公安局领导到东孔村向农民赔礼道歉,并赔偿民房损失近7000元;还依法修订完善了土地承包合同。

《农民问题备忘录》一书还分析了在四川省因土地问题引发的冲突。其中最突出的是洪雅事件与汉源事件。

洪雅事件是2003年12月7、8日发生在四川省洪雅县瓦屋山水电站工地的农民群体事件。农民因水电站工程淹没房屋、土地、及生产设施的赔偿问题,与工地和镇政府发生矛盾冲突,数千农民把350名公安干警和预备役官兵包围在瓦屋山镇政府的办公楼上。眉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赶到现场,与农民们见面谈判,认真采纳了农民的合理意见,使问题迅速顺利解决。

汉源事件是指2004年10月27日至11月9日,发生在四川省汉源县瀑布沟电站库区移民的群体请愿事件。瀑布沟电站要截断大渡河,搬迁汉源县城,移民10万多人。事件起因是库区移民认为补偿标准过低,从4月开始不断到中央、省、市、县有关部门反复上访,呈递了80多份报告和万人签名的“万言书”。但均未引起应有重视。10月27日,电站导流洞开始进水。移民认

为他们提出的问题尚无解决迹象而世世代代的家园即将变成汪洋,蓄积已久的怨愤顿时燃烧。28日,在工地聚集静坐的农民估计最多达到3万人。现场出现混乱,29日晨一农民遇车祸意外死亡。有人鼓动抬尸游行,数千人包围汉源县政府,并打砸抢。县城多数商店关门,汉源四中学生罢课游行。29日下午,电站业主国家电力大渡河公司同意暂停施工,汉源县县长到工地向移民承诺暂时停工。群众情绪缓解,移民尽数散去,社会秩序恢复正常。11月2日晚,在汉源的省委工作组通知电站业主“明天上午9点复工”,当地电视台反复播放雅安市政府“电站复工”的公告。农民感到被骗了。3日下午,大批农民再次聚集电站工地。4日多达万人以上。警民发生流血冲突。5日事态进一步恶化。5日晚中央工作组入川。由于中央正确决策,这次震惊朝野影响海内外的重大群体事件得到和平化解。新华社四川分社的多名记者深入现场,了解事态真相和群众真情,及时向中央报实情,为中央正确决策提供了可靠信息。事后,中共四川省委通过深入调查,逮捕了在此次事件中犯有贪污农民补偿款、入股淹没区经营矿山牟利、及暗中煽动农民闹事等罪行的腐败干部。撤换了某些渎职失职官员。

除了邓全施记载的海南省和四川省的事件以外,全国其他各地都发生过很多与土地有关的群体冲突。如2005年6月,河北省定州事件。是因建设电厂占地和当地农民发生了大规模冲突。2005年12月,广东省汕尾事件。也是因为电站建设没有解决好失地农民的利益而发生大规模冲突,并且出现了严重的流血事件。

第三个危险点:农民和农村强势群体的直接对峙

如前所述,广大农民处于社会的中下层。而和他们直接面对的是一个农村强势群体。这个农村强势群体是由乡村干部、乡镇企业经营者、私有企业主、粮食收购店、派出所、工商、税务等单位的负责人组成的。农村强势群体在整个社会上来看,不算上等阶层,但在农村,他们有钱有势,凌驾在农民之上。在有些地方,农民和这些群体势如水火。

村民委员会本应是农民的自治组织,如果真正按民主程序产生,可以加强农民的政治参与,从而可以缓和阶层间的矛盾。但是,村民委员会实际是乡镇政权的延伸。而乡镇政权的权力高度集中于党委,村党支部的领导班子是由乡镇党委决定的,而村民委员会的领导成员的产生,党支部起着决定性作用。党支部书记是村里的第一把手,村委会主任只是村里的第二把手。第一把

手由乡镇党委任命,乡镇党委和村支部书记不喜欢的人怎能选上第二把手?

乡镇一级政权有着强烈的权力扩张行为。党委、政府、乡镇企业高度一体化,党政财权高度集中于乡镇党委,又缺乏权力制衡。市场经济的唯利是图和农村的封建残余结合在一起,使得“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成了挂在墙上的空洞口号。乡镇企业是农村的财源。乡镇企业的领导成员是乡村的肥缺,为谋得这个职位,需要投入很大的成本。某人一旦任命为厂长以后,他首先考虑的是尽快把谋求职务时的“投入”收回来。第二是考虑购买小汽车,还要用乡镇企业的钱来招待和拉拢乡镇政府官员,在乡镇政府的积极活动下,乡镇企业大量从银行贷款。什么时候银行给企业的贷款花光了,企业也就差不多倒闭了。乡镇政府背上了一大笔贷款包袱,银行的利息耗尽了政府的财政,挤占了教育经费。对这其中的内幕农民是看得很清楚的。他们敢怒不敢言。一旦矛盾激化,农民就可能采取过激的行动。

在农村基层,强势群体和广大农民正面对峙,这里“着火点”最低,矛盾最尖锐,在这里最容易发生社会冲突。这种冲突是危及社会安全的触发点。一旦触发,就难以熄灭;不迅速熄灭,就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引发冲突的常常是预料不到的偶然因素,但其根本原因是农村强势群体过于张狂,使农民忍无可忍,不得不愤起反抗。从近年来发生的多起事件来看,不外乎以下几个触发点:

一是农民负担太重,乡村干部强行收缴。

二是乡村干部在土地、山林、鱼塘的承包中,牺牲农民利益,偏向强势群体。

三是乡村干部利用集体土地谋取私利。土地本是集体所有,是农民的生存基础。但乡村干部掌握着土地的支配权,他利用土地发包、土地使用权出售等从中谋取私利。

四是地方工业污染影响居民生存环境,乡村干部站在企业承包商一边,污染长期得不到治理,引发当地居民强烈不满。

五是乡村干部在处理民事纠纷中偏袒强势群体,甚至包庇坏人,压制善良百姓。

六是宗族斗争、权力斗争和经济利益的冲突结合在一起,可能引起械斗。

七是乡村干部作风恶劣,任意打骂农民。

以上七个方面也是防范农村阶层冲突发生的工作重点。1999年3月,在九届全国人大期间,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在湖南省人大代表团说,要保持农村社会稳定必须做到:土地不能动,负担不能重,粮价不能低,干部不能凶。

第四个危险点:低层群众对上层腐败强烈不满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一次又一次的民意调查都得出了一个共同的结论:群众最不满意的是腐败。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除了权钱交易没有得到节制以外,腐败又在几个方面有所发展:

- 一是干部选拔、任用方面的腐败。
- 二是公安、检察、司法的腐败。
- 三是“官-商-黑”三位一体的情况开始出现。

这是群众最为愤慨、最为忧虑的三个方面。第一方面的腐败是社会大脑的细脑的新陈代谢机制出了毛病;第二方面的腐败是社会的免疫系统出了毛病;第三个方面的腐败是指在个别地区官员、不法私有企业主和黑社会势力相互勾结,局部政权已经变质,不可能通过行政和法律等常规手段解决问题。

除了官员腐败引起群众强烈不满以外,有些暴富者为富不仁也引起群众强烈不满。

因此,在一部分底层群众中存在着“仇富”和“仇官”心理。

重庆万州“局长”打挑夫引发万人群众事件,有“仇官”心理的作用。

2004年6月18日下午1时许,余继奎(棒棒或挑夫)途经太白路中段时,肩上的扁担撞上了后行的胡权宗的妻子曾庆容。曾庆容打了余继奎一耳光,胡权宗将余继奎的扁担夺过来,朝他的脚上连续击打。由于胡自称自己是公务员(有说自称局长,实际他是万州昊盛房地产水果批发市场临时工),出了什么事花钱可以摆平。胡的举动引起了周围群众的公愤,并由此造成数百名不明真相的人围观,致使交通堵塞。不久后,当地警方接报到场,但警员问了“局长”夫妇几句话后,就强行驱散周围的民众,并将“局长”夫妇送上警车。围观群众以为警方保护了“局长”,更加愤怒,大批人聚集在太白路,堵塞交通,要求政府对此事作出回应。接着包围了区政府大楼,“交出凶手”、“严惩凶手”的叫声此起彼伏。官员和警方则组成人墙,防止人群冲入,双方一度冲突。万州区委副书记、区长吴政隆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启动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公安局亦马上抽调大批警员,保护党政机关及商场、银行等重要场所。傍晚,万州区常务副区长李世奎发表电视讲话,承诺当局一定查明真相、严惩肇事者,

劝导群众离去。此时,示威者已开始推倒警车,并纵火焚烧,用砖头瓦块砸政府建筑。官员和警察开始时在上级再三指示下,骂不还口、打不还手;再晚些时候,当局开始强制清场,上千防暴警察全副武装,强行驱散大楼前和广场上的人群。对极少散趁机搞打、砸、抢、烧的违法分子采取了果断处置措施,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2005年的池州事件,既有仇官、也有仇富的心理起作用。群众认为乘轿车的不是当官的就是有钱的。

2005年6月26日下午14时40分,安徽省池州市城区翠柏路菜市场门口,一辆挂着苏A牌照的丰田轿车将一行人刘亮挂伤,双方发生争执,车上司乘人员将刘亮殴打致伤,引起部分市民不满并向池州110报警,九华路派出所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及时将刘亮送往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急诊室就诊,并将肇事者连人带车带到派出所接受调查。

肇事者被带到派出所后,部分围观群众怀疑警察偏袒“乘轿车”的,跟随到派出所和警方对峙,人愈集愈多。闻讯赶来的市领导出面与市民对话,效果不佳。18时左右,一些好事者开始推砸肇事车辆,将丰田轿车砸得面目全非并掀翻。18时50分,现场围观群众逾万人,有人点燃轿车,并向着火的车辆扔人鞭炮,引起骚动。19时,有人又瞄准了一辆停放在派出所门前的警车,将警车推堵到派出所门口,一边点燃车辆,一边燃放鞭炮,顿时浓烟四起,现场混乱开始升级。指挥部派武警维持秩序,但围观群众太多,场面无法控制。19时05分,又有人开始袭击观场武警,6名武警被石块砸伤。赶来灭火的消防车,不但消防栓被抢,车子也被推离现场十余米。19时25分,派出所电源被切断,有人向室内扔放鞭炮。19时40分,停放在翠柏路上的一辆宣传车和一辆警车同时被点燃。20时03分,一群人围攻附近的东华东超市,并破门而入进行哄抢。3个多小时以后,超市被洗劫一空。至23时许,现场仍聚集2000余人。

下午18时,指挥部在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成立。市长谢德新等市领导紧急磋商,形成方案:加大宣传攻势,疏散不明真相的群众;鉴于池州警力严重不足,请示省公安厅调集警力紧急增援;部署调查取证工作等。21时许,副省长、市委书记何闽旭赶到池州传达王金山省长特别指示:要尽快疏散人群,严防不法分子继续作案,同时做好调查取证工作,严厉打击不法分子。23时,省公安厅厅长崔亚东赶到指挥部,简短听取汇报后,指示:果断采取措施,控制局面。23时40分,700多名警力冒雨开赴观场,局面迅速得到控制。几名涉嫌

人员被公安部门当即抓获。^[1]

显然,“仇富”和“仇官”是一种不正常的社会心理。富人中多数财富来源是正当的,多数人对社会是有贡献的。官员中有很多执政为民的好官。仇视他们是以偏概全,不利于社会和谐。但是,“仇富”和“仇官”心理的存在,是部分官员腐败和为富不仁者存在的反映。

与官员腐败和为富不仁者相对应的是大批产业工人下岗和农民的贫困。本书前面已经指出,中国社会的阶层结构中,中间阶层十分薄弱,低层社会的意愿也缺乏足够的表达空间。在这种社会结构中,高层社会和低层社会之间缺乏缓冲的中间地带,很容易形成低层社会和上层社会的二元对峙。这是一种比较危险的社会结构。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工人和农民上访比较多,集体上访也呈上升之势,也有人开始运用法律武器来保卫自己的利益。但是,有些地方政府却把减少上访人数作为考核下一级政府官员的指标。其本意可能是督促下级努力化解矛盾。但是,有些乡镇出于对自己政绩的考虑,在出村路口站岗设哨,层层堵截上访人员,甚至对上访人员进行迫害,这样做将会使矛盾激化。要知道,群众上访,说明他们还相信政府,群众告状,说明他们还相信法律。一旦他们觉得政府不能解决问题,觉得法律失效,他们就不上访、不告状了,这时,真正的麻烦就来了。

[1] 2005年06月27日16:33 池州日报。

第十八章

愿各阶层和谐相处

阶层是利益差别的表现，利益差别的过分发展就会造成利益冲突。缓和矛盾、减少冲突，使处于不同利益层次的人群能够和谐相处，是保证社会稳定的一项重大任务。由于改革使社会结构发生了变化，保持社会稳定的机制、手段，与过去有着很大的不同。

要确立新的稳定机制

改革以前,各种权力高度集中于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是保证社会稳定的唯一支撑力量。现在,原来集中于中央政府的许多权力,正在向各种利益集团、自治团体以及独立承担风险的个体身上转移,因此,社会稳定的支撑力量也开始分散,中央政府不再是支撑社会稳定的唯一力量,各种利益集团、社会中间组织和个人的行为也对社会稳定起着重要作用。

在中央政府是社会稳定的唯一支撑力量的时候,保持社会稳定主要靠两手:一手是权力强制和武装镇压;另一手是统一认识,压制不同思想。这就是传统社会安邦定国的“文武之道”。也就是说,那时的稳定取决于中央政府的控制力,对各种社会势力和各种不同意见的控制力强,社会就能稳定,控制力削弱,就可能失去稳定。

社会稳定的支撑力量多元化以后,决定社会稳定的关键是各阶层的和谐相处、各阶层的行为有序和个人行为的理性。政府的主要作用不在控制,而在协调和规范。政府要把不同阶层的利益协调起来,要创造各种条件使各阶层沟通、协商和妥协,政府规范市场,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并在市场失效的环节和场合显示政府的作用。其中,保证社会公平是政府的重要职责。

经济开放以后,要努力推进社会结构的开放,只有社会结构开放,才能够吸纳社会的新生力量,使新出现的社会角色有自己的合法位置和利益保障。从而使其心态稳定,行为不失理性。私有企业主阶层出现以后,经历了10多年的过程才给他们合法的平等地位,但是,其他新的社会角色至今还没有被吸纳。流动民工情况最为严重。

流动民工已经从事城里人不可缺少的工作,却还背着与其工作现状不一致的农民身份。这使他们在工作地成为二等公民。歧视性的劳动和生活环境,不断地在他们与城市社会之间制造对立情绪。这种社会歧视以及由此造成的对立情绪,是社会结构的开放滞后于经济结构的开放的结果。流动民工,这个被置于不公平地位的庞大人群,其中部分人还经常被抛入生活无着、流落异

乡的困境。设想一下,如果这些处于困境的人有百分之一的失去了理性,这个社会还能安宁吗?城市犯罪当中流动民工占的比重很大,就得从社会结构开放滞后于经济开放中找原因,也得从开放社会结构中寻找解决途径。

建立沟通渠道,让各阶层的意见得到表达。利益多元化以后,过去那种“舆论一律”的作法不利于各种意见的表达和社会沟通。要加快民主制度的建立,允许各种意见能够畅所欲言,让各种利益集团相互沟通,要有不同意见的表达和沟通渠道。要通过沟通达到理解、协商和妥协。而协商和妥协是多元社会的润滑剂,它可以减少不同阶层的磨擦和碰撞。大众传播媒介的开放是重要的沟通渠道,它有利于不同意见的表达和沟通。有人对开放传播媒介忧心忡忡,他们把与中央政府不相同的意见当成“杂音”、“噪音”,认为媒体表达了不同意见就是“添乱”。在政府是社会稳定的唯一支撑力量时,这种忧虑也许是必要的,但在社会稳定的支撑力量已经多元化的情况下,这种忧虑不仅多余,而且是现代化的障碍。实际上,不同意见的表达渠道是缓解社会冲突的“安全阀”。2004年10月27日至11月9日,发生的四川汉源事件,早在4月份,当地群众就不断到中央、省、市、县有关部门反复上访,呈递了80多份报告和万人签名的“万言书”。但均未引起应有重视。2005年6月发生的河北省定州事件,早在一年半以前就有迹象,但没有畅通的诉求渠道。

培育社会中间组织,建立风险和冲突的缓冲带。与市场经济相对应的社会结构中,中间组织是十分重要的,它是代表公共利益的国家与强调个人利益的个体之间的过渡带和调节带。对个人来说,市场经济是巨大的发展机会,也有巨大的风险。以股票市场为例,如果个人面对变幻不定的股票市场,风险就很大,如果通过各种基金组织来参与股市,风险就小多了。股票市场上的各种基金组织就是一种中间组织。

在市场经济比较发达的香港,社会中间组织比较发达,全港有170多个社会团体,每个团体还下属多种具体的工作机构和组织,加起来大约有2700多个。这些团体和组织基本上承担了香港的老年、残疾、家庭、妇女、青少年等各类社区服务工作,这仅就社区的中间组织而言,此外还有很多经济的、政治的中间组织。中国内地的中间组织刚刚起步,有各种各样的基金会、协会、联合会,但它有强烈的行政性,独立运作能力有限,而香港的社会团体最大的特点就是社会性,不依赖行政而独立运作。

由于中间组织不发达,交易者个人不仅要直接面对市场,单独承担风险,

还要直接面对政府。中间组织不发达和行政干预使得交易渠道不畅通,交易者为了减少“交易费用”,只好用钱来购买交易通道,中间组织不发达是造就权钱交易的一个原因,而权钱交易又阻碍中间组织的发育。

其实,工会本应是中间组织,它代表工人的利益,在工人个体和投资者之间协调利益关系,是工人和投资者的谈判代表。我们把工会当作党和政府的下属机构,它就失去了中介作用,增加了社会的刚性。

强化社会政策,促进社会公平。近20多年来,国家重视经济政策,对促进经济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在市场经济已经基本取代了计划经济以后,社会问题显得更加突出。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动力。在市场竞争中,强者总是占有优势。通过竞争,强者越来越强,弱者越来越弱。这就需要国家的社会政策来弥补市场的缺陷。市场竞争提高效率,社会政策促进公平。二者相辅相成,社会才能稳定发展。社会政策的主要内容是:防止经济垄断和政治垄断,加强权力制衡和法制建设,阻止上等阶层侵害下等阶层的利益;通过再分配,从上层取得收入,用于扶助下层,并且用适合中国国情的办法,建立社会保障制度。

救助低层,制约上层

本书第17章介绍过一种看法:在导致阶级冲突的主要因素中与低层社会关系密切:1. 低层社会群体拒绝接受既存关系模式;2. 低层社会群体在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程度。所以,社会稳定与否,关键在于低层社会群体。正如汉密尔顿所说,富人寻求社会稳定以维护他们的利益,而穷人则为社会变迁而行动,因为这将给他们带来更多的社会利益。也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在革命中无产阶级失去的只是锁链,而得到的却是整个世界。实际上,无产阶级中的多数成员并没有期望得到整个世界,倒是非常期望在社会震动中摆脱锁链。俗话说:“光脚不怕穿鞋的”,低层社会群体最敢于向现存秩序挑战。

如果低层群体的基本生活没有保障,社会就不可能安宁。所以,不管是什么社会制度,都把扶助贫困当作保证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措施。

扶助贫困,不仅是慈善行为,它是保证社会安全的必不可少的措施,它关

系到上等阶层的安全,关系到各个阶层的安宁。

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已使大约2.5亿人摆脱了绝对贫困状态。这2.5亿人脱贫大部分是在改革之初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时实现的。从80年代中期到90年代初期,解贫工作处于停滞状态,尽管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稳步增长。到20世纪末,还有数千万人生活在绝对贫困线以下。

这是中国社会最重要的不安全因素。

因此,扶助贫困受到了全民关注,自90年代以来,扶贫不仅是各级政府的一件大事,也成了社会各界共同努力的一件大事。社会关注程度可以在这样一件事上反映出来:在互联网“搜索”处,只要点上“扶贫”两个字,近15万个网页上就会提供相关的内容。

全社会投入了扶贫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在中国现有的行政体制下,什么工作引起了重视,什么工作中就会有形式主义的成分。它的效果势必要打折扣。

80年代扶贫工作的对象是贫困县。中央和省级政府按照“公平原则”把扶贫资金分配到各贫困县,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各贫困县按照“效率原则”来使用和分配这笔资金。扶贫资金到县里以后,资金不再都是无偿使用了。其中大部分是贴息贷款,只有一小部分是财政拨款。资金基本是按项目投放的。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基础设施,直接生产项目以贷款形式投入。其中县乡政府兴办的工业企业得到了大部分资金。这种做法被认为是“造血”而不是“输血”,认为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应该说,这种作法对于贫困地区整体经济发展,对于改善县级财政起了积极作用,但是,在区域性贫困缓解的同时,阶层性贫困没有缓解,绝对贫困人口依然绝对贫困。这是因为,资金的这种使用方式使扶贫资金很难到达贫困人口手中。而那些由扶贫资金扶持的县乡企业的就业机会,大多数被强势群体所占有,特贫困人口无法分享工业化的利益。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地方财政困难,扶贫资金被挪作他用的情况比较普遍。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盛来运等对现有贫困人口贫困深度分析,如果让每一个贫困人口的纯收入都刚好达到脱贫线,则只需要70亿就够了。而自1994年以来,中央每年投入的扶贫资金上百亿元(2001年度《中国的农村扶贫开发》的白皮书称,近20年来,中国政府安排的扶贫专项资金累计达1680多亿元),还是捉襟见肘,可见扶贫资金流失之严重。

由于地方政府是扶贫项目的投资主体,为了显示本届政府的业绩,寻找

投资来源,增加外来投资项目,成为考核政府的主要指标。由于一届政府的任期常常比项目资金的回报期短,所以只能考核这届政府搞了多少项目,不能考核这些项目的效益。再加上管理不善和腐败,这些县乡企业经济效益普遍很差,有的不仅不能创造利润,反而成了包袱。

由于把贫困县作为扶贫工作的对象有很多弊端,有些地方探索直接将贫困人口作为扶贫工作对象。例如,1997年云南省政府安排了1300万元对7000多个农户实行小额信贷扶贫。简化手续,降低贷款抵押条件限制,资金直接进村入户,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近几年来,农村扶贫的难度越来越大。一是贫困农民大多分布在山区,自然环境短期难以改变;二是贫困人口中相当一部分文化素质低,短期难以提高。

山区面积占中国国土面积的70%。全国18个集中连片的贫困地区都是山区,全国592个国家级贫困县有498个在山区。如高寒山区,喀斯特溶岩地区、黄土高原地区等,这些地区交通不便,信息不灵,生态脆弱,自然条件恶劣,社会发育程度低,扶贫难度很大。对这些地区扶贫还没有找到很有效的办法。

人口素质差是产生贫困的一个重要原因。以甘肃为例,文盲和半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39.08%,农民中文盲将近一半,贫困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文盲高达50-70%。低素质农民接受新事物能力差,很难适应市场经济的竞争环境,在低素质人口中,“多子多福”、“重男轻女”的陈旧观念盛行,越生越穷,越穷越生,造成人口膨胀。低素质人口对待环境只顾眼前,不顾长远,杀鸡取蛋,使资源枯竭,环境恶化。提高人口素质是一个长期任务,主要依靠教育事业。而中国教育发展很不平衡。越是落后地区,教育越不发达。

农村人口的脱贫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定进度、下指标,可能会“造”出很动人的数字,很多贫困人口“脱贫”以后又“返贫”,这其中就有“官造数字”的原因。为什么官造数字?因为“数字造官”,“政绩好”就提拔快。

如果说,农村贫困人口比较分散,对社会安全影响较小,那么,对比较集中的城市贫困人口就不能掉以轻心。

90年代中、后期,人们对城市贫困人口的问题更加关注。这是因为就业问题日益尖锐,国有企业下岗工人日益增多。据国家统计局城市调查总队课题组测算,1995年,全国贫困居民占全部城镇非农业居民人口的比例为

8.6%，约为 2428 万人。全国城镇贫困户约为 659 万户，占全部非农业户的 7.6%。即使按绝对贫困标准算，全国城镇贫困家庭为 332.9 万户，贫困人口为 1242 万人。^[1]除此以外还有 1000 多万进城农民工中的贫困人口。在 1995 年以后，随着国有企业改革力度加大，城市贫困人口有增加。进入新世纪，城市贫困人口问题更加尖锐。

城镇贫困人口是一个什么样的状况呢？他们收入低，入不敷出，食品消费处于最低水平，基本生活失去保障，绝大多数贫困家庭依靠困难补助或亲朋接济，住房水平低，生活设施简陋，家庭成员患病不能及时治疗，子女辍学。而处于绝对贫困线以下的家庭的生活比这种状况更为悲惨。

问题尖锐地摆在人们面前：数以千万计的绝对贫困人口中，几乎没有纳入过去的社会救济对象之中，原来的城市社会救济对象是无法定赡养人、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的“三无人员”，人数极为有限。在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之前的 1992 年，全国得到国家定期定量救济的城镇困难户人数只有 19 万人，占城镇人口比重只有 0.06%，救济对象每月也仅能得到 38 元，仅为当年城镇人均生活费收入的 25%。

社会保障制度是保证社会和谐的重要手段，也是社会稳定的一道安全网。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公共财政体制的逐步确立，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以“三条保障线”（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障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为主要内容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据国家有关部门统计，到 2004 年底，全国有 2200 万人成为低保对象。但是，社会保障基金严重不足，连现收现付都不能维持。随着人口老龄化，社保基金会越来越困难。造成这样局面的原因是过去职工的劳动贡献中没有预留一部分退休金。这部分欠账越来越多。由于财力不足，上述保障在有些地方没有落实，只停留在宣传层面上。

一方面扶助底层社会，另一方面对上层社会的行为要有所制约。一是制约官员行为，防止腐败进一步蔓延，二是制约新富豪的不良行为，防止少数人为富不仁。实际上这两个方面有时是合流的。第一方面而本书前面已经谈得很多，这里只谈第二个方面。

我们承认，在经济转轨时期成为暴富的人其所以暴富，有其特有的个人

[1] 唐钧：《最后的安全网》，《中国社会科学》1998 年第 1 期。

优势,也有巨大的个人付出。但也必须承认,其中有一部分人与其说是才智超人不如说是“胆大超人”。他们敢于冲破旧体制,敢于冲破旧观念,敢于钻政策空子,敢于为人所不为,胆量使他们胜利,这些是无可非议的,但是,其中有的人发财以后,把胆量用于不该用的地方:敢于冲破道德的约束,敢于藐视一切社会规范。这就出现了一些为富不仁的大富豪。在乡村,他们比过去的土豪劣绅还要凶狠;在城市,他们比过去我们教科书上批评的资产阶级还要腐朽。这些人虽然是少数,但他们的行为使大多数私有企业主的形象蒙上阴影;他们的行为也足以激化社会矛盾,而矛盾一旦激化就可能诱发其他社会矛盾。

显然,在对为富不仁者的制约方面政府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但不能完全寄希望于政府。根本问题是道德的重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重建在于整合各阶层的利益,建立各个阶层的积极的价值观念。

搞好社会再分配,减弱不平等程度

作为国家政权,一方面要扶助贫困,另一方面还要通过财政和税收政策来调节居民收入,缩小分配差距,促进社会公平,这就是“社会再分配”。社会再分配是实现社会公平、缓和阶层矛盾的一个重要手段。常用的再分配手段有个人所得税、遗产税和财政转移支付。

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自然人)取得各项应税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它最早于1799年在英国创立,目前已是世界各国普遍开征的一个税种,并成为一些国家的主要税收来源。

1980年9月,中国颁布了第一部关于所得税的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93年10月、1999年8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了两次修改。2005年10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个人所得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两种。对工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收入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工资、薪金是九级累进。最低的税率为5%,最高一级税率为45%。超额累进税收入越高,税率越高,调节力度大。对稿酬、财产转让收入等实行比例税率,在其应税所得中按一定比例纳税。如稿

酬的纳税比例为 20%，并按应纳税额减征 30%。

表 18-1: 工资、薪金超额累进所得税率

级数	全月度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500 元的	5
2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15
4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20
5	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25
6	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30
7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8	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40
9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所得税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1600 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采用 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所得税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见表 18-2)。

表 18-2: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超额累进所得税率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5000 元的	5
2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35

表 18-3: 劳务报酬所得税率

级数	每次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 元的部分	20	0
2	2000 元~50000 元	30	2000
3	50000 元以上	40	7000

2005年,个人所得税已经成为中国第四大税种。但是,中国个人所得税在调节收入差距方面的作用还是很微弱。2001年全国个人所得税总额占工商税的比重刚超过4%。预计到2010年,有可能达到10%,而美国这个比例为60%以上。当然,二者有不可比之处。中国是以流转税为主体的税制,美国是以所得税为主体的税制。

表 18-4:近年来中国个人所得税收入额及在税收总额中所占的比重^[1]

年份	个人所得税收入额	全国税收收入额	个人所得税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
1992	6.29772 亿元	3192.87518 亿元	0.20%
1993	8.60390 亿元	4078.88668 亿元	0.21%
1994	72.66882 亿元	4788.81475 亿元	1.52%
1995	131.49335 亿元	5562.18006 亿元	2.36%
1996	193.18590 亿元	6340.74662 亿元	3.00%
1997	259.92578 亿元	7998.41557 亿元	3.25%
1998	338.64938 亿元	8656.66396 亿元	3.91%
1999	414.31180 亿元	9687.86590 亿元	3.28%

2001年个人所得税为716亿,相当于税收总额的4.2%。2004年个人所得税为1737亿,相当于税收总额的6.8%。和其他国家相比,这个比例偏低。高收入国家这个比例在40%以上(如美国1995年为41.37%);中收入国家为10%-20%(如墨西哥1994年为13.72%);低收入国家为6-10%(如印度1995年为7.68%)。由于这个比例偏低,对收入调节作用小。

税收调节作用弱,不仅表现在个人所得税占的比重低,更表现在所征收的所得税中,50%以上来自工薪阶层,一些大富豪偷税漏税的情况十分普遍。2006年个税起征点由800元提高到1600元以后,工薪阶层在个人所得税中占的比重下降。但富人漏税问题还是没有得到解决。例如,中国的房地产商是财富大量聚集的行业,但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2004年中国纳税百强排行榜”中,没有一家房地产商人入围。专家研究的结论是,富人漏税每年达千亿以上。

个人所得税逃漏的比例如此之大一是税制本身不完善,二是税收征管手

[1] 资料来源:《中国税务年鉴》(1993-2000),转引自《经济研究资料》2002年第30期。

段不力。

从税制来看,中国目前实行的是分项税制,即把收入分为11类(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业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等),按不同的收入类型分别计算。这种税制使得纳税人可以分解收入,逃避税负。而这11类收入中有9项是由扣交义务人扣交,税务部门和纳税人不直接发生关系。偷漏税的法律责任难以分清。扣交义务人和纳税人串通不扣交或少扣交的情况经常发生。

如果把分项税制改为综合税制,即把各项收入混合在一起,按月或按项预交,第二年初申报收入时结算。就可能减少个人所得税的漏失,这得有完善的财产申报制度为保证。但完全的综合税制也有问题。今后个人所得税制改革的方向,应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模式方向发展。

遗产税是保证社会公平的一项重要税收。中国还没有遗产税。目前已有建立这项税种的社会舆论,主管部门也正在考虑征收遗产税的问题。

财政转移支付是中央财政调节地区经济差距的一种手段。目前由于中央财政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较小,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较小,中央财政力量不足,转移支付很难有大的作为。